

- (4)委託民間單位辦理性騷擾調查人員專業訓練，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2場、136人次參加。
- (5)105年2月16日召開性騷擾被害人個案管理與服務方案連繫會議，針對性騷擾防治業務等相關議題及個案處遇服務進行討論。
- (6)105年3月29日召開本府性騷擾防治會第3屆第2次委員會議，邀集本府社會局、新聞局、警察局、教育局、民政局、衛生局、勞工局及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提報推動性騷擾防治工作辦理情形。
- (7)輔導民間團體及社區組織辦理性騷擾防治宣導講座，105年1至6月共計辦理6場次。
- (8)105年6月17日召開本市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工作研商會議，邀集本府民政局、經發局、勞工局及本局老福科說明性騷擾防治措施查核實施計畫，針對宗教寺廟、酒家、酒吧及老人福利機構輔導建置性騷擾防治措施，進行書面及實地暨聯合稽查。

## 五、社區發展

### (一)輔導社區發展深耕培力

#### 1.推動社區願景培力中心

- (1)區公所培力與陪伴：為強化區公所在地社區發展工作知能，於105年3月18日及105年3月25日辦理區公所培力課程，共120人參加，並協助梓官區、仁武區、大樹區、岡山區、大寮區、苓雅區、阿蓮區、湖內區、旗山區及燕巢區等10個區公所建立社區協力機制，並發展區域聯盟方案。
- (2)社區組織陪伴與培力：
  - a.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為協助社區系統性的了解福利需求與在地資源，進一步規劃未來發展方向，提供居民需要的服務，辦理「社區福利需求及在地資源調查」，於105年3月16日、3月24日及4月7日辦理系列課程，共120人參加。
  - b.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為協助社區健全社區發展相關知能，善用及連結在地資源，啟發社區朝社會福利服務、生態教育、女性培力等多面向發展，分別於湖內區、旗山區、美濃區、大寮區及鳳山區辦理「社區技能學堂」系列課程，約計400人參加。
  - c.辦理社區視聽室系列課程：為讓民衆更加了解及重視社區多元議題，以「青年返鄉」、「社區創業」及「多元族群發聲」為主題，邀請相關實務工作者分享，激發社區重新思考對於社區發展的方向及創新，分別於新興區、苓雅區、鳳山區、美濃區、阿蓮區及茂林區辦

理，約計 300 人參加。

d. 辦理社區宅配通：為協助潛力型社區建立社區發展基本觀念及促進居民公共參與意識，邀請社區實務工作者至社區分享及經驗交流，並分區辦理，約計 600 人參加。

(3) 在地多元師資培力及社區經驗協力：

a. 集結在地資深社區照顧人才，成立「在櫟紅」師資團隊，並於各社區辦理培力課程及經驗分享，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進行 95 場課程，帶動在地活力，並促發潛力型社區辦理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b. 持續培力師資團隊能力並邀集多元福利類別之在地照顧人才加入，辦理多元福利照顧師資培力進階課程，約計 160 人參加，並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梓官區梓平社區、林園區林內社區、大寮區義仁社區、大社區中里林仔邊社區、大社區神農社區、鳳山區 205 社區、大樹區久堂社區、橋頭區新庄社區、楠梓區吉川社區、湖內區逸賢社區等 12 個社區受惠。

## 2. 社區培力及輔導

(1) 培力社區辦理社福據點：積極培力並輔導社區發展協會開辦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截至 105 年 6 月底已輔導左營區新吉庄社區、大寮區會結社區、大寮區溪寮社區、大寮區上寮社區、永安區新港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等 6 個社區完成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辦，另持續培力楠梓區秀昌社區、楠梓區新惠豐社區、梓官區梓義社區，阿蓮區石安社區、阿蓮區崙港社區、仁武區澄觀社區、田寮區鹿埔社區、甲仙區寶隆社區、美濃區南興社區、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等 13 個社區，增強社區能量，鼓勵推動社會福利服務方案。

(2) 輔導社區辦理多元社福方案：輔導社區依在地需求辦理多元社會福利服務方案。輔導楠梓區翠屏社區開辦身障福利服務方案；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街友關懷服務；協助左營區自由社區結合本局新住民服務據點辦理常態性新住民福利服務；輔導大寮區中庄社區辦理青少年志工培力方案。

(3) 推動區域發展方案：輔導大寮區申請衛生福利部「福利化社區旗艦型計畫」，業獲得補助 78 萬元，並輔導本市岡山區公所辦理「高雄市岡山區公所社區福利照顧人員培力計畫」、湖內區公所辦理「社區發展人力培植研習」、大樹區公所辦理「大樹區在地耕耘長輩服務計畫」、燕巢區公所辦理「社區協力結盟互助計畫」及旗山區公所辦理「社

區發展人力培植工作坊」等 5 區發展區域聯合方案，以建立社區協力機制。

- (4)社區考核輔導：辦理本市社區發展工作考核，共有旗山區糖廠社區、旗山區中洲社區、旗山區圓富社區、旗山區南新社區、六龜區荖濃社區、大寮區中興社區、大寮區後庄社區、三民區安東社區、三民區安泰社區、梓官區大舍社區、楠梓區新加昌社區、前鎮區路中廟社區等 12 個社區參評。

### 3. 社區人力培育

- (1)運用專職人力推動社區發展：運用本市「御風而起-社工專業人力申請計畫」，輔導六龜區寶來人文協會辦理「1+1=一群人-偏鄉社區照顧人力培育及在地互助計畫」、大寮區中興社區辦理「105 年度大寮區弱勢家庭社區照顧推展計畫」、財團法人聖功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辦理「社區共工·結伴同行-區域層級社區培力暨服務協力計畫」及三民區安泰社區辦理「愛·連線-楠三梓陀營·城鄉共伴行」，透過專職社工人力推動社區發展，落實福利社區化。

- (2)社區團隊培植：協助三民區八譽社區、彌陀區舊港社區、旗山區勝湖社區、楠梓區秀昌社區、鳳山區幸福海洋社區及大寮區溪寮社區等 6 個社區組成祥和志工隊，俾利推動社區服務工作。

### 4. 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

賡續推動偏區基層組織社工專業人力養成培育計畫，培育儲備在地及基層社工專業人才，共開設完成 38 學分，培育本市從事社區照顧工作且有實際方案操作經驗之工作者計 28 名。

### (二)社區福利服務

- 1.協助社區發展社會福利方案：持續輔導社區發展協會，推展社區福利活動及社區服務計畫，建立社區特色，增進居民福利，提昇生活品質，達成社會福利社區化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社區提案並核定通過計 369 案，共補助 459 萬 80,020 元。
- 2.生產建設基金督導及調查：輔導 406 個社區發展協會運用社區現有生產建設基金孳息推動社區福利服務。

## 六、合作行政

### (一)輔導申請籌組合作社及組織發展

- 1.輔導民衆依規定進行合作社籌組、設立等事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成立 2 個合作社。
- 2.輔導合作社召開各種法定會議：輔導一般合作社 67 社、機關員工社 34

社及學校員生社 97 社，共 198 社，定期召開各種法定會議。

(二)辦理合作社考核

配合內政部於 105 年 4 月完成合作社暨實務人員 104 年度考核作業，協助合作社依其設立目的推展。

(三)召開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

為整合原住民合作社各相關主管機關資源，以有效協助原住民合作社營運發展，依原住民族工作權保障法第 10 條規定設置高雄市政府原住民合作社輔導小組，1 年召開 2 次會議。105 年上半年業於 105 年 6 月 21 日召開完畢。

七、社會工作

(一)推動社會工作專業發展

1. 辦理社會工作人員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社會工作專業知能研習訓練計 8 場次、202 人次參加。

2. 核發本市社會工作執業執照，截至 105 年 6 月底，本市核發執業執照計 960 人。

3. 為保障社工人員執業安全，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支給社工人員執行風險工作補助費，依執業風險等級，提供社會局進用及委辦方案之社工人員相關補助費，預計 297 人獲得補助。

(二)志工組訓與推展服務

1. 輔導本市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團隊參加衛生福利部祥和計畫團隊，105 年 1 月至 6 月新增 18 隊，累計合計 450 隊，共 26,882 名志工。

2. 加強志工組織與管理，增進凝聚力

(1) 召開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志工幹部會議、志工督導會議以提昇志工服務知能與組織效能，本府社會局志工團隊 105 年 1 月至 6 月志工服務總時數達 205,760 小時。

(2) 委託民間單位經營管理「志願服務資源中心」，辦理志願服務基礎及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成長進修研習，規劃及辦理志工文史資料蒐集及展示、提供本市志願服務推展相關諮詢服務，建置及管理高雄市志願服務專屬網站，發行高雄市志願服務電子報，及辦理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輔導團等各項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服務 1,380,628 人次。

(3) 補助本市 4 家民間團體辦理志願服務基礎暨社會福利類特殊訓練、志工成長、志工督導、效能提升等教育訓練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辦理 11 場、1,100 人次參加。

(4)為協助本市志願服務團隊登錄志願服務資訊整合系統，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國志願服務資訊系統整合研習訓練計 4 梯次、80 人參與。

3. 落實志願服務法，建立制度化推動模式

(1)每年召開 2 次本府志願服務會報，由本府 25 個志願服務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代表與會，提升推展志願服務成效，預 105 於 7 月 28 日召開第 1 次市府志願服務會報，共同討論本市志願服務發展方針。

(2)召開本市 105 年度第 1 次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運用單位聯繫會報，計 105 個運用單位、200 人參與。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志願服務榮譽卡計 2,803 張。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核發社會福利類志願服務紀錄冊 628 冊。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協助 4 個民間團體申請衛生福利部經費辦理志願服務各項教育訓練，計獲補助 7 案、23 萬 2,000 元。

5. 推廣高雄市志願服務榮譽卡新增優惠方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計招募 7 個商家共同響應。

6. 辦理國際行善日活動

響應國際行善日，於 4 月 10 日結合民間志願服務團體舉辦「行善日十週年～全球接軌」活動，安排將近 60 個團隊透由現場成果展示分享行善樂趣與心得，期以讓更多市民共同響應行善活動，參與志願服務，約 3,000 人參加。

(三)培力非營利組織

辦理「非營利組織資訊科技運用-讓 NPO 夥伴工作更給力」初階課程及進階課程，並於社會局岡山社福中心及旗山社福中心增設遠距視訊教學，利用 word、excel 及 ppt 等數位軟體工具，有效應用於社福團體服務與行銷宣傳，提升服務品質，拓展資源網絡，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辦理 NPO 社福團體知能培力課程計 1 場次、600 人次參與。

八、石化氣爆災後重建（資料統計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一)死亡、重傷、住院慰問

1. 針對罹難者家屬、受傷及重傷住院民衆，發放慰助金，協助其獲得妥善照顧及減輕家庭經濟負擔，核定經費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含指定捐款 4,928 萬 9,293 元）。

2. 已核發死亡慰助金計 32 人、2 億 5,740 萬元；加護病房 4 日以上重傷慰問金計 54 人、2,700 萬元；住院慰問金計 87 人、870 萬元；出院慰問金計 105 人、210 萬元；受傷急診慰問金計 133 人、79 萬 8,000 元；

連續住院 30 日以上慰問金計 47 人、470 萬元，上開共計 3 億 69 萬 8,000 元。

(二)受災戶生活慰助

對因氣爆致房屋損壞之家戶，核發戶內最高 5 人每人 6,000 元或 2 萬 6,000 元的臨時生活經濟支持，核定經費計 6,909 萬 9,950 元，已核發計 5,186 人、6,909 萬 9,950 元。

(三)受災民衆照顧服務

提供受傷或罹難民衆本人或其家屬提供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周延照顧其生活，核定經費計 5,000 萬元，已核發計 96 人、3,489 萬 6,086 元。

(四)重傷者生活重建

核發氣爆重傷領有重大傷病卡者，接受醫療後 5 年內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以協助其生活重建，每人核發 8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另領取身心障礙證明者依等級核發 200 萬至 400 萬元重建信託基金，核定經費計 4 億 6,580 萬元，已核發 43 人、撥款 3 億 8,821 萬 2,472 元。

(五)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

本市各機關及接受委託執行各項緊急救災及安置服務之民間團體，直接運用於石化氣爆受災民衆與執行各項災害處遇機關之緊急救災、安置服務、醫療照護、物資物品、機具車輛調度等必要經費支出，核定經費計 472 萬 1,890 元（含指定捐款 210 萬 900 元）。

(六)受傷者醫療照顧

因氣爆受傷民衆自行負擔或健保未給付之醫療費用、看護費用、其他醫療及照顧用品、其他經評估認定確有需要之項目及經醫生診斷需特殊重建手術及輔助器具需求，並提出相關證明文件，經送醫療照顧審議小組審查通過後，補助相關醫療費用，核定經費計 3,247 萬 3,570 元（含指定捐款 95 萬 2,200 元），已核發 1163 件、2,848 萬 9,182 元。

(七)氣爆影響排水住屋淹水專案慰問

因石化氣爆事件毀損排水住屋淹水家戶依毀損情形核發 5,000 元或 2 萬元慰助金，核定經費計 2,111 萬 6,496 萬元，已核發 2,532 戶、2,111 萬 6,496 元。

(八)管制區內影響民衆生活專案家戶慰問金

石化氣爆事件因交通管制區經區公所評估，造成共 27 里民衆生活不便，為慰問及減輕家園復原重建期間所造成生活不便，核發每戶 6,000 元，核定經費計 1 億 7,324 萬 7,630 元，已核發 28,835 件、1 億 7,324 萬 7,630

元。

(九)志工因氣爆服務重傷照顧

提供災區服務之志工因服勤或交通往返途中受重傷，補助其醫療自費項目；醫療復健及生活扶助等生活重建經費；另志工本人或其家屬有機構安置、看護居家服務、復健、喘息等相關後續照顧服務，以協助重傷志工及其家屬獲周延之生活照顧以協助其生活重建，已協助2位志工醫療、生活重建等補助，核定經費計1,334萬元。

(十)燒傷者社會重建

1. 補助陽光基金會設置「陽光高雄重建中心」，提供燒傷者心理暨社會重建、家庭及生活、工作能力強化訓練等服務，核定經費計1,974萬元（含指定捐款256萬3,360元）。
2. 共計提供復健服務8,459人次；壓力衣服務1,823人次；燒傷居家照顧711人次；心理諮商620人次；方案活動643人次、電話訪問及關懷訪視計1,689人次。

(十一)傷重者精神支助金

針對連續住加護病房4日以上（含）之傷患、領有重大傷病卡、身心障礙證明者（生活重建經費）及連續住院30日以上（含）之傷患，每人核發50萬傷重者精神支助金，採一次發放，已核發65人、3,250萬元。

拾貳、勞工

一、勞工組織

(一)勞工組訓

截至105年6月30日止，本市工會家數計854家，另本府勞工局針對輔導各類型工會組織與召開法定會議，105年上半年度服務成果如下：

1. 各級工會成立情形

類別 數量	工會聯合組織	企業工會	產業工會	職業工會	合計
家數	16	174	34	630	854

2. 各級工會組織召開法定會議統計

會議別 次數	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	監事會	合計
會次	408	1,009	515	1,932

3. 105年1月至6月計輔導元大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與子公司企業工會

、高雄市當舖從業人員職業工會等 2 家職業工會，合計 3 家工會成立。

(二)勞工教育輔導

1.加強輔導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補助本市各級工會辦理勞工教育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工會聯合組織及基層工會辦理 204 場次勞工教育活動，補助金額計新台幣 1,092 萬元。

(2)補助本市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7.5 萬元及產業總工會發行聯合會訊 11.5 萬元。

2.多元化辦理勞工教育，擴大參與層面

(1)推動勞動法制教育

辦理 105 年度高中職「勞動法制教育」校園巡迴演講，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2 場次。

(2)擴大勞工教育參與層面

與高雄電台合製「我愛高雄－空中勞工局」節目，每週三下午 4：00 -4：40 播出，除了邀請業務相關單位宣導活動及政令，談論工時、工資、失業給付、勞工退休金、勞保常識、職業訓練、工廠安全衛生、職災勞工主動服務、性別平權及防範性騷擾等議題外，也搭配勞工朋友或職場達人分享職場經驗。

(3)出版高市勞工月刊 6 期（第 59～64 期），呈現勞工權益法規、職災防範、勞動文化、勞工保險給付、就業案例分享等內容，每期印製 18,000 份並以電子報方式傳送訂閱民衆，利用活潑、生動的報導內容向民衆推廣勞動法規與勞政作為，促進民衆瞭解自身勞動權益。

(4)辦理勞工大學

設有勞動事務部與勞工學苑部兩類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105 年第 21、22 期）勞工學苑部以勞工美學、生活技藝及休閒文化等主題開辦 204 班，計有勞工朋友及眷屬 3,279 人次參加；勞動事務部開設「就業服務人員專業職能班」1 班，共計勞工朋友 40 人次參加。

二、勞動條件

(一)勞動檢查

本局以重視勞動條件檢查資源與其他行政資源及政策目標之結合規劃多項勞動檢查，以督促業者確實依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並配合勞動部、公路監理單位、社會局、衛生局及教育局實施不同專案之勞動條件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查核 2,142 家事業單位，各項勞動檢查辦理情形如下：



類別 數量	105年勞動檢查計畫案件執行統計	
申訴檢查	局長信箱、1999、市長信箱、檢查處處長信箱移案、電話進線申訴案件、臨櫃服務等	
自主 專案檢查	特殊勞工保護專案檢查	保全服務業專案、寒假工讀生專案、外勞大廠勞動條件暨性平檢查專案、養護機構專案等
	新修法令查核	因應法令修正進程自主規劃單週40小時專案檢查
	各機關聯合稽查類型	社會局各類社福機構公共安全專案、監理所客運業工時查核、教育局人事指標評鑑不合格之幼兒園
勞動部 專案檢查	配合勞動部辦理幼兒園、養護機構、物業管理、保全業、儲配運輸物流與汽車貨運業及醫療院所等專案	
		596 件
		1,251 件
		295 件

(二) 罰鍰統計

1. 105年1月至6月勞動基準法裁處罰鍰案件計605家次、941條次，罰鍰金額25,18萬元、裁處率28.2%。
2. 針對105年1至6月違法類型分析如下：
  - (1) 依業別分：其他行業之批發及零售業最多198件，住宿及餐飲業次之為162條次，製造業再次之136條次、佔違法總案件52.7%。
  - (2) 依違法項目分：工資最多354條次佔37.61%、工時次之297條次佔31.56%、休假再次之220條次佔23.37%。

(三) 為強化勞動條件，督促事業單位確實依照勞動基準法規定辦理，105年1月至6月計下列事項：

1. 輔導本市僱用勞工30人以上之事業單位421家完成新訂或修正工作規則，以明確規範勞資雙方權利義務。
2. 受理事業單位、工會及勞工朋友以局長信箱、市長信箱或其他管道詢問有關法令疑義計1,283件。
3. 核備適用勞動基準法第84條之1工作者（含保全、養護機構、會計助理人員等）756家次。
4. 為保障建教生權益，核定技術生書面訓練契約部分，105年1月至6月計核備15家事業單位、181人。

(四) 創新、多元宣導、輔導

1. 為落實勞動節權益，今年度首度推動大型勞動節專案查核，主動突擊轄內各大商業區，共計抽查364家事業單位；另針對102年度已裁處之事

業單位進行複查，追蹤事業單位經本局後續改善情形，以達本市捍衛勞工權益之決心。

2. 年度宣導會執行情形：

本局每月針對時事主題、勞動基準法（含新工時因應、舊制勞工退休準備金足額提撥相關修法規定、職場健康管理與促進服務等）規劃辦理至少2場次勞動法令宣導會，105年上半年已辦理25場次，與會事業單位家數達2,324家參加，以加強事業單位遵守勞動基準法、性別工作平等法促進評等措施及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相關作業之認知。

3. 公告違法事業單位名單：

本局除將違法事業單位處以罰鍰外，亦定期將違法事業單位名單於局網專區公布至少1年，105年度已分別於3月公布違法事業單位151家、5月公布161家公布違法事業單位312家。

(五) 辦理105年1月至6月舊制勞工退休金催繳業務

1. 主動稽查本市轄區已依法開戶但未按月及未足額提撥催繳家數，計2,007家。

2. 本市事業單位辦理無舊制暨結清註銷與繼續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者，計558件；另核辦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相關變更及退休金給付等計1,573件，辦理暫停提撥1年者，計12件，向本局提出足額提撥解除列管申請者，計879家。

(六) 提升勞動檢查效能及辦理職業安全衛生教育宣導

1. 落實職場安全衛生加強勞動檢查：

105年1月至6月辦理一般安全衛生檢查、專案檢查、勞動條件檢查、申訴檢舉案檢查、重大職災檢查、災害複查、復工檢查、會同檢查、會勘及上級交辦案件檢查等勞動檢查共實施7,582場次，停工133場次，罰鍰處分171件次。

2. 本市職業災害案件統計

105年1月至6月止，重大職業災害死亡人數為20人，較去年同期22人減少2人，減災9%。

高雄市104年及105年（1月至6月）重大職災死亡人數

年度 \ 月份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合計(人)
104年	1	7	4	3	1	6	22
105年	5	5	0	4	3	3	20

3. 本府勞工局勞動檢查處105年1月至6月止，計辦理職業安全衛生及勞

動條件教育宣導 111 場次。

4. 督導事業單位加強勞工安全衛生工作

- (1) 督導教育訓練：審查（核）本市各訓練單位辦理各項安全衛生教育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辦理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在職訓練總計審（查）核班次計 1,608 班，實地查核班次計 474 班。
- (2) 職場健康促進：依勞工健康保護規則辦理勞工特殊健康檢查備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有 182 家函報備查。
- (3) 成立「雄愛勞工輔導團」，強化本市事業單位勞動條件及安全衛生業務組織橫向功能，發揮「蒲公英」精神，將工安種子散播至弱勢職場，協助該等業者改善工作環境及提昇勞動條件勞工安衛知識與技能。
  - ① 99 年至 105 年計成立「航太工業」、「永續環保」、「石化產業」、「中鴻」、「天聲」、「金屬工業」、「校園」、「高杏醫療體系」、「輕軌捷運」、「台電顧工安」及「公共工程」等 11 大安衛家族，以安衛設施補助、相互觀摩及知識管理等相關資源，協助弱勢中小企業提昇勞安技能，強化勞工工作安全，促進地方基層勞工就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計辦理說明會、運作會議、訓練及觀摩 11 場次活動，計 250 人次參加。
  - ② 針對轄區內安衛家族及 100 人以下中小事業廠場，藉由輔導團志工提供勞動條件及勞工安全衛生法令、勞工教育訓練、工安實務面及職災範例規劃等宣導，以督促事業單位遵守勞動條件相關規定、落實全民參與職業災害及安全衛生預防工作；105 年度計招募志工 53 員，辦理 1 場次輔導團運作會議，並自月起至中小企業進行訪視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輔導場次達 110 廠次。
- (4) 推廣績優安衛單位及人員：選拔 104 年度本市推行職業安全衛生優良單位及人員活動，計薦送 5 家事業單位及 2 位優良人員代表本市參加勞動部全國性優良單位及人員選拔。

三、勞資關係

(一) 高雄市勞工權益基金

涉訟補助：針對受僱於本市事業單位之工會幹部或勞工提供以下補助

- (1)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遭資方解僱，為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律師費、裁判費及生活費用。
- (2) 補助工會幹部及個案勞工為其他勞資爭議事件致權益受損，經依勞資爭議調解不成立或調解成立聲請強制執行遭法院裁定駁回，於訴訟期間之

律師費及裁判費。

(3) 105年1月至6月底止申請50案，通過39案，補助人數148人，補助經費193萬6,831元。

(4) 另本府勞工局對勞資爭議案件於調解不成立後，會適時向勞工宣導法律扶助基金會申請補助之資訊，供爭議當事人選擇政府訴訟扶助方式以減輕勞工權益基金負擔。

(二) 勞資爭議調處

1. 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受理勞資爭議案件統計表

(1) 爭議類別

爭議類別	成立與否		調解中之案件		105年案件數合計 (至6月30日止)	備註
	成立 105年 1月至6月	不成立 105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工資爭議	632	143	83		858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撤案及調解中之案件
契約爭議	521	163	74		758	
職災爭議	119	34	28		181	
退休爭議	37	14	3		54	
勞保爭議	59	12	9		80	
其他爭議	62	20	7		89	
小計	1,430	386	204		2,020	

(2) 處理方式

處理方式	成立與否		調解中案件		105年案件數合計 (至6月30日止)	備註
	成立 105年 1月至6月	不成立 105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105年 1月至6月		
民間團體調處	813 (81%)	188 (19%)	89		1,090	爭議案總數內含成立、不成立及調解中之案件。
主管機關調解人	423 (79%)	115 (21%)	65		603	
調解委員會	194 (70%)	83 (30%)	50		327	
小計	1430 (79%)	386 (21%)	204		2,020	

2. 勞資爭議線上申請案件自101年3月15日實施，105年1月至6月計

有 403 件。

#### 四、就業安全

##### (一)促進就業及就業權益業務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相關短期促進市民就業方案

- (1) 105 年度多元就業開發方案（民間團體）計核定 14 計畫，提供 67 個工作機會。
- (2) 105 年度培力計畫核定 3 項計畫，提供 21 個工作機會。
- (3) 105 年度青年學生公部門暑期工讀計畫，總計進用 235 名。

###### 2. 就業權益保障業務

###### (1) 受理就業歧視及性別平等申訴案件

- ①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不實廣告申訴案件 10 案、提供諮詢服務 38 案次。
- ②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就業歧視暨性別工作平等申訴案件 27 案，分別為性騷擾歧視 11 案、懷孕歧視 4 案、性別歧視 7 案、階級 1 案、身障歧視 2 案、容貌歧視 1 案及工會會員歧視 1 案。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防治就業歧視宣導活動

針對事業單位辦理防制就業歧視促進性別平等宣導會，共計 4 場，參加人數約 250 人次。

###### (3) 辦理資遣通報業務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資遣通報 3,028 案次，計服務 4,622 人次。

###### (4) 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

為鼓勵大專以上青年移居本市工作，以提升就業率及促進產業發展，本府勞工局特訂定「高雄市政府幸福高雄移居津貼發給要點」，符合資格條件且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1 萬元；未設籍本市者，每月補助 6 千元，最長補助 12 個月。105 年度辦理「幸福高雄移居津貼」，自 6 月 15 日起開始受理申請，至 7 月 15 日止，共計受理 242 件申請案。201 件通過初審、41 件初審不符，複審工作進行中。

##### (二) 就業服務推動情形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一般市民求職、一般廠商求才就業服務情形：

- (1) 市民求職服務計 48,525 人次，推介就業 29,317 人次，求職就業率 60.42%。
- (2) 廠商求才服務計 99,016 人次，僱用 77,537 人次，求才利用率 78.31%。
- (3) 因應農曆新年、開工日、母親節、端午節等節日，分別於 7 個就業服

務站舉辦『一元復始，就業起飛』、『"馨"情滿分，就業雄歡喜』、『串串好運，求職包"粽"』活動，求職民衆並可拍照上傳「Job 好康粉絲團（FB）」或打卡按讚，即可獲得應景小禮物 1 份，以吸引求職民衆，強化勞動市場人力資源投入。

- (4)為強化偏遠地區之服務，運用「行動就服車」，積極辦理社區就業巡迴服務，提供民衆求職登記、工作機會推介媒合及參加職業訓練課程、就業促進方案等諮詢服務，以機動方式串連大高雄就業服務網絡。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巡迴 75 車次，諮詢服務 2,207 人次，推介就業 122 人次。
- (5)為滿足雇主求才需求及提供求職民衆多樣化職缺選擇並縮減求職者尋職待業期間，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大、中、小型及單一徵才活動計 237 場次，參加廠商計 1,610 家次，提供 52,283 個就業機會，投遞履歷 14,557 人次，初步媒合 7,314 人次，初步媒合率 50.24%，有效增進雇主與求職者媒合成效。

2.105 年 1 月至 6 月推動大專校院就業服務業務情形：

- (1)於「高苑科技大學」、「義守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高雄海洋科技大學」、「樹德科技大學」、「高苑工商」、「第一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正修科技大學」、「和春技術學院」、「東方設計學院」及「育英醫專」等 12 所大專校院，合作設立「校園就服台」，為學生提供就業諮詢、職涯諮詢等服務，讓學生在畢業前即能有效掌握就業市場概況。
- (2)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本市公、私立高職及大專校院舉辦「校園徵才」活動，總計邀請 845 家廠商，提供 40,243 個工作機會，總投遞履歷數為 20,837 人次，初步媒合 10,217 人次，初步媒合率 49%。
- (3)協助青年朋友藉工讀機會增進就業技能、體驗職場生涯，特辦理公部門暑期工讀職場體驗，提供 186 名青年體驗公部門職場的經驗；另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私部門工讀現場徵才活動 6 場次，協助 402 位青年朋友實現打工夢想。

3.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特定對象」就業服務情形：

- (1)密切結合轄內公私部門相關資源辦理「特定對象暨弱勢者就業服務計畫」，包括：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成長團體等活動計 33 場（服務 777 人次）、入監就業宣導計 24 場（服務 620 人次）；並辦理一般失業者適性就促研習、職場觀摩活動及成長團體計 125 場（服務 5,078 人次），以有效幫助長期失業者、中高齡、生活扶助戶、新移民及更

生人等弱勢族群就業。

- (2) 105年1月至6月與台東岩灣技訓所、高雄第二監獄合作辦理3場次「收容人視訊徵才活動」；與高雄女子監獄合作辦理1場次「現場徵才活動」，總計16家廠商，提供162個職缺數，媒合率79.28%，有效協助更生人重返職場、早日適應社會生活。
- (3) 為協助藥癮朋友就業，除定期至醫院駐點提供就業服務，本（105）年創新推出「藥癮者免付費專線」0800-585-533（我幫我，我讚讚），期讓藥癮者能提早做好就業準備，脫離藥癮控制，回歸正常生活。

(三)職業訓練成果

1. 因應產業發展與切合就業市場需求，105年3月1日至7月1日辦理「105年度第1梯次產訓合作職前訓練班」，分別開辦「水電裝修實務」、「美容 SPA 女子實務」、「汽機車修護」、「輕食餐飲實務」、「電機控制」、「地方風味小吃」、「美髮設計師養成」及「食品烘焙」等8職種16班訓練班別，總訓練時數684小時，開訓人數151人，結訓人數151人。
2. 委外辦理失業者職業訓練，105年1月至6月計開辦「西式饗宴料理班」等15班，計招收441名失業民眾參訓，並針對企業用人需求及條件與承訓單位共同導入產訓合作模式，以有效提升訓後就業率。另招生簡章亦翻譯成泰國、印尼、越南語等外語，方便新住民報名參訓，擴大招生效益。
3. 接受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技能檢定中心委託，辦理全國技術士、即測即評及發證、專案技能檢定，105年1月至6月共計服務1,044人參加各項技能檢定測驗。
4. 為鼓勵受訓學員將所學回饋社會，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18場次公益活動服務項目，包括：於徵才活動提供求職民眾義剪、製作麵包發送給街友、至育幼院、仁愛之家等提供西點烘焙、邀請失智老人參與結訓成果展等，總計服務約3,600餘人次。

(四)外籍勞工管理

1. 105年1月至6月辦理外籍勞工權益維護相關業務如下

(1)藍領外籍勞工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	1,847
入國通報	8,788
交辦案件	106
合計	10,741

(2)專業外國人查察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例行訪查、交辦案件、其他	565
合計	565

(3)諮詢服務統計

項目	件數
法令諮詢	6,318
勞資爭議	956
解約驗證	3,810
合計	11,084

(4)違反就業服務法裁處案件統計

項目	件數
裁處案件	63
合計	63

(5)外籍勞工動態管理統計

項目	件數
入國通報、離境報備、逃逸報備、 撤銷報備等	13,681
合計	13,681

2. 協助外籍勞工適應在台生活，辦理各項休閒活動

- (1)結合內政部移民署及本府衛生局宣導外籍勞工來台相關注意事項、衛生規定及相關法令權益規定；另個別針對家庭類雇主、事業單位雇主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進行宣導，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4場，240人次參加。
- (2)為落實私立就業服務機構管理，依評鑑成績分級辦理訪查，105年1月至6月完成訪視71家次。
- (3)為維護養護機構外籍看護工在台工作權益，辦理轄內養護機構訪視，105年1月至6月訪視167家。
- (4)辦理「下鄉關懷家庭看護工巡迴服務活動計畫」，藉由趣味競賽的方式，使參與之民衆及外籍勞工認識相關法令，了解自身的勞動權益，並改正部分民衆對外籍勞工之刻板印象，間接了解就業服務法及與切身相關之法令規定，105年4月16日、5月7日及5月14日分別於左營果茂社區、前鎮正勤國宅與鳳山中崙社區各舉辦一場次，以法令



宣導闖關活動併同發放 DM 辦理，參加民衆達 450 人次，問卷調查結果具高滿意度。

- (5) 105 年度模範移工表揚大會，於 105 年 4 月 23 日（六）下午 2 時 30 分假高雄國際會議中心舉行，共有 15 名外籍勞工接受表揚，當日計有外籍勞工、家屬及印、泰、菲、越等四國辦事處來賓合計 110 名參與。
- (6) 105 年度「外勞業務法令宣導活動實施計畫」，於 105 年 3 月 27 日、4 月 21 日、5 月 15 日、6 月 19 日分別針對泰、越、菲、印四國外籍勞工，於岡山區本洲工業區服務中心、前鎮區草衙朝陽寺香客大樓、岡山區朝友工業股份有限公司、芳生螺絲股份有限公司舉辦，合計 240 位外籍勞工參與。
- (7) 辦理聘僱外籍看護工之法令宣導至榮總等六大醫院定點發放 DM 活動及法令諮詢，於 6 月 17 日假長庚醫院復健大樓舉辦第 1 場次。

## 五、職業重建

### (一) 身心障礙者就業權益保障

#### 1. 定額進用業務

本市定額進用身心障礙者概況（統計至 105 年 6 月止）

項目別	總計	公立機關（構）				私立機關（構）				
		合計	機關	學校	公營企業	合計	學校	團體	民營	
義務機關構數	合計	1,664	512	149	296	67	1,152	24	31	1,097
	超額	884	219	87	104	28	665	10	17	638
	足額	705	286	59	188	39	419	12	12	395
	不足額	75	7	3	4	0	68	2	2	64
法定應進用不足人數	95	9	3	6	0	86	3	2	81	
備註	法定應進用 5,408 人，加權後進用 9,185 人，法定應進用未足數 95 人。									

#### 2.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者獎勵金核發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超額進用獎勵金情形

項目 期間	受理申請廠商 (家)	獎勵人數 (人次)	獎勵金額 (元)	備註
104 年第 4 季	34	233	1,165,000	

105年第1季	35	175	875,000	尚有一案因勞資爭議，而暫停審核
105年第2季	-	-	-	受理申請中

(二)身心障礙者促進就業服務

1. 職業重建個案管理

(1) 105年1月至6月新開案人數計284人，累積服務個案人數699人，服務中個案數432人。

(2) 配套服務措施

① 辦理個別職涯諮商服務計畫，105年1月至6月服務人數9人、53小時。

② 辦理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計畫，105年1月至6月服務人數17人、38小時。

2. 職業輔導評量

105年1月至6月共計完成55案身心障礙者評量及報告，並依評量結果依個案需求提供支持性、庇護性就業服務或職務再設計等項服務。

3. 職業技能養成訓練

(1) 自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105年以群組方式規劃招生，3月至11月開辦第一梯次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9職類班，計有電腦資訊3職類（工程製圖電腦應用班、客服行銷及辦公行政養成班、電腦維修及網路應用班）、創意設計3職類（創意美工設計班、創意皮件商品設計班、創意服飾修改實務班）、清潔農藝3職類（農作園藝班、清潔廚務班、洗車美容班），共118名參訓；第二梯次清潔農藝3職類招生，預定於5月2日至6月24日受理報名，預定招訓32名，於7月18日開訓。

(2) 委辦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部分

① 日間養成職業訓練：

開辦「養生紓壓技能班」、「旅館餐飲業房務暨清潔服務培訓班」、「不動產業務媒體助理暨營業員養成班」、「調飲暨餐飲服務班」、「行政事務班」、「美容美髮助理養成班」、「好食在餐飲技能培訓班」計7職類班，提供99個訓練名額，參訓54名，至105年6月尚有3個職類班招生中。

② 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

開辦在職者第二專長（進修）職業訓練辦理「美術視覺設計實務班

」、「葫蘆創藝技能班」、「拼貼布思異家飾班」、「烘焙麵包技能班」計4個職類班，目前招生中，提供60個訓練名額。

③ 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

為提升身心障礙者電腦基礎應用能力，105年度辦理E化實務整合培訓計畫，預計開辦1班次，提供13個訓練名額。

4. 支持性就業服務

(1) 結合民間身障福利團體資源，自行辦理並委託民間單位共同提供身心障礙者支持性就業服務，累計服務截至105年6月底，服務780人，其中新開案數為320人、推介成功326人、穩定就業三個月以上143人。

(2) 辦理就業服務員在職訓練、個案研討、聯繫會報、成長團體及建立督導機制。

(3) 研訂輔導計畫，協助專案單位推動支持性就業服務業務。

(4) 至105年6月底各項配套服務措施辦理情形如下：

- ① 就業前準備-個別化服務及訓練（職場體驗）共申請43案。
- ②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職務再設計共申請58案。
- ③ 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化服務及訓練申請11案。
- ④ 就業前準備服務費暨強化穩定就業輔導費-個別職涯諮商/輔導共申請3案。
- ⑤ 為提高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率，辦理「本市關懷偏鄉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計畫」，105年1月至6月份新開案人數26人、推介成功15人、就業安置輔導4人、穩定就業追蹤3人。

5. 庇護性就業服務

(1) 至105年6月底止，本市10家庇護工場可安置166名庇護性身心障礙勞工，安置人數如下表

工場名稱	庇護性就業者 可安置人數	庇護性就業者 已安置人數
喜憨兒高雄庇護工場	24	19
折翼天使庇護工場	24	17
喜憨兒創作料理庇護商店	15	14
湖畔咖啡屋	15	14
美味佳餐坊	18	18
清潔大師工作隊	24	19
一家工場	27	25

中外餅舖庇護工場	6	5
枝枝文創庇護商店	6	6
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	7	7
合計	166	143

- (2)為督促本市庇護工場保障庇護性就業者勞動權益，鼓勵庇護工場注重經營管理及服務品質，業於 105 年 4 月 7 日辦理工場實地評鑑，本次評鑑 2 家新設立之庇護工場，評鑑結果喜歡你咖啡鳳山庇護商店榮獲優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1 萬 5,000 元與優等獎牌乙面；枝枝文創庇護商店榮獲甲等殊榮，獲頒發獎勵金 5,000 元與甲等牌乙面。
- (3)委託南方密碼數位整合文化有限公司「2016 提升高雄市庇護工場營運銷售及產品推廣計畫」，於 6 月底辦理庇護行銷活動成果如下：
- ①全民瘋庇護工場採購列車，於 5 月 5 日正式啓航，統計採購金額（不含本府勞工局）第 1 場為 14 萬 6,150 元，第 2 場為 5 萬 2,576 元，共計 19 萬 8,726 元，成功為庇護工場衝高銷量，下半年將再規劃辦理第 2 場採購列車活動。
  - ②辦理「希望之窗－網站購物抽好康 支持庇護工場」活動，民衆於 6 月 4 日起至 7 月 21 日前購買庇護商品不限金額完成消費就有機會獲得市值 1,133 元的夏慕尼鐵板燒套餐券，共有 8 個得獎機會，讓你輕鬆愉快在網上就可以支持庇護工場，本活動預計於 7 月 28 日前在粉絲團公佈抽獎結果。
  - ③辦理「一卡·來·瞎拚」尋寶活動，從 5 月 13 日起至 6 月 30 日，於活動期間尋寶二重送，第一重集滿 2 個章可換活動主題設計款紀念紙膠帶，第二重使用一卡通於 2 家庇護工場消費累計滿 399 元送院線電影票乙張，獎品豐富買越多送越多，獎品均可至美麗島捷運站內的枝枝文創庇護商店兌換，獲得民衆熱烈迴響，總採購金額達 19 萬 5,951 元。
  - ④為協助本市庇護工場建立網路行銷 LINE@機制，並透過簡易攝影棚搭建與攝影拍攝出吸引人的照片，於 105 年 4 月 15 日假高雄應用科技大學（電腦教室）辦理教學課程。
6. 職務再設計服務
-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累計核准件數 37 件，核准金額 71 萬 7,351 元。
  - (2)為促進身心障礙者就業，幫助身心障礙者排除就業中所遭遇到的困難、增進工作效率、提升工作安全，105 年度加強宣導職務再設計服務，辦理「高雄市頭家好幫手-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宣導計畫」，將職

務再設計服務內容（補助金額、改善項目、申請對象等）、申請流程、現行法令規定及本市拍攝之成功服務案例微電影等資料，錄製成「職務再設計資源總覽」DVD光碟片1,000組（精裝版硬殼），於徵才活動、雇主座談會等相關活動中發送。

- (3) 105年第1次「職務再設計宣導暨雇主座談會」業於6月29日上午於本府勞工局博愛職業技能訓練中心辦理完畢。會中邀請雲林縣輔助器具資源中心黃主任劭璋主講「身心障礙者職務再設計的原理與實務運用」、業務課同仁說明「職務再設計申請流程與注意事項」。會議包含本市公、私立高中職以下學校及義務進用事業單位共計82人與會。

#### 7. 創業輔導

##### (1) 創業貸款業務

105年1月至6月共計補貼利息者4人，金額193元。

##### (2) 自力更生補助業務

105年1月至6月補助3件，金額2萬2,593元。

- (3) 105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計畫執行進如下：

① 105年身心障礙者個別輔導及網路平台行銷推廣計畫，本次創業輔導計畫共13人報名參加，共入選8位，名單為：力○文、林○棠、高○宇、洪○秋、林○廷、江○勝、邱○珍、楊○安等進行輔導。

② 辦理18小時專業訓練課程：課程包含創意產業與資源運用、文案撰寫、商品定價策略、創業新思維、免統一發票申請、文創產業成功人士分享、商品攝影、粉絲團及網路平台運用等18小時。

#### 8. 辦理促進視障者就業計畫

##### (1) 按摩師輔導業務

至105年6月30日，轄內計有按摩師352人、按摩小棧21處、按摩院所103家，已完成上半年度按摩師電話關懷服務。

##### (2) 按摩院所硬體改善及經營輔導

視障按摩服務據點新設及經營輔導補助計畫，105年已完成第一梯次申請案件審查，核定補助6處視障按摩服務據點，總金額計72萬2,488元。

##### (3) 按摩宣導行銷與推廣

105年度視障按摩行銷推廣計畫，規劃辦理20場次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4 場次社區型態宣導活動，計預約回流達 91 人次，服務績效良好，民衆參與人數達 281 人次以上。

(4)按摩師在職訓練技能提升

辦理視障按摩師服務品質提升課程，以小班制教學，針對按摩院所需求規劃個別化課程，課程內容涵蓋生活美學、經營管理、服務禮儀、實用外語等共計 5 梯次 120 小時。截止 6 月 30 日止，已辦理 2 梯次 48 小時課程，參訓人員達 11 人。

(5)非按摩職類開發

①辦理視障達人才藝星光大道比賽，藉以發掘有才藝的視障朋友並做為後續輔導就業方向。此次比賽共計 43 組（50 位）視障表演者參加，表演項目五花八門，深獲各方好評。

②開辦視障者電話禮儀與溝通技巧提升計畫，招收 6 名學員共 96 小時課程，刻正辦理委辦事宜，預計下半年度開課。

③辦理視覺功能障礙電話服務員進用及推廣計畫，進用 2 名視障電服員。

④聘任視覺功能障礙者職業重建個案管理員，全年預估服務 30 名視障者。截至 6 月 30 日止，已服務 13 名視障者。

⑤辦理視覺功能障礙者個別諮商輔導計畫，全年預計提供 6 名視障者，每位共 8 小時的個別心理諮商輔導服務。截止 6 月 30 日止，已轉介 3 位視障者與專業心理師進行諮商輔導。

⑥製作視障生命故事講師影音履歷：已擇定 3 名生命故事豐富且口條清晰的 3 位視障者為拍攝人選，刻正編寫腳本及進行拍攝相關事宜。

(6)其他

辦理 1 場促進視障就業聯合成果宣導活動，預訂 10 月底舉行，刻正辦理勞務委辦事宜。

六、勞工福利

(一)負擔勞、健保各類保險對象之保費補助款

105 年度編列全民健康保險及勞工保險補助款新台幣 2.29 億元。

(二)辦理勞工職業災害慰問及職災勞工個案主動服務

1.105 年 1 月至 6 月勞工職業災害慰問金核發案件統計表

類別 預算	職災死亡 (10~30萬)		職災失能 1-5級 (3萬)		職災失能 6-10級 (2萬)		職災失能 11-15級 (1萬)		總計 (萬元)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件數	金額
23,872,000元	25	405	4	10	28	54	39	39	96	508

2. 職業災害勞工個案管理服務

- (1) 配合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推動職業災害勞工個案主動服務計畫，105年1月至6月服務146位個案，提供職災勞工及家屬心理支持與社會適應。
- (2) 主動服務關懷職災個案並提供諮詢，105年1月至6月提供職災權益諮詢7,252人次、勞資爭議協處103人次、轉介法律協助52人次、復工協商20人次、經濟補助160人次、轉介職能復健4人次、轉介職傷防治中心1人次、職業重建26人次、轉介心理諮商2人次、關懷支持7,319人次、其他198人次，共計1萬5,137人次。

3. 勞工租賃住宅

- (1) 為加強各項勞工福利改善勞工生活，本府勞工局經管復興西區國宅90戶及前鋒東區國宅84戶，總計174戶勞工租賃住宅，提供本市無住屋勞工廉價租住，解決低收入勞工居住問題，105年1月至6月收入約計346萬元。
- (2) 105年1月至6月勞工租賃住宅修繕，復興西區修繕16戶，費用共計43萬6,390元，前鋒東區修繕59戶，費用共計33萬6,050元，總計修繕75戶，共計費用77萬2,440元。

(三) 營運管理本府勞工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下稱勞教中心）獅甲及澄清二處會館，強化會館服務功能

1. 辦理「高雄市勞工教育生活中心澄清會館 ROT 案」，藉由委外經營提昇澄清會館使用效益，辦理情形如下：

- (1) 104年12月18日勞教中心與樺澄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簽約並完成土地點交事宜，樺澄公司105年2月陸續提報裝修工程計畫及營運計畫書交勞教中心審核，並向工務局建管處申請變更使用執照，俟核定後進行整建工程，預計105年12月完工開始營運。
- (2) 另為提供本案專業之文件審核、進度掌控及工程管控等事項，勞教中心委託鼎漢國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進行澄清會館 ROT 案整建興建期履約管理專業服務，以確保本案依約確實執行。

(3)本案簽約後投資效益如下：

①量化部分：經財政部 104 年 12 月 30 日審查核定民間投資金額為 1 億 6,760 萬 8,762 元，其中包括第 1 年投注至少 1 億 1,853 萬元。另外，市府前 5 年平均收入 992 萬 2,552 元；包含權利金 461 萬 2,907 元（定額權利金 350 萬，變動權利金為稅前營業收入之 3%）及土地、房屋稅金 530 萬 9,645 元。

②質化部分：包含空間活化擴大使用效益、民間投入改善既有設施、創造地方就業機會、串聯鳳山鳥松區商業活動，以及完善澄清湖風景特定區觀光服務機能等。

2.獅甲會館：除提供原有勞工教育住宿服務外，另爭取經濟部工業局所屬「鞋類暨運動休閒科技研發中心」、「中華民國紡織業拓展會」、「印刷工業技術研究中心」、「工業技術研究院」及「塑膠工業技術發展中心」等財團法人進駐，打造「R7 南部時尚創新基地」。

## 七、勞工博物館營運

### (一)展覽

- 1.勞工博物館（下稱勞博館）以高雄勞動、產業發展歷史及各年代之代表性產業勞動者生命經驗為主軸，於 104 年 7 月 25 日重新開幕當天推出「打拼人生常設展」，呈現曾經為高雄努力奮鬥、奉獻心力的各行業勞工朋友；另，依據台灣工運前輩劉格正先生捐贈文物，勞博館同時推出「向前衝—我們的狂飆世代」常設展，介紹台灣勞工運動的歷史、人物與事件，讓民衆瞭解勞工運動及勞動三權的重要性。
- 2.搭配常設展內容，規劃常設展專屬中、英文語音導覽設施，提升國內外民衆參觀勞博館之導覽服務品質，有利於推廣勞動文化與價值。
- 3.爭取文化部補助 120 萬元，整理運用勞博館視障者非按摩職類勞動者口述訪談與影像紀錄，於 104 年 10 月 21 日推出「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特展，讓社會大眾透過互動體驗，了解視覺障礙的生活世界，並學習打造友善環境，預計將展覽至 105 年 12 月底。
- 4.105 年 4 月 27 日推出「木工家具職人展暨五一勞動特展」，不僅介紹木工產業發展史、五一勞動節由來，還展出各行業的勞動影像，讓觀眾看見勞動新價值。現場搭建傳統木工場景，展出木工工具及介紹清代至當代各期家具款式，並網羅了屏科大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黃俊傑教授、台南家具博物館、高雄甘丹創新的作品，體現台灣木工家具的百年風貌，預計將展覽至 106 年 4 月 30 日。
- 5.爭取文化部於 105 年 6 月核定補助勞博館 927 萬元，將進行空間規劃設



計畫，完整檢視勞博館空間，妥善規劃與改善博物館無障礙空間及友善性別空間，並進行展示環境修繕、硬體設施提升及典藏保存設備設置之規劃，以利落實博物館文化平權理念，增進研究、展示、教育和典藏之專業功能。後續亦將與科工館合作進行打拼人生常設展更新及規劃 RCA 工殤特展移展，以促進館際合作、資源共享。

6. 以「打拼人生常設展」及「眼出睛彩—看見視障工作者」及「木工家具職人展」特展為主題，編寫勞動戲劇，由志工朋友擔綱演出，以生動、活潑的戲劇表演帶出展覽內容，促進觀眾欣賞與參觀。
7. 勞博館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共計 8,503 人次前往參觀。

(二) 勞動議題研究

1. 針對南部各縣市紡織業、成衣及服飾品製造業、皮革皮衣及其製品製造業等時尚相關產業之發展現況、人力需求、生產鏈及產品市場規模，爭取勞動部就安基金補助完成「南部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就業市場調查計畫」研究報告，以利本府推動高雄時尚紡織產業發展與升級，培育業界所需專業人才。
2. 有鑑於台灣勞動派遣議題的重要性及爭議性，爭取 105 年就安基金補助 103 萬 5,000 元，希望藉由本研究了解勞動派遣之現況，透過實際觀察與訪查，瞭解勞動派遣工作者所面對的勞動條件與聘僱關係，分析企業使用勞動派遣的因素與考量，並比較其他國家實施勞動派遣的經驗教訓及法令規範，從中研擬本府如何處理、面對勞動派遣，在施政作為與法令修定上提供具體建議。

拾叁、警 政

一、戮力維護社會治安

(一) 重點偵防工作成效與分析

1. 刑案分析

項目	發生數	破獲數	破獲率	查獲案犯數
全般刑案	13,461 件	12,112 件	89.98%	14,070 人
暴力犯罪	81 件	87 件	107.41%	117 人
竊盜犯罪	3,395 件	2,880 件	84.83%	1,978 人
詐欺犯罪	1,100 件	1,009 件	91.73%	1,267 人
備註	※「全般刑案」包含暴力、竊盜及其他刑案。 ※「暴力犯罪」包含強盜、搶奪、故意殺人、擄人勒贖、重大恐嚇取財、重傷害、強制性交。 ※「竊盜犯罪」包含普通、重大、汽車、機車等竊盜案件。			

2. 專案工作績效

項目	執行成果	
檢肅不良幫派	檢肅治平專案目標 19 件、162 人，組合幫派 77 個、707 人。	
查緝非法槍械	查獲 101 件、102 人，起獲制式長（短）槍枝 27 支、非制式（含改造）槍枝 75 支，合計 102 支、各式子彈 2,668 顆。	
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	第一級	查獲 879 件、1099 人，重量 4.3 公斤。
	第二級	查獲 1,599 件、2,030 人，重量 219.75 公斤。
	第三級	查獲 72 件、90 人，重量 162.29 公斤。
取締職棒簽賭	取締職棒簽賭 6 件、22 人。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取締職業性大賭場 36 件、479 人。	
取締職業賭場	取締職業賭場 33 件、522 人。	
查捕各類逃犯	查獲各類逃犯 2,457 人。	
掃蕩汽機車暨自行車竊盜犯罪案	查獲汽機車竊盜集團性犯罪 29 件、72 人，起獲汽車 49 部、機車 151 部；查獲專案自行車竊盜犯罪 10 件、16 人，起獲自行車 59 部。	
取締色情賭博電玩	取締色情案件 131 件、474 人，色情廣告 265 件。查獲有照電玩賭博 8 件、409 台，無照電玩賭博 0 件、0 台，無照陳列 25 件、43 台。	
查處非法外國人	查處逃逸外籍勞工 78 人、外來人口非法活動共 99 件、124 人。	

3. 綜合分析

- (1) 本期全般刑案發生數中以竊盜案件佔 25.22% 最多，詐欺案件佔 8.17% 次之，暴力案件佔 0.60%。暴力案件中又以搶奪案件佔 54.32% 居多，竊盜案件中則以普通竊盜佔 60.32% 為主，機車竊盜佔 29.13% 次之，顯見搶奪、普通竊盜及機車竊盜乃本市刑案防制重點。
- (2) 本期暴力犯罪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7 件，其中最為市民詬病之搶奪案件，發生數即較 104 年同期減少 4 件。
- (3) 本期與市民生活密切相關之汽車竊盜發生 356 件，機車竊盜發生 989 件，較 104 年同期汽車竊盜減少 22 件，機車竊盜減少 430 件；此外，普通竊盜發生 2,048 件，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91 件。
- (4) 本期詐欺案件發生數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2 件、破獲率上升 1.8 個百分點，另破獲集團性詐欺案共 15 件、216 人，攔阻 78 件受騙款項，金額達 267 萬 4385 元。另內政部警政署於 105 年 5-12 月規劃加強打

擊詐欺犯罪專案查緝詐欺車手，本局 5-6 月計緝獲車手 43 件 53 人。

(5)綜合觀之

- ①本期治安狀況分析，在全般刑案、暴力犯罪、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整體治安狀況趨勢平穩。
  - A.全般刑案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11.27%，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709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0.16 個百分點。
  - B.暴力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7.95%，較 104 年同期減少 3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5.14 個百分點。
  - C.竊盜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28.33%，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34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0.68 個百分點。
  - D.詐欺犯罪方面：呈現發生數減少 6.94%，較 104 年同期減少 82 件；破獲率上升，較 104 年同期增加 1.8 個百分點。
- ②由以上數據顯示，本期全般刑案、暴力犯罪及竊盜犯罪等，均呈發生數下降，破獲率在全般刑案及竊盜犯罪上升，暴力犯罪則略為下降，本府警察局將持續推動各項預防及打擊犯罪、改善治安之措施，諸如為防制全般刑案之發生，訂定「全面防制全般刑案專案評核計畫」、訂定「調閱民宅、商家、公司及機關監視器影像資料處理作業程序」、持續推動「加強查緝毒品販賣中小盤執行計畫」、規劃制服員警暫緩實施刑案績效評核，全力投入刑案預防工作、免費「自行車防竊標碼」服務、加強治安熱區分析及強化勤務作為等，並提供民衆全方位的服務，兢兢業業持續精進警政業務，俾讓市民享有安心、安全、安定的生活環境。

(二)強化治安工作計畫作為

1. 遏制毒品氾濫，建立健康城市

- (1)本府警察局賡續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置重點於查緝走私、栽種、製造、販賣毒品等重大案件，採取「正本清源」之作法，全面清查列管轄內施用毒品前科犯，實施不定期尿液調驗，對於行方不明及脫驗對象，積極訪查行蹤申請強制採驗，並配合本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進行訪視、輔導、轉介，防止再犯。
- (2)為因應暑假期間毒品氾濫，防制毒販於該期間販賣毒品戕害國家未來主人翁，本府警察局特於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執行「加強掃蕩毒品工作執行計畫」，期動員全體警察團隊結合民間力量，威力掃蕩查緝各級毒品犯罪組織，制敵於機先，避免青少年於暑假期間感染吸毒惡習，預防毒品新生人口成長，進而保障民衆生命、身體、財產之

安全。

- (3)警察機關查獲之第3級毒品以愷他命為大宗，因其成癮性較低，不肖人士透過低價及滲透視聽娛樂場所、旅宿場所、私人俱樂部及小吃部等地點進行販毒或舉辦吸毒派對，吸引好奇民衆參加，達成販毒之目的。本府警察局要求各單位應針對前揭場所加強情資蒐報及嚴密掃蕩勤務，並持續查緝第3級毒品之製造、運輸、販賣集團，以有效阻斷第3級毒品之供給及施用情形，並防杜其進而施用第1、2級毒品。
- (4)為防制毒品戕害莘莘學子，本府警察局就校園毒品可能之來源管道，全面清查與掃蕩，於週末假日及暑假期間，配合青春專案縝密規劃擴大臨檢，突擊掃蕩青少年聚集之KTV、舞廳、PUB等容易集體施用毒品之高風險場所，將毒品阻絕於校園之外。
- (5)本期遏止毒品氾濫（製造、販賣、吸食及持有）成效如下：
  - ①第一級毒品：查獲879件、1,099人，重量4.3公斤。
  - ②第二級毒品：查獲1,599件、2,030人，重量219.75公斤。
  - ③第三級毒品：查獲72件、90人，重量162.29公斤。

## 2. 全力檢肅、防制竊盜

### (1) 推動「住宅竊盜諮詢安全顧問」服務機制

強化犯罪預防宣導工作，推動住宅防竊檢測服務，協助審視住宅環境防竊設施並提供改進意見，讓民衆感受到政府對大眾關切問題之重視與改善決心，以提升市民防竊能力，防止住宅竊案發生。本期計提供5,397位民衆諮詢服務。

### (2) 推動「易銷贓管道業者管理及聯繫」機制

本市制定「高雄市防制贓物自治條例」，責成本府警察局所屬各分局、大隊加強易銷贓場所營業之管控聯繫，清查可能銷贓情形，杜絕銷贓管道。另對於轄區內各類易銷贓場所，指派專人持續建檔、列管，落實查訪、取締，建置「整合性查贓作業管理系統」，加強交叉比對，追查贓物來源，循贓緝犯，以有效阻斷銷贓管道，降低竊盜案件發生。

### (3) 聲請羈押竊贓慣犯

對慣（累）犯嫌疑人，於移送（報告）書註明「建請聲請羈押以利擴大偵辦或依法從重求刑並宣付保安處分」等意見，俾檢察官擴大偵辦、預防再犯；另經檢察官聲押遭駁回之竊盜案件，如發現確有羈押之必要，即補強相關事證，報請檢察官向法院提出抗告，以有效預防再犯。

(4)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稽查小組

成立「資源回收場聯合查察小組」，會同本府環境保護局、經濟發展局、工務局（經濟管理處、違章建築拆除大隊）、都市發展局等相關局處、臺電公司及警察局所轄分局，執行聯合稽查行動，發現有非法收贓或處理廢棄物，情節輕者立即開單告發，裁處罰鍰；重者依刑法收受贓物罪移送或依建築相關法規予以斷水斷電，以期達到威嚇阻之效。

3.加強打擊詐欺犯罪

- (1)針對轄內 ATM 提款熱點應加強巡邏勤務部署及可疑人車盤查，並於發生被詐騙提款案件時，即時調閱提款熱點車手影像及使用車輛，積極追查，以即時查緝車手。
- (2)與轄內金融機構、超商業者及從業人員加強聯繫，提醒注意提（匯）款或購買遊戲點數民衆有無言行異常或特大金額情形，以進行反詐騙諮詢服務與通報警方前往處理，及時防制民衆被騙詐財。
- (3)偵破詐欺車手案件即時指派刑事人員到場協助，並持續溯源查緝集團幕後主嫌及成員，以有效瓦解犯罪組織。

(三)落實少年犯罪防制工作

1.犯案少年統計

本市本期犯案少年（經少年法庭裁定列管或有觸犯法令者）計有 579 人（男 493 人，女 86 人），佔全般案犯 4.11%。其中竊盜案 146 人佔 25.21% 最多，公共危險 65 人佔 11.23% 次之、傷害案 58 人佔 10.02% 再次之、其次分別為詐欺 50 人佔 8.63%、毒品案 39 人佔 6.73%，另本期經過多次的規劃掃蕩也成功瓦解聖興會等吸收少年之暴力幫派（組織），查獲有觸犯組織危害防制條例少年 28 人，將作為日後宣導預防矯治重點。

2.列管少年查訪與輔導

本市列管少年計 329 人（男 242 人，女 87 人），轉介輔導個案 188 人，定期實施查訪約制、輔導工作；本期共查訪 1,932 人次。

3.加強實施「有效取締不良場所」工作

本期針隊易為少年聚集滋事場所規劃編組警力實施專案臨檢 18 次（局辦擴大臨檢），勸導登記 992 人。

4.持續實施「春風專案」

本府警察局結合所屬各局處及民間公益團體等單位，共同辦理各類預防犯罪、公益宣導活動，本期計舉辦活動如下：1 月 29 日於三民二分局

一樓辦理「迎接丙申年，大家寫春聯」現場揮毫，贈送春聯活動、4月17日於本市大遠百門口辦理「全民反詐騙，行動大會獅」宣導活動，另持續辦理各類春風暨校園宣導活動，共計1,091場次，參加人數約27萬1,708人次。

5. 追蹤訪查中輟學生

建立中輟學生之名冊，執行個案追蹤輔導，使其返回學校復學，並防止其誤入歧途，期能改過向善，本期共尋獲374位中輟生。

6. 積極防制幫派、霸凌暴力及毒品入侵校園

- (1) 持續加強校園巡邏及犯罪預防宣導工作，灌輸學生法律常識及提升自我保護之能力。
- (2) 加強少年觸法情資、交往狀況…等虞犯資料蒐集，即早發現校園治安熱點並規劃防制策略執行。
- (3) 綿密通報機制，與教育網絡共同防制幫派滲入及校園霸凌暴力。
- (4) 積極掌握個案學生涉入幫派動態，全力偵辦校園暴力及吸收在校學生加入幫派組織之案件。
- (5) 利用各種警察勤務，積極溯源追查少年毒品案件並規劃編組警力掃蕩、臨檢易為少年施用毒品場所。
- (6) 致力經營「三區（勤區、學區、社區）共構」高關懷少年希望工程，有效防止高關懷學生淪為被害或犯罪之目標。
- (7) 本府警察局各分局針對轄內少年犯（虞犯）造冊列管，依警勤區家戶訪查作業規定訪查，以預防再犯。
- (8) 本期共計查獲少年加入幫派28人、毒品案39人、校園霸凌案2件12人。

7. 推動「點亮家中溫暖燈計畫」工作

本期參與「點亮家中溫暖燈專案」少年共計51人，週一至週五規劃有技藝班及溫書班課程，分別於「隊本部（少年隊）」及「左營國中」等2處所分區上課，另不定期結合社區資源規劃團體輔導活動，計有辦理2月22日「第七期點燈開業式」、4月2日「勇氣大爆發～漆彈悍將」活動、4月17日「點燈少年 vs. 南臺灣藝術舞蹈團擊太鼓反詐騙」活動、5月1日「點燈少年太鼓感恩到扶輪」活動、5月1日&29日「『窯』滾世紀，活力『義』起來」活動、「點燈少年擊出義賣正能量」活動等，並於6月29日辦理「第七期點燈結業式」，提供少年增進生活經驗、展現自我、服務人群、回饋社會之機會並藉由團體運作過程所形成之動力引發少年積極向上之動機。

(四)保護婦孺安全

1.加強婦幼安全宣導

主動派員走入社區，結合機關、社團、學校活動，以行動劇或演講方式加強婦幼安全宣導，本期共宣導 418 場次，參加人數約 6 萬 1,428 人次。

2.執行護童勤務

針對全市國中、小，規劃護童勤務，以提供兒童保護與服務，維護學童上、下學之安全。本期執行護童專案計使用警力 4 萬 1,461 人次；女義警計 6,941 人次。

3.加強性侵害防治

本期計發生性侵害案件 163 件，破獲 160 件，破獲率為 98.15%。

4.積極防處家庭暴力

本期計受理家庭暴力案件 4,212 件，聲請保護令 860 件，執行保護令 1,223 件。

5.落實家庭暴力及兒虐事件高風險家庭篩選與通報機制

結合社會局持續推動幸福里鄰～「家庭守護大使」等基層社區治安防衛延伸力量機制，健全家庭暴力防範體系，深入發掘「高風險家庭」，詳為評估通報，讓市府團隊提前介入服務，有效評量潛在的問題與需求。本期計通報高風險家庭 179 件。

(五)強化社區經營

1.表揚績優守望相助隊

105 年度本府警察局編列績優守望相助隊獎助金計 245 萬元，以獎勵代替補助，輔導守望相助隊正常運作，強化里社區自我防衛體系，協助維護鄰里社區治安。

2.輔導申請內政部補助治安社區營造情形

105 年上半年輔導前金區復元里等 39 個里守望相助隊、社區發展協會，獲內政部營造補助各 6 萬 9,100 元，合計 269 萬 4,900 元，作為守望相助隊裝備購置及相關社區治安營造事務運用。

3.社區治安營造工作

為增進警民關係，宣導治安政績，辦理「社區治安會議」，除聽取民衆治安建言，適切予以回應外，並就反詐欺、防搶、防竊盜、自行車防竊編碼、家暴、防災等主題加強宣導。本期共辦理 251 場，參加民衆計 1 萬 3,919 人。

4.社區治安防衛工作績效

本市守望相助隊平日配合警察機關、志工及善心人士等，協助社區安全維護、關懷轄區獨居老人、弱勢人士，對整體社會安全維護體系有極大之助益，本期協助偵破各類刑案計 70 件，對社區安全維護具正面意義。

(六)市民參與協助治安具體成果

1. 表揚見義勇為市民

本期協助破獲各類刑案之民眾計 4 人，特別安排在市政會議中公開表揚，共核發獎金 3 萬元。

2. 「社區輔警」工作成效

目前全市計有 266 名輔警，協助警察於深夜時段（凌晨 0-6 時）梭巡守護社區安全。本期「社區輔警」總計協助破獲刑案 7 件、尋獲汽車 8 輛、機車 103 輛，對執勤時段治安穩定，有極大之助益。

3. 「無線電計程車與保全業者參與治安聯防」成效

本期表揚 5 名保全人員，協助破獲各類刑案計 3 件。

(七)強化監錄系統功能

1. 汰舊換新、充實設備並提升功能：

(1)至 105 年 6 月止，本市現有監視系統計 2 萬 3,995 支攝影機，其中尚在 3 年保固期內者計 1 萬 3,687 支，佔 57%，逾保固期者計 1 萬 308 支，佔 43%，其中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者有 9,205 支，佔總數 38%；經以 102 至 104 年之刑案、交通事故發生地點與現有監視器設置地點逐一分析比對，合於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2 萬 760 支，未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有 3,235 支，有治安（交通）需要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有 1,157 支，已運用 104 年預算將使用已逾 8 年（93 至 96 年間建置）共 1,096 支就有治安（交通）急迫需要之 311 支優先汰換並於 105 年 7 月完工，並繼續運用 105 年預算就經檢討有治安（交通）需要惟目前無監視器須增設者中最具急迫性部分規劃增設 129 支，刻已公告招標中，其餘繼續編列經費規劃辦理，另經檢討不符最新治安（交通）需要者中將就已逾 5 年使用年限而不具效益者檢討汰除。

(2)另積極爭取中央機關補助經費或各項回饋金增設治安要點監視系統，以充實治安設備，本年底可完成者計有林園區 656 支（中油新三輕補助金）、前鎮區漁港路段 32 支（交通部國工局補助費）、小港區 56 支（台電電力發展營運協助金）、岡山區及路竹區各 16 支（科技部補助費），計 776 支。



- (3) 監視系統視訊傳輸中心平台伺服器及派出所端機房網路交換器等設備均已使用逾 7 年，本年已運用預算予以汰換，預計 105 年 10 月底可完工，可大幅提升中心端機房設備穩定度及影像傳輸速度。
- (4) 又為提升本市監視系統附加價值，減輕員警調閱負擔，將導入車牌辨識及軌跡查詢等智慧分析功能，採最有利標方式辦理採購，刻已公告招標中，預計 106 年初可完成。
- (5) 本期因監視器破案件數 795 件、856 人，佔全般刑案件數 6.46%、人數 6.51%。

2. 加強保養維運能力：

- (1) 105 年度錄影監視系統維運案總預算金額 2,938 萬 5 千元，按逾保固監視器數量依比例下授各分局辦理招標，本局所屬 17 個分局均已完成發包，分由五家公司得標，可提升維修效率。
- (2) 提升自我維修功能：於 102 年 12 月 17 日成立「維修小組」，於監視器發生故障時立即初步檢查，對於無需使用專業儀器或無需更換零件之故障，及時予以排除，以維持功能；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局計出勤 130 班 260 人次，計維修 231 處，穩定提升路口監錄系統運作品質。

(八) 積極降低再犯率

1. 強化應受尿液採驗 4,580 人查訪及採驗工作，提高到驗率，到驗呈陽性反應 400 人。
2. 對於重大刑事案件慣犯積極建請聲押，本期計有法院裁定強盜案羈押 2 人獲准、裁定搶奪案羈押 4 人獲准、裁定竊盜案羈押 14 人獲准。
3. 針對全市治安顧慮人口 7,486 名，落實執行動態訪查與靜態資料建立工作，確實掌握行蹤，防制再犯。

二、確保交通安全秩序

(一) 加強壅塞路段疏導作為

在本市重要交通幹道路口（平常日 110 處，例假日 69 處），於上、下午尖峰時段派遣警（民）力執行交通整理、疏導工作，並就本市主要瓶頸路段（口）派遣固定崗勤，加強審查、督導勤務規劃及執行，對於突發道路壅塞狀況，要求立即派員全力疏導，以確保交通順暢與安全。

- (二) 推動「嚴懲路口交通違規」道安執法計畫，全力防制交通事故本期計發生 A1 類交通事故 89 件、死亡 92 人。藉由交通安全宣導教育及加強路權執法等方式，鼓勵民衆參與關懷交通，以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確保用路人生命、財產安全，創造優質交通環境。本期共計辦理交通宣導 347 場次、舉

發闖紅燈等 8 項重大違規 12 萬 4,336 件。

(三)治安與交通兼重的防制策略

每週五、六、日強化防制危險駕車勤務作為，以遏止飆車歪風，本期規劃防制危險駕車勤務計實施專案 58 次，使用警力 2 萬 8,813 人次，依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85 人，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43 條舉發 353 件。

(四)維護高雄捷運安全與秩序

1. 本府警察局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捷運站體加強勤務作為，並與轄區警力、捷運公司站務、保全人員於站體內、外密集性的巡邏、守望，針對可疑即時以通報、反應、盤查、疏處等作為，將可能發生潛在的犯罪意圖者的犯罪行為消弭於先，以防範各類情事發生，另加強重要捷運車站、出入閘門及周邊巡邏，讓民眾安心，以達嚇阻作用。
2. 本府警察局捷運警察隊於捷運人潮較多之「美麗島」、「三多商圈」、「左營」、「鳳山西」及「南岡山」等 5 站設立「機動派出所」，受理民眾報案及提供為民服務，從點、線的巡邏，藉由「機動派出所」的連結，提升為面的結構，除增加見警率外，並有效縮短處理捷運站體內治安事故時間。
3. 本府警察局與高雄捷運公司建立站體監視錄影畫面調閱機制，藉此標準作業規範之律定適行，以綿密本市治安維護網，並保障個人資料安全、提升刑案偵查效率及服務品質。
4. 高雄環狀輕軌自 C1（籬仔內站）至 C8（高雄展覽館站）通車管運，為應本市環狀輕軌的建構及營運趨勢，相關之治安問題與交通事因故處理等，依據捷運警察隊與地區警察分局權責劃分暨聯繫要點，針對輕軌沿線及候車亭加強周邊巡邏勤務等作為，防範各類情事發生。
5. 本期共計受理各類案件 281 件，其中破獲各類刑案 3 件、為民服務 157 件（其中急救傷患 25 人）；執行違反大眾捷運法方面，共計告發 12 件。

(五)暢通自行車專用道

針對本市自行車道系統加強違規取締，以維護市民騎乘空間之安全與順暢，本期計取締 2 萬 2,843 件。

(六)專案工作績效

1. 取締交通違規

本期計取締各項交通違規 55 萬 4,569 件，其中超速 13 萬 6,196 件、闖紅燈 8 萬 6,285 件、未戴安全帽 3 萬 8,051 件、無照駕駛 1 萬 3,049 件

- 。
2. 執行「強化取締牌照違規專案」  
加強取締牌照被吊扣、吊銷、蓄意遮掩等違規案件。本期計取締 599 件，查扣無牌照汽、機車 68 輛，有助於遏制飛車搶案之發生。
3. 全面掃除路霸  
本期取締違規攤販 4,301 件，沒入攤架 1,509 件，拆除攤架 347 件，違規廣告物計舉發 60 件、拆除 2,804 件，占道營業及以道路為工作場所舉發 1,204 件，人行道堆置物品及廢棄物舉發 240 件。
4. 取締酒後駕車  
本期計取締酒後駕車 6,307 件，其中依刑法第 185 條之 3 公共危險罪移送法辦 3,959 件。
5. 執行「安程專案」  
本期計取締計程車違規 598 件，其中無職業駕照 5 件，無執業登記證 24 件。
6. 嚴格取締砂石車違規  
每月至少規劃三次以上專案勤務，以防制重大交通事故發生，本期計取締砂石車違規 8,365 件。
7. 查報廢棄車輛  
本期計查報有牌廢棄汽車 82 輛、機車 430 輛，移請本府環保局完成拖吊汽車 32 輛、機車 254 輛。

### 三、提升為民服務品質

#### (一) 警察整體服務表現

依據內政部警政署委託趨勢民意調查股份有限公司與全國意向顧問股份有限公司所做的 104 年第 4 季「民衆對治安滿意度調查報告」資料數據顯示（104 年第 4 季民調期間為 104 年 12 月 25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105 年第 1 季民調遵照署長指示本次調查結果不予公布。）：

1. 整體治安滿意度：高雄市為 74.18%，較 103 年第 4 季減少 2.06 個百分點。
2. 警察整體服務滿意度：高雄市為 88.08%，較 103 年第 4 季增加 2.22 個百分點。

#### (二) 推動內政部「馬上關懷急難救助專案」

本期計通報 1,104 件，經區公所審核通過 1,104 件，核發金額計新臺幣 1,275 萬 8,002 元。

#### (三) 警察志工服務

目前本市警察志工共計有 2,671 人，本期走入社區訪視宣導 2,020 次，協助關懷被害人 1 萬 280 次，救濟急難 2,120 件，協助其他為民服務事項 5 萬 2,260 次。

(四)強化觀光騎警隊服務效能

1. 本局「觀光騎警隊」現有 25 名成員（男 17 名、女 8 名），假日定期於本市旗津海岸公園、中央公園等 10 處執勤，成立迄今，社會各界均持正面態度，給予肯定與極高評價，除逐步增加觀光景點執勤外，受邀參加各項公益活動之次數亦逐年增加，備受市民好評。
2. 本局將持續強化騎警執勤密度、服勤態度及服務功能，並秉持「服務用心、民衆開心；警察用心、民衆安心」之理念，塑造警察全方位的清新形象，提供最佳服務。本期受邀支援遊行或馬術展演 13 次，提供民衆合照 6,605 件，提供諮詢導引 518 件，防溺宣導 15 件，其他為民服務 20 件。

(五)其他為民服務具體成效

1. 講求報案服務效率

本期本府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 110 報案台計受理民衆報案總件數 37 萬 2,724 件、成案件數 24 萬 5,960 件網路報案 193 件、110 報案電話複式訪查計 6 萬 8,057 件、指揮調度線上警網立即破獲刑案 892 件、移送法辦 942 人。

2. 協尋失蹤人口

本期計尋獲失蹤人口 1,300 人，使失聯家人安返團聚。

3. 落實「單一窗口」受理報案措施

本期計受理他轄移轉本轄案件 883 件，本轄移轉他轄案件 785 件。

4. 賡續推動便民服務措施

本期計受理代叫計程車服務 1,749 件、民衆舉家外出加強住宅安全維護 2,287 件、提供護鈔服務 2,981 件。

四、全面淨化組織陣容

(一)推動「靖紀工作」，從嚴追究員警違法（紀）責任

1. 本期「靖紀工作」，主動查獲員警違法案件計 18 件 20 人，違紀案件 24 件 29 人，輔導不適任員警退休、辭職、資遣者 6 人。
2. 全面取締風紀誘因場所，凡疏於查察致生風紀問題，相關人員採「即獎即懲，重獎重懲」，並配合人事調整，以收惕勵之效。

(二)查處風紀誘因場所執行成效

積極探查取締風紀誘因行業，本期本局靖紀小組，以執行取締風紀誘因行

業為重點，本期計查獲妨害風化案件 1 件 3 人、職業賭場 10 件 318 人等，合計 11 件 321 人，查扣金額計新臺幣 115 萬 4,690 元。

(三)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事蹟

主動發掘、表揚員警忠勤、忠勇、忠義之優良事蹟，藉由媒體或本府警察局「大高雄警政」期刊宣導與行銷，激勵同仁擴大善行義舉，提升警察親民愛民形象，形塑優質警察文化，建立模範學習標竿。本期計表揚好人好事 71 件、104 人。

五、全面提升基層員警學能素養，強化核心專業能力

(一)鼓勵員警在職進修，訂頒「高雄市政府警察局辦理基層員警在職進修執行要點」，明訂給予公假時數每人每週 8 小時、進修學雜費用之補助及學期成績優良者予以行政獎勵等鼓勵措施。

(二)本期申請在職進修計有博士班 10 人、碩士班 47 人、學士班 59 人、專科班 1 人；申請在職進修補助人數計 50 人，補助金額計 9 萬 9,410 元，最高補助每人次 2,000 元。

(三)訂定獎勵辦法，持續辦理團體英語檢測，截至 105 年 6 月底，通過英檢員警比例佔 21.88%。

(四)賡續辦理員警學、術科等常年訓練工作，強化員警法學素養、服務態度、心靈成長、實務經驗與體能、警技、執勤標準作業程序等層面傳承與學習成效；105 年上半年辦理警政人員學習活動 23 場次，計有 1,912 人次參加，表列如下：

項目		執行成果
1	警政人員諮詢輔導研習班	計 1 班期，50 人參加。
2	基層佐警研習班	計 4 班期，200 人參加。
3	警政幹部研習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4	警務人員樂在工作研習營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5	警務人員情緒管理班	計 2 班期，100 人參加。
6	巡迴宣導	分別於鼓山分局等單位辦理巡迴宣導 5 場次，計 300 人參加。
7	多元文化與性別主流化認知	6 月份辦理中級幹部講座 7 場次，計 1032 人參加。
8	心理輔導作為	1-6 月辦理本局同仁實施個案諮商晤談，計 30 人參加。

拾肆、消防

一、火災預防

(一)落實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

依據「消防機關辦理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審查及查驗作業基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圖說之審查及建築物竣工查驗工作，105年1月至6月消防圖說審查及查驗情形如下：

項目	合格件數	不合格件數	合計
消防圖說審查	680	157	837
消防安全設備竣工查驗	501	38	539

(二)推動防火管理制度

本市105年1月至6月防火管理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家次
辦理防火管理人初複訓練	1,898人次
應設防火管理人場所	5,174家
輔導場所遴派防火管理人	5,093家
輔導場所製定消防防護計畫	5,080家
輔導辦理自衛消防編組驗證場所	824家
開立限期改善通知單	412件
依法舉發	12件

(三)強化百貨公司、休閒娛樂等人潮眾多之營業場所消防安全檢查

105年1至6月對列管之供公眾使用建築物實施消防安全檢查，其中特針對本市所轄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如百貨公司、大賣場、休閒娛樂等場所加強檢查。另對逾期仍未改善者，除重罰外，更張貼不合格標誌，以供民眾識別，確保消費安全。執行情形如下：

項目	列管家數	已檢查家數
人潮出入眾多之營業場所	2,316家	2,316家
檢查結果	1.消防安全不符規定264家，均要求限期改善並追蹤改善。 2.逾期未改善依消防法規定處罰鍰計4件。 3.張貼不合格標誌4家。	

(四)加強執行防焰制度查核工作

本市獲內政部防焰認證合格廠商計 108 家，本府消防局定期派員配合消防署對列管之廠商實施進、出貨及管理查核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228 次；依消防法第 11 條列管 7,429 家應設置防焰物品場所需派員至現場執行查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9,253 家次。

(五)執行社區防災宣導教育

1.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防火宣導情形如下：

結合消防志工 進行防災宣導	執行成效	辦理防火宣導場次	782 場次
		出動義消總隊婦女防火宣導隊	6,532 人次
		宣導家戶數	10,615 戶
		參與宣導活動民眾人數	29,784 人次

2.本府消防局防災宣導教室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有 58 個團體 1,834 人次參觀學習。

(六)協助本市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裝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

本府消防局訂定「執行低收入戶設置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計畫」，由公益團體、善心人士捐贈「住宅用火災警報器」(至 105 年 6 月底為止計有 18,973 顆)予低收入戶及獨居長者，並由本府消防局協助安裝。

二、危險物品管理

(一)液化石油氣安全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液化石油氣相關場所安全管理計畫」，針對本市轄內 10 家液化石油氣分裝場、15 家儲存場所、402 家分銷商及 1 家檢驗場，每月至少辦理 1 次定期檢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合計共檢查 3118 家次，查獲未依規定送驗逾期容器計 10 件、違規儲存 2 件、超量儲存 20 件、儲存場所證明書地址不符 1 件、檢驗場檢驗不實 2 件、偽變造定期檢驗標示卡 1 件、液化石油氣場所安全管理不符 4 件，皆依規定裁罰。

(二)加強公共危險物品管理

本府消防局訂定「105 年度加強公共危險物品場所消防安全檢查執行計畫」，針對本市轄內列管之 284 家公共危險物品場所（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 171 家，未滿 30 倍 113 家）執行安全檢查。依據「消防機關辦理消防安全檢查注意事項」規定，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場所，每半年至少檢查一次，並邀集勞工、環保、工務、經發等相關機關實施聯合檢查；達管制量未滿 30 倍之場所，每年至少檢查一次。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結果：達管制量 30 倍以上，共計檢查 179 家次，計有 34 件次不符規定（38 件舉發、4 件限改）；達管制量以上未滿 30 倍者，共計檢查 28 家次，計有 4 件

次不符規定（4件舉發、2件限改）。

(三)落實爆竹煙火安全管理

- 1.有鑑於宗教廟會活動大量燃放爆竹煙火引發民怨，本府責由蔡副秘書長親自督導並由民政局邀集其他局處成立「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建立各相關局處相互通報廟會活動機制，並分工合作就其權管範圍實地進行宣導，一旦發現違法或有違法之虞，即本其權責予以裁罰，依法行政，或藉由聯合稽查，防範其違法於機先。
- 2.日前本市三民區灣仔內有私壇舉行遶境活動，本府各相關局處經由「宗教活動通報 line 群組」，事先了解其遶境時間及路線，事前由各相關局處分別前往法令宣導外，本府消防局並依據情資及研判，將該活動可能有幫派介入，衍生之治安事件等情資提供其他相關局處。遶境活動當日，就其違法燃放爆竹煙火，由消防局以違反『爆竹煙火管理條例』部分行為舉發，環保局就違反『噪音管制法』及『空氣污染防治法』部分行為舉發，另由警察局就『道路交通處罰條例』部分行為舉發。如此分工合作，相信宮廟違法燃放爆竹煙火情形，在本市將逐漸減少，民衆安寧及安全得以確保
- 3.本府消防局訂定「105年度加強爆竹煙火場所安全檢查督導執行計畫」，據以執行爆竹煙火安全管理。本市轄內無列管爆竹煙火製造及專業儲存場所，目前本府消防局列管爆竹煙火販賣場所如一般商店、金香舖共354家，雖未達管制量，為維護公共安全，仍每半年檢查一次。105年1月至6月共計檢查508家次。

為防範宗教團體或宮廟違法或大量燃放爆竹煙火，訂定「加強大型宮廟爆竹煙火宣導計畫」，針對大型宮廟實施爆竹煙火相關規定宣導，期能發揮帶頭作用減量燃放。經檢討實施成效後，認為必須配合積極的取締，是以另制定「高雄市政府消防局防制爆竹煙火燃放績效實施計畫」，加強違法取締。

105年1月至6月查獲無主專業爆竹煙火計1件、逾時燃放爆竹煙火5件、未依產品使用說明燃放爆竹煙火3件、專業爆竹煙火燃放安全距離不足1件、違反燃放場所作業規定1件。

(四)防範一氧化碳中毒

105年1月至6月本市未發生一氧化碳中毒案件，惟為防範一氧化碳中毒，需仰賴妥善管理燃氣熱水器承裝業，本府消防局業依消防法第15條之1規定，對於轄內燃氣熱水器及配管之承裝業，除予以建置相關資料列管外（目前計有121家，技術士200名），並每6個月針對承裝業場所查察



1次以上，以確保施工安全及防範一氧化碳中毒事件。

### 三、救災救護

#### (一)強化災害搶救能力

##### 1. 賡續充實維護消防水源

以數位化管理作業方式建置本市消防水源管理系統作業平台，使水源管理與實務救災相結合，並運用衛星導航系統提供動態甲種搶救圖資，俾利火災搶救部署使用。本市現有列管救災水源共計 20,175 處，每月由本府消防局協助清查，如發現毀損、埋沒情形，立即報請自來水公司儘速修復並專案追蹤後續修復情形；另視當地區域特性、人口密度、建築因素等救災需求考量，由本府消防局彙報函請自來水公司規劃增設消防栓。105 年上半年新增列管消防栓數共計 8 處。

##### 2. 充實消防、救護車輛及救災裝備

本府 105 年度編列預算購置及民間捐贈：

###### (1)消防車輛：

新購 30 公尺以上雲梯消防車 2 輛，充實火災搶救之救災車輛。

###### (2)裝備及器材：

105 年購置移動式消防幫浦 4 組、油壓破壞器材組 5 組、引擎動力送水機 5 組、救援用四角架 2 組、引擎鏈鋸機 2 台、大功率發電機 3 組、圓盤切割器 2 台、高壓頂舉氣墊組 1 組、潛水裝備 2 組、1.5 吋及 2.5 吋消防水帶 1 批、水帶收卷器 2 組、鑿破器 1 組、電動鑿岩機 1 組，依據轄區特性配發本府消防局各分隊救災使用，有效提昇火災搶救、建築物與窄巷救援、岸際救援等整體消防救災戰力。

###### (3)民間捐贈消防、救護車輛：

受理民間捐贈小型水箱消防車 1 輛、消防警備車 3 輛、消防後勤車 1 輛、消防越野車 1 輛、救護車 4 輛，將汰換老舊車輛，對救災、救護工作助益良多。

##### 3. 提升岸際救溺能力

本府消防局於本市彌陀區濱海遊樂區、永安區新港漁港北側海灘、茄萣區老人亭前海域、林園區中芸港媽祖廟前海灘、梓官區蚵仔寮漁港南側海灘、旗津區六角亭前海灘等 6 處水域，105 年暑假期間 6 月 25 日至 9 月 4 日每週六、日下午 3 時至 7 時，預置民間救難團體及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執行岸際緊急救援協勤，俾利黃金時間投入救溺事故協勤人力，以提昇岸際溺水事故緊急救援能力。

##### 4. 辦理山難搜救訓練及協調座談會

本市轄區多熱門百岳登山地點，為有效提升山域救援時效及加強各協助救災機關、團體橫向之協調聯繫，本府消防局於 105 年 3 月辦理 105 年「上半年山域事故人命救助訓練計畫」，另每半年辦理 1 次山域事故救援座談會，強化山域救助及協調聯繫效能，以因應日趨頻繁之山難事故，藉以縮短人命救援時效。

(二) 提昇緊急救護效能

1. 緊急救護觀念宣導

本府消防局針對本市各機關、學校等團體辦理心肺復甦術（CPR）急救技術推廣與宣導不濫用救護車、讓道救護車等救護觀念，藉以提昇各機關、學校等團體人員能在意外事故發生時的第一時間，即時發揮急救效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419 場次，74,748 人參加推廣宣導活動。

2. 緊急救護勤務執行成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緊急救護 69,202 件，送醫人數 54,565 人；相較於 104 年同期緊急救護件數增加 968 件，送醫人數增加 1,447 人；其中 1,261 人在緊急送醫到院前心肺功能已停止（OHCA 患者），經消防人員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有 324 人，急救成功率達 25.69%。

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情形如下表：

緊急救護出動	69,202 次
送醫人數	54,565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	1261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後恢復生命徵象人數	324 人
到院前心肺功能停止（OHCA）急救成功率	25.69%

3. 試辦救護車配置 12 導程心電圖機

本府消防局已於救護車配置具傳輸功能之 12 導程心電圖機（EKG），當救護疑似心肌梗塞（AMI）病患時使用，立即傳輸病患心電圖至後送醫院，俾利醫院心導管室提早準備，可提高急救成功率。105 年 1 月至 6 月使用 EKG 案件共 304 件，其中發現疑似 AMI 者 12 件，到院後成功實施心導管手術後，康復出院。

(三) 加強民力運用及訓練

1. 鳳凰志工複訓

高雄市鳳凰志工共 263 人，每人每月至消防分隊協助救護勤務 12 小時以上，總計協勤件次達 5,260 人次，有助提升救護品質及復甦績效。

2. 辦理本市義消訓練

為強化本市義消專業技能，每月定期辦理義消常年訓練。另為強化本市

義消高台水上救生隊水域技能，分別於 105 年 2 月 21 日、4 月 24 日及 6 月 19 日定期辦理水上救生複訓，有效提升義消專業能力。

3. 辦理民間登錄災害防救團體訓練

為強化本市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協勤技能，辦理已登錄災害防救團體年度複訓，計有中華民國紅十字會新高雄分會等 17 個登錄之民間災害防救團體及桃源山林守護團與彌陀睦鄰救援隊等合計 19 個團體 671 人參與複訓，有效建立支援協勤救災效能與默契。

四、災害管理

(一) 災害應變情形

因應 105 年 2 月 6 日美濃地震及 105 年 6 月 10 日豪雨防汛準備會議，本府消防局立即啟動應變機制執行各項防救災應變工作。

(二) 辦理災害應變教育訓練

為強化本市災害應變中心效能，使進駐機關及本府消防局輪值人員皆能熟悉相關運作處置流程及各項設備之操作使用，104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各項教育訓練如下：

1.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 105 年度上半年緊急應變小組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消防局緊急應變小組及外勤單位人員，內容包含 EMIC（應變管理資訊雲端服務）、V\_V Link 視訊及衛星電話等，使熟悉相關資通訊設備之操作，強化災時訊息傳遞之效能。
2. 105 年 4 月 25 日針對消防系統災情查報通報人員，辦理災情查報通報教育訓練，於災害發生或有發生之虞時，啟動查通報機制，以確實掌握轄區災情，發揮救災效能，立即採取必要之措施。
3. 為使各災害業務主管機關對其權管災害事故於現場統籌指揮調度，本府於 105 年 2 月 24 日及 6 月 28 日、30 日分別辦理「高雄市政府事故現場指揮體系（ICS）研討會」及「災害現場指揮體系教育訓練」

(三) 辦理「防救災緊急資通訊系統」教育訓練

1. 105 年 3 月 30 日辦理「防救災資源資料庫教育訓練」，共計 2 梯次，對象為本府各填報單位及本市各區公所，使操作人員熟悉新系統填報流程，以快速整合本市各項防救災資源，於災害發生時，可立即支援調度。
2. 105 年 4 月 21-22 日辦理「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教育訓練，對象為本府防救災業務承辦人員，以期於災害來臨前，增加各單位對於新系統之熟悉度。
3. 105 年 4 月 22 日辦理本府 105 年度上半年「防救災緊急通訊系統」國際衛星行動電話操作訓練課程。

4.105年3月30日辦理本局防救災資通訊系統「緊急應變管理資訊系統（EMIC）」及「Thuraya」國際衛星電話操作訓練。

(四)督導、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為強化面對大規模災害之準備、應變及復原措施，秉持「防災重於救災、離災優於防災」原則，加強民衆配合及提昇疏散收容安置之各項作為，落實離災、避災之政策，本府消防局於汛期前辦理及配合相關單位各項災害防救演習計有應變中心開設模擬演練兵棋推演3場、透天建築搶救演練競賽4場、狹小巷弄搶救演練2場、火災搶救演練14場、水上救生搶救演練5場、土石流防災演練3場、工廠火災搶救演習5場、車禍救助搶救演練1場、輻射災害演習1廠、配合中油限公司前鎮儲運所及高捷公司捷運世運站辦理災害搶救演練2場、配合警察局辦理105年重大人為危安事件實警演練1場及105年災害防救演習1場，總計42場。

(五)修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

配合105年災害防救法修訂及本市轄區特性，本府於105年3月3日及6月3日分別召開會議，研商修訂本市105年度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增修訂「動植物疫災」、「輕軌災害」、「爆炸災害」及「隧道災害」及地震災害（含土壤液化）篇章。

(六)辦理三合一會報

本市三合一會報105年度第1次定期會議於105年4月15日召開，以「地震複合式災害」議題進行兵棋推演，藉此強化災時動員及緊急應變機制。

(七)賡續辦理本市災害防救深耕第2期計畫

105年度執行重點為辦理區公所各項災害防救圖資、計畫、作業程序之繪製及修訂，並提昇各該資通訊設備。

(八)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

為使災害防救工作能更精進推動，本府於105年3月10日召開本市專家諮詢委員會，會中由本府災害防救深耕協力團隊-高雄大學及經濟發展局提出災防報告，並提出15項防災建議，已由本府相關局處納入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九)辦理災害防救業務訪評

為加強本市各區公所災害防救工作之推動及執行，訂定「105年度災害防救業務評核計畫」，自105年3月3日起至4月15日止進行區公所災害防救業務訪評，以落實第三層級防救災機制。

(十)建置本府「防災資訊網」

為提供及分享本府災害防救業務各項成果，依據災害防救法第22條第1

項第12款規定，建置「防災資訊網」，透過網頁連結方式，整合本府各機關之防災資料。

五、教育訓練

(一)落實消防人員常年訓練

為充實消防人員消防知能、鍛鍊強健體魄、熟練救災技能、確保救災人員安全，於105年1月至6月辦理消防人員各項常年訓練：

學科訓練	各項消防專業知能課程及測驗。	1,323人
體能訓練	3000公尺、單槓、舉重、伏地挺身、仰臥起坐、負重訓練、折返跑、其他。	每日500人次以上
技能訓練	車輛操作、緊急救護技能、繩結應用、人命搜救、移動式幫浦操作、破壞器材操作、救生艇及救生器材操作…等訓練。	每日500人次以上
常年訓練體技能測驗	七項體技能測驗。	1,189人
消防救災組合訓練	兵棋推演、消防車操、救災演練。	18場次
集中訓練	各單位調集所屬人員辦理實務訓練	1,360人
職前訓練	初任職消防人員訓練	44人

(二)強化消防人員專業訓練

1.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熟練各項基本技能及建立救災安全正確觀念，本府消防局委託內政部消防署分別於105年1月、5月計辦理2梯次，各為期2週之火災搶救初級班訓練，計74人參訓，藉以全面提升外勤消防人員火災搶救能力。

2.救助隊訓練

為提升消防人員人命救助戰技、戰術及特殊災害處理能力，以提升消防戰力，強化救災效能，於105年5月1日至6月24日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救助隊訓練，計15人參訓。

3.SCBA 空氣呼吸器著裝訓練

為使外勤消防人員熟悉正確、迅速穿戴消防衣帽鞋及空氣呼吸器，並加強對空氣呼吸器安全使用及故障排除方法之認識，於105年2-3月，針對外勤消防人員辦理此項訓練，計1108人參訓。

4.急流救援訓練

為提升外勤同仁急流搶救正確觀念及救生基本技能，本府消防局於105年4月11日至4月15日委託內政部消防署辦理為期1週之急流救援班

訓練，本梯次計 36 人參訓，藉此提升外勤消防人員救生、救溺能力，確保執勤者與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5. 大貨車駕駛訓練

爲使近年新進消防人員取得大貨車駕照、培訓消防車輛駕駛人力、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於 105 年 1-5 月委託合法單位辦理大貨車駕駛訓練，計 13 人參訓；再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至 9 月 5 日辦理 50 人之大貨車駕駛訓練。

(三) 增進團隊救災效能訓練

爲加強消防人員災害搶救技能及救災人員安全管制，針對本市可能發生災害類型，選定搶救困難場所（如醫院、工廠、安養機構、餐廳、旅館…等）實施救災組合訓練，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18 場次搶救演練，並於演練後召開檢討會，以提升初期指揮官應變作爲及強化基層搶救人員救災應變能力。

六、精進火災原因調查

(一) 本市轄區發生之火災案件，本府消防局皆依規定前往現場勘查調查起火原因，並按月統計分析，研擬策進作爲，以作爲火災預防、搶救及相關行政措施之參考，並協助司法偵查。

(二) 運用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調查資訊管理系統，完成火災調查案件資料建檔電腦化。105 年 1 月至 6 月火災發生件數共計 29 件，經深入調查分析起火原因，以縱火 8 次（占 27.59%）最多，其次爲電氣因素 7 次（占 24.14%）。本府消防局將持續執行民衆防火宣導及防火管理工作，並依內政部函頒「檢警消縱火聯防作業要點」規定，加強檢察、警察及消防機關間密切合作，共同防制縱火案件之發生，以確保市民生命財產安全。

(三) 爲強化便民服務，本府消防局規劃多處據點供民衆申請火災證明書及火災調查資料，並簡化行政流程，民衆於申請後可當場核發領取，104 年 7 月至 12 月共計核發火災證明書 72 件、火災調查資料 29 件。

七、火警受理及其他工作

(一) 本府消防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民衆火警報案計 1,859 件，並派遣 23,773 人次、8,567 車次執行搶救，有關火警案件統計如下：

項 目	數量
火災件數	29 件
死亡人數	6 人
受傷人數	4 人
財物損失	2,172 千元

(二)本府消防局為應市民各種緊急事件的需求，105年1月至6月案件數量統計如下：

項目	數量
捕蜂件數	719 件
捕蛇件數	1,656 件
動物救援（救狗、貓、豬等）	253 件
受困解危	231 件

### 八、規劃設置消防服務據點

為完整建構消防據點分布，有效縮短搶救時間，規劃於仁武區仁新段 1179、1177 及 1175 地號等三筆土地，興建本府消防局第四大隊部及仁武消防分隊。本工程已於 104 年 1 月 14 日開工，預計於 105 年度下半年度完工啓用，並於 9 月底前進駐，完工後將提昇仁武地區消防指揮、應變及管制效能，保障民衆生命財產安全。

### 拾伍、衛生

#### 一、落實防疫絕戰疫病

##### (一)登革熱防治作為

依據「高雄市 2016 年生態滅蚊綜合防疫工作計畫」，期透過「人蚊管控分離、聯合作戰防疫」的防疫任務分工，持續優化「個案防蚊」、「醫療精進」、「社區動員」、「環境清理」、「行動資訊」5 大防疫面向，期提高全民登革熱個案照護及社區防治知能，進而達到「自我防蚊、自主檢查、降低病毒傳播風險、降低死亡風險」之四大目標。

##### 1. 登革熱疫情監測與通報工作

- (1) 105 年截至 6 月 30 日本土確定病例 340 例、境外病例 12 例，105 年疫情發生地區均已執行各項防治措施。
- (2) 定期召開跨局處「高雄市政府登革熱防治協調會議」，訂定作業計畫及協調指揮作業，落實各項防治工作，有效控制疫情蔓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召開 5 次會議。
- (3) 疑似及確定個案疫情調查 28,558 戶次、96,515 人。
- (4) 連繫拜訪醫院、診所 1,367 家次，提醒醫師加強疑似登革熱個案通報。
- (5) 實施「登革熱整合式醫療照護計畫」，本市簽約篩檢診所及醫療院所共計 618 家。

##### 2. 登革熱病媒蚊密度監測、孳生源清除及各項防治策略

(1)病媒蚊密度監視

查核各區里病媒蚊孳生源 1,323 里次，85,360 戶，布氏指數三級以上警戒里次 39 里（警戒率 3%）。

(2)社區動員

由各區公所輔導轄內各里組成「里登革熱防治小組」，計 551 隊，每週動員清除孳生源，深耕市民環境自我管理知能。

(3)衛教宣導

A. 舉辦重點列管場域社區民衆衛教宣導 1,029 場，計 58,838 人次參加。

B. 成立跨科室「衛教宣導推動小組」，透過多元化管道加強登革熱衛教宣導。計辦理 833 場、60,160 人次參加。

(4)落實公權力

開立舉發通知單 234 件、行政處分書 76 件。

105 年 1 月至 6 月登革熱防治作為及成果

項目	成果	
疫調	28,558 戶次/96,515 人	
病媒蚊密度調查及孳生源清除	1,323 里次	85,360 戶
衛教宣導	1,862 場	118,998 人次
舉發通知單	234 件	
行政處分書	76 件	

(二)結核病防治作為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核病新案確診發生率（26.8 人/每十萬人口）相較去年同期（29.6 人/每十萬人口）降幅 9.5%，優於全國 9.4%。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結核病現管確診個案 1,093 人，皆定期訪視關懷，並追蹤個案治療情況。
2. 持續推動都治計畫：親視服藥並關懷個案，提升個案照護品質，結核病個案都治關懷品質 1-C 級比率 97.5%（全國 95.4%）及接觸者潛伏結核感染治療都治（DOPT）關懷品質 A 級 90.5%（全國 84.6%）皆為六都第一。
3. 辦理結核病高危險族群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編列經費 283 萬（104 年 72 萬）擴大辦理經濟弱勢、遊民等胸部 X 光巡檢，105 年 1 至 6 月發現確診 15 人，發現率 98.0 人/每十萬人口，早期發現早期治療，阻絕社區傳染。
4. 社區防疫動員：聯結診所、藥局、養護等機構，提供服務對象咳嗽 2 週



以上或結核病七分篩檢超過5分者協助轉介就醫，發現確診12人，早期發現潛在個案，減少社區傳播。

5. 提供弱勢族群服務及補助：

(1) 關懷列車：載送經濟弱勢、行動不便個案共計27人次，至衛生福利部胸腔病院等醫院就醫，避免中斷治療。

(2) 針對都治個案且經濟狀況不佳者，提供營養券補助，共計2,718人次，支出417萬8,960元。

6. 教育訓練：建立產官學界合作訓練模式及辦理防疫人員訓練共計11場1,401人次參與。

7. 結核病管理品質評價：至衛生所討論個案管理疑義，提供衛生所實質建議，強化結核病防治管理品質共計9場149人次參加。

8. 結核病診療諮詢小組病例審查會：邀請專家委員針對診治或用藥疑義個案討論，共計8場討論191例，以教育衛生所地段護士，提升照護水準。

9. 多元管道衛教宣導：結合民間團體於社區、校園、職場、電台等，辦理衛教宣導共127場10,865人次參與，增進校園及社區民衆對結核病防治的知識。

(三) 愛滋病及性病防治作為

1. 截至105年1月至6月本市愛滋病毒感染列管個案計3,936人（其中愛滋病發病者1,610人），皆定期追蹤管理，持續關懷，提供諮商與輔導，協助就醫、就學、就業、家庭關係重建等。105年度1月至6月新通報愛滋病毒感染者發生率增幅6.81%，優於全國平均（增幅6.86%）。

2. 105年1月至6月針對八大行業、性工作者、性病患者、男男性行為者、藥癮者等易感族群進行愛滋篩檢及衛教諮商17,331人次，其中新確診愛滋病毒陽性個案161人。另針對同志族群、各級學校及大專院校校園師生、社區民衆、受刑人、戒治所等辦理愛滋病衛教宣導403場，計33,061人次參加。

3. 105年1月至6月辦理3場「未成年愛滋病毒感染個案病情揭露暨隱私保護處遇會議」，共討論9案，130人次參加，由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暨衛生局、所工作人員與指定醫院個案管理師，共同研議對策處理個案就醫、就學、兵役、身心調適、病情告知等問題，以強化個案自我健康管理知能並提高生活品質。

4. 設置清潔針具販賣機64台及清潔針具執行服務點95處，提供藥癮愛滋

減害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12,820人次至執行服務點詢問或領取清潔針具及衛教資料，共發放清潔空針549,790支，回收率87.06%。

5. 設置保險套自動服務機101台（含衛生所、同志消費場域38台及大專院校自主管理63台），落實安全性行為推廣，以達防治之效。
6. 「彩虹逗陣聯盟」-同志健康社區服務站，提供同志及多元性別族群，包含「免費專業愛滋諮詢篩檢」、「健康講座」、「電影欣賞」等充能服務，藉以促進同志健康，增進愛滋病防治知能，105年1月至6月服務500人次。

#### (四) 流感防治作為

1. 105年1月至6月流感併發重症確診個案215例，其中33%為65歲以上老人，62%有過去病史（指心、肺、腎臟、代謝性疾病等），98%未曾施打季節流感疫苗；針對設籍高雄市且入境時發燒旅客進行健康追蹤195人，調查結果無流感併發重症感染個案。
2. 制訂「高雄市疑似類流感群聚通報作業流程」及「校園疑似類流感群聚感染處理流程」，商請教育局共同遵行類流感防疫工作，啟動本市學校辦理學生健康追蹤，落實流感群聚通報。
3. 105年擴增284家公費流感抗病毒藥劑合約醫療院所，為全國之冠，及因應農曆春節流感病患就醫分流，本市105年地區級以上醫院開設類流感特別門診共計18家，亦為全國之冠。
4. 透過分眾衛教宣導方式加強民眾認知：設計分眾族群宣導單張衛教民眾之正確知識，利用LINE、社區跑馬燈、網站進行衛教行銷；結合科工館、總圖、誠品書局及公托進行宣導活動。

#### (五) 腸病毒及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作為

1. 105年截至6月30日腸病毒感染併發重症確定病例1人。
2. 105年截至25週（6月25日）本市國小、幼兒園共通報444個班級停課，皆完成該等學童家長衛教及環境消毒，另與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高屏區管制中心共同針對停課學校加強查核。
3. 為讓本市幼童免於腸病毒侵襲，於流行前期及流行期針對本市908家教托育機構及公共場所（遊樂區、百貨公司、連鎖速食店、大賣場、醫院、診所等）進行洗手設備衛生督核，合格率達100%。
4. 落實公權力執行本市「腸病毒通報及停課規定」，另提供「注意腸病毒掌握黃金治療時間」單張予嬰幼兒家長及基層醫療院所，提醒家長腸病毒病程發展、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深化民眾防治觀念，提高本市防疫成效。

5. 督導轄區衛生所辦理校園及社區衛教宣導 610 場，計 40,259 人次參加；另辦理「說故事、送愛心最樂」故事媽媽校園巡迴宣導 29 場，計 1,556 人次參加，「腸病毒軍團攻防記」紙芝居創意劇團巡迴宣導 30 場，計 3,185 人次參加，科工館防疫戰鬥營「洗洗動動，腸病毒 Bye Bye！」團體預約衛教 29 場，計 753 人次參加；分發 20 萬張「腸病毒防治貼紙」予國小二年級以下幼學童，提醒重症前兆病徵及就醫資訊，以降低學童感染腸病毒機會。
  6. 建置 7 家腸病毒重症責任醫院（高雄榮民總醫院、高醫大附設中和紀念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國軍高雄總醫院左營分院、義大醫院、高雄長庚醫院、高雄市立聯合醫院）；整合院際「腸病毒重症住院治療、加護病房治療轉介機制」、「重症責任醫院聯繫窗口」、「腸病毒重症病患轉診作業流程」，提升醫療人員腸病毒診斷治療能力並強化轉介機制。
  7. 因應腸病毒疫情，函文醫療院所針對腸病毒診療行政因應、環境清潔消毒宣導，加強醫療機構腸病毒的感染預防措施，6 月 2 日錄製影片提供醫療機構執行關閉遊戲室示範之參考，分階段規劃執行說明如下：
    - (1)預告期間（105 年 5 月 16 日至 5 月 24 日）：請轄區衛生所加強宣導轉知轄下醫療機構應配合關閉附設之遊戲區及遊戲設施。
    - (2)輔導期（105 年 6 月 1 日起）：依據本局公文佈達日（6 月 1 日）起請轄區衛生所依「輔導查核表暨相關作業流程」輔導查核轄下醫療機構，進行列管加強輔導查核，避免公告實施後違規受罰。
    - (3)正式公告後：針對公告前衛生所列管加強輔導查核之醫療機構優先查察，依違規事實由衛生局/所人員正式開立「舉發通知書」，進行後續行政裁處。
  8. 其他腸道傳染病防治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通報霍亂、傷寒、桿菌性痢疾、腸道出血性大腸桿菌感染症及阿米巴性痢疾病例計 85 人；其中確診病例為霍亂 0 例、傷寒 1 例、桿菌性痢疾 1 例、阿米巴性痢疾 15 例（含境外移入 6 人），對通報及確診病例立即展開防疫措施，落實執行疫情調查，環境消毒等防疫工作，均無發生社區及家庭群聚之次級感染。
- (六)新興傳染病防治作為
1. 為落實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整備工作，於 105 年 5 月 12 日辦理「人畜共通暨災害防疫水患傳染病防治及防護教育訓練」，以增進防疫人員於人畜共通暨新興傳染病防治之害處置能力。
  2. 針對本市 85 家地區級以上醫療機構截至 6 月 30 日完成醫護人員 PPE 教

育訓練 6,019 人、完成率 89.1%，新興傳染病教育訓練 12,718 人、完成率 69.2%，並持續推動辦理。

(七)落實各項預防疫苗接種（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

1. 卡介苗疫苗：94.43%。
2. 水痘疫苗：96.16%。
3. 麻疹腮腺炎德國麻疹疫苗：96.71%。
4. B 型肝炎疫苗：98.37%。
5. 五合一疫苗混合疫苗（白喉、破傷風、非細胞性百日咳、b 型嗜血桿菌、不活化小兒麻痺）：97.19%。

二、強化緊急醫療救護

(一)提升緊急醫療救護服務品質

1. 救護車普查

本市救護車共 291 輛，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辦理定期檢查 275 車次、攔檢 96 車次、機構普查 86 家次，皆符合規定。

2. 依照「高雄市政府潛勢危險地區特殊病患撤離避險應變作業要點」，掌握災害潛勢危險地區洗腎病患及接近預產期孕婦名冊，衛生所與區公所針對名冊進行比對、更新，確保資料完整性，於災害來臨時預警撤離該等人員，降低生命安全威脅。

3. 鑒於強降雨造成水災災情，考量各區地理、氣候之差異性，督導轄區衛生所依「災情評估表」回報作業頻率回報，以確切掌握各區災害情形。

4. 提升醫療救護品質及緊急應變能力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配合市府相關局處辦理災害防救演習 3 場，督導各急救責任醫院擇定災害類型辦理 2 場次災害應變演習，強化其緊急應變能力。另督導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辦理「105 年醫學中心或重度級急救責任醫院支援離島及醫療資源不足地區醫院緊急醫療照護服務獎勵計畫」。

(2) 輔導急救責任醫院通過「緊急醫療能力分級評定，落實緊急傷病患雙向轉診，分別於 1、2、5、6 月召開急診壅塞檢討會議，及辦理「105 年度衛生所緊急應變計畫研討會」。

5. 推動自動體外心臟電擊去顫器（AED）設置及 CPR+AED 急救教育

(1)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 AED 總數共計 1,347 台，其中 1,133 台設置於高鐵站、機場、捷運站、學校、飯店、公園、運動場所、衛生所及企業單位，214 台配置於本市消防局救護車及部分民間救護車。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全民 CPR+AED 急救教育訓練共 88 場次，計 3,810

人次參加。

(二)高雄市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成效

為強化本市災害事故緊急醫療應變能力，衛生局於94年成立緊急醫療資訊整合中心（EMOC），目前由高雄市立民生醫院承辦。105年1月至6月計監控19件災害事故、測試無線電設備4,294次（醫院4,071次、衛生所223次），確保本市急救責任醫院通訊暢通，另協助本市急救責任醫院轉診。

101年至105年1月至6月EMOC任務辦理成果

工作項目	101年	102年	103年	104年	105年 1-6月	總計
監控災難事件	43	29	41	20	19	152
無線電測試	8,688	8,376	8,264	8,515	4,294	38,137
協助急重症轉診	18	8	2	3	6	37
舉辦教育訓練	3	3	3	3	1	13
國內外緊急醫療新聞統計	929	918	609	610	255	3321
國內外疫情新聞統計	169	180	185	220	141	895
急診滿載通報	6,699	3,302	5,309	6,014	2,731	24,055

(三)支援本市各項活動救護事宜

- 1.105年1月至6月協助「2016南橫路跑」、「105年高雄市中等學校運動會」、「雄愛河國際鐵人三項競賽」、「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財政部105年統一發票盃路跑活動高雄場」、「2016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系列活動」等大型活動設置醫療站，辦理救護事宜。
- 2.105年1月至6月支援市府各項活動緊急救護工作69場，調派醫師19人次、護士83人次及救護車36車次。

三、市立醫療體系再造

(一)市立醫院營運成果

- 1.9家市立醫院105年1月至6月營運成果與104年度同期比較：門診服務量1,077,533人次，較104年度增加2.5%；急診服務量122,322人次，較104年度增加10.83%；住院服務量410,348人日，較104年度增加3.02%。
- 2.105年度截至6月底5家市立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依契約繳交權利金，除市立小港醫院外，收取4家醫院權利金共計5,152萬3,465元，分別為市立旗津醫院200萬元、市立鳳山醫院630萬7,588元、市立岡山醫院475萬8,133元及市立大同醫院3,845萬7,744元。

(二)推動市立醫院改造

1. 透過定期召開「高雄市政府衛生局所屬市立醫院聯合管理中心委員會議」，確實督管「高雄巿市立醫院營運革新方案」，以因應本府逐年降低市立醫院補助款及提升醫院營運績效與品質。
2. 以促參法完成「高雄巿立岡山醫院整（擴）建營運移轉（ROT）案」及「高雄巿立鳳山醫院興建營運移轉（OT+BOT）案」招商，未來透過醫院環境修建及拓展醫療業務，提供民眾更優質之醫療服務，並透過權利金機制提升市庫收入。
3. 105年度爭取中央協助本市弱勢個案就醫補助款共計497萬元。截至105年6月底補助弱勢就醫民眾計583人次，經費執行率59.39%。
4. 落實市立小港、大同、旗津、岡山及鳳山醫院委託民間經營之履約督導管理及權利金繳交市庫。

(三)強化衛生所功能

1. 擴充衛生所服務量能
  - (1) 為實踐本府照顧弱勢偏鄉地區市民健康福祉，並擴充健全當地醫療資源，提報「擊劃偏遠地區醫療服務整合-新建六龜區衛生所工程計畫」獲巿府同意補助。衛生所新建工程由帝緯營造有限公司得標，並於105年3月20日辦理動土大典，目前工程持續進行中。
2. 衛生所組織功能再造
  - (1) 為兼顧衛生所現有醫療特色，衡平各所人力，透過數次衛生所人力盤點，於103及104年分別進行第二次衛生所人力調整，主要以鳳山區衛生所劃分為二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並將新興、前金及鹽埕區衛生所整併為新興衛生所，移撥出部分人力；另盤點本轄各衛生所人力業務負擔比例，將部分一般鄉鎮型衛生所人員移撥，順利成立鳳山區第二衛生所，並衡平高都會區衛生所人力不足之現況，使衛生所人力彈性運用發揮至最大效益，績效卓著。
  - (2) 衛生所依在地化特性發展公共衛生業務，兼顧偏鄉醫療照顧服務，以保障市民健康照顧需求。
3. 召開衛生所業務會議  
辦理「推動公共衛生業務研習」、「金所獎評選績優衛生所實地觀摩」、「衛生所聯繫會議」共6場次，計約300人次參與，藉此強化衛生所人員業務執行效能，提升工作績效。
4. 行政相驗  
按季排定特約地區行政相驗醫師輪值，提供24小時服務不中斷之服務

，總計執行相驗服務共 1,614（含低收入戶 83 案）案。

5. 推動衛生所業務

- (1) 實施衛生所年度業務綜合考核，針對績效優良衛生所給予敘獎鼓勵，以利公共業務推展。
- (2) 獲南部科學工業園區補助地方政府建設經費 15 萬 4,788 元，充實永安區、路竹區及岡山區衛生所設備，提升健康照護品質。
- (3) 獲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煉製事業部補助楠梓區衛生所增設長照服務設備經費 55,000 元。
- (4) 輔導大寮區、小港區、內門區及湖內區等 4 所衛生所參加國民健康署第 10 屆金所獎，爭取佳績。

6. 建立醫療資源合作網絡，協調本市醫療機構建立支援機制，以提供門診醫療特定需求服務。

四、老人免費裝置假牙

(一) 假牙裝置執行情形

1. 成立「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工作小組」及「高雄市老人免費裝置假牙審查小組」，105 年度共召開 14 次會議（10 次審查小組會議、4 次複審小組會議）。
2. 105 年預定補助 2,867 人（一般老人 2,000 位、中低收入老人 867 位），105 年度共寄發補助 4,159 位（一般老人 3,355 位、中低收入老人 804 位）長輩裝置假牙，截至 6 月底共 1,659 位長輩裝置。
3. 354 家牙醫醫療機構簽定執行口腔篩檢及假牙裝置契約。
4. 處理 3,929 件電話陳情與諮詢案（含書面陳情 39 件）。

(二) 經費執行情形

1. 假牙補助費總編列預算 1 億 1,409.1 萬元。
2. 105 年度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補助「65 歲以上中低收入老人補助裝置假牙實施計畫」2,800 萬元，核銷率 30.32%。

五、提升原民醫療照護

(一) 結合醫學中心醫療資源，推動「醫療給付效益提升計畫（IDS）」、「原住民醫療保健促進計畫及緊急醫療服務相關計畫」、「部落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充實原住民衛生所室醫療、資訊及遠距醫療硬體設備」、「就醫交通補助」及「高雄市那瑪夏區衛生所（室）（蘇迪勒颱風災損）復建設備」等計畫，以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二) 健康醫療服務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原住民區衛生所提供醫療門診服務 11,207 人次，巡

迴醫療 331 診次、診療 2,595 人次；另提供 557 人次原住民就醫交通補助費，支出 54 萬 9,400 元。

2. 獲衛生福利部補助本市桃源區拉芙蘭里辦理「缺醫村醫療改善三年試辦計畫」，有效改善該區民衆醫療照護需求之可近性，縮短城鄉醫療差距。

(三) 衛教宣導及在職訓練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原住民種子培訓、健康飲食、慢性病防治急性心肌梗塞衛教、強化山地地區緊急醫療服務、用藥安全等衛教宣導，共計 37 場，計 985 人次參加。

(四) 部落社區健康營造

1. 辦理聯繫會議 1 場次/30 人次、下鄉輔導 6 場次/87 人次、人才培力工作坊 8 場次/189 人次、外縣市觀摩會 1 場次/128 人。
2. 輔導本市部落及社區健康營造中心計 6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實施疾病篩檢 207 人次，轉介篩檢異常 0 人次，血壓監測 761 人次，辦理健康飲食輔導活動計 128 人次參加；辦理衛生教育宣導計 27 場/894 人次參與。

六、強化醫療機構服務品質

- (一) 醫療機構暨醫事人員開、執、歇業及變更核辦成果：醫療機構 41 家次，醫事人員 6,337 人次。
- (二) 督導訪查醫療機構成果：醫院 24 家、診所 40 家（西醫 0 家、中醫 13 家、牙醫 27 家）。
- (三) 醫政業務稽查暨行政處分：醫療廣告輔導 79 家次，人民陳情案件查察 397 件（含密醫 11 件），開立 276 件行政處分書。
- (四) 醫療爭議調處：受理 63 案，召開 33 場調處會議，調處成立 8 件。
- (五) 醫事審議委員會：召開 3 次醫審會，處理 43 件審議案。

七、落實藥政管理

(一) 藥物管理

1. 為提高市售藥品品質，定期針對各類藥品系統性抽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 102 件，藥物標示檢查 6,080 件。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藥品 307 件（偽藥 2 件、劣藥 3 件、禁藥 26 件、違規標示 171 件及其他違規藥物 105 件）。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廣告申請 196 件、核准 196 件。為維護民衆用藥安全，加強監視、監聽各類傳播媒體之藥物廣告內容，經發現與核准不符者，均依法從嚴處罰，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 441 件違規廣告（本市



業者 34 件、其他縣市 407 件），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辦理。

4. 為提升管制藥品管理，105 年 1 月至 6 月對本市醫院、診所、藥局、動物醫院、販賣業等，實地稽查 1,064 家次，查獲違規 14 件。
5. 針對本市社區、娛樂場所、藥局、里（鄰）人員辦理藥物濫用防制宣導活動，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32 場，參加人員共計 1,978 人次。

### (二)化粧品管理

1. 為維護市售化粧品品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輔導化粧品業者 706 家次，稽查化粧品標示 7,369 件；受理廠商申請各類化粧品廣告 325 件。
2. 抽驗化粧品水、身體保濕乳、潔膚濕巾等 13 件。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獲不法化粧品 401 件（未經核准擅自變更 6 件、未經核准擅自製造 1 件、未經核准擅自輸入 1 件、標示不符 393 件（如誇大或涉及醫療效能、未標示製造日期），業依法處分（罰鍰）違規業者或移請當地衛生局卓辦。
4. 加強監視、監聽本市各傳播媒體刊登之化粧品廣告，計查獲 635 件違規廣告（本市業者 155 件、其他縣市 480 件），均已依法處理。

### (三)藥政管理

為提升市民正確用藥觀念，委由本市藥師公會種子講師至國中、小學及各社區里活動中心，宣導用藥安全觀念，提供用藥安全諮詢，教導社區民衆建立健康自我藥事照護概念，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辦理 83 場，參與師生、民衆計 11,241 人次。

## 八、強化食品衛生安全

### (一)加強食品抽驗

1. 抽驗市售蔬果、花草茶及農產加工品 187 件，檢測農藥殘留，17 件不符規定，不合格率 9.1%，已將該批不合格農產品下架並調查源頭生產端，移請農政機關依法查處。
2. 抽驗市售禽畜蛋、水產品 161 件，檢測動物用藥殘留，與規定相符。
3. 抽驗校園餐盒及食材 215 件，不合格 9 件，其中 5 件微生物超量，限期改善後再次抽驗已符合規定，另 4 件蔬菜檢出農藥殘留不符規定，已經該批產品下架，1 件本局依法裁處，3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4. 抽驗年節、元宵節、清明節及端午節應節食品 536 件，4 件與規定不符，2 件本局依法裁處，2 件移請所轄衛生局依法辦理。
5. 抽驗其他食品（穀豆類及其加工品、飲冰品、調味醬料、農產加工品及即食餐盒等）2,034 件，不合格 61 件，不合格率 3%，除飭請販賣業者

下架該批違規產品，本市業者已依法裁處，外縣市供應商函請所在地衛生機關處辦。

(二)強化食品業管理工作

- 1.辦理本市 19 家工廠（8 家餐盒工廠、8 家肉品工廠、2 家乳品工廠及 1 家水產品工廠）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現場查核，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轄內工廠 259 家次，不符規定 37 家次，經限期改正，其中 1 家裁罰 6 萬元，後續追蹤已搬至新址，再查符合規定，其他 36 家已複查合格。
- 2.加強觀光景點、觀光夜市餐飲攤商及餐廳等餐飲業衛生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稽查 884 家次，不符規定 8 家次，限期改善後均符合規定。
- 3.持續稽查餐飲業者油炸油使用情形，105 年 1 月至 6 月稽查 95 家次，皆符合規定。
- 4.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持證廚師再教育衛生講習，並結合各餐飲公（工）會共同辦理餐飲從業人員持證衛生講習 10 場，計 1,008 人次參加。
- 5.推動「105 年優良餐飲分級暨衛生自主管理標章認證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衛生講習說明會 20 場，約 1,105 人參加。

(三)落實加水站稽查輔導工作

-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抽驗市售加水站之盛裝水，檢驗重金屬（砷、鉛、鋅、銅、汞、鎘）664 件，全數符合規定。
- 2.辦理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教育訓練及講習 3 場，計 205 人次參加。
- 3.為增加橫向溝通，105 年 1 月至 6 月與環保局、水利局、警察局、工務局及台灣自來水公司第七區管理處共召開 2 次「加水站源頭管理聯繫會議」，針對資料異常業者進行跨局處討論，為民衆飲用水把關。

(四)食品衛生宣導

針對不同族群需求辦理食品衛生安全宣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45 場，約 1,350 人次參加。

(五)成立跨局處「食品安全專案小組」

將食品安全衛生工作由源頭到消費端納入管理，強化橫向聯繫與整合，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召開 2 次會議。

九、建立優良檢驗品質

(一)提升檢驗服務量能與品質

- 1.105 年賡續參加財團法人全國認證基金會（TAF）與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TFDA）檢驗業務認證體系新增認證項目、展延或監督評鑑。分別通過 TAF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570 項、TFDA 檢驗業務認證合計 618

項。預參加 TFDA 105 年動物用藥殘留卡巴得與食品中毒菌沙門式桿菌等 2 項實驗室認證。

2. 按期程參加英國食品分析評價體系（FAPAS）機構或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辦理之檢驗能力績效測試計 15 項以上，以提升檢驗品質與公信力。
3. 積極建立蔬果農藥殘留量資料庫及未知標的物檢驗，期能縮短檢驗時效，於市民採買前攔阻不合格食品上架，保障市民食的安全。

(二) 創新服務效能

105 年參加「食品衛生檢驗科技研討會」，提出口頭發表 1 篇與壁報論文 4 篇，積極準備發表中。

(三) 檢驗服務績效

1. 免費提供食品、化粧品 DIY 簡易試劑

提供澱粉性殘留、脂肪性殘留、殺菌劑（過氧化氫）、著色劑（皂黃三合一）、化粧品美白劑（汞）等簡易試劑免費供市民自行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市民索取 100 份以上。

2. 受理付費委託檢驗，挹注歲入預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申請 229 件，歲入共挹注 50 萬 6,100 元。

3. 各抽驗計畫執行績效

(1) 105 年行政院食品安全辦公室與檢調案件及海巡署等情資暨本局食品安全抽驗計畫：

執行「年節」、「市售蔬果農藥殘留」、「市售禽畜及水產品動物用藥殘留量」、「新鮮蛋品動物用藥殘留」、「盒餐食品」、「學校周邊零食攤商散裝休閒食品」、「熟食食品」、「盛裝（加水站）飲用水」、「豆濕、麵濕製品」、「食品洗潔劑」、「食品容器重金屬、漂白劑」、「農產品酸菜、菜脯、筍茸、金針脆筍檢驗漂白劑」、「市售醃漬品、休閒食品、調味醬料與早餐食品中甜味劑」、「學校餐盒、校園食材」、「蛋加工品重金屬」、「油麵與免洗筷」等檢驗。

A. 動物用藥殘留檢驗 212 件（10,380 項次），不合格件數 1 件，不合格率 0.48%，市售蔬果農藥殘留檢驗 240 件（74,638 項次），不合格件數 19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7.9%。

B. 一般例行性檢驗食品 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驗 948 件（3,111 項次）、不合格件數 28 件（27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2.95%。

C. 食品微生物檢驗合計 845 件（1,941 項次）檢驗生菌數 370 件、27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7.30%，檢驗大腸桿菌 726 件、1 件不合格、

不合格 0.14%，檢驗大腸桿菌群 820 件、41 件不合格、不合格率 5.00%，檢驗黴菌 1 件、檢驗李斯特菌 5 件均合格。食品中毒菌檢驗 192 件均合格。包裝飲用水檢驗 16 件（32 項次）檢驗綠膿桿菌、糞便型鏈球菌等 2 項均合格。

D. 委外檢測鑑別試驗基因改造食品 10 件、動物性成分 16 件，合計 26 件（128 項次）均合格。

(2) 營業衛生水質抽驗計畫

抽驗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水質（生菌數、大腸桿菌）1,415 件（2,830 項次），其中生菌數 23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1.63%，大腸桿菌 6 件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0.42%。

(3) 中藥製劑及健康食品摻加西藥檢驗

受理民衆檢舉及例行性抽驗中藥摻西藥檢驗 15 件（3,210 項次）、其中 8 件（16 項數）與規定不符，不合格率 53.33%；食品摻西藥檢驗 72 件（15,408 項次）檢驗結果均符合規定。

十、重視預防保健

(一) 兒童健康管理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新生兒聽力篩檢 10,469 人，初篩率達 99.08%。
2. 辦理 0-3 歲兒童生長發展篩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28,458 人，其中疑似異常 21 人、通報轉介 18 人、尚待觀察 3 人。
3. 辦理 4 歲及 5 歲學齡前兒童視力篩檢及異常個案追蹤矯治管理，滿 4 歲者共篩檢 5,281 人、未通過 502 人、複檢異常 47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滿 5 歲者共篩檢 4,676 人、未通過 446 人、複檢異常 415 人、異常個案轉介矯治追蹤率 100%。
4. 辦理「12 歲以下身心障礙兒童口腔照護計畫」服務，本市符合資格者共 2,846 人，參加本計畫合作醫療院所計 124 家，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提供口腔保健服務 1,797 人次。

(二) 婦女健康照護

1. 本市營造婦女友善醫療環境醫療院所計 29 家，通過認證之母嬰親善醫院計 25 家，輔導法定公共場所哺（集）乳室至 105 年 6 月底共 181 家。
2. 提供新住民生育保健服務
  - (1) 衛生所對轄區之新住民提供產前、產後、優生保健、生育調節及其子女之健康照護與正確保健知識，針對未加入全民健保者提供產檢費用補助，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補助產前檢查 668 案次，補助 32 萬 7,688

元。

(2)提供外籍與大陸配偶生育健康個案管理，105年1月至6月外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54人，大陸籍配偶個案建卡管理人數142人。

(三)勞工健康管理

1.積極輔導事業單位辦理勞工一般體格及特殊作業健康檢查，維護勞工健康，105年1月至6月訪查事業單位263家次；勞工健檢指定醫療機構辦理勞工健康檢查34,743人（含一般健康檢查19,146人，特殊健康檢查15,597人）。另針對特殊健康檢查屬第二級管理以上勞工進行輔導管理，共追蹤管理4,429位勞工。

2.105年1月至6月外籍勞工定期健康檢查備查24,320人，不合格者計337人，不合格率1.39%，其中檢出肺結核計11人，已函知雇主督促予以遣返8人，另3人經雇主同意外籍勞工在台配合都治計畫治療。

105年（1月至6月）與104年同期外籍勞工健康檢查統計

項目	年 度		不合格人數（%）	
	105年	104年	105年	104年
國籍				
泰國	1,568	1,514	27（0.11%）	19（0.09%）
印尼	8,960	8,566	117（0.48%）	115（0.51%）
菲律賓	7,184	6,517	98（0.41%）	137（0.61%）
越南	6,608	5,847	95（0.39%）	133（0.59%）
合計	24,320	22,444	337（1.39%）	404（1.8%）

(四)中老年病防治

1.105年1月至6月辦理三高篩檢（血壓27,518人次，異常者11,621人次、血糖27,518人次，異常者4,300人次、血脂27,359人次，異常者2,863人次），異常個案由所轄衛生所列案追蹤。105年1月至6月提供40,384位老人健康檢查服務（含心電圖、胸部X光、血液檢查與甲狀腺刺激荷爾蒙等項目）。

2.辦理本市糖尿病共同照護網個案討論會9場次，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醫護人員繼續教育課程9場次，以提升保障慢性病患者之照護服務品質。

(五)癌症篩檢服務

1.積極強化癌症健康篩檢便利網絡，以衛生局、所為整合平台，結合轄區1,067家醫療院所，提供民眾可近性及便利性癌症篩檢、諮詢及轉介服務。

2.105年1月至6月癌症篩檢334,215人，陽性個案13,452人，確診癌前病變共3,043人及癌症共718人。

四項癌症篩檢成果一覽表

項目	單年篩檢人數 (2-3年涵蓋率)	陽性個案數	陽性個案 追蹤率	確診癌前 病變人數	確診癌 症人數
	105年1月1日至 105年6月30日	104年10月1日至105年3月30日			
子宮頸抹片檢查 (30-69歲)	137,734人 (49.66%)	438人	89.5%	687人	203人
乳房攝影檢查 (45-69歲)	51,371人 (28.66%)	3,485人	87.87%	-	248人
糞便潛血檢查 (50-69歲)	90,531人 (32.29%)	5,462人	67.47%	2,139人	154人
口腔黏膜檢查 (30歲以上吸菸 或嚼食檳榔者)	54,579人 (44.39%)	4,067人	76.15%	217人	113人
合計	334,215人	13,452人	-	3,043人	718人

3. 辦理癌症防治相關宣導及活動

辦理各區衛生所及醫療院所癌症防治相關教育訓練暨說明會議共 9 場、辦理癌症篩檢記者會宣導活動共 2 場、電視廣播 221 檔次、平面宣導 28 則及戶外廣告 3 面。

(六) 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

辦理「105年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計畫」，針對前鎮、小港、林園、大寮、鳳山等 5 區 60 里 18 歲以上，且設籍滿 3 年之居民執行健康檢查及健康生活型態調查，並將居民健康問卷匯入工業區居民健康照護管理系統，透過基本人口學及健康等相關資料收集，作為制定政策之參考依據。

十一、推展健康生活圈

(一) 營業衛生管理

1. 105年（1月至6月）與104年同期營業衛生稽查及改善家次統計

行業別	105 現有家數	稽查家次		輔導改善次數	
		105	104	105	104
旅館業（含民宿）	483	452	514	27	40
浴室業	42	180	195	4	8
美容美髮業	2,268	520	522	80	106
游泳業	86	304	305	20	14
娛樂場所業	164	118	137	40	21
電影片映演業	13	19	13	3	2
總計	3,056	1,593	1,686	174	191

2. 105年1月至6月完成浴室業（含溫泉池、三溫暖及按摩浴缸）及游泳業128家、1,437件水質抽驗，其中22件未符合衛生標準，浴室業不合格率3.13%，游泳池不合格率0.13%，經輔導複檢後均已合格。
3. 辦理「105年高雄市游泳業、浴室業營業衛生自主管理」研習會1場次，有80家業者派員參加，計106人參訓。

(二) 社區健康促進

1. 營造體重控制支持性環境

透過持續提供體重控制班服務、輔導餐飲業者落實營養標示及擴充「健走 i 高雄」APP 功能，協助市民落實健康生活。105年1月至6月於各衛生所開辦26班體重控制班、80場體重控制宣導講座，輔導69家餐飲業者提供健康餐點供市民選擇，另成立108處健康生活推廣站，協助市民透過飲食控制及運動參與達體重控制成效，截至6月底止共計14,053人參與活動，健康減重27,887.5公斤。

2. 社區營造計畫

(1) 輔導12個社區申請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補助之「105年社區營造計畫」，1月至6月辦理1場次計畫申請說明會，於6月14日全數獲補助辦理社區健康營造計畫，將陸續於7月至11月辦理參訪觀摩、增能工作坊及分組輔導會議，期能完成健康飲食、健康體能、肥胖防治、菸酒檳榔防制、安全促進等議題，建構健康社區氛圍。

(2) 輔導57個社區辦理105社區健康營造點健康促進計畫，1月至6月期間辦理計畫申請說明會及工作坊各1場次，並已完成社區輔導，協助社區使用健走 i 高雄 APP 推動健走活動，並輔導設置健康生活推廣站，推動社區菸害防制、癌症防治、長者防跌等健康概念。

3. 職場健康促進活動

105年1月至6月依據各事業單位需求，規劃辦理健康促進講座，共辦理114場，計有5,052人次參與。

4. 老人健康促進活動及衛教宣導

(1) 協助各區長者參與各健康促進競賽，105年1月至6月，共協助4,694位長者參與各競賽活動，也鼓勵長者參加各健康促進活動。

(2) 推動本市高齡者三高及慢性腎臟病防治宣導活動，105年1月至6月共計7,954位長者參與衛教宣導活動。

5. 高齡友善城市計畫

(1)推動老人防跌計畫

協助 57 個社區推動「銀髮族防跌健身操」及居家防跌環境檢視。

(2)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協助本市彌陀區衛生所及內門社區發展協會，分別以長者畫展及防災社區等內容推動高齡友善示範社區。

(3)倡議活躍老化

辦理長者「活躍老化彩繪樂齡·創意繪畫與著色比賽」活動，並藉由長者繪圖作品展，傳遞長者對高樂齡生活的期許，計有 1,738 位長者參與。

(4)協助本府各局處積極參與第八屆健康城市暨高齡友善城市獎項評選。

(三)營造優質無菸環境，推動菸害防制工作

1. 菸害防制稽查取締

結合警政、教育及衛生單位辦理例行稽查、專案稽查、聯合稽查及檢舉稽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稽查 110,229 件，開立 671 張行政裁處書，年度執法重點為加強業者自主管理及嚇阻青少年吸菸。

105 年（1 月至 6 月）與 104 年同期菸害防制稽查取締比較表

年度	稽查件數	裁處件數	罰鍰金額（元）
104	162,247 件	779 件	2,355,000
105	110,229 件	671 件	1,894,000

2. 戒菸共同照護網服務

(1)提供便利性戒菸服務

結合 463 家合約醫療機構推動二代戒菸服務，1 月至 6 月累計門診戒菸使用人數 13,538 人。

(2)推廣戒菸專線（0800-63-63-63）

計 580 人（1,418 人次）使用戒菸專線。

(3)本市各區衛生所 1 月至 6 月辦理社區戒菸班 18 班，已完訓學員共 100 人參加，6 週後共 69 人戒菸成功，點戒菸率 69%。

(4)辦理戒菸衛教人員培訓 4 場次，訓練 439 人完成初階、進階課程，共勸戒 393 人。完成戒菸教育訓練取得合格證書達 160 人，分別為護理人員及其他醫事人員高階合格衛教師 50 人，藥師 30 人、醫師 45 人、牙醫師 35 人。

3. 營造無菸環境及菸害防制宣導

(1)結合教育局合作辦理



- A.「高雄數位學園」網路假期-上網颯暑假作業活動，將菸害防制教育融入作業中，使學生與家長藉由答題方式達到寓教於樂的效果，計有國小、國中、高中職學生 15,673 人參與。
- B.「高雄市 105 年度無菸校園推動計畫」，辦理無菸校園競賽計畫 33 所、國高中辦理戒菸諮商輔導計畫共 13 所，並辦理「戒菸諮商輔導工作坊」1 場次。

(2)菸害宣導：

- A.辦理 531 世界無菸日活動，邀請幼童、家長及社區民衆、醫療院所及戒菸成功者代表共同宣誓參與宣導無菸環境、無菸家庭活動，一起來保護幼童及青少年的健康，共計 500 人參與。
- B.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本市 38 區社區及職場菸害防制宣導計 148 場，宣導人數 8,389 人。

十二、社區心理衛生服務

為推展社區心理健康促進模式，結合本市衛生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療機構、社區發展協會、社區關懷據點等在地資源，以社區營造概念，發展社區持續性的心理衛生整合服務模式，建置社區心理衛生服務網絡。

(一)心理衛生初段服務

- 1.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成果如下：個案輔導 90 人次；定點心理加油站提供社區民衆免費諮商服務 747 人次。在職教育訓練 12 場，計 577 人次參與。
- 2.105 年 1 月至 6 月心理健康宣導教育成果：辦理 149 場心理健康促進活動，計 10,114 人次參與；運用文宣、媒體及網路，宣導各項社區心理衛生服務措施，計連結廣播媒體 9 場、發布心理衛生新聞 3 則。
- 3.105 年 1 月至 6 月結合衛政、社政與勞政服務成果：針對鄰里長與里幹事辦理自殺防治守門人教育宣導，計完成 271 里，累計達本市里數之 30.3% ( $271/893*100\%$ )；結合社政、警察、消防、民政、教育、勞政等機關辦理自殺防治知能訓練 138 場，計 15,181 人次參與。

(二)心理衛生次段服務

老人憂鬱症篩檢服務：65 歲以上長者與 55 歲以上原住民長者為本市自殺防治重點族群，搭配老人假牙篩檢及健康檢查，提供本市長輩心理健康篩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篩檢 44,665 人（占本市 65 歲以上老年人口數（334,252 人）之 12.75%），篩檢出憂鬱症高危險群 285 人，進行後續關懷服務及相關資源連結服務 250 人，轉介率 87.7%。

(三)自殺防治

- 1.本市 105 年 1 月至 6 月自殺高風險個案通報數 2,857 人次，比去年同期增加 41 人次，自殺方式以「安眠藥、鎮靜劑」最多（714 人次，占 25.0%），其次為「割腕」（461 人次，占 16.1%）；自殺原因以「憂鬱傾向」最多（700 人次，占 24.5%），其次為「感情因素」（453 人次，占 15.9%）。
- 2.105 年 1 月至 4 月本市自殺死亡人數為 130 人，較 104 年同期減少 19 人，其中男性 82 人（占 62.1%）、女性 48 人（占 35.9%）；年齡層以「45-64 歲」最多（53 人，占 40.8%）；死亡方式以「氣體及蒸汽」最多（45 人，占 34.6%），次之「吊死、勒死及窒息」（38 人，占 29.2%）。（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 105 年 1-4 月初步統計，實際數據依 106 年 6 月中旬衛生福利部公告為主）。

#### (四)毒品戒治

- 1.「高雄市毒品危害防制中心」依權責由綜合規劃組（衛生局主政）、戒治服務組（衛生局主政）、預防宣導組（教育局主政）、保護扶助組（社會局主政）、就業輔導組（勞工局主政）及危害防制組（警察局主政）共同投入各項反毒業務。
- 2.本市指定藥癮戒治機構共 15 家，替代治療執行機構共 13 家，丁基原啡因替代治療診所共 5 家；截至 105 年 6 月替代治療累計收案人數為 21,014 人，累計結案人數為 18,518 人，持續服藥人數為 1,903 人。
- 3.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累計關懷個案數為 5,860 人，平均就業率 53.5%。以個案管理模式提供關懷訪視服務 15,759 人次，包括電訪 12,550 人次（占 79.6%），家訪 2,079 人次（占 13.2%），其他訪視 804 人次（占 5.1%，如轉介回覆），面談 326 人次（占 2.1%），依需求評估轉介 134 人次。
- 4.依據「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十一條之一第二項規定，辦理無正當理由持有或施用第三級或第四級毒品者之毒品危害講習，另針對受講習人有心理困擾需求者，由個案管理師提供諮詢服務，並經簽署追蹤輔導同意書，予以提供後續追蹤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12 場次講習，計 754 人次參訓；總計列管人數為 46 人，訪視服務共計 214 人次。
- 5.105 年 1 月至 6 月戒成專線諮詢量共 622 通，諮詢問題計 636 項次，以心理支持 286 項次最多，其次為第三、四級毒品危害講習 121 項次。

#### (五)精神衛生末段服務

建置本市社區精神病人單一通報窗口，依「精神疾病患者社區家訪要點」提供訪視關懷服務，截至105年6月底精神個案實際照護22,171位，完成訪視追蹤50,905人次。

### 十三、推動長期照護計畫

#### (一)長期照護護理機構管理及訓練

- 1.105年本市立案居家護理所計70所、護理之家66家，共4,442床（含20床日間照護）。
- 2.105年1月至6月辦理11場教育訓練，共計933人次參加。

#### (二)長期照護服務情形

- 1.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以單一窗口型式，提供失能老人「一次申請全套服務到位」，服務項目有居家護理、居家服務、居家復健、喘息服務、居家營養等，以滿足失能長輩長期照護需要。截至6月底累計管理個案數（含綜合評估、計畫、服務協調聯繫、追蹤）13,512人；105年1月至6月居家護理服務677人、1,009人次，居家復健1,387人、3,339人次，喘息服務3,248人、7,571人日。
- 2.長期照護創新服務
  - (1)居家營養計畫：委由高雄市營養師公會、衛生福利部旗山醫院、高雄市立鳳山醫院（委託長庚醫療財團法人經營）、燕巢靜和醫療社團法人燕巢靜和醫院、高雄市立小港醫院（委託財團法人私立高雄醫學大學經營）、長春醫院、泰和醫院、麗好美臨床營養健康專科、廣聖醫療社團法人廣聖醫院、建佑醫院、高雄市立凱旋醫院、高雄市立岡山醫院（委託秀傳醫療社團法人經營）共12家合約機構辦理，105年1月至6月服務112人次。
  - (2)居家口腔照護服務試辦計畫：委由高雄醫學大學辦理，105年1月至6月提供18人次失能個案照顧服務。
- 3.發展原民區及偏遠地區長照服務體系之普及性
  - (1)輔導醫療院所爭取衛生福利部「偏遠地區設置在地且社區化長期照護服務據點」計畫，105年六龜區、桃源區、甲仙區及彌陀區取得衛福部補助計畫。定期按季召開偏鄉長期照護據點聯繫會，各據點報告計畫執行進度，並邀集相關單位共同研議偏鄉長照相關問題。
  - (2)強化在地衛生所長期照顧服務功能，提供可近性服務窗口：那瑪夏區、桃源區及茂林區衛生所完成照顧管理專員之level-1訓練。
  - (3)強化衛生所附設居家護理所功能：本市3個原民區衛生所均附設居家護理所，並定期提供照護訓練，提升照護品質。

(三)辦理長期照顧專業人員教育訓練

為提升長期照顧管理人員服務品質，針對該等人員進行相關訓練及個案研討，增強新進人員對於長照十年計畫的認識，及提升在職照顧管理專員之專業知能，並同步增強長期照顧管理中心服務品質與績效。105年1月至6月辦理2場專業知識課程及創新服務跨專業個案討論會，共65人次參加。

(四)辦理長期照顧宣導活動

105年1月至6月共辦理139場次，共約8,133人次參與。

(五)身心障礙鑑定審查作業

- 1.105年1月至6月現制身心障礙鑑定人數10,849人。
- 2.為推動現制身心障礙鑑定政策實施，於衛生局網頁設置現制身心障礙鑑定專區及提供身障諮詢專線，供民衆參考使用。

(六)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作業

- 1.105年1月至6月醫療輔具及費用申請補助人數為390人，核銷金額共383萬1,138元。
- 2.本市身心障礙者醫療輔具及費用補助以各區衛生所及衛生局為受理單位，相關診斷證明書及評估報告，可由本市25家身心障礙指定鑑定醫院相關專科醫師開立（依中央規定之專科醫師）。
- 3.於衛生局網頁放置相關法條、補助標準表及申請表格，供民衆參考使用。

十四、石化氣爆災後重建相關工作

(一)氣爆災後心理復原工作

為預防受災民衆、傷者及救災人員於災後所產生巨大壓力或哀慟反應成為適應障礙甚至創傷後壓力症候群，提供心理關懷、安心減壓團體及講座、個別心理諮商輔導等服務，期減少災難事件所帶來的心理上之負面衝擊，辦理情形如下：

1.參與救災及復原人員

105年1月至6月針對參與救災、復原之局處同仁及高屏區精神醫療網核心醫院參與救災之人員辦理減壓團體，共7場次，550人次。

2.傷者及重建區民衆

(1)針對氣爆高危個案提供追蹤關懷訪視服務，計1,888人次，並依其需要轉介心理或精神醫療資源，轉介心理諮商68人次、精神居家訪視服務78人次。

(2)105年1月至6月辦理社區民衆心理健康宣導共5場次，計230人

次參與。

(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

八一石化氣爆災害，造成災民身體之燒燙傷、骨折及肢體外傷，燒傷之軟組織、骨折及生活功能復原可能需長達 1 至 3 年，重返社會角色重建生產力需 3 至 5 年，藉由職能或物理復健服務的介入，可延緩災民失能進展。

氣爆復健服務包含：評估個案居家復健需求、指導家屬配合或執行簡易復健技巧、提供居家環境及安全建議方案、輔具需求建議、家屬諮詢、衛教及個案復健相關諮詢。另舉辦災區團體衛教活動，如講座、社區復健等自我照顧相關活動，延緩失能並回復原有日常生活功能。

本案由社團法人高雄市職能治療師公會執行「八一石化氣爆」氣爆民衆復健服務計畫案，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如下：

1. 執行居家復健 14 位個案，其中職能治療 146 人次、物理治療 132 人次，計 278 人次。
2. 社區活動辦理 13 場次，計 123 人次參與。

拾陸、環境保護

一、藍天

(一)提升空氣品質

1. 固定污染源管制

- (1) 賡續推動許可制度，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受理固定源設置許可 48 件次、許可變更 14 件次、操作許可 53 件次、異動 134 件次、換證 115 件次、展延 96 件次。核發設置許可證 58 件、操作許可證 276 件。
- (2) 連續自動監測方面，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完成 19 根次相對準確度測試查核、18 根次不透光率查核及 22 根次標準氣體查核。依法審核工廠連線作業狀況，並監督工廠依現有監測設施進行連線。
- (3) 安排異味巡查員於特定區位巡查，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轄內執行 178 日巡查工作。
- (4) 針對十三大行業進行揮發性有機物排放量查核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完成 92 家工廠巡查及排放量估算作業；完成周界或管道異味檢測 14 根次，其中 3 點次進行點次進行 GC/MS 分析；完成 26,199 個設備元件檢測工作；執行 39 站次加油站 A/L 比檢測及 20 站次氣漏檢測。

- (5) 105年1-6月完成104年第4季及105年第1季空污費申報建檔共2,141家次，現場查核本市固定污染源共206場次。
- (6) 105年2月至6月（計畫契約自105年2月開始執行）針對轄區戴奧辛污染源進行全面法規符合度巡查工作88根次查核，執行戴奧辛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8根次、執行重金屬排放源排放管道檢測作業4根次，定期辦理戴奧辛及重金屬空氣品質監測。另執行P.S.N檢測作業8根次、VOC檢測11根次、管道異味官能測定7根次、燃料含硫份分析採集9樣品。
- (7) 105年度1月至6月份期間，分別完成楠陽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2日及潮寮測站OP-FTIR連續監測計182日。
- (8) 既存固定污染源列管對象458家；既存固定污染源排放量認可申請家數393家、38家逕行認可、27家為設置許可列管；已完成總量管制排放量認可文件93家。
- (9) 105年度室內空氣品質、寺廟以及餐廳：目前已經於本年度完成巡查室內空品142家次。網站訊息更新10則。而本市轄區內寺廟、納骨塔紙錢焚燒之污染排放量（包括紙錢及拜香等使用量之統計）目前已經完成巡查寺廟48家次，寺廟電話維護200家次；並於3月份刊登清明相關報導1則。天公生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達50,960kg；清明節期間紙錢集中焚燒處理量目前達166,190kg。網站訊息更新5則。餐飲業空氣污染管制及輔導改善部分，目前已經完成餐飲業巡查102家次；並於3月份於環境保護局辦理高雄市餐飲防制措施研商會1場次；4月份完成餐飲業管道異味檢測1點次。更新機關餐飲業油煙改善輔導網站餐飲油煙污染物對健康之影響訊息1則。

## 2. 逸散污染管制

- (1) 105年1月至6月本市營建工地或道路管線於施工期間之巡查7,827處次；期間發現工地污染缺失提報計722處次。
- (2) 洗街作業量105年1月至6月累計長度為16,321公里，營建工地累計長度為32,597.51公里及輔導業者進行工地周界道路認養洗掃作業共有84家進行道路認養，推估TSP粒狀污染物削減量達449.84公噸。
- (3) 105年1月至6月徵收營建工程空污基金歲入款共收繳3,768件，收繳金額67,583,157元。
- (4) 105年1月至6月共計核定獅甲國中、前金國中兩案空品淨化區，綠覆面積1,257m<sup>2</sup>，補助金額423.04千元。自85年累計至105年6月

止，本市共計有 562 處空品淨化區，包括：環保署補助 71 處、本府環保局補助 491 處，綠覆總面積 228.2 公頃，推估其植樹綠化減碳及污染物淨化量，每年可削減二氧化碳（CO<sub>2</sub>）排放量 5,248 公噸、粒狀污染物（TSP）排放量 117 公噸、二氧化硫（SO<sub>2</sub>）排放量 1,706 公噸、二氧化氮（NO<sub>2</sub>）排放量 389 公噸、一氧化碳（CO）排放量 502 公噸、臭氧（O<sub>3</sub>）排放量 2,226 公噸、過氧硝酸乙醯酯（PAN）排放量 38 公噸。

- (5) 105 年 1-6 月累計完成 68 天次裸露地巡查工作。辦理高屏溪河川揚塵 1 場校園、1 場區里宣導說明會議、1 場高屏溪揚塵防制聯繫會議、及舉辦 1 場高屏溪河川揚塵預警通報中級層級演練作業。其媒體宣導部分進行電台廣播宣導 5 天次、3 月及 4 月進行高屏溪沿岸民眾有關河川揚塵認知問卷調查。分析監測部分購置 1 月及 4 月高屏溪流域裸露灘地圖資、搭配河川流域圖資並繪製懸浮微粒濃度分佈圖共 4 幅、1 月及 3 月分別進行落塵監測作業，及進行 3 次空拍作業。另於高屏溪沿岸易發生河川揚塵污染路段進行 436 公里洗街作業。
- (6) 逸散性污染管制 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稽查檢測共完成周界 TSP 檢測 9 場次；進行逸散性巡查 1,003 處次，裁處之案件共計 0 件。
- (7) 高雄港區逸散污染管制：為加強高雄港區各項裝卸、運輸及堆置作業皆能依法有效落實相關防制工作，派駐巡查人員於高雄港區進行巡查作業，並建立污染分級通報機制，以有效控管港區污染情事之發生，105 年 1 月至 6 月高雄港區共計巡查 100 天。另進行港區柴油引擎機具及船舶油品檢測共計 26 點次，告發 0 件次不符油品管制標準，周界 TSP 檢測 5 點次，告發 0 件次。

### 3. 移動污染源管制

- (1) 柴油車動力站維護及路邊排煙攔檢：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柴油車全、無負載檢測數計 4,124 輛次、馬力比不足之退驗數為 187 件，轉速不足之退驗數為 5 件，柴油車目測判煙稽查不合格數計 1,483 件及執行路邊攔檢排煙共 479 件，路攔排煙與動力站內檢驗不合格數共 230 件次，均已依法執行告發與裁處行政程序。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全國機車定檢數總計 321 萬 2,922 輛次，高雄市機車定檢數量為 53 萬 426 輛次；到檢率為 95.48%，約佔全國機車定檢數的 16.5%。針對未定檢車輛共通知 160,000 輛次，其中 96,431 輛次已完成改善。另執行使用中機車不定期路邊攔檢 3,588 輛，不合格車輛共 602 輛，其中 431 輛已完成複驗改善。

- (3)二行程汰換及電動機車：105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汰舊二行程案件累計18,121件，完成審查撥款累計11,026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自行車：105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電動自行車補助案件累計1,766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354件。受理申請高市加碼電動機車：105年1月至6月已受理申請電動機車補助案件累計62件，已完成審查撥款補助累計共4件。另105年1月至6月製作海報800份。
- (4)公共自行車成果：105年租賃站總數達184座，腳踏車總數2,400輛；一卡通記名人數計72,989人，總會員人數達573,700人，每日使用公共腳踏車人次提升至8,560人次，每輛車每日平均被使用次數為4.27次，假日使用人次最高達12,145人次、每輛車使用次數達6.45次。
- 每月使用公共腳踏車轉乘捷運人次約2.2萬人次，占公共腳踏車使用人次約8.5%。營運範圍已擴及東至大寮區、西至旗津區、南至小港區、北至茄苳區，並推動租賃站建置案增建至300站，以提升公共腳踏車轉乘接駁的功能。
- (5)本市公共腳踏車結合高雄捷運公司一卡通票證整合作業，已接續開發網路記名登錄系統，提供民眾隨時隨地辦理一卡通記名登錄的便利性；並開發APP行動軟體，提供智慧型手機用戶快速、即時資訊查詢。

#### 4. 空氣品質概況

高雄市101年空氣品質不良率為2.69%，為歷年最低。102年為3.67%。統計103年空品不良總日數為102站日，其中懸浮微粒為34站日，臭氧為68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3.5%；統計104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38站日，懸浮微粒8站日、臭氧30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1.31%；統計105年空品不良站日數為13站日，懸浮微粒0站日、臭氧13站日，空氣品質不良率為0.44%。

#### 5. 空氣品質監測

- (1)設有20座空氣品質人工監測站，每月於上、下旬各採樣1次，監測項目包括總懸浮微粒（TSP）、懸浮微粒（PM<sub>10</sub>）、鉛、落塵量等，105年1月至6月計檢測492件樣品，732項次，檢測結果皆按月公布，以供民眾查詢。
- (2)設有5座空氣品質自動監測站及行政院環保署12站，共計17站，並設置2部空氣品質監測車，全天候24小時監測本市空氣中懸浮微粒（PM<sub>10</sub>）、臭氧、總碳氫化合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等項



目，監測數據即時傳送至空氣品質監測中心，運用環境品質監測資訊管理系統，提供市民即時空氣品質查詢服務，內容包括空氣污染物濃度、空氣污染指標（PSI）、細懸浮微粒（PM2.5）污染指標，亦可經由手機下載高雄市空氣品質即時通 APP 軟體查詢。

(3)執行異味污染物官能測定等檢驗。

(二)降低有害污染物危害

1.強化毒化物運作暨環境用藥管理

- (1)輔導本市 527 家運作毒化物業者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規定完成運作紀錄申報，另現場稽查輔導查核計 431 家次、裁處 9 家次，辦理毒性化學物質運送聯單報備及變更共 18,147 件。
- (2)審核及核發毒化物登記文件、許可證、運作核可文件、第四類核可文件、專責人員設置等新申請、換發、補發、展延、註銷案件共 758 件。審核「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及「運送之危害預防及應變計畫」66 件。審核「應變器材、偵測及警報設備設置及操作計畫」35 件。
- (3)辦理現場偵測警報設備測試 4 場次、現場無預警測試 9 場次及無預警傳真測試 20 場次。
- (4)2 月 26 日辦理教育訓練及技術轉移訓練 1 場次，課程為毒災防救管理資訊系統實機操作及線上推演及高風險區域危害模擬研析及疏散避難作業文件說明及整合應用。
- (5)3 月 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法規說明會 2 場次。
- (6)3 月 14 日辦理毒災聯防小組組訓實作課程 2 場次。
- (7)3 月 30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狀況開設。
- (8)4 月 20~22 日進行國喬化工大社廠 OP-FTIR 進行災害事故空氣品質之連續監測作業 52 小時以上。
- (9)5 月 18 日辦理「高雄市毒化物釋放量減量執行成果宣導研討會」。
- (10)6 月 2 日辦理「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毒性化學物質災害防救標準作業程序暨即時通訊平台（LINE）兵棋推演」實兵預演及正式演練。
- (11)依據環境用藥管理法相關規定，加強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及其標示查核，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止查獲偽造、禁用、劣質環境用藥 17 件；執行市售環境用藥標示查核 670 件，環境用藥廣告查核 240 件，旅館業、餐飲業、公寓大廈或其他營業場所特殊環境用藥施藥查核 5 件。

二、淨水

(一)確保飲用水安全

每月執行自來水供水系統水質採樣監測，檢測項目包含總硬度、自由有效餘氯、pH 值、總溶解固體量、總三鹵甲烷、氯鹽、重金屬、鉛等 28 個項目；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檢測自來水水質 313 件（4,899 項次），合格率為 100%。

(二)提升河川水質

1. 推動水環境守望相助巡守隊等環保義工團體倍增計畫，強化與民間夥伴關係，提供巡守隊更多發揮空間，目前高雄市計有 25 隊河川巡守隊，共 802 人。
2. 水肥處理：妥善處理本市水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水肥 33,796.76 公噸。

(三)防治水污染

1. 推動水措計畫及排放許可、定檢申報制度，確實掌握、有效管制列管事業及下水道系統。105 年上半年高雄市列管事業 1,898 家，其中事業（不含畜牧業）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 490 家，實際核發 470 家；應核發畜牧業簡易排放許可 353 家，實際核發 351 家，核發率 99%；應核發廢（污）水排放許可工業區專用下水道系統 9 家，實際核發 9 家；應核發公共及社區污水下水道系統 142 家，實際核發 140 家，排放許可證（文件）核發率 98%。
2. 督促社區污水處理設施正常開機，並推動轄內經公告列管之社區辦理化糞池定期清理申報事宜。
3. 配合環保政策、法令之頒佈及修訂，辦理說明會及教育宣導活動，輔導業者及民衆辦理水污染防治事宜。

(四)環境水體監測及水質檢驗

1. 河川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愛河、前鎮河、鳳山溪、後勁溪、鹽水港溪、典寶溪、阿公店溪（環保局 2 處監測站）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281 件樣品，3,847 項次。
2. 湖潭水質監測：每月分析本市內惟埤、蓮池潭、金獅湖等水質，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0 件樣品 325 項次。
3. 飲用水水質檢驗 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驗 588 件樣品，6,747 項次，包括水庫水質、自來水及其管線水質、飲水機水質及市民免費飲用水之檢測服務。
4. 地下水水質及其他檢驗：105 年 1 至 6 月共檢驗 57 件樣品，428 項次。
5. 事業廢（污）水檢驗：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計檢測 341 件樣品，3,214

項次。

三、綠地

(一)建構無毒環境

1. 召開「高雄市政府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改善推動小組及專案分組」會議，辦理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控制、整治計畫等相關案件之核定及審議。
2. 目前列管之土壤及地下水污染場址共 106 處（含控制場址 64 處，整治場址 19 處，及應變措施場址 23 處），面積總計約為 890 公頃，本府環保局將依據土壤及地下水污染整治法積極推動後續污染改善事宜。
3. 執行「高雄市 104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高雄市 105 年度土壤及地下水品質監測及管理計畫」、「105 年度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調查及查證工作計畫」、「台塑仁武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中油公司高雄煉油廠污染後續調查及污染改善監督工作計畫」、「高雄市土壤及地下水含氯污染補充調查與管理流程研擬計畫」、「高雄市楠梓加工出口區含氯污染補充查證暨監測查核計畫」、「旗山區農地回填轉爐石區及周邊農地土壤及地下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寮區福德爺廟地下水綠色永續導向型整治及監測計畫」、「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1 期）」、「高雄市大坪頂特定區高污染潛勢區補充調查評估計畫（第 2 期）」、「高雄市多功能經貿園區及周邊場址土地永續發展評估計畫」。

(二)維持潔淨的生活空間

1. 本府環保局 105 年 1 月至 6 月聘僱臨時人員 282 人。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人力清掃慢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1,779,862,595 平方公尺；掃街車清掃快車道，清掃面積共計 221,753,637 平方公尺；每週垃圾清運 5 日，計清運 196,389 公噸，每人每日垃圾清運量 0.39 公斤；溝渠清疏長度約 2,010,212 公尺，清疏污泥重量 12,258 公噸。
3. 公廁管理與維護
  - (1) 由本府秘書處視察室、研考會、衛生局、工務局、養工處及環保局等單位組成聯合督導檢查小組，針對全市列管公廁 7,379 座，每月抽查 1 次，並由各區清潔隊每月抽查 2 次，將兩項檢查結果計入本市公廁年度成績，105 年 1 月至 6 月檢查 43,132 座次。
  - (2) 為提升本市轄內公廁品質，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推動台灣公廁整潔品質提升 5 年計畫，提報全市公廁檢查成績評比當月份退步最多者請權管單位督導改善，藉以提供民衆優質的公廁。
  - (3) 本市轄內優質公廁比例已達 99.6%，成效卓越。

4. 強制垃圾分類與資源回收

105年1月至6月資源回收量206,024公噸，資源回收率45.82%；廚餘回收量：回收養豬廚餘售予合格養豬戶做為動物飼料，計43,153公噸；另回收堆肥廚餘2,025公噸由本局堆肥場以堆肥方式處理及再利用。

5. 清除登革熱病媒蚊孳生源

(1) 105年1-6月本土性登革熱計340例，通報2,661例，本府環保局除持續配合市府政策執行環境大掃蕩及各項預防措施外，並依區級指揮中心動員清除人力執行戶外環境大掃蕩及環境消毒工作。

(2) 105年1月至6月辦理轄區病媒蚊孳生源輔導檢查清除9,955家次；孳生源投藥處9,382處；空地清理4,788處；清除容器個數1,160,298個；清除廢輪胎4,478條；出動人力140,372人次。

(3) 105年於3月31日至4月30日實施戶外環境全面消毒工作，以維護環境衛生及防治病媒蚊蟲孳生。

6. 辦理第十三期大林蒲填海工程暨本市各衛生掩埋場環境品質監測計畫。

7. 西青埔衛生掩埋場：辦理沼氣再利用發電，105年1月至6月共處理沼氣計272.6萬立方公尺，發電量計436.2萬度。

8. 中區資源回收廠運轉情形（自105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

(1) 中區廠：垃圾進廠量為100,425.71公噸，垃圾焚化量為94,783.36公噸。發電量為13,729.52千度，售電量為5,988.50千度，售電金額為1,120萬7,200元。

岡山廠：垃圾進廠量為127,546.58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為57,076.33公噸（佔44.75%），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70,470.25公噸（佔55.25%），垃圾焚化量為138,479.50公噸。發電量為71,150.80千度，售電量為46,841.00千度。

(2) 配合環保局規劃協助處理外縣市垃圾，1月1日至6月30日期間中區廠共處理0公噸，岡山廠共處理9,016.23公噸。

(3) 底渣、衍生物清運與飛灰穩定化處理

中區廠：底渣清運量為11,027.62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1.63%，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為3,159.3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3.33%，衍生物清運量為5,235.33公噸，約佔焚化量之5.52%。

岡山廠：底渣清運量為21,185.56公噸，約佔焚化量之15.30%，衍

生物清運量為 8,145.97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5.88%。

(4)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532 件，維修完工件數 493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為 93%。煙道廢氣排放檢測作業，皆符合法規標準。

(5)發揮環境教育之附帶效益

中區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4 梯次團體 185 人到廠參觀。

岡山廠：此期間蒞廠參觀單位共計有 5 梯次團體 188 人到廠參觀。

(6)提供回饋居民最佳休閒場所。

中區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50,179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岡山廠：此期間入場使用游泳館民衆共計 6,393 人次，民衆反應甚佳。

9.南區資源回收廠及仁武焚化廠運轉情形（105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

(1)南區資源回收廠垃圾進廠 195,878 公噸，其中家戶垃圾進廠量 72,246 公噸（佔 36.88%），一般事業廢棄物進廠量 123,632 公噸（佔 63.12%），垃圾焚化量 201,698 公噸；仁武焚化廠垃圾進廠量為 223,511 公噸，垃圾焚化量為 211,154 公噸。

(2)南區資源回收廠發電量 102,450 千度，售電量 76,941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3,695 萬元；仁武焚化廠發電量為 124,916 千度，售電量：102,034 千度，售電收入新台幣約 19,912 萬元。

(3)設備維護情形：機械、儀電設備請修件數 812 件，維修完件數 814 件，維修工作業務達成率 100.2%。

(4)南區資源回收廠底渣清運量 36,359.93 公噸（掩埋：30,909.62 公噸；再利用：5,450.31 公噸），約佔焚化量 18.0%，底渣廢金屬回收 537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為底渣量 1.5%。飛灰採穩定化處理，飛灰產出量 7,586 公噸，佔焚化量 3.8%，衍生物清運量 14,297 公噸，佔焚化量 7.1%；仁武焚化廠底渣清運量 39,353.88 公噸（掩埋：18,131.63 公噸；再利用：21,223.25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18.64%，底渣廢金屬回收 2,014 公噸，回收金屬之比率約為總底渣量之 5.12%。飛灰產出量為 6,323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3%，飛灰穩定化衍生物清運量為 9,484 公噸，約佔焚化量之 4.49%。

(5)回饋中心定期開辦藝文班，共辦理 2 期 3 班，學員人數合計 62 人。來廠泳客約 51,214 人次，參觀團體計有台東市公所清潔隊等 11 個機關團體共 439 人。仁武焚化廠參觀團體計有義守大學等 4 個機關團體

共 153 人。

10. 事業廢棄物管理

- (1) 持續擴大列管事業廢棄物產源：落實執行行政院環保署公告「應以網路傳輸方式申報廢棄物之產出、貯存、清除、處理、再利用、輸出及輸入情形之事業」及公告「應檢具事業廢棄物清理計畫書之事業」，105 年 6 月列管公告對象高雄市共計 3,414 家。
  - (2) 持續辦理廢棄物清除處理機構許可管理業務，強化審查時程控管，廢棄物處理機構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許可證核發件數 213 件。
  - (3) 105 年 1 月至 6 月運用事業廢棄物網路申報管制系統之勾稽管理、申報查詢、輸出境外及稽查管理高雄市共計 14,725 次。
  - (4) 持續辦理產出事業廢棄物之事業加強查核工作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查核 432 件。
  - (5) 配合地檢署，環保警察第三中隊及協同南區環境督察大隊值執行公害犯罪聯合稽查，以有效嚇阻不肖業者，心存僥倖，任意違法傾棄破壞環境情事，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執行 12 場次。
11. 妥善處理本市四座資源回收廠產生之灰渣，105 年 1 月至 6 月進燕巢、路竹、旗山掩埋場掩埋處理量共計 58,326.48 公噸。
12. 大寮及旗山衛生掩埋場妥善處理各區清潔隊所清運之溝泥，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處理 19,091.38 公噸。
13. 105 年 1 月至 6 月執行垃圾焚化廠底渣再利用處理計畫，共再利用處理四座焚化廠產出底渣共計 40,844.52 公噸。
14. 確保安寧的居家環境
- (1) 一般噪音作業管制：依據噪音管制法第 8 條，修正本市噪音管制區內，不得從事妨礙他人安寧行為之時間、地區或場所，期以行為罰管制措施，降低噪音陳情件數。
  - (2) 航空噪音作業管制：每季審視高雄航空站提交航空噪音監測季報資料，每兩年檢討修正本市航空噪音管制區圖，賡續協助高雄航空站辦理航空噪音補助申請初審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已完成 7 件。
  - (3) 使用中機動車輛噪音進行路攔及通知到檢等業務，以降低民衆改裝排氣管噪音擾鄰陳情案件數，105 年 1 月至 6 月路攔稽查檢測 97 件，合格 76 件，不合格 21 件。
  - (4) 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執行本市環境及交通噪音監測點各 12 處之監測，105 年第 1 季、第 2 季交通及環境噪音監測合格率分別為 100

%。

(5)環境中非游離輻射監測：執行本市環境中極低頻及射頻非屬原子能游離輻射之量測，105年1月至6月共計檢測19件。

15. 環境污染稽查

(1)強化環保報案服務中心功能

免費報案專線全天候24小時受理市民檢舉各類環境污染案件，105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5,951件次；另受理1999話務中心6,205件，均依規定處理時間辦理完成。

(2)執行「全面清除違規小廣告專案」

105年1月至6月止計清除懸掛布條5,461條、繫掛看板55,083面、張貼廣告931,532張、噴漆廣告98處、散置傳單25,207張、其他廣告物6,683件，動員人力25,335人次，告發4,547件。

(3)持續辦理違反環境污染案件稽查，違反環境污染案件如統計表：

項 目	稽查件數	告發處分件數	收繳罰款件數	收繳罰款金額（元）
環境衛生	86,254	19,835	12,549	20,065,633
空氣污染	5,467	59	23	2,659,100
水 污 染	1,316	35	14	1,351,000
噪音污染	4,214	75	57	702,000
一、統計期間：105年1月至6月30日底止。				
二、收繳罰款件數含以前年度告發案。				
三、105年1月至6月底止移送強制執行案件18,577件、金額46,814,200元。				

16.廢棄物檢驗：105年1月至6月計檢測48件樣品，289項次。

17. 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1)本市目前列管環評案件計220件，105年1月至6月底本市列管環評案件清查、監督查核作業及後續查核案件改善追蹤，稽查件數為101件次。

(2)本市環境影響評估委員會，共召開2次會議，審查案件16件次（5件環說、2件環差、6件對照表、3件其他）；環評審查初審小組會議共召開14場，審查14案。

(3)於105年1月29日辦理第一場環境影響評估法規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人員為主，出席

人數合計為 172 人。於 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第二場環評法及公害糾紛宣導說明會，以高雄市境內開發單位、顧問公司、其他事業主管機關為主，與會人數 138 人。

#### 四、低碳

##### (一)生態永續推動高雄市永續發展業務

1. 縣市合併後，於 101 年 4 月 6 日高雄市永續發展會組織架構調整及設置要點新訂研商會，針對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及組織架構進行討論並提供建議，並於 101 年 12 月 5 日由本府人事處函頒「高雄市永續發展會設置要點」。
2. 高雄市永續發展會下設六個工作小組（永續教育組、健康福祉組、永續經濟組、永續交通組、永續環境組、永續願景組），各工作小組於 105 年 7 月起陸續召開工作小組會議，並更新永續發展指標等資料，將於 105 年 8 月 26 日由永續會秘書處環保局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會前會」，確認永續發展指標、提報報告案及討論案，並將於召開「高雄市第三屆永續發展會第 3 次委員會」時向委員報告永續會會務推動情形、各組指標、行動方案、辦理現況與工作執行報告、報告案及討論案。

##### (二)推動發展低碳科技的生產-公共腳踏車推廣

1. 105 年 1 月至 6 月租賃站總數達 184 座；腳踏車上線總數達 2,400 輛；使用人次 1,549,415 人次，較去年同期（1,398,349 人次）增加 10.8 %。
2. 105 年 1 月至 6 月一卡通記名人數為 72,989 人次，總會員人數達 573,700 人。
3. 效益分析：TSP 削減 2.76（公噸），PM10 削減 2.008（公噸），SOX 削減 0.021（公噸），NOX 削減 31.92（公噸），THC 削減 8.55（公噸），NMHC 削減 8.05（公噸），CO 削減 27.22（公噸）。

##### (三)落實波昂宣言、邁向國際環保新都

1. 105 年 3 月 1 日至 4 日前往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是大會」，並於會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簡報，與世界各國學術界、環保單位分享本市執行生物多樣性之經驗及成果，並參考國外實際生態交通建構及策略，以修正本市永續發展、減碳、調適與生態交通等建設相關措施，落實高雄市「低碳永續生活理念」，並型塑高雄市為「韌性城市」與「永續發展」之都。
2. 105 年 4 月 10 日至 17 日於荷蘭阿姆斯特丹辦理，除實際認識荷蘭循環



經濟最新發展及應用層面，及當地政府如何與產業攜手實行循環經濟，更學習當地工廠廢棄物回收再利用之流程及策略，將當地經驗落實於本市自然環境保護管理，促進兩市國際環保交流。

3. 105年6月8日至16日前往美國波特蘭市參加「第109屆玫瑰節」活動，除參與歷年姊妹市相關公務活動外，亦與波特蘭市政府做簡報交流，了解當地區域發展、氣候變遷因應政策及社區參與「sidewalk 周日無車日」；且波市政府亦協助安排參訪污水處理廠及相關污水檢驗室，了解當地污水處理技術及先進的民衆通報系統。
4. 105年7月4日至16日前往德國波昂參加「ICLEI 第七屆韌性城市會議」，由陳副市長金德率團與會，波昂市長、ICLEI 秘書長、德國聯邦政府經濟官員及聯合國代表交流施政經驗，且本市亦於會議上發表生物多樣性先驅計畫，展示高雄市生物多樣性都會地圖 app，並分享相關成果，引起各國的注意及學習；也參訪北歐相關國家的環評制度，了解其環評審查程序及標準，除促進國際交流，也助於本市環評制度未來更新及改善之參考。

#### (四) 執行生物多樣性相關業務

1. 105年1月辦理「溼地與氣候變遷工作坊」，課程包含「氣候變遷下海綿城市回應之社區營造與空間改造」、「濕地究竟是碳匯？還是碳源？」、「濕地生態旅遊」、「洲仔濕地生態環境介紹及園區導覽」，並至援中港濕地進行生態觀察，2天共計48人參與。
2. 105年3月與人力發展中心合作辦理「環境教育研習班－生物多樣性保育（一）」課程，以「生態旅遊國內外案例」為主題，進行室內講座及四草紅樹林生態探索，共計40人參與。
3. 105年3月受邀至馬來西亞麻六甲參加「ICLEI 2016 亞太韌性城市大會」，並於 A4：「韌性與生物多樣性」場次發表「生物多樣性城市保育行動：以高雄為例」，與英國生態系統服務及減貧組織（ESPA）、馬來西亞北古晉市、AECOM、WWF 等組織交流。
4. 105年5月完成生物多樣性城市先鋒計畫（PPABC）之撰寫，並提報參與 ICLEI 2016 韌性城市大會甄選，入選 A2：「以生態系統為基礎：先鋒研究、夥伴關係及城市計畫」的場次，於7月6日至德國波昂進行發表。
5. 105年6月完成「105年度高雄市因應氣候變遷政策及低碳城市推動計畫」招標案，工作內容包含「生物多樣性社區輔導」、「高雄市生物多樣性資料庫更新」、「生物資源分布調查」、「生態調查志工訓練研習」等項

目，將於下半年度陸續執行。

(五)執行溫室氣體減量及碳資產管理

- 1.完成 2016 年城市碳揭露計畫 (CDP Cities 2016)，揭露本市溫室氣體排放現況、減碳及調適政策等資訊。
- 2.高雄市節能減碳技術輔導團辦理 2 家次工廠節能輔導。
- 3.追蹤、更新及查核轄內應申報溫室氣體排放量之固定污染源資料。

(六)執行推廣綠色生活宣導

- 1.查核連鎖型及非連鎖型綠色商店、星級環保餐館、環保旅店計 183 家次。
- 2.輔導民間企業、團體及社區申報綠色採購家數 129 家，並簽署「綠色採購意願書」，105 年提報年度綠色採購金額達 71,945,027 元。
- 3.辦理宣導綠色消費種子人員出勤機關、學校、民間企業、團體、社區、村里數 23 場次，合計宣導人數計 72,976 人。
- 4.辦理政府機關綠色採購申報系統說明會 1 場次、製造業環保標章介紹 1 場次。
- 5.推廣低碳生活，辦理 3 場次節能減碳說明會、2 場次低碳飲食講座、1 場次減碳成果發表會、4 場次低碳飲食體驗活動、1 場次低碳主題體驗活動、3 場次綠色市集活動、1 場次氣候變遷全日宣導活動、2 場次氣候變遷調查訓練、2 場次低碳戲劇演出，總計參與人次共 1,503 人。
- 6.推廣建築節能改善，辦理 1 場次結合大專院校進行示範點節能改善活動，總計參與人次共 40 人。
- 7.協助社區進行節能績效改善，已完成 20 處社區建置改善。

(七)執行高雄市低碳永續家園運作體系與執行成效管考計畫

- 1.105 年 2-6 月輔導 80 處里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入圍等級及 3 處里達銅級認證。
- 2.輔導甲仙區參與環保署認證評等取得銅級。
- 3.105 年 6 月 17 日辦理完成 1 場次臺南市文南社區特色社區觀摩活動
- 4.105 年 5 月 20 日完成 1 場次永續經營研商會。
- 5.105 年 5 月 6 日、6 月 22 日辦理完成 4 場次低碳永續家園教育訓練。
- 6.協助刊登 1 篇媒體宣導。

五、環境教育

(一)執行建構寧適家園推廣工作

- 1.1~12 月份完成輔導本市成立協巡組織總隊達 891 隊。
- 2.105 年 4 月辦理彌陀區春季淨灘活動。

3.105年7月完成環保署「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遴選作業，本市推六龜區參選106年「營造友善城鄉環境（拔尖級）」推動單位。

4.4月11及23日辦理5S（整理、整頓、清掃、清潔、教養）運動推廣及環境衛生推廣說明會或志義工（增能）教育訓練2場次。

(二)執行環境教育學習體驗

於105年5月29日完成「第3屆環保戲劇競賽-高雄市初賽」，並順利評選出正取2隊代表高雄市參加行政院環保署辦理之複賽，其中本市One Last Time劇團於7月3日南區複賽獲得前三名晉級決賽，並將於105年8月7日代表本市參加「105年環保戲劇競賽決賽」爭取佳績。

(三)落實環境教育推廣

1.105年環境教育補助計畫有4項子計畫，包含「環境教育徵求主題計畫」、「補助辦理環境教育計畫」、「補助環境教育機構辦理環境教育人員訓練（研習）計畫」及「補助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辦理環境教育活動計畫」審查通過補助案件共87件，核計補助費用182萬元。

2.«配合環境節日及其他環境教育相關活動計畫»、「創新及特色作為環境教育計畫»核定補助案件9件，計補助225萬元。

3.105年1-6月份針對本市事業或個人因違反環境保護法規被處環境講習者，依環境教育法辦理6場次環境講習，計895人參加。

4.本市轄內被列管應辦理環境教育之699個單位皆於105年1月31日前完成環境教育計畫及成果提（申）報，提（申）報率為100%

5.105年6月30日召開本府環境教育審議會105年度第1次會議。

6.配合環保署辦理台美生態聯盟學校認證計畫，截至105年6月份本市學校取得銀牌1所、銅牌5所。

7.第五屆高雄市環境教育獎公告開放報名，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參選者共計18名，學校組2名，社區組3名，團體組4名，機關（構）組1名，民營事業組1名，個人組7名。

8.本市104年度環境教育行動方案執行成果報告提送予環保署備查。

9.本市環境教育終身學習護照，截至105年6月30日止，本府員工開通率53.14%、公營、法人及其他單位開通率26.84%。

10.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取得環保署環境教育設施場所認證設施場所共計12處，分別為洲仔濕地公園、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白屋藝術村、高雄都會公園、澄清湖高質水環境教育園區、高雄市柴山生態教育中心、大樹污水處理廠、高雄園區污水處理廠、壽山國家自然公園、

大樹舊鐵橋人工濕地園區、茂林環境教育中心及高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中區資源回收廠。

(四)執行環境教育綠色種子推動工作

- 1.105年5-6月份於大寮、仁武、內門區，辦理6場次環保志工基礎及特殊訓練，參與志工890人次。
- 2.105年5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增能訓練2場次，參與志工78人。
- 3.105年5-6月辦理環境教育志工運用49場次，宣導環境保護政策及經驗分享。
- 4.105年5月27日辦理1場次環保類志願服務工作會報38個志工中隊皆派員與會。
- 5.高雄市政府與行政院環保署共同辦理「105年度全國環保志（義）工環境知識競賽」，105年3月23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105年5月18日辦理高雄市跨局處權責分工會議。

拾柒、捷運工程

一、紅橘線路網建設計畫

(一)R11高雄車站永久站工程

- 1.捷運紅線R11共構車站位於高雄火車站，規劃與鐵路地下化高雄車站共構，惟因鐵路地下化時程較晚，經奉核先行設置R11臨時車站，並已於97年通車營運，R11永久站則配合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時程，預計於106年底通車營運。車站結構體由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代辦，建築裝修、水環及機電系統則由本府捷運局辦理。
- 2.截至105年6月底止，高雄市區鐵路地下化（高雄計畫）整體工程預定累計進度97.19%，實際進度96.74%。除持續進行U-4層結構監測作業，賡續辦理R11永久軌道切換後交付結構工項（R11主體結構U-3層以上），結構體工程實際進度39.17%，超前進度0.01%；有關捷運工程部分，R11永久車站第一階段工程於104年4月完工，105年1月與高雄捷運公司完成第二階段工程議價作業。

(二)高雄捷運沿線新市鎮後期發展規劃案

- 1.高雄市縣合併後，高雄新市鎮為都市發展重鎮，未來城市新都心，其開發應密切結合都市整體發展，融合捷運路線規劃及都市發展願景，促進後期發展區土地整體開發利用，加速完成都市建設，帶動地方均衡發展，並期促進捷運R22~R24車站沿線周邊土地加速發展，帶動高雄捷運整體運量提升。

2. 依據行政院核示「R24 站土地開發回饋收益應以達成 1.5 億元為下限」原則，本府函報「高雄新市鎮捷運沿線車站周邊土地由營建署及本府共同開發，捷運 R24 車站建設 1.5 億元由開發收益挹注」案，經行政院函復表示原則尊重，本府捷運局乃與營建署共同委託研擬「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以作為指導未來開發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之依據。
3. 「高雄新市鎮後期發展區整體發展計畫委託技術服務案」係由財團法人成大研究發展基金會負責規劃，目前辦理「高雄新市鎮開發執行計畫」、「有利於高雄新市鎮發展產業適用範圍」等修訂作業由本府都發局與營建署協商後，本府捷運局負責修正新市鎮執行計畫書，依程序報請行政院核定。

## 二、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

### (一)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一階段）統包工程

#### 1. 土建工程

第一階段統包工程由 CAF（西班牙鐵路建設和協助股份有限公司）與長鴻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聯合承攬，至 105 年 6 月底，整體工程進度達 88.85%，其中土建工程（含軌道工程）達 84.15%。

機廠已完成廠房結構及駐車區軌道鋪設作業，正進行水環及建築裝修等工項；C1-C8 路段之軌道及候車站、C8-C10 路段路基地盤改良及鋪軌作業已完成，目前進行 C8-C10 景觀工程及 C9、C10 候車站施工；輕軌跨越愛河高架段全長約 680 餘公尺，共分為八單元施工，愛河橋為第二單元，全橋採三跨鋼拱造型設計，橋墩柱已完成，正拆除多餘構台，以進行後續拱橋吊裝；其他第五、八單元正進行橋面版施工，第一、三單元箱型鋼樑近期進場吊裝。

因統包商成員之一長鴻公司財務問題造成工程延宕，依合約規定採第三人改善，將第一階段統包工程分為「機廠～愛河橋東引道」、「愛河高架橋（含東、西引道及 C11 車站）」及「愛河高架橋西引道～C14（含 TSS6 及尾軌）」等三個標案重新辦理發包，均已順利決標，目前由新廠商進場施工中。

#### 2. 機電系統工程

已完成 C1-C8 機電設備安裝測試作業，並於該路段進行各列車的車輛動態測試。C4-C8 路段依照大眾捷運法與大眾捷運系統履勘作業要點相關規定，自 105 年 4 月中旬陸續通過系統穩定性測試與初履勘，於 6 月 15 日獲得交通部營運許可，6 月 26 日正式將輕軌營運延伸至 C8 高雄展

覽館站。

(二)環狀輕軌建設（第一階段）營運管理、維修委託案

為讓市民熟悉行經與輕軌共用道路路口時之交通行為，遵循交通標誌、標線、號誌，C1-C4 路段先行於 104 年 10 月 16 日開始營運，105 年 6 月 26 日延伸營運範圍至 C8，班距 30 分鐘，營運時段為 9 時至 19 時，惟為加強運輸服務更於 7 月 4 日轉換營運模式，調整班距為 10 至 15 分鐘，營運時段改為 7 時至 21 時，累積至 105 年 6 月 30 日運量總計為 216,739 人次。

(三)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

第二階段路線接續第一階段 C14 車站後佈設於目前為自行車道之臨港線鐵路路廊，往北沿臺鐵園道至美術館，沿美術館路佈設，行經市立聯合醫院後於農十六銜接大順一路，再續沿大順一～三路往東南方向佈設，最後於中正路口西南隅之凱旋公園佈設軌道銜接凱旋二路旁之臺鐵臨港線路廊後，接回 C1 車站，全長約 13.4 公里，設置 23 處候車站。

「高雄環狀輕軌捷運建設（第二階段）統包工程」於 105 年元月 8 日正式上網公開招標，4 月 7 日開資格標，計有一家廠商投標，未達法定家數流標，依採購法之規定於 5 月 12 日辦理第二次公開招標，並於 6 月 28 日開資格標，計有 2 家廠商參與投標，經審查結果 2 家廠商資格均符合招標文件規定，將依程序召開採購評選委員會議。

三、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

(一)捷運土地開發基金運作

1. 為籌措環狀輕軌及未來捷運路線建設經費，本府制訂「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收支管理及運用自治條例」，並設置「高雄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開發基金」，其主要財源包括土地開發、租稅增額、增額容積等收益，主要用途為支應本府應負擔之捷運建設經費，如年度基金收入不足以支應當年經費需求時，則以融資方式籌措所需經費；並將以市有地作價投資本基金，透過基金運作，進行土地開發，以所產生收益來挹注捷運建設。
2. 至 105 年 6 月底本府作價投資土開基金之土地共 52 筆，面積計 6 萬 4,533 平方公尺，作價金額 23 億 1,759 萬 2,621 元充作基金資產，辦理開發。
3. 配合紅橘線路網建設興建營運合約修約案，除提前移轉高雄捷運公司機電資產外，分別於 103、104 年度移撥紅橘線開發用地及南機廠分割後用地共 46 筆，面積合計 38 萬 9,562 平方公尺，總價值計 60 億 8,016

萬 1,879 元，後續捷運公司所繳納營運回饋金、土地租金、超額開發利益分享等收入均屬土開基金財源。

### (二)土地開發推動業務

1. 南機廠大魯閣草衙道開發案面積約 8.7 公頃，興建地上 4 層、地下 1 層建築物含停車場，總樓地板面積約 46,000 坪，為台灣第一個以運動為主題融合娛樂、餐飲及購物的親子樂園，總開發成本約 50 億元。103 年 7 月起施工，105 年 3 月興建完成，於 5 月 9 日開幕營運。
2. 北機廠開發案
  - (1) 和春紀念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為 8,195 平方公尺，主要營業項目為綜合診所及長照中心於 103 年 12 月 31 日開始營運。
  - (2) 高醫附設岡山醫院開發案，開發區面積約為 32,100 平方公尺，於 105 年 7 月 13 日簽約。
  - (3) 小樽開發：面積 6,457 廳；營建署都市設計審查中。
3. 大寮機廠 C-1 區開發案
  - (1) 舊振南開發面積 4,109 平方公尺，作為舊振南文創園區，結合辦公總部、展售商場、藝文教育等使用，103 年 9 月起興建，於 105 年 2 月興建完成，辦公人員已進駐，續進行營業規劃準備。
  - (2) 享溫馨開發面積 9,481 平方公尺，作為商業服務業使用，於 104 年 7 月 3 日起施工，預計 105 年第 4 季營運。
4. 014-1 鳳山國中站開發面積 1,425 平方公尺，計畫作為零售商業使用，目前進行內部裝修、景觀工程施作及申請使用執照中，預訂 105 年 9 月營運。
5. 04 舊市議會站出入口旁之市有空地，提報財政部於 105 年 6 月 21 日舉辦之全國招商大會辦理招商，並於 6 月 29 日經行政院同意以設定地上權開發，將於年底公開招標辦理開發。
6. 特貿 5C 合作開發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准以設定地上權辦理開發，105 年 5 月 31 日第 1 次招商開標時流標，將依市場經濟條件重新評估權利金與租金水準後，擇適當時機再公開招標。
7. 左營新庄段八小段 169 號基地，同時做為捷運 R13 出入口 2 及開發使用；開發面積 750 平方公尺，規劃經營醫院及坐月子中心，104 年 11 月 30 日開始營運。
8. 左營區新庄段 13 小段 1431 及 1535 地號開發用地，已開發經營婦幼科醫院，對婦女及兒童健康保障提供服務。

### 四、長期路網規劃作業

(一)岡山路竹延伸線

- 1.捷運岡山路竹延伸線路線起於捷運紅線南岡山站（R24 站），行經臺鐵岡山站、岡山農工、高雄科學園區、高苑科技大學、路竹市區，止於湖內區之臺鐵大湖車站附近（臺 1 線與臺 28 線交叉口），全長 13.22 公里，設置 8 座車站。
- 2.行政院於 103 年 6 月 12 日核定第一階段路線（捷運紅線南岡山站至岡山車站）可行性研究，約 1.46 公里；即行辦理第一階段路線之綜合規劃、環境影響評估等相關作業，104 年 10 月 15 日提報第一階段綜合規劃報告書予交通部審查，歷經書面審查及初審會議，交通部於 105 年 7 月 20 日召開審查委員會議，會議結論有條件通過，請本府捷運局依委員意見修正再報。另第一階段路線之環評作業部分，環說書經環保署 105 年 1 月 21 日召開專案小組初審會，3 月底修正完成再報環保署，環保署於 5 月 18 日召開第 2 次專審會議，會議結論修正環說書後送大會審議，已於 6 月 6 日函報環保署。
- 3.依行政院 103 年 6 月 12 日函示，第二階段（岡山車站至大湖站段）須另案提送可行性研究報告報行政院核定，本府捷運局已 5 次（103.12.30、104.4.23、104.9.2、104.11.19 及 105.03.16）提報交通部審查，交通部於 105 年 04 月 21 日第二次核轉行政院，惟行政院於 105 年 6 月 24 日函復交通部書面意見並請交通部重新檢討後再行報院，本府捷運局將儘速進行報告書修正再報交通部審議。

(二)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

- 1.高雄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整體路網規劃案，已於 104 年 12 月 23 日完成期末報告審定，依規劃成果，都會延伸環線（黃線）、鳳山本館線（藍線）、民族高鐵線（青線）為優先推動路線，可建構屬於高雄特有的「雙軸雙環」便捷網路。
- 2.都會延伸環線（一環及二連結）可行性研究所需經費 1,950 萬元，前申請交通部經費補助，經交通部 104 年 10 月 8 日函同意支應 1,000 萬元，其餘 950 萬元由本府自籌。案經辦理顧問選聘作業，已於 104 年 12 月 30 日與得標廠商完成簽約，展開可行性研究相關作業。
- 3.本案工作計畫書已於 105 年 3 月 17 日審定，依合約，工作計畫書審定後 180 日內完成期中報告送捷運局審查，已請顧問公司趨趕進度於 105 年 6 月 30 日完成期中報告提送，後續本府完成審核程序後，預計於 105 年 10 月前提報交通部審查。

五、營運管理作業



(一)營運相關配套措施

為進一步拓展綠色運輸的通勤客源及提升捷運使用率，本府捷運局研提運量提升及降低移動污染源計畫，編列 5,025,000 元執行「105 年度推廣綠色運具補助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換發一卡通數位學生證計畫」，藉由一卡通與數位學生證結合，以期 105 年高雄地區大專院校、國私立高中職新生入學後，即可利用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具，提升捷運的使用率，改變學生之通勤習慣，減少環境污染，貫徹本市推動綠色運輸的政策。目前計 20 間大專院校及 19 間高中職接受補助換發數位學生證，每一張補助 75 元，共計補助換發 67,000 張學生證。

(二)財務監督

為檢視高雄捷運公司之財務報表及各財務事項是否符合興建營運合約及相關財會法規之規定，以及時掌握其財務狀況，本府捷運局特遴聘財務顧問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協助辦理財務監督及檢查，目前除執行每季及年度之財務報表分析複核外，並已進行 15 次定期及 1 次不定期財務檢查。

六、代辦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捷運連通道工程

104 年 3 月 27 日開工，105 年 5 月 9 日竣工，6 月 30 日辦理工程驗收，訂 7 月 18 日驗收複驗，俟驗收程序完竣，續辦工程結算事宜。

拾捌、文 化

一、文化政策與環境推展

(一)申請獲准設立行政法人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

為進一步強化本府文化局所屬歷史博物館、電影館及美術館專業度，活化用人機制與提升博物館營運效能，研擬設置一法人多館所之高雄市專業文化機構，於 105 年 5 月獲文化部同意申請，並於 6 月承議會修正通過設置自治條例，三館分兩階段改制，歷史博物館及電影館正在進行改制相關作業中。

(二)輔導與監督財團法人高雄市愛樂文化藝術基金會

愛樂基金會接受本府補助與輔導，105 年 1 月至 6 月，主、協辦藝文活動及演藝廳專業導覽計 126 場次，活動參與人數逾 9 萬 3 千人次。

(三)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新建工程

第 1 標（13-15 號碼頭區域）工程預計 105 年下半年完工；第 2 標工程（11-12 號碼頭及光榮碼頭區域）進度穩定超前中，全案以 108 年為完工目標。

(四)推動「高雄市立圖書館總館共構會展文創會館」BOT 計畫

本案最優申請人爲中國信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於105年1月1日合併爲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目前正由BOT廠商辦理本案興建工程前置作業階段之工程規劃設計及相關外審作業，以109年11月完工及正式營運爲目標。

(五)辦理文學創作出版獎助及打狗鳳邑文學獎

- 1.「書寫高雄文學創作獎助計畫」於105年5月審查後擇優選出7名創作者之提案，每名獎助15萬元，預計於106年5月31日前完成創作。
- 2.「書寫高雄出版獎助計畫」於105年6月審查後擇優選出楊子霈、林韋助、果力文化出版社等3人（單位）所提出之出版計畫，預計於105年12月底前完成出版並行銷推廣。
- 3.「2016打狗鳳邑文學獎」於105年4月29至8月1日辦理徵件，預計於105年11月公布得獎名單，12月舉辦頒獎典禮並出版得獎作品集。

(六)105年上半年發行6期「文化高雄」藝文活動月刊，派送至高雄各大公民營藝文場館、各縣市文化場域、連鎖書店及咖啡店等約2,400個通路點。

二、文化資產維護與營運

(一)眷村文化保存

- 1.「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人才基地（試辦）計畫  
105年4月續辦理第三、四梯次計畫，第三梯次開放14戶眷舍，總計69件申請計畫，預計9月公告入選名單，10月簽約入住。第四梯預計開放12戶眷舍，目前正進行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12月公告第四梯次申請計畫。
- 2.爭取眷村文化保存區  
以左營區「明德新村」及鳳山區的「前鳳山新村十巷」、「原明德訓練班」等三處申請國防部「國軍老舊眷村文化保存計畫」，「前鳳山新村十巷及原海軍明德訓練班文化保存修正計畫」業於104年9月9日獲國防部同意；「明德新村修正計畫」於104年12月28日獲國防部同意後，業於105年5月委託辦理該案容積移轉暨都市計畫變更案。此外積極配合國防部於「黃埔新村」辦理國家級博物館可行性評估。
- 3.眷村保存與活化機制  
完成「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並積極與國防部協商，分二階段辦理「老舊眷村文化保存」產權移撥事宜。活化鳳山區「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開放「前海軍明德訓練班」範圍參觀，105年1-6月累計8,856人次參訪。。

(二)文化資產再利用

1. 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 1-6 月累計 61 萬 3,511 參訪人次。
2. 鳳儀書院 1-6 月累計 9 萬 5,589 參訪人次
3. 原頂林仔邊警察官吏派出所 1-6 月累計 6,360 參訪人次。
4. 武德殿自 3 月 1 日起收回自管，並持續與劍道文化促進會合辦推廣活動，1-6 月累計 14,609 參訪人次。
5. 旗山車站暨旗山生活文化園區（舊鼓山國小）因 2 月 6 日美濃地震造成結構性破壞，於 3 月 1 日起閉館，已獲中央補助辦理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

(三) 爭取「105 年度推動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計畫」補助

計有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發展運籌機制 1 案、博物館與地方文化館提升計畫 5 案及整合協作平臺計畫 4 案。

(四) 文史推廣活動

1. 續辦「哈瑪星、舊城、鳳山文化公車」，開辦迄 105 年 1-6 月份累計 422,124 人次搭乘。
2. 辦理「『糖業鐵路旗尾線』半立體折頁繪本書出版計畫」，於 105 年 8 月出版《搭上糖鐵小火車-跟著旗尾線，尋找蔗糖的故鄉》。
3. 辦理「鳳山黃埔新村以住代護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出版。
4. 配合大樹九曲堂鳳梨罐詰工廠修復再利用，辦理「風土痣大樹下吃鳳梨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出版；「鳳梨罐頭的黃金年代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1 月完成專書撰寫。
5. 為完善哈瑪星地區珍貴文史資料，辦理「打狗外國人墓園的故事出版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出版。
6. 將「日治時期高雄地區重要日人歷史事蹟調查研究」成果報告內容分單元改寫後，辦理出版，於 105 年 8 月委託辦理出版計畫。

(五) 文化資產審定

105 年召開 3 次高雄市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審議會，審議通過「高雄市大仁路原鹽埕町二丁目連棟街屋」為直轄市定古蹟，「原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高雄築港出張所平和町官舍群」為歷史建築。目前本市共有古蹟 50 處（國定 6 處），歷史建築 45 處，遺址 5 處（國定 2 處），文化景觀 4 處，總計 104 處。

(六) 古蹟、歷史建築、聚落及文化景觀修復工程

1.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大樹三和瓦窯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6 年 6 月完成。
2. 辦理「國定古蹟台灣煉瓦會社打狗工場（中都唐榮磚窯廠）霍夫曼窯窯

- 頂防護工程」預定 106 年 3 月竣工。
3. 辦理「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城牆水關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4. 辦理「市定古蹟旗後天后宮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5. 辦理「歷史建築逍遙園修復工程規劃設計」，預計 105 年 8 月完成。
  6. 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2 號及 3 號修復工程」105 年 7 月底完成。
  7. 辦理「高雄市左營海軍眷村文化景觀明德新村 4 號及 11 號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1 月完工。
  8.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九曲堂泰芳商會鳳梨罐詰工場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7 月完工。
  9. 辦理「高雄市鼓山區哈瑪星貿易商大樓整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10. 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緊急支撐及加固工程」，預計 105 年 8 月底完工。」
  11. 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舊鼓山國小（整體）災後修復工程」，預計 107 年底完成修復。
  12.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茄荳竹滬鹽灘鹽警槍樓修復工程」，預計 106 年 2 月完工。
  13.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東六巷 132 號眷舍修繕工程」，預計 105 年 11 月完工。
  14. 辦理「高雄市文化景觀鳳山黃埔新村第三梯次眷舍整修工程」，第一階段進行 5 間眷舍整修，預計 105 年 10 月完工。第二階段進行 6 間眷舍整修，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12 月完工。
  15. 辦理「高雄市鳳山區文化景觀黃埔新村第四梯委託規劃設計監造」，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16. 辦理「市定古蹟鳳儀書院範圍內住戶建物拆除暨環境整理工程」，預計 105 年 10 月開工，105 年 12 月完工。
  17. 辦理「高雄市市定古蹟瀾濃東門樓、旗山國小及歷史建築美濃廣善堂緊急搶修工程」，預計 105 年 12 月完工。
  18. 辦理「高雄市歷史建築美濃舊橋修復工程」，預計 105 年 9 月開工，106 年 8 月完工。

(七)遺址保存

1.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
  - (1) 辦理「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及推廣，工作內容包括日常管理維護、定期巡查、維護監視系統。
  - (2) 內政部於 105 年 2 月 16 日核定通過「鳳鼻頭（中坑門）遺址」保存計畫暨都市計畫個案變更，105 年 3 月 3 日起生效。
  - (3) 「國定遺址鳳鼻頭（中坑門）遺址水土保持處理維護工程」，預定 105 年 8 月底完成。
2.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遺址」

105 年上半年完成 1 次萬山岩雕群路線勘查及巡查、3 次保護標誌與導覽解說牌巡查工作、2 次本市轄內 16 處重要遺址巡查，並接受文化部文化資產局委託辦理「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
3. 臺灣水泥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鼓山廠開發案疑似遺址出土  
文化局協力確認遺址範圍及辦理遺址搶救，所需經費由水利局籌措，俟確認取得經費，再協助辦理後續相關事宜。

(八) 調查研究文化資產

1.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遺跡緊急防護暨清理計畫，全案於 105 年 2 月結案。
2. 國定古蹟「原日本海軍鳳山無線電信所」全區建築與基礎設施調查研究暨修復再利用計畫，全案已於 105 年 4 月結案。
3. 市定古蹟暨歷史建築原岡山日本海軍航空隊宿舍群（樂群村）調查研究與修復再利用計畫，於 105 年 5 月驗收及印製完成，成果報告書已提供國防部，據以辦理館舍修復及活化再利用等事宜。
4. 高雄市市定古蹟陳中和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已於 105 年 6 月完成。
5.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西門段城牆遺構及北門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6. 國定古蹟鳳山縣舊城（東門段）護城河通水評估計畫，預計 105 年 10 月完成。
7. 市定古蹟「雄鎮北門」補充調查研究計畫，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8. 中油宏南宏毅宿舍群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暨保存計畫整體規劃，於 105 年 5 月通過期中報告，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9. 歷史建築「美濃南隆輔天五穀宮」調查研究及修復再利用計畫，預計 105 年 8 月結案。
10. 高雄市歷史建築「西子灣隧道及其防空設施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於 105 年 7 月簽約，預計 106 年 8 月完成。

11. 高雄市歷史建築「高雄火車站」修復及再利用計畫，預計 106 年 12 月完成。
12. 高雄機場文資價值調查評估案，針對場區範圍、機具設施、既有建築圖面、構造形式及特色資料蒐集整理，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13. 國定遺址萬山岩雕群保存維護研究計畫，105 年 3 月進行第四次現地調查工作，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

(九)推動社區營造

1. 辦理 105 年度社區營造三期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  
爭取「105 年度高雄市社區營造及村落文化發展計畫」經費補助，執行內容包含：「擴大都會社造及村落藝文扎根」、「強化行政資源整合及善用社造累積成果」、「輔導公所推動進階社造工作」、「成果展現推廣」及「培植多元族群文化主體性」等 4 項子計畫。
2. 輔導社區、地方文史團體辦理小型藝文活動

三、表演藝術推動

(一)表演藝術活動策畫及推廣

1. 2016 年高雄春天藝術節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共辦理 36 檔 90 場次，總參與人次超過 8.8 萬人。閉幕大戲—環境劇場「見城」則結合歌仔戲、豫劇等跨劇種的戲劇呈現，動員超過 500 人的超級演出陣容，為國內首次嘗試於真實史蹟場景演出當年史實的環境劇場，並藉由此劇作為「修建台灣第一石城計畫」的開端。

城市藝文紮根的表演藝術推廣，總計約 15,000 人次參與，辦理包含 15 場春藝講堂及 27 場次演後座談、10 場次國際大師班及工作坊及 54 場校園推廣講座，進行城市藝術教育推動及紮根城市知識運動。

2. 啓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

2016 高雄春天藝術節啓用雲端服務平台「愛 PASS」，透過雲端連結，顛覆既有的劇場演出購票、訂位、驗票、資訊接收形式，讓觀眾在指尖就能輕鬆接觸表演藝術。

3. 高雄正港小劇場

105 年 1 月至 5 月，共計 17 檔、53 場次活動，總計約 6,000 人次參與。

(二)補助表演藝術活動

105 年度補助款為 1,075 萬 6,000 元，截至 6 月 30 日止，定期補助共計 113 件，專案補助受理 11 件，總計 124 件，補助款支出為 313 萬元。

(三)扶植傑出演藝團隊

105年選出本市9個傑出演藝團隊，於2月3日舉行「105年度表演藝術團隊培訓與交流系列講座」。預計8至11月針對入選團隊進行團務會計及行政業務評鑑，以及各團演出藝術評鑑。

(四)扶植街頭藝人

105上半年街頭藝人標章認證受評組數481組，通過組數230組；本市目前共有1,141組認證街頭藝人。

四、文創產業與視覺藝術推展

(一)建置流行音樂環境

1.2015南面而歌-「新世代台語歌」及MV創作獎助徵選活動

入圍27首新台語原創好歌，12首合輯於全國各唱片實體通路販售發行，預訂於9月3日辦理發表會；MV創作獎助計畫計有83支MV投件參選，其中22支獲得拍片獎助金。

2.活化流行音樂創作表演空間試辦計畫

第一期補助期間為105年3月1日起至6月30日止，共計8家次獲得補助，創造近2萬觀眾人次。第二期補助期間為105年7月1日起至10月30日止，共計9家次獲得補助。

3.青春尬歌-學生原創音樂表演徵選計畫

上半年度「2016青春尬歌I」活動共計有49個樂團報名參賽，最後擇取6個樂團入選，入選樂團於7月24日在LIVE WAREHOUSE月光劇場舉行校園原創音樂演唱會。

4.2016大港開唱

本屆大港開唱由出日音樂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府文化局合作辦理，於3月26、27日在駁二藝術特區舉行，約有70組國內、外音樂團體演出，參加人數約3萬人次。

5.本市全新規劃的流行音樂示範空間

LIVE WAREHOUSE自105年2月起至今，共邀請國內、外知名藝人及團體至高雄演出46場表演，共計約19,405人次入場觀賞。

6.LIVE WAREHOUSE音樂夥伴教召令

第1波共12件入選提案，於105年3月至11月陸續舉辦；截至105年6月底止，業辦理4件提案、452人次參與。第2波徵件於105年7月12日截止。

(二)紅毛港文化園區整建及營運計畫

105年上半年入園人數為11萬5仟人次，開園營運迄今已滿四周年，入

園總人數已達 100 萬人次。

(三)公共藝術審議及設置推廣

1.公共藝術審議

召開 1 次審議大會、1 次審議會小組會議及 7 次執行小組幹事會議，共審議 3 件設置計畫案、徵選結果報告書 3 件、設置完成報告書 4 件及其他案件 5 件。

2.「當美術館走入圖書館」公共藝術設置計畫

第三階段展示自 104 年 12 月底至 105 年 6 月 25 日止，於本市 27 間圖書分館展出 99 件平面作品，同時辦理 4 場民衆參與活動。

(四)補助視覺藝術活動

105 年第一及二期申請補助案共計 75 件，其中 73 件獲得補助，補助金額共計新台幣 127 萬元。

五、影視產業推動

(一)辦理影視行銷活動

105 年上半年度辦理之大型行銷活動計有電影《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萬人草地電影院、電影《黑白》高雄演員見面會及首映會、大大親子影展、電影《失控謊言》高雄首映會等共 4 場。

(二)電影製作補助政策

1.補助型投資計畫

本年度上半年辦理第 13 期徵件審查，已審查通過 3 件作品，現刻正辦理第 13 期投資金額核定審查中。後續將視電影拍攝期程及製拍規模，賡續辦理電影投資補助事宜。

101 年本府補助之電影《失控謊言》於 105 年 4 月 15 日上映，該片由樓一安導演執導，於大東圖書館、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高雄地檢署、真愛碼頭、新樂街、瀨南街、鹽埕區街道等地拍攝，本片入選 105 年台北電影節劇情長片。

2.住宿補助

105 年上半年同意補助案件共 12 件，其中 7 件完成於高雄之拍攝工作並結案撥款。

(三)拍片支援服務

提供從行政、勘景、場地和器材租借、演員徵選等全方位的支援服務。105 年度上半年共計 129 件協拍案件，包含電影 18 部、電視劇 7 部、電視節目 12 部、廣告 20 支、紀錄片 3 部、短片 30 部、學生畢業製作短片 15 部、音樂 MV 17 支、微電影 3 部、其他宣傳影像 4 部。105 年上半年經前期



場景尋找及行政協助後，確實於高雄取景拍攝的劇組共計 106 組，占全部協拍案件數量的 82.1%。

(四)台灣華文原創故事編劇駐市計畫

105 年上半年辦理第五屆徵選，共徵得近 171 件劇本企劃，今入選 6 位獎助者名單已出爐，刻正進行劇本創作。

六、駁二營運推動

(一)駁二共創基地

利用原台灣糖業公司辦公大樓，打造為共同工作空間，邀請文化創意人才與企業進駐，共規劃 70 間大小不等的獨立辦公空間。自 104 年 11 月開放申請至 105 年 6 月止，經第一、二梯次評審計有 19 位列入進駐名單。

(二)文創夥伴進駐駁二

大駁二藝術特區截至 105 年 6 月底共有 24 家文創夥伴進駐，大勇倉庫群有：映捌玖數位影城有限公司、帕莎蒂娜烘焙坊、本東倉庫商店（撥撥橘）、兔將創意影業（股）公司、誠品、艾司加冰屋；蓬萊倉庫群的 In Our Time 我們的時代電台食堂；大義倉庫群有：趣活 in STAGE 駁二設計師概念倉庫、有酒窩的 lulu 貓雜貨鋪、典藏駁二餐廳 artco.c6、禮拜文房具、POI 客製衣、Lab 駁二、火腿藝廊、未藝術空間、繭裏公平貿易有限公司、花與自由設計工作室、好心人文創有限公司（好的）、夏天藝術工作室、EROS Hairstyling、伊日藝術、NOW & THEN by NYBC、微熱山丘、陳瑞明手工吉他。未來將積極導入文創軟體能量，讓更多創意走進大駁二園區。

(三)文創人才駐市計畫進駐駁二

自 2014 年 4 月收件以來，截至 2016 年 6 月底，申請數量共 176 件，評選出 26 位創作者進駐，目前已進駐 25 位創作者。

(四)駁二藝術家進駐計畫

透過官網及國際網路平台進行進駐者徵選，自 103 年 5 月收件至今，已累積有近 425 組藝術家申請，105 年執行第五、六期，共 13 組（16 位）進駐創作。

(五)駁二藝術特區展演活動

1.2016 青春設計節

展期自 105 年 4 月 29 日至 5 月 8 日止，集結 60 所學校、121 系所及 1,240 件參賽作品，募集高達 150 萬競賽總獎金。

2.2016 高雄漾藝術博覽會

展期自 105 年 6 月 24 日至 6 月 26 日止，共 94 位藝術家參展，超過 750

件參展作品，超過4成參展藝術家售出作品，參觀人次突破5,000人次。

3. 微管束－洪祥植個展 Magic Straw : Hong Sang Sik's First Solo Exhibition in Taiwan 展期自105年2月8日至3月20日止，參觀人次近9,000人次。

4. 蒸汽龐克藝術：進入過去的未來世界  
展期自105年3月31日至5月29日止，展覽透過當代藝術與其風格的工藝設計、插畫藝術結合，再詮釋「蒸汽龐克」次文化，參觀人次達11,500人次。

5. 偵探劇  
展期自105年3月15日至5月1日止，以「偵探劇」為發想，邀請觀者一起來偵查這些藝術家的偵查，參觀人次達6,300人次。

6. 影像入侵實驗室  
展期自105年6月8日至7月17日止，本次展覽將分為三大主題：起源「取材室」、過程「應用室」及成果「研究室」。

7. Follow Path-駁二藝術特區駐村藝術家 Jonathan Pêpe 個展  
展期自105年5月28日至7月15日止，本展呈現現實與虛幻的內外轉換、2D與3D的空間轉換。

#### 七、岡山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 (一) 展覽業務

105年上半年展覽室辦理15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11,985人。

##### (二) 演藝廳服務管理

1. 105年上半年受理演藝廳檔期申請34場，教育推廣場次16場，觀賞人次共計1萬4,715人。

2. 持續配合辦理「2015 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大型主題活動，總計6,295人次觀賞。

##### (三) 開設藝文研習班

105年上半年開設2期藝文研習班，參與人次共計5,588人。

##### (四) 志工訓練

75位志工均已完成專業訓練，並於展覽室、演藝廳、研習班等場域協助展演活動前台服務。

#### 八、高雄文化中心業務推動

##### (一) 提升展演空間設備

1. 增設至真一、二館警報系統

2. 至高、至上館加裝音響系統及遠端控制器
3. 演藝廳專業指揮台購置
4. 至德堂數位音響控台更新
5. 至德堂至善廳舞台工作燈更換 LED 燈
6. 音樂館舞台監看螢幕設置
7. 至德堂至善廳譜架汰舊更新
8. 至德堂舞台道具門空氣門更新
9. 科技防水沙包採購

(二) 展演場域服務人力支援

文化中心 7 個展覽館、至善廳、至德堂和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劇場導覽、音樂館和戶外廣場等各個場域展演活動之前台服務。

(三) 演藝廳服務管理

受理至德堂、至善廳、音樂館和大東演藝廳檔期申請：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德堂演出 81 場、至善廳演出 80 場、音樂館演出 95 場、大東演藝廳演出 80 場，總計 166,842 人觀賞節目。

(四) 展覽業務

1. 辦理「豐華再現－2016 王信豐紀念展」

105 年 3 月 25 日至 4 月 9 日於至真堂一、二館辦理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9,526 人。

2. 2016 青春美展

自 105 年 4 月 22 日起至 6 月 14 日於高雄市文化中心及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 13 所學校美術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計 47,470 人。

3. 辦理「版圖擴張－緣聚廖修平」展覽活動

105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至真一、二館辦理，參觀人次共計 3,312 人。

4. 辦理「2015-2018 至美軒美術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至美軒安排 10 個畫會展出，參觀人次共計 1 萬 2,188 人。

5. 辦理「打開畫匣子－美術在高雄」展覽活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於雅軒辦理 12 檔展覽，參觀人次共計 22,968 人。

6. 展場服務及管理

105 年 4 月份受理 106 年 1 月至 6 月展覽館之檔期申請，共計排入 30 個檔期。

(五) 藝文推廣活動

1. 105年「春節藝術市集」  
105年2月8日至2月10日於文化中心四周藝術大道舉辦，逾3萬3,000人次參加。
  2. 大東文化藝術中心演藝廳大廳音樂會及戶外演出  
1-6月於辦理大廳音樂會共24場，觀賞表演人次計9,775人；戶外園區演出共28場，觀賞表演人次達2萬6,650人，並辦理10場次戶外大型活動，計7萬7,150人次參加。
  3. 大東劇場導覽服務及專題講座  
1月至6月共計辦理19場導覽服務，參與人數達501人；50場專題講座共7,839人參加。
  4. 2016青春美展  
自105年5月20日起至6月12日於大東文化藝術中心展覽館，展出5所學校設計相關科系畢業生成果展，參觀人次共9,124人。
  5. 裝置藝術詩步領羊（Spring 羊）與猴潑（Hope）  
與蔡坤霖藝術家合作並展示其裝置藝術作品於大東戶外園區，1-6月參觀人次計72,800人。
  6. 文化中心市民藝術大道假日藝術市集  
1月至6月舉辦48場，約有7,200攤次參與。
  7. 戶外廣場及前廳活動  
文化中心廣場活動26場逾9.8萬人次觀賞；音樂館16場戶外廣場活動逾8萬人次參加；前廳社團活動105年1月至6月逾8萬人次參加；另文化中心前廳街舞鏡使用人次每週滿檔。
- 九、高雄市立圖書館營運與管理
- (一)完成「高雄市立圖書館旗山分館新建工程」委託規劃設計招標，目前進行基本設計中，預計108年完工。
  - (二)分館空間改造
    - 1.完成內門分館、右昌分館及大樹二分館環境改善案，並於7月開館。
    - 2.完成湖內分館及燕巢分館閱讀環境改善計畫委託規劃設計監造評審作業。
  - (三)『台灣雲端書庫@高雄』截至105年上半年藏書量20,873冊、累計使用人數89,576人、總借閱量516,424冊、總點閱量1,160,611次。
  - (四)國際繪本中心推廣活動
    - 1.105年1月辦理「在夢境幻遊之前繪本精靈 刀根里衣的繪本導賞」講座。

2. 辦理 13 場說故事活動搭配手作活動，吸引超過 700 名親子讀者參與。
3. 辦理 6 場主題書展，展出韓國、日本、東南亞及美國等國家繪本。
4. 辦理 49 場留學輔導與講座，吸引超過 800 人次參加。
5. 辦理 9 場國際交流活動，包含史瓦濟蘭部長伉儷與史瓦濟蘭駐華大使參訪、高雄市姊妹市參訪團、日本八王子市參訪團、韓國釜山廣域市代表團等。
6. 配合農曆新年辦理「新葉尋根-東南亞文化新春閱讀計畫」活動。
7. 持續提供館際互借服務共 155 件。
8. 南區資源中心辦理 3 場次推廣活動，計 170 人次參與。

(五) 閱讀及文學推廣

1. 辦理 15 場次「城市講堂：OPEN 新視野」計 2,324 人次參加；17 場次大東講堂計 2,988 人次參加；17 場次岡山講堂計 2,229 人次參加。
2. 辦理行動圖書館 16 場，其中包含故事媽媽列車 16 場，計 1,045 人次參與。
3. 提供免費宅配班級圖書到校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份共送出 1,248 箱，參與學生約 37,440 人。
4. 邀請受年輕人歡迎之課本作家或文學作家，深入本市高中、國中校園分享個人文學成長與創作經驗，共辦理 6 場次，參與學生計 2,990 人。
5. 邀請 7 位作家駐館，舉辦 3 場文物展及 7 場文學講座，計有 4,114 人次參加。
6. 辦理 16 場新芽讀書會、英文讀書會及我的寫作課等課程，計 396 人次參加。
7. 2016 大高雄青少年與文學大師面對面系列講座自 3 月 26 日至 6 月 18 日共辦理 4 場次，約 181 位學生參加。
8. 辦理「志工基礎教育訓練 DVD 課程」、「志工特殊教育訓練課程」，共 126 位志工參與。

(六) 閱覽服務

1. 1-6 月總借閱冊數計 4,832,988 冊，借閱證辦證人數計 28,836 人、圖書館利用人次計 12,450,114 人。
2. 1-6 月申請網路借書服務服務之圖書冊數計 1,453,225 冊。

(七) 採購中文圖書 3 萬 847 冊、西文圖書 981 冊、視障資料 417 冊、視聽資料 1045 套及期刊 3,205 份。截至 105 年上半年總館藏量 557 萬 3,879 冊。

十、高雄市立美術館營運與管理

(一) 美術館展覽

1. 變材無礙－當代媒材與表現
2. 24 道線索
3. 沉默風景：藝術視界的人文觀想
4. 邊界敘譜 II：都蘭印象
5. 時代的位移：高雄獎 20 年展
6. 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
7. 王菊君素描展

(二)美術館藝術出版及專題研究

1. 出版美術展覽專輯

出版《洪就是紅：洪素珍個展》、《詩與藝，手牽手 遊戲書》、《程式新韻－蘇崇銘水墨個展》、《2016 高雄獎》、《邊界敘譜：光的記憶－撒古流》、《市民畫廊《王菊君素描展》》、《邊界敘譜：五十步的空間－拉黑子·達立夫個展》等展覽專輯，及介紹高美館 2015 年業務成果之《高美館 2015》。

2. 出版「藝術認證」雙月刊

105 年上半年已出版 2 月「貨櫃百變風情」、4 月「當代藝實驗對話」、6 月之「2016 高雄獎，獎啥？」並已外部相關電子平台合作雲端訂閱，以降低紙本需求量。

3. 出版 2015 高美館年刊

記錄美術館去年度完成之工作成果，並附相關數據資料、影音之電子檔，以做為各界研究之參考。

4. 續拍錄「高美館視覺藝術影像資料庫」新藝術家影像

本年度續拍四位台灣重要資深當代藝術家之教育用長片，包括李俊賢、劉耿一、石晉華、黃光男。

5. 進行「高雄獎」之委託案暨口述影像記錄

與高雄師範大學合作，為在地藝術史脈絡暨當代藝術發展環境之建構，提供更深化的一手資料及事證。

(三)美術教育及推廣

1. 辦理兒童美術館教育展覽《植物新樂園》。

2. 兒童美術館系列年節活動，吸引超過 5,000 以上人次到館。

3. 兒童美術館「森林童樂會」兒童節活動，計 3,477 人次參與。

(四)美術館藝術品典藏

美術館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召開年度第一次典藏會議，審查通過獲捐贈藝術品 13 件。總計上半年高美館獲贈典藏作品總登錄數量為 18 件，總價值已

達 912 萬 5,000 元整。購藏的部份購入上年度審查通過之 8 件女性攝影作品。105 年度委由專業藝術品修復人員協助本館園區作品梅丁衍「我們有愛」、王秀杞「讀書樂」、李真「大士」及克利門特 米德摩「大門」之作品整理及基礎清潔，有助長期保存及展示效果。

(五)辦理「2016 高雄獎」

今年共有 590 人，1,770 件作品參賽，選出高雄獎 5 名、何創時書法篆刻特別獎 1 名，優選 9 名、觀察員獎 3 名以及入選 26 名，並於 105 年 3 月 19 日至 5 月 28 日展出。

十一、高雄市電影館營運與管理

(一)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

101 年底首次辦理「高雄拍」影像創作獎助計畫，截至 105 年上半年共產出 42 部具創新之新銳短片作品，其中，趙德胤《海上皇宮》獲選為 2015 東京短片節最佳女主角獎、黃信堯導演《大佛》入圍 2015 台北電影獎最佳短片；程偉豪導演《保全員之死》、謝庭菡導演《噬心魔》及趙德胤導演《海上皇宮》獲選第 37 屆金穗獎一般作品類優等獎、王天佑《我要和你在一起》入圍 2016 年台北電影獎短片、蔡宗翰《失格的我們的愛》及黃駿傑《七歲那年的初次見面》獲選 104 年度電影短片輔導金、鄒隆娜《阿尼》入圍 2016 坎城國際影評人週短片競賽及墨爾本國際影展短片正式競賽。

(二)「影像高雄－消失與重生」系列紀錄片

105 年邀集莊益增及顏蘭權、柯旻青、許慧如導演，拍攝《失序的土地－橋頭糖廠》、《林班歌－流浪與勞動的生命史》、《記憶書寫》。

(三)「2016 青春設計節－青春影展」

每年徵件量逐年成長，2016 年共計 48 校、79 系 348 件；首度企劃「影展觀摩單元」透過觀賞線上導演作品以及映後座談交流，作為學生觀摩的目標。得獎作品集結出版「2016 青春影展得獎短片精選」，並薦送至國外影展參賽。

(四)規劃「藝術線上，電影院線」主題系列影展及推廣活動

105 年上半年度共辦理 34 檔影展，觀影人次約 1 萬 6,000 人次。

(五)發行「高雄市電影館節目月訊」

每月發行 1 萬冊，提供電影館各項影展及最新影視資訊。

十二、高雄市立歷史博物館營運與管理

(一)推廣台灣鐵道文化保存

1.「哈瑪星台灣鐵道館」於 105 年 6 月 30 日正式開幕位於駁二藝術特

區蓬萊倉庫，規劃主題以哈瑪星在地歷史為核心，延伸呈現台灣百年鐵道歷史。全館以 H0（1：87）規格之鐵道場景、軌道與火車模型所組成，結合劇場聲光效果納入日夜、晨昏的光影變化，營造出各種與實景相若的情境。

2. 哈瑪星駁二線火車體驗之旅，105 年 1-6 月約 106,443 人次搭乘。

(二) 歷史博物館展覽

1. 展高雄系列 8—「尚水的故鄉」介紹大樹區與林園區的文史故事，展期自 104 年 10 月 22 日至 105 年 11 月下旬，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5 萬 5,000 參觀人次。

2. 與民間文史團體及地方文化館舍共同策畫「征戰屬誰—烽火悲榮台灣兵」特展，展期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12 月下旬，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計約 18,250 參觀人次。

(三) 歷史博物館行銷推廣

1. 「高雄偶戲節」

105 年 1 月 19 日至 105 年 1 月 31 日共辦理邀演 24 場，吸引約 4,800 人次購票參與。

2. 105 年春節特別推廣活動

大年初一至初三舉辦民衆手工藝體驗活動及民俗推廣活動，期間超過 5,000 人次入館。

3. 《台灣天光了》— 高雄市紀念二二八事件 69 週年活動

內容包含傷痕高雄見證 228 系列活動、寒夜破曉時—遙祭 228 影展、「大賽英雄 台灣新生」228 紀念音樂會、「我們的那時此刻」全國首映會及高雄市二二八事件 66 週年追思儀式，活動期間超過 1,500 人次參加。

4. 史博講堂

共辦理 17 場次，超過 1,000 人次參與。

5. 經營歷史博物館賣店「榮町·市役所什肆」

開發文創商品、引進優質商品、書籍、政府出版品及文化局設計商品等販售，105 年 1 至 6 月營收逾 30 萬元。

6. 辦理志願服務

105 年上半年度志工服務時數共計 15,413 小時。

(四) 歷史博物館研究典藏

1. 文物徵集

105 年上半年已接受曲譜、古書籍、保險櫃、舊照片影像等捐贈文物



，計畫於下半年度辦理審議事宜。

2. 古物及無形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 辦理本市「內門紫竹寺古物－『普濟群生』、『紫竹生春』二匾之歷史暨修護研究計畫」，並依文資法規定，建立日常管理維護、定期檢測等事項。

(2) 辦理「美濃送字紙灰祭典」、「拉阿魯哇聖貝祭」及「新威勸善堂祭河江」等5次本市「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審議會」專案小組訪查會議。

3. 辦理「Civil rights, 指引自由城市的光！—2016年人權系列活動」自105年4月16日起至6月25日止，已辦理6場次及人權景點集章活動。

4. 辦理「2016高雄小故事」創作計畫

賡續過往經驗徵集在地故事，預計9月2日截稿，後續將規畫出刊故事手冊。

5. 出版《高雄文獻》

105年4月20出版第6卷第1期，每期發行1,000本。

6. 檔案檢選

105年上半年度辦理2次檔案檢選會議，共選出6件具文獻參考之公文檔案。

7. 推動高雄史料整理編纂

105上半年推出高雄史料集成第三種「復刻打狗築港史料」日治《高雄築港誌》，4大冊。

8. 辦理《臺灣時報》掃瞄建檔與資料庫建置

與臺灣時報合作進行早期該報刊的數位化工作，延續去年成果，賡續自民國69年1月起掃瞄；資料庫建置開始進行。

9. 以推廣方式達成皮影戲文化資產維護與傳承

(1) 105年1至6月共辦理「假日偶戲演出」及偶戲DIY教學13場，共有1,301人參加。

(2) 105年3月1日至3月17日辦理「豫劇團—傳統戲曲任意門戲劇教育推廣活動」皮影戲演出8場，共有761人參加。

10. 策劃偶戲相關展覽，深化典藏文物與民衆之互動

(1) 辦理「皮諾丘的奇幻旅程—當代偶戲特展」，期程自104年10月至105年3月，105年共有12,711人參觀。

(2) 辦理「掌中『鬥』藝—高雄布袋戲主題展」，展期自105年5月1

日至 106 年 3 月 3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共有 5,350 人參觀。

11. 開發皮影戲館數位動畫及互動展示。

拾玖、交通

一、運輸規劃

(一) 環狀輕軌交通整合

1. 考量輕軌與周邊重大公共建設包括高雄展覽館、旅運中心、海洋流行音樂中心及鐵路地下化工程等諸多界面需妥適整合，並為使輕軌工程沿線路型、號誌等交通管制方式，及與沿線各重大公共建設開發案界面規劃順利提送道安會報審議，本府交通局業邀請專家學者及本府相關局處成立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提供討論平台研商輕軌交通整合議題。
2. 環狀輕軌捷運為本市重大建設計畫，未來營運安全、營運績效與沿線路型調整、轉乘環境設施及人行系統、自行車系統規劃之整合具高度相關。有關輕軌第一階段工程，本府交通局環狀輕軌交通整合小組自 102 年 4 月起至 104 年底已召開 13 次會議討論沿線施工交維、管制措施及號誌規劃等議題，另有關沿線人行及自行車道環境，將持續請本府捷運局妥適規劃，銜接第二階段工程，並請本府捷運局依本市交維計畫作業規定，提送第二階段全線施工交維，及路型規劃、轉乘環境設施規劃報告送道安會報審議。另現階段輕軌第二階段已於會議研商確認路廊二側周邊環境與設施整合原則，包含車道配置、路型調整與施工順序等。

(二) 港區聯外道路系統

1. 國道七號高雄路段計畫

- (1) 為提升城市產業與交通運輸之競爭力，交通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刻正辦理高雄港東側聯外高速公路國道 7 號高雄路段建設計畫，其路線行經高雄都會區東側，出港區後往北行經既有林園、小港、大坪頂特定區、大寮、鳳山、鳥松、仁武等區，於仁武西行銜接國 10 為路廊終點，全長約 23 公里，沿線設置南星端、林園交流道、臨海交流道、大坪頂交流道、小港交流道、大寮系統交流道、鳳寮交流道、鳥松交流道、仁武系統交流道等 9 處匝道或系統交流道，本案預估經費 615.5 億元。
- (2) 本建設計畫交通部於 101 年 12 月 12 日陳報行政院，102 年 1 月 4 日院長聽取本計畫簡報後，建設計畫於 102 年 1 月 9 日函交經建會於 102 年 2 月 26 日召開審議會審議審查結論原則支持本計畫，俟環評審查通過後核定辦理。環保署 102 年 8 月 30 日召開環境影響評估審查

委員會，決議進入第二階段環評。國工局已於 102 年 10 月 30 日將環說書分送有關機關、公眾閱覽、登報，並已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13 日依序辦理小港區、大寮區、鳥松區、仁武區之公開說明會。

- (3) 二階環評範疇界定報告書業於 103 年 7 月提報交通部轉送環保署召開會議審查，目前環保署於 103 年 10 月至 105 年 7 月間已召開 8 次二階環評範疇界定會議，針對評選方案「主方案-國 7 原規劃路線」、「零方案-國 7 不開發」、「替代方案-修正國 7 規劃路線」進行各項環境影響評估項目範疇界定作業，俾據以續辦環評報告書、現場勘查、舉行公聽會等程序，進入專案小組初審及送環評大會審議，預估二階環評辦理時程約需 2.5 年。
- (4) 國 7 計畫後續需俟環評審議通過，將建設計畫報奉行政院核定，始展開工程設計、用地取得及施工，本府將與交通部密切配合，共同成立工作小組推動，並將影響社區居住安全環境、生態環境及工業區廠房運作衝擊降至最低為目標，持續努力推動計畫進行。

## 2. 高雄港聯外高架道路計畫工程

- (1) 本工程總工程經費約 88 億元，包含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高架道路），依工序分為 A、B 兩階段：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
- (2) A 區段（中山高速公路延伸路廊【漁港路高架道路】及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北段高架道路】）業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正式通車，通車後高雄港第一、二貨櫃中心進出車輛可改由高架道路進出，分散平面市區與港區車流，有助減少前鎮、小港地區平面道路客貨車混流衝突，改善港區周邊平面道路交通安全。
- (3) B 區段商港區銜接路廊【新生路南段高架道路】施工團隊刻正戮力趕工進，預計 106 年底完工。整體工程完工後車輛便可經由高架道路快速連結第一至五貨櫃中心，提供便捷運輸路網，有效整合市港交通，促進港市發展。

### (三) 哈瑪星交通改善

哈瑪星、西子灣地區觀光蓬勃發展，吸引大量遊客前往旅遊，大量遊覽車多集中於夕照時段抵達西子灣，造成周邊道路交通壅塞、空氣、噪音污染等問題，地方居民強烈反彈。本府交通局遂推動辦理交通改善計畫如下：

1. 遊覽車總量管制計畫：自 104 年 5 月 18 日起，西子灣地區實施遊覽車

總量管制，進入管制區遊覽車須提前申請通行證，每日 15-19 時發放通行證，每小時僅發給 45 張通行證，管制區外並規劃臨時大客車路外停車場及接駁車，供無申請通行證遊客轉乘公共運輸前往景點遊憩。總量管制實施前後，尖峰時段進入哈瑪星地區之遊覽車數量減少約 51%，遊覽車原集中於下午 16-18 時前往西子灣，管制後遊覽車數量分散至其他時段，另管制區內接駁公車運量顯著提升，整體改善狀況良好。

2. 另位於鼓山區臨海新路南側與港務公司共同合作之旅遊接駁中心及停車場已完工，可提供 62 席大客車停車空間，並預計於今年 9 月起實施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將全面管制遊覽車進入本地區，再以公車、接駁車接送遊客，以改善哈瑪星、西子灣地區交通壅塞及遊覽車衍生之噪音及空氣污染等問題。
3. 為持續推動當地多元旅遊方式，預計於今年開通海運規劃駁二-旗津之航線，以分散旗鼓航線（鼓山輪渡站-旗津）之壓力，進而舒緩哈瑪星、西子灣區內交通。配合遊覽車旅遊接駁計畫、開通海運等多元旅遊方式，以持續改善當地交通，提升當地旅遊品質與改善當地生活品質。

#### (四) 審議及查核本市重大工程交通維持計畫

為降低使用道路施工期間所造成之交通衝擊，訂有「高雄市使用道路施工期間交通維持計畫作業規定」規範交維計畫審查作業程序及查核督導等事宜，且為落實本市利用道路施工處所之交通維持措施之執行督導，維持交通順暢與安全維護，提昇交維計畫審議及執行品質，先由本府道安會報綜合管考小組對相關提案進行初審，提供相關意見作為道安會報委員審議時參考，並就審議通過之交維計畫，請施工單位於交通維持設施佈設完成後，邀集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確認，並不定期進行督導查核，本府管考小組及道安會報委員會議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分別審議提案 59 件及 14 件、交維查核 22 次。

#### (五) 交通疏導計畫

##### 1. 春節交通疏導計畫

105 年 2 月 6 日至 105 年 2 月 14 日春節期間為紓解春節假期返鄉及觀光景點湧現人、車潮，針對返鄉交通部分包括高鐵左營站、高雄火車站、市區道路及高速公路交流道疏運規劃；觀光景點部分包括：壽山、西子灣哈瑪星、駁二藝術特區、旗津、佛光山、美濃、旗山、義大世界及澄清湖。疏導措施包含指標牌面、動線管制規劃、停車場規劃、易壅塞路口（段）請該管單位及員警加強指揮疏導、行人徒步區規劃，另透過各管道（網站、媒體、報紙等）加強宣導各項交通疏導措施，以提供民

眾優質、順暢的交通服務。

2. 2016 愛·幸福燈會藝術節交通疏導計畫

2016 燈會藝術節活動自 2 月 10 日至 2 月 22 日於本市愛河兩岸河東路、河西路舉行，2 月 20 日並於五福二路舉辦大遊行，為利活動進行及民衆安全，規劃河東路、河西路周邊交通管制作為行人徒步區，遊行當天，並配合遊行隊伍行進路線規劃五福二路、中華三路周邊實施三階段交通管制，另透過本府網站、交通局網站、市區道路 CMS、市府 Line、臉書、警廣及新聞媒體發布相關交通管制訊息及鼓勵民衆搭乘捷運、公車前往會場，活動期間周邊道路車流尚稱順暢。

3. 清明連假交通疏導計畫

(1) 清明節連續假期觀光景點疏運計畫

105 年清明節連假時間為 4 月 2 日至 4 月 5 日，為因應連假觀光人潮疏導，針對本市佛光山、義大世界、旗山、美濃、旗津、西子灣（含哈瑪星）、壽山、澄清湖等八大觀光景點，規劃有交通疏運計畫，並配合交通管制，鼓勵民衆搭乘大眾運輸前往；另籲請民衆行車時注意警廣、道路可變資訊宣導路況，利用替代道路避開壅塞路段。

(2) 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

105 年清明節為民服務計畫於 3 月 26、27 日及 4 月 2、3、4、5 日共六天，對覆鼎金、鳳山拷潭、燕巢深水山、旗津、大樹等公墓納骨塔及元亨寺周邊道路進行交通疏導管制，並由殯葬處關駛 5 線免費接駁公車，另外，大寮、林園、大樹等區亦關駛 4 線接駁車，合計共 9 線免費掃墓接駁車。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 3 月 14 日召開清明節為民服務交通疏導計畫協調會，確認各墓區交通管制疏導內容，並發布新聞稿加強宣導。

(六) 持續改善高雄市易肇事路段（口）事故

1. 為改善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減少交通事故發生，目前 A1 類死亡事故防控措施，均由本府警察局於事故發生後即邀集相關單位會勘改善，並將改善策略提報本市道安會報報告辦理情形。
2. 另因 A2 類受傷事故為 A1 類死亡事故潛在發生因子，本府交通局與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新建工程處、新聞局、教育局、警察局（交通大隊、轄區分局）及研考會等單位組成「易肇事地點改善專案小組」，從工程、教育、執法等面向針對易肇事地點研擬改善策略。
3. 104 年度辦理易肇事路（段）口改善，共計研擬左營區民族一路/華夏路/榮總路、自由二路/明誠二路、鼓山區博愛一路/龍德新路/龍德路等

25 處易肇事路口改善，並納入本府肇事防制小組列管於 105 年辦理改善，統計 105 年 1-5 月及 104 年同期事故資料比較共計下降 30 件(-10.3%)，本府交通局仍將持續追蹤已改善完成之易肇事地點改善績效。

(七)學童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共運輸體驗活動

1. 為推廣市民多搭乘公共運輸，減少使用汽機車，並將交通安全教育宣導對象延伸到學童身上，本府交通局結合國中小學校外教學活動，由交通專業講師全程引導，從公車路線規劃，到公車到站時間查詢，實際帶領學童搭乘公車，沿途並機會教育解說公共運輸工具、交通安全及環境保護等觀念，讓學童從小培養搭乘公車習慣，並遵守交通規則。
2. 本府交通局於 6 月份起辦理公共運輸體驗活動，預計至 105 年底辦理學童 200 場次以上、年長者 50 場以上，總計 250 場次以上，預計超過 6,000 人次參與。

二、停車場興建與管理

(一)興建路外公有停車場

1. 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 4 處路外平面停車場，新增路外停車空間計有：小型車 338 格、機車 72 格及自行車 29 格停車位，紓解地區停車需求，提供市民便利、舒適停車空間與環境。
2. 將持續進行市有空地勘查，積極協調其他土地管理機關提供閒置空地闢建臨時路外平面停車場，有效活化市有土地，以增加停車供給。

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新建停車場一覽表：

序號	停車場名稱	位置	完成日	提供格位數			
				大型車	小型車	機車	自行車
1	岡山公有平面停車場	岡山區岡山里岡山路與民有路口	105/1/6	—	177	59	29
2	彌陀公園公有停車場	彌陀區中正北路與中正西路	105/3/17	—	33	13	—
3	文龍東路底路邊公有停車場	鳳山區北昌路及文龍東路	105/4/1	—	50	—	—
4	本和第二公有停車場	三民區鼎勇街及鼎文街口	105/5/23	—	78	—	—
小計				—	338	72	29

(二)自行車停車架設置

1. 為鼓勵民衆使用健康、環保的自行車，共同維護永續的綠色生活環境，

於本市各機關、學校、公園、公車站、捷運站、風景區、自行車道適當地點設自行車架設施，改善市容美觀及增加自行車停放空間，105年1至6月完成新設86座，截至目前設置31,520座（已扣除毀壞報廢車架）自行車停車架。

2. 為瞭解自行車架使用狀況，除定期派員巡查檢視使用狀況外，將使用率低的車架移置到需求高的地區，適時進行維護及管理。對於佔用車架上之疑似報廢之車輛，會同本府環保局共清除586輛，有效排除佔用之現象暨提升車架轉換使用率，使政府資源作最有效運用。

(三)輔導民間（學校）設置公共停車場

1. 為提高停車供給，加強停車場管理，推動並結合民間力量，鼓勵私人設置臨時路外停車場，並對於高停車需求周邊之學校，輔導其釋出校園空間作公共停車場，共同解決市區停車問題。本府交通局受理民間業者申辦作業，經本府工務局、都發局及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等相關單位會同審核合格後，即核發停車場登記證。
2. 105年1月至6月核發65場民營路外停車場登記證，新增大型車178格、小型車4,376格及機車2,333格停車位。
3. 成功輔導鼓山國小、鼓山高中及內惟國小等學校取得停車場登記證，大幅改善景點周邊的停車秩序。

(四)停車收費管理

1. 汽車停車收費管理

本市至105年6月底路邊及公有路外平面停車場合計有停車格位55,617格，其中納入收費管理者約80%，另路外立體停車場共18處，105年1至6月收入合計5億441萬9,070元，其中鹽埕停車場於103年10月1日起、興達港立體停車場於103年12月17日起、福山停車場於104年4月1日起、武廟停車場於104年5月9日起、民權停車場於104年10月1日起、凱旋停車場於105年4月1日起委託民間經營。

2. 機車停車收費管理

瑞豐夜市、新堀江、高雄火車站、三多商圈及十全商圈分別於101年4月16日、7月1日、10月1日、102年3月18日及8月1日將區域內689、987、1458、376及486格（共3,996格）機車格納入收費管理，捷運巨蛋站及中央公園站運量較實施前提升約15%及17%；收費路段實施機車退出騎樓、人行道，人行通行環境品質已大幅改善；另因應月票停車需求，於新堀江、高雄火車站周邊設置機車月票停車專區，並設置明確標誌、標線交通工程設施，配合執法，改善停車秩序，提升市容

景觀；落實使用者付費原則，改善長期以來只向汽車族收取停車費及格位遭占用之不公平狀況，提升機車格位周轉率。

(五)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

1. 為加強本市停車秩序管理及維護交通安全，本府交通局公有及委託民間拖吊場配合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執法勤務，執行妨礙停車秩序車輛拖吊業務。
2. 自 103 年 5 月 16 日起本市楠梓區、左營區、鼓山區、三民區、鹽埕區、前金區、新興區、苓雅區、前鎮區、鳳山區、小港區等 11 個行政區執行委外拖吊，並擴大公營拖吊服務至路竹區、岡山區、橋頭區、梓官區、仁武區、鳥松區、大寮區、林園區等 8 個行政區。
3. 妨礙停車秩序車輛取締採「舉發為主，拖吊為輔」執行原則，並為避免浮濫使用拖吊手段整頓停車秩序，踰越比例原則，自 103 年度起依車輛違規情節輕重態樣，建立八大舉發拖吊執行項目，另對有嚴重妨害人車通行或對公共秩序、公共安全有重大危害之車輛則主動加以排除，以整頓本市道路交通秩序，提供市民更順暢、安全之行車空間。

(六)路邊停車費委託電信公司、銀行提供手機、網路及超商代收服務

1. 民眾可持單至全國統一超商 7-11、全家便利商店、OK 便利店、萊爾富及家樂福等代收費處繳納本市路邊停車費，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6,659,206 筆，代收金額計 1 億 9,750 萬 1,043 元。
2. 手機及網路代收路邊停車費服務，至 105 年 6 月份止計有 282,785 輛車申請，代收 976,282 筆，代收金額計 2,960 萬 4,947 元。

(七)進用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

鑒於弱勢族群求職不易，本府交通局招考進用 180 名弱勢市民擔任定期契約路邊服務員，提供長達 11 個月之工作，且薪資、工作獎金均比照現有不定期契約服務員標準，除協助本市近二百個弱勢家庭，另合理反應私人運具使用成本，合計 105 年 2 至 6 月進用期間增加掣單金額高達 1 億 5,273 萬元。

(八)提供手機簡訊通知路邊停車未繳費、違停車輛被拖吊訊息服務

1. 考量民眾時有發生路邊停車繳費單據遺失或停車未見繳費單或忘記繳費等問題，除提供網頁（含補印繳費單功能）、語音查詢及 e-mail（電子報會員）郵件通知民眾繳費外，本府交通局另提供以手機簡訊通知未繳費服務措施，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5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12,056 通簡訊通知。
2. 免費提供手機簡訊通知違停車輛已被拖吊訊息服務，受惠民眾反應良好



，至 105 年 6 月止計 36,444 人申請，每月約發出 226 通簡訊通知。

### (九) 超商查詢補單代收暨即時沖銷服務

與統一、全家、OK 及萊爾富超商合作，運用全國超過 8,300 個門市內之「ibon 便利生活站」、「FamiPort」、「Life-ET」及「OK·go」，提供繳費期限內及逾期之路邊停車費查詢補單功能，民衆不必再擔心停車繳費單遺失、毀損、超商無法判讀條碼或逾期時，必須親至本府交通局補單繳費之問題，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3,815,018 筆，代收金額 1 億 2,433 萬 6,893 元。

### (十) 全國繳費網線上繳費服務

隨著網際網路應用日趨普及，為提供更貼心、多元化之路邊停車繳費服務，民衆只需要使用晶片金融卡（ATM 提款卡）及讀卡機，不須事先申請即可至全國繳費網（<http://ebill.ba.org.tw>）線上查詢及繳交停車費，不受時間及空間的限制，且不須支付任何手續費，105 年 1 至 6 月止，共代收 3,328 筆，代收金額 49 萬 7,501 元。

### (十一) 公私協力營造友善智慧的停車環境

本府交通局 105 年度廣續推動路外停車場委託民間經營，計有鹽埕、福山、武廟、民權、凱旋等立體停車場，建置車牌辨識、車位在席偵測及尋車導引系統，並整合一卡通電子票證付費機制，藉由便捷管理措施，有效達到節能減碳成效。同時，設置錄影監視系統，確保民衆停車安全，營造友善、智慧之停車環境。

## 三、公共運輸督導管理

### (一) 公車永續幸福計畫

因應公車處民營化及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自 103 年起實施「公車運量躍昇計畫」，透過棋盤幹線公車路網優化設計、公車服務勞務委託及公車任意搭（Bus E-take）等策略，提升本市公車系統營運績效及競爭力，改變民衆使用公共運輸習慣，104 年計畫實施期間業已達成公車系統運量較 102 年同期成長 20% 之目標，而為延續民衆搭乘之意願，本市於 105 年度續推出各項電子票證票價優惠方案，以提高民衆使用公眾運輸之誘因，並鼓勵搭乘大眾運輸。

#### 1. 公路客運票價優惠措施

自縣市合併以來，偏遠地區民衆多次反應公路客運與市區公車票價收費不一致性，為使全市公車收費標準更趨公平，自 104 年 1 月 1 日起，提供民衆更優惠票價方案，刷一卡通搭乘公路客運路線折 12 元外，增加刷一卡通採最高自付額 60 元優惠。

2.1 日兩段吃到飽方案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持 I Pass 一卡通（含普卡、學生卡；不含高雄市社福卡、外縣市發行之社福卡、市民卡、認同卡、月票卡等已享有優惠卡種）刷卡搭乘市區公車，每日刷卡搭乘高雄市段次計費公車累積滿 2 次後，當日其他搭乘即可享免費無限次刷卡搭乘本市段次計費公車（不包含快線、文化、觀光、就醫公車路線與里程計費公車路線，且一卡通儲值金額負值無法享有優惠）。

3. 捷運公車雙向轉乘優惠措施

自 104 年 3 月 1 日起，民衆使用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在 2 小時內搭乘公車轉捷運（或捷運轉公車），可享有公車半價轉乘優惠，即刷一卡通普卡或學生卡就可享有優惠 6 元及 5 元。

4. 幹線公車加密班次

受到國際油價持續下跌影響，國內柴油價格降到低點，公車營運成本亦隨之下降，為提供本市民衆更便捷之公共運輸，辦理自主加密班次，並請各業者針對自主加班路線向行經學校宣傳，以達到運量提升之目標。

(二) 舒適友善之運輸環境

1. 積極打造無障礙運輸環境

(1) 為提昇公車服務品質、建立無障礙友善運輸環境，本府低地板公車已從 103 年 174 輛增加至 218 輛，營運於醫院及身心障礙特殊教育學校之路線。

(2) 經積極購置復康巴士並陸續獲各界捐贈，本市復康巴士車隊已從 103 年 115 輛增加到 145 輛，提供身心障礙人士更機動便捷的運輸服務。105 年 1 至 6 月復康巴士已提供 157,852 趟次。

2. 持續建置無障礙計程車

(1) 車輛數逐步增加：目前 54 輛上路服務，105 年將朝 100 輛目標邁進。

(2) 刷卡數屢創新高：105 年 1 月 1 日起加碼提高身障者乘車補助，並搭配一卡通搭乘無障礙計程車再享 5 元優惠利多方案，持博愛卡刷卡筆數成長 5 倍、身障者每月搭乘達 3,000 趟次。

(3) 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全國最高：本市無障礙計程車搭乘行動不便者趟次比率達 62%，居全國之冠！

(4) 持續劃設專用停車格：本府交通局已於機場、火車站劃設專用停車格，並持續於各大醫療院所劃設，目前已劃設 22 格，後續將朝向大賣場、電影院等景點劃設該格位，創造無縫運輸環境。

(5)印製轉介小卡：協調伊甸基金會與4家無障礙計程車隊建置轉介平台，並製作叫車小卡8,000張，提供預約不到復康巴士的民眾轉介至無障礙計程車。

(三)低碳觀光旅遊之交通接駁

1.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

為便利市民及觀光客於本市從事文化觀光旅遊活動，推動「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優惠措施，民眾持票可暢遊哈瑪星、舊城、鳳山、紅毛港文化公車及台灣好行-大樹祈福公車5條文化觀光公車，並可免費轉乘市區公車。

2.觀光行銷體驗套票

結合高雄市各處熱門觀光景點，包含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紅毛港文化園區、駁二藝術特區展覽、鳳儀書院、壽山動物園、太陽能愛之船、水陸兩用車套票及文化觀光公車一票通等，民眾只要憑該門票至售票處蓋印「日期戳章」及「免費轉乘圖章」，當日即可憑票無限免費轉乘本市市區公車（不含公路客運、就醫公車、快線公車）。

3.西子灣城市快線（西城快線）

連接左營高鐵和西子灣風景區的公車路線，從左營高鐵站出發，終點至中山大學，沿途經過蓮池潭、高雄美術館、高雄駁二特區、鼓山渡輪站、西子灣、抵達打狗領事館等高雄市各大觀光景點，遊客可以飽覽沿途風光。

4.鳳山高鐵城市快線（8月1日正式營運）

以鳳山地區為主，串連建軍站（衛武營活動中心）、高雄市議會、鳳山行政中心及陸軍軍官學校等橋線周邊站點，並經由建國交流道經國1、國10前往高鐵左營站，快速直達串連鳳山端與臺鐵左營端。

5.開闢亞洲新灣區雙層觀光巴士

規劃南北及東西兩向路線，行經主要藝文及觀光景點，且車體分為上下兩層，上層為開頂型式，遊客於上層乘坐可輕鬆遊覽市區風光，另座位採用 Lounge 設計，並設計有桌子、及行李箱置物空間，讓遊客輕鬆愜意地遊覽高雄市街景。

(四)爭取交通部補助辦理公共運輸發展計畫

為提高搭乘之舒適性與安全性，創造優良之候車環境，提升本市公車服務水準，本市積極爭取交通部「公路公共運輸提升計畫」含一般型計畫及競爭型計畫，補助合計約3億991萬元。

1.一般型計畫

包括市區客運虧損補貼、市區汽車客運業車輛汰舊換新、市區汽車客運業營運及服務評鑑、場站動態資訊系統顯示器改善計畫，申請補助約為7,626萬元。

## 2. 競爭型計畫

包括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候車環境改善工程推動計畫、交通安全扎根計畫、公車永續幸福計畫、公車路線新闢購車補助計畫等，申請補助約為2億3,365萬元。

## 四、運輸監理

### (一) 捷運監理

#### 1. 全面提升高雄捷運運量

- (1) 整合市府大型活動（例如公益馬拉松、跨年演唱會等），推動轉乘優惠（公車捷運雙向轉乘優惠），並強化改善公車接駁，「接駁+活動+優惠」三管齊下以提升捷運運量。
- (2) 105年1-6月日運量為17.1萬人次，較104年度同期日運量16.6萬人次，增加3%，其中5、6月分別創下17.5萬人次、17.85萬人次平均日運量，創下歷年同期新高，係因草衙站大魯閣百貨公司開幕，原本日運量2千餘人次之草衙站於105年5月15日創下4.3萬人次之歷史新高。
- (3) 另高捷公司已與高醫正式簽約，高醫岡山醫院進駐北機廠開發區，以及大寮機廠舊振南文創園區開發案與大型餐飲開發等案，長期皆有助於該公司提升運量，持續轉盈。
- (4) 捷運公司與各機關合作，推出各式套票，例如高鐵高捷交通聯票（高捷高鐵牽手行）、拉拉熊套票、糖廠輕旅行、旗津踏浪趣等，並於105年9月前針對學生族群提出定期票優惠方案與實施，以照顧學生族群並提升運量。
- (5) 為活化車站刺激運量，增加附屬效益，特選擇高捷紅、橘線轉運站且同為高雄市重要藝術地標-美麗島車站，將該站世界最大單一成型琉璃作品-「光之穹頂」，搭配絢麗燈光與悠揚樂章，讓光之穹頂創新再進化，打破靜態展示限制，具體傳遞光之穹頂故事魅力，變身為全球最美的光體車站，成為旅遊及藝術新「交」點。
- (6) 為提升捷運運量，除致力提升捷運系統服務外，更積極擴展站外接駁工作，先後承接經營高雄市公共腳踏車及高雄輕軌的營運案，且針對重要的運輸節點或區間，規劃辦理高捷小巴接駁，提供點對點（DOOR TO DOOR）的運輸服務，希望透過不同大眾運具整合，發揮最佳運輸

效能，企盼提升運量之際，亦能協助城市推動減碳工程，讓高雄成爲美麗低碳的國際之都。

(7)爲行銷高雄城市觀光，提升橘線運量，捷運公司推出各式主題車站以吸引遊客參觀，計有文化中心站全國首座恐龍主題意象站體、鳳山西站查理布朗主題展示，與美麗島站櫻桃小丸子主題車站。

2.營運體質大幅改善逐漸創造獲利

105年1-6月收入10.26億元，較去年同期扣除平準基金之收入增加15.32%，105年1-6月份累積盈餘0.37億元。

3.確保捷運營運安全與服務品質

高雄捷運營運績效良好，105年上半年無重大事故，服務指標計4大類22項指標，包含安全、快速、舒適及服務品質均優於規定指標。

4.爲落實災害防救，執行多重災難模擬演練—105年第1季主題爲「人員跌落車廂間隙遭捲入車下」及第2季主題爲「隧道內發生火災」，透過各類型模擬演練強化安全意識，熟悉通報及緊急應變程序，以提昇救災救難效率，確保旅客生命、財產安全。

5.輕軌營運前準備作業暨部分路段（C1-C8）通車營運

因應全台首條輕軌捷運通車營運，本府交通局就設備差異與輕軌特性，檢視修正4項市法規及18項營運通車必備規章、程序等文件，且成立初勘委員會，並經本府辦理初勘及交通部辦理履勘，第一階段部分路段C1-C4站於104年10月16日通車營運及C4-C8站於105年6月26日通車營運。

6.捷運多卡通電子票證整合

配合交通部多卡通政策，協助高雄捷運爭取交通部補助新台幣8,046萬元辦理全系統38個車站全閘門建置多卡通讀卡設備，於105年7月1日多卡通啓用，供一卡通、悠遊卡、愛金卡與有錢卡等於各車站交易使用，創造票證無縫轉乘之優質運輸環境。

(二)計程車營運監理

1.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

(1)本府交通局105年賡續推動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延續104年計畫，營運大湖線、永安線、大樹線及大寮線，以計程車替代公車提供彈性運輸服務，並以高服務水準之副大眾運輸工具替代大眾運具，不僅可解決偏遠地區公車乘載率低之問題，更可幫助政府減少財政支出，節省的支出更可提供市民更多樣化的優質服務，並透過計程車彈性運輸服務計畫培養潛在大眾運輸乘客，另可視爲大眾運輸路網的前期

計畫。

(2) 105年計畫獲交通部公路總局105年2月15日核定補助，賡續由中華大車隊提供計畫服務。

(3) 實施期程：

A. 大湖線 104年4月27日至105年底。

B. 永安線 104年5月25日至105年底。

C. 大樹線 104年7月1日至105年底。

D. 大寮線 104年8月31日至105年底。

(4) 本計畫上路深受當地民眾肯定，永安線服務時段原本沒有公車服務，民眾無搭乘習慣，該路段公車原運量每日僅3、4人，公車式小黃投入後，每日運量提升至46.7人，成長近10倍，大樹線每日運量約58.3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人次，成長近20倍、大湖線每日運量約60人次，較原公車班次每日平均運量33人次，成長1倍，持續帶動該路段的搭乘需求，而大寮線原無公車服務，本計畫新闢後每日運量可達26人次。

(5) 本計畫除獲得交通部肯定，范次長植谷於104年10月2日率員訪查讚揚外，更獲得中華民國運輸學會104年傑出公共運輸計畫獎，台南市政府交通局張局長105年4月1日率員參訪交流。

## 2. 推動計程車共乘計畫

(1) 本府交通局於104年元月陸續推出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路線，並於105年元月推動北高雄計程車共乘計畫，預計與大專院校合作，試辦校園共乘計畫，以提供學子安全、舒適的交通環境，並建構軸輻式共乘路網，提供民眾購物、觀光、就醫交通需求，打造便捷無礙的共乘生活圈，上路後佳評如潮。

(2) 本市計程車共乘路線自104年1月1日截至105年6月止已出車逾1.5萬輛次共乘計程車、載運旅客近7萬人次。

(3) 計程車共乘優點

A. 費用高於客運車費率，但因具方便舒適、機動性又高，且省時及戶等不可取代的優點，因此仍有一定的乘客群，選擇搭乘共乘計程車，為民眾提供不一樣的交通工具選擇，為全國首創案例。

B. 計程車共乘除可節省民眾費用外，另可增加計程車司機的收入，活絡計程車產業。

C. 透過計程車共乘計畫，可帶動周邊觀光產業發展，提升本市觀光產業競爭力。

D. 提供服務的車隊為本市具經驗豐富服務口碑優良的衛星大車隊，計程車隊應用衛星定位與數位傳輸之功能衛星定位，「安全看得見」並提供乘客保險，及在共乘計程車擋風玻璃張貼共乘計程車識別標誌，對乘客安全保障百分百。

(4) 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

本府交通局率先全國提出計程車共乘費率通則，未來本市計程車共乘計畫及觀光活動的共乘接駁將依據此費率通則計算收費標準，預期可以大幅節省旅客荷包、提高司機收入並發展地方觀光活動。

(5) 本計畫除於路線規劃推動外，更獲得交通部公路總局核定補助硬體設施，提供民衆一舒適、便利的轉乘環境。

3. 推動觀光計程車隊

本府交通局於 102 年成立本市第一支觀光計程車隊，培訓駕駛人並首創證照制度，至 104 年規模達 232 人。另 105 年上半年服務 3 航班，每航班出車近 300 趟次，已創造計程車產業半日收入。

4. 改善計程車排班動線及環境

持續針對鬧區、公共運輸場站及觀光亮點三大區域改善排班動線及環境，104 年下半年於中華五路台鋁綜合商場等 3 處增設 5 席計程車格位。

5. 實施聯合稽查

(1) 稽查重點：計程車未按表收費與跨區營業之違規行為。

(2) 稽查計畫：每月至少 1 次於重點區域（大型醫療院所、漁人碼頭計程車招呼站、捷運南岡山站、捷運中央公園站及捷運左營站等）執行計程車定期稽查。另依民衆檢舉及特殊節日，實施臨時稽查。

(三) 輪船營運監理

1. 致力幸福城市河港及藍色公路海上觀光

(1) 全國陣容最龐大的綠能船隊-太陽能愛之船，榮獲 104 年度交通部航港局營運服務績優載客小船殊榮，為高雄旅遊浪漫遊河首選，105 年 1 至 5 月載客 145,793 人次，營收 1,199 萬 9,835 元。

(2) 國內最獨特「觀光遊輪·海上饗宴」與客製化遊港包船，105 年上半年載客 9,896 人次，營收 514 萬 7,010 元。

(3) 臺灣最大高雄港客製化遊港包船行程，105 年上半年載客 1 萬 3,634 人次，營收 258 萬 3,364 元。

(4) 觀光遊港輪「香蕉碼頭」「新光碼頭」假日遊港趣航班，105 年上半年載客 3,136 人次，營收 49 萬 8,650 元。

(5) 全國唯一水陸觀光車，「國賓-愛河」及「駁二-愛河」航線，105 年

上半年載客 7,352 人次，營收 126 萬 2,341 元。

- (6)藍色公路高雄輪「高雄港-蚵仔寮航線」及「柴山航線」包船航班，105 年上半年載客 1,446 人次，營收 44 萬元。
- 2.105 年初向環保署申請 1 億元辦理「旗鼓航線新購電力驅動渡輪及岸上快速充電設備計畫」，並於 105 年 6 月獲行政院環保署補助 1 億元施作 2 艘新建電力渡輪及 1 座岸電快充，以提升渡輪服務品質。
- 3.媒體多元行銷，提升營業績效  
配合節慶、餐船周年慶、元旦、旅展、春酒、尾牙、婦女節、遊艇展、情人節、母親節、端午節等，推出多元行銷專案，並經由新聞媒體、市府 Line、旅遊網、粉絲頁廣大傳播訊息，以提升營業績效。另配合本府交通局、海洋局、教育局、農業局及勞工局、社會局活動，提供各航線優惠專案，以宣導市政建設。
- 4.高捷、高鐵公司合作套票  
背包客自由行風氣盛行，105 年旗鼓渡輪航線與台灣高鐵、高雄市捷運公司合作推出「高鐵、高捷」套票組。另旗鼓渡輪航線再與高捷公司合作「旗津踏浪趣」套票。
- 5.安排弱勢團體免費體驗水陸觀光車  
105 年起，與社會局及相關單位合作，安排高雄市各弱勢團體及學校免費體驗搭乘水陸觀光車，共同關懷弱勢團體及回饋社會，體驗高雄市全國首創的水陸觀光車。
- 6.實施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  
鑑於韓國沉船事故，本府交通局持續與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實施每月定期及不定期渡輪違規超載聯合稽查及重點假日稽查，以強化旅客乘船與船舶營運安全，105 年度截至 6 月底，會同航港局、港務公司、港警局共稽查 177 航次，皆未發生超載情事，已大幅改善航安。
- 7.實施連續假期管制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上渡輪  
自 105 年 2 月 10 日至 12 日春節期間後每逢三天以上連續假期每日 11 時至 1 時，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實施一般遊客燃油機車禁登渡輪管控，大幅降低機車登船至旗津地區，有效減少機車廢氣排放，並加快旅客輸運與降低乘客候船時間，獲當地居民認同。
- 8.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偽幣查緝作業計劃  
為防止冒用、轉借他人使用優待卡，或持失效旗津卡搭乘旗津渡輪，自 105 年 6 月 13 日起開始執行違規使用卡片登船與使用偽幣取締，稽查小組不定期於鼓山與旗津輪渡站兩處機車與行人進站動線收費處加強



稽查，稽查狀況良好，有效嚇阻違規使用旗津卡。

9. 推動輪船公司營運改革情形

- (1) 旗津-鼓山渡輪實施票價調整，並已於 104 年 6 月 1 日開始實施，截至 104 年底營收已比去年同期增加 20,845,773 元，共增加 45.33%。
- (2) 太陽能船採勞務委外方式營運，已於 105 年 6 月 1 日起正式委外由大鵬灣公司接手營運，輪船公司以收取固定權利金 1,500 萬元及營運權利金方式經營，透過大鵬灣公司靈活彈性營業模式，以提升太陽能船整體服務品質及行銷管道，可有效發展本市愛河水域觀光，並可使輪船公司將人力集中於管理階層，有效提升公司經營效率。

五、運輸設施

(一) 候車環境改善

為改善本市公車候車環境，提昇候車服務品質，本府交通局於 104 年 5 月完成民族一路天祥路以北文藻外語大學、菜公路口及大中路口等雙向共 6 處之候車環境改善；105 年度賡續辦理五甲一路雙向共 8 處公車站環境改善工程，廠商已於 105 年 7 月 25 日申報竣工。

(二) 候車設施興建

1. 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50 座候車亭及 150 座集中式站牌」，已於 105 年 3 月申報開工，預計於 105 年 12 月完成建置。
2. 104 年度交通部核定補助辦理「高雄學園轉運接駁中心候車亭工程」、「亞洲新灣區公共運輸發展計畫-建（修）候車亭」及「烏松轉運候車亭建置工程」等計畫，相關工程分別於 2 月及 4 月申報開工，預計於 105 年完成相關建置工程。

(三) 公車場站出租與維管

因應公車處 103 年 1 月 1 日民營化及路線釋出予民營業者，本府交通局針對前鎮、小港、瑞豐、建軍、金獅湖、加昌、左營南等 7 處場站提供業者使用，並由本府收取使用費，各場站均已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使用契約簽定作業，並依規定辦理履約事宜。另為紓解前公車處累積之財務虧損，本府交通局已於 104 年 4 月完成建軍站及金獅湖站用地開發規劃，105 年 3 月本府都委會於審議通過，目前刻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辦理審議作業，以加強土地開發利用並提高土地收益。

六、道路交通設施維護與管理

(一) 交通號誌、標誌、標線之維護管理

1. 號誌

- (1)為保障路口行車安全，明確規範幹支道路權，105年度1至6月計完成新設交通號誌12處，以確保行車通行秩序與安全。
- (2)為維護號誌正常運作，強化大高雄地區交控功能，賡續辦理路口號誌控制器更新作業，105年度預計辦理203處路口號誌控制器汰換，及43處路口號誌管線地下化，105年1-6月已完成輕軌沿線凱旋路段、成功路段及交通生態專區臨海路段等15處路口號誌管線下地。

## 2. 標誌

為確保交通標誌警告、禁制及指示等功能，有效管制道路行車秩序，維護狹窄巷弄、彎路、視距不佳之交通安全，持續辦理交通標誌、反射鏡增設汰換工程，以增進交通安全與順暢，105年度1至6月計完成783處交通標誌。

## 3. 標線

105年度1至6月計完成本市各道路、路口、巷道漆劃熱拌反光標線36,816平方公尺、普通標線49,896平方公尺，有效規範駕駛人遵循行駛車道，保持重要幹道、路口禁止停車區標線完整常新。

### (二)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計畫

為確保路口行車安全及順暢，本府交通局於105年推動區道交通管制設施更新改善作業，針對高雄市境內區道，以四大項目：標誌減量、非號誌化路口改善、道路標線檢討及危險路段交通安全警示設施檢討，進行全面檢視。

### (三)創新交通工程設施

#### 1. 標線型人行道

高雄市部分地區行人流量大，上下班及假日人車動線複雜，但確因無適當位置設置實體人行道，迫使行人需與慢車道之汽機車爭道，易與通過車輛發生衝突，甚至發生行人遭車輛追撞等交通事故。為改善行人通行空間，增進高齡者穿越路口之安全性，本府交通局利用鮮明的綠色鋪面搭配行人專用標字設置標線型人行道，清楚引導行人通行動線，用以區隔行人及車流行駛空間，除有效增進行人步行安全外，亦可提供人行道更佳的視覺提醒，還能提高車輛駕駛人辨識行人安全行走空間並減速慢行，以增進交通安全。105年1至6月計完成三民區立志街（鼎金國小）、鳳山區青年路二段至光復路一段120巷（中山國小與青年國中）、左營區德天街至海富路（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及彌陀區中正西路及光合路（彌陀國小）等4處標線型人行道。

#### 2. 太陽能閃光標誌

在非號誌化路口主要管制措施為支道繪設停止線、「停」標字，另於幹道繪設「慢」標字，惟幹道用路人常未減速通過路口，另支道用路人亦常忽略需先停車確認幹道無車輛時才通行，且民衆行經非號誌化路口時常未注意來車情況及不遵守管制動線，致肇生許多意外事故。太陽能閃光標誌係一新式的交通警示設施，其用途與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第 211 條規定之特種閃光號誌相同，閃光黃燈表示警告，車輛應減速接近，閃光紅燈則表示「停車再開」，車輛應先停止於交叉路口前禮讓幹道車先行，惟設置太陽能閃光標誌較傳統閃光號誌容易、所需花費也較低，故本府交通局於 105 年度擇定適當路口試辦，上半年計完成美濃區福美路/雙峰路及仁武區八德南路/大義巷等 2 處路口。

#### (四)建置交通管理系統

1. 高雄市先進交通管理系統已累計完成 308 處路況監視系統、2 處環景監視系統、105 處車牌辨識系統、230 處車輛偵測器、118 處資訊可變標誌、6 處交通現況資訊板及 15 處停車導引資訊標誌等 784 處交控路側設備建置，納入智慧運輸中心監控之號誌化路口數已達 2,990 處。
2. 104 年度將區域交控範圍延伸至都會區以輕軌周邊路網為主體進行交通號誌控制策略研擬提列計畫，本計畫主要針對輕軌路口執行優先號誌，將破壞橫交道路號誌連鎖，造成橫交道路車流壅塞的問題，擬定周邊路網號誌控制策略。目前針對橫交支道，包括瑞隆路、班超路、鎮興路、中華路等沿線相臨輕軌 1-2 處路口，配合輕軌班次 10 分鐘班距進行號誌整合控制測試；預計可改善降低輕軌運行對於橫交支道的交通衝擊。
3. 為提昇智慧運輸中心功能，與智慧城市緊密結合，交通局先後舉辦了「公民咖啡館」、「專家學者座談會」、「智慧城市應用-智慧交通論壇」等一系列活動，藉由市民參與、專家學者建言，作為未來施政的參考，透過新穎科技及技術運用，建立以民衆需求為導向的交通運輸服務，智慧運輸將朝向智慧交控、道路安全、智慧停車及智慧低碳運輸的目標發展。

#### 七、交通違規裁決

- (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及「違反道路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及處理細則」規定辦理道路交通違規案件裁罰作業。105 年 1 月至 6 月交通違規結案件數計 68 萬 8,090 件，市庫罰鍰收入約為新台幣 7 億 5,278 萬 7,157 元。另辦理交通違規罰鍰分期繳納、廣設罰鍰繳納服務管道、便利民衆繳納交通違規罰鍰等業務。
- (二)持續對違反道路管理事件裁決確定案件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並加

強已取得債憑案件之財產清查及再移送行政強制執行作業。

(三)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

本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及車輛行車事故鑑定覆議委員會，105年1至6月受理民衆申請及司法機關囑託鑑定之行車事故案件共計1,159件及覆議案件236件。

貳拾、法 制

一、法制業務

(一)求償救助

1. 爲使八一氣爆事件受災者及其家屬所受損害儘速獲得填補，本局承命辦理代位求償計畫，協助受災者及其家屬辦理損害賠償請求權行使之相關法律程序，爰依社會救助法之授權訂定「高雄市政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規定，由受災者將其對肇事者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讓與市府，再由市府逕向肇事者請求損害賠償，以加速實現賠償請求權。
2. 103年9月11日成立專責辦理賠償請求權讓與事宜之專案辦公室，階段性任務業已圓滿達成，於104年5月20日撤離，所有讓與案件均經審查會審議後，再由本局賡續辦理簽約及撥款等事宜。
3. 截至105年6月底止共受理賠償請求權讓與計3,991件，經求償救助金審查會全數審議完畢，已簽約讓與請求數計3,148件，已撥付金額計新臺幣5億9,478萬8,760元。
4. 本局依市府八一石化氣爆災害受災者求償救助計畫，辦理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法律服務案，截至105年6月底止共計起訴6案，含財產損害案件5案、財產損害及非財產損害一輕重傷案件1案，起訴人計3,127人，法院並分別105年3月31日、5月12日及6月1日、6日、7日開庭審理（言詞辯論）。
5. 賡續辦理重傷者求償救助審議事宜。

(二)訴願審議

1.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審議訴願案件830件，包含駁回483件、撤銷34件、原處分機關自行撤銷157件、訴願人撤回29件、移轉管轄11件及不受理116件。
2.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檢視訴願答辯書及行政訴訟答辯狀之會簽（辦）案件計97件，有效提昇各機關辦理行政救濟案件之能力。

(三)法規審查

- 1.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計審查市法規草案21件，包含制（訂）定5件及修正16件。
- 2.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處理法令適用疑義或法律見解分歧之會簽（辦）案計580件，適時研提專業法律意見供參，統一法制觀念。

(四)國家賠償

- 1.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計審議國家賠償案75件，其中賠償17件，包含協議賠償15件、訴訟賠償2件，賠償總金額新臺幣114萬4,556元，除督促本府公務員落實依法行政原則外，並責成各賠償義務機關加強檢討改善所屬公有公共設施及其週邊軟硬體設備之設置及管理，期將損害降至最低，保障民衆權益。
- 2.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協助本府各機關辦理國賠案件之會簽（辦）案件計14件，積極促請各機關強化內控，並確實掌握處理時效。

(五)法制研習活動

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辦理各項法制研習活動11場，參加人數共1,000人，包含：

- 1.本局與人發中心共同舉辦「105年度國家賠償法研習班」、「105年度訴願法研習班」、「105年度行政程序法研習班」、「105年度行政處分實務解析研習班」、「105年度行政罰法研習班」、「105年度立法技術研習班」6場次法制專題研習班，調訓544人。
- 2.「105年度假本府觀光局會議室舉辦法律座談」，及自辦「105年度法制人員在職專業訓練研習-風險行政操作之法律分析-以食安法之預防性下架為例」、「105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制比較：兼談兩岸人民關係條例相關問題」、「105年度大陸事務研習-兩岸婚姻法救濟制度之比較」4場，共計206人參加。
- 3.本局與臺北市政府法務局、新北市政府法制局、臺中市政府法制局、臺南市政府法制處及桃園市政府法務局共同舉辦「105年度直轄市法制及行政救濟業務研討會」，計250人參加。

貳拾壹、役 政

一、主動積極的徵兵處理業務

- (一)提供外縣市役男申請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服務：

為擴大簡政便民，提升服務品質，於本府兵役局網站設立「外縣市役男代辦體檢線上預約系統」，外縣市役男未能返回戶籍地接受徵兵檢查時，可預約於本市接受徵兵檢查，減少役男奔波往返之累，105年1至6月申請本市代檢役男人數計1,276人，實際檢查人數計1,201人。

(三)貼心運用網路設備，協助役男申請專長替代役：

105年役男申請服專長及一般資格替代役作業，為使本市役男充份瞭解是項申請應具備之條件及專長類別等內容與如何上網申請，除於本市各區公所、里辦公處布告欄及兵役局網站公告相關資訊外，更貼心地於本市各區公所暨兵役局辦公處所提供相關資訊設備，協助無上網經驗或家中無網路設備役男亦能順利完成相關資料申請及登錄事宜。105年1至6月本市役男計4,054人提出申請，錄取3,047人（專長351人、一般資格2,696人）。

(三)辦理當年次及應屆畢業役男儘早入營申請：

- 1.為尊重役男生涯規劃，擴大辦理105年6月應屆畢業役男申請於6、7月份替代役及常備兵梯次入營措施。
- 2.105年應屆畢業役男，本市計有常備兵375人及替代役37人提出申請，均順利於7月中旬前徵集入營，使渠等役男能依個人生涯規劃儘早入營並平衡國軍年度兵員需求。

(四)徵兵處理成果：

- 1.擴大簡政便民，運用電子郵件、傳真、郵遞及開放線上申報方式協助86年次役男辦理兵籍調查，計完成19,120人兵籍調查。
- 2.105年1至6月計完成15,872位役男徵兵檢查體位判定，其中常備役11,438人（72.1%）、替代役796人（5%）、免役3,385人（21.3%）、體位未定253人（1.6%）。
- 3.105年1至6月計徵集常備兵3,281人、替代役1,155人、補充兵583人，合計5,019人入營。

(五)放寬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

為因應募兵制實施，放寬家庭因素申請服替代役、補充兵役及提前退伍（役）條件，以照顧弱勢家庭，105年1至6月計核定：

- 1.117人服家庭因素替代役。
- 2.434人服補充兵役。
- 3.21人申請提前退役。
- 4.31人申請提前退伍。

## 二、替代役役男訓練與公益活動

(一)替代役在職訓練及法紀教育講習：

為加強替代役管理，宣導正確替代役服勤觀念，於105年2月18日辦理「替代役役男在職訓練」，並於6月23日辦理本府各機關及本市轄內中央機關替代役役男「105年上半年替代役役男法紀教育」，以強化役男服勤守法知識，引導役男正確服務觀念，提昇替代役守法守紀正面形象。

(二)推動替代役役男公益活動：

1.辦理寒暑假捐血活動：

為讓替代役役男利用服勤之餘，發揮「分享健康·捐血救人」精神，特於105年1月15日辦理「替代役役男捐血活動」，以因應冬季缺血及農曆春節長假效應。本次活動計有296位役男踴躍捐血，共計捐輸約9萬6,750cc愛心熱血。

2.辦理獨居老人關懷活動：

整合服勤本府替代役役男，於105年1月4日至2月22日辦理本市「105年替代役役男歲末年終獨居老人居家關懷及環境清潔」及「寒冬添愛送年菜」活動，藉由年青、活潑、熱情、感性的替代役役男與長輩互動，帶動役男、機關、社區三者間之良好互動關係。

3.實施環保公益職涯發展活動：

為提昇替代役役男對地方人文關懷，從而瞭解市政樣貌，並於活動中結合相關單位提供職場規劃資訊諮詢，特規劃於105年4月22日辦理職涯發展研習活動及替代役役男環保淨山（大社區觀音山）公益活動並參訪保社社區，藉由互動培養愛鄉愛土底蘊，讓役男於服役中成長學習。

三、貼心照護的役男及家屬之福利措施

(一)關心在營軍人及替代役役男家屬生活，凡經濟發生困難者，列級生活扶助等級，105年1月至6月發放服兵役役男家屬一次安家費及三節生活扶助金574萬9,710元，受益家屬279戶次，並委託郵局於節前10日發放完畢，俾利受扶助家屬歡度佳節。

(二)落實照顧列級家屬保險及就醫，105年1月至6月計發放列級家屬健保費及醫療補助費114戶次、16萬3,513元，以減輕列級役男為國服役的心理負擔。

(三)發放本市義務役傷殘除役軍人105年春、端節慰問金，計發放509人次472萬6,000元及癱瘓除役軍人安養津貼46人次80萬8,000元，合計553萬4,000元。

(四)現役軍人傷殘死亡慰問金發放，105年1月至6月在營軍人因公死亡5人、意外死亡2人、因病死亡3人、替代役因病死亡1人，即時慰問金3人

，計發放市長慰問金 790 萬 1,000 元。

(五)緬懷先烈春祭國殤 105 年 3 月 29 日於本市壽山忠烈祠舉行，並慰問國軍忠烈暨殉難人民、消防義士，邀請遺族與祭，祭典結束後發放市長慰問金計 18 萬元。

(六)發放 105 年春節義務役國軍遺族暨義務役精神病患除役軍人市長慰問金，計發放 135 人，合計 66 萬 4,500 元。

#### 四、關懷新訓役男懇親座談

關心本市籍役男，105 年 1 月至 6 月至各新訓中心辦理懇親座談計 13 場次，採取面對面與役男們座談，以了解役男需求及困難，帶著時下年輕人最喜愛的炸雞、可樂等食物前往成功嶺等新兵訓練中心慰勞本市籍役男們，讓他們吃在嘴裡，溫暖在心裡，並解答各新訓役男問題，使役男服役安心及倍感溫馨。

#### 五、幸福溫馨的眷村服務

(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及海軍陸戰隊等單位，對左營、鳳山、岡山及大寮等眷村，協助環境衛生改善、路樹修剪及安全防護等工作，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完成 93 件服務案件。

(二)在地關懷的眷村衛生保健講座

為落實健康城市理念，關心及協助眷村里保健工作，辦理眷村里居民安康講座，提供各種疾病預防及健康管理知識。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 5 場次，參加人數 910 人次，由本市眷村里長辦公處邀集眷村里民衆於活動中心或適當場所舉行，本府兵役局並配合辦理里民對施政滿意度之調查，調查結果顯示眷村里居民對本府兵役局辦理的各項活動及人員的服務禮貌等，滿意度調查達 90%均肯定支持。

#### 六、慎終追遠的軍人忠靈祠業務

(一)綠草花香的優質環境：

本市軍人忠靈祠分設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佔地面積分別約為 12.4 公頃及 3.1 公頃，截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燕巢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16,369 個、夫妻櫃 2,133 個，烏松園區已安厝忠靈骨灰單櫃 8,140 個，合計已安厝單櫃 24,509 個、夫妻櫃 2,133 個。「忠靈祠公園化」是本市軍人忠靈祠施政目標，定期維護園區草坪及撫育花木，提供給遺族家屬一個優質追思之環境。

(二)緬懷忠靈的祭祀大典：

105 年 3 月 29 日分別於燕巢園區及烏松園區舉行國軍忠烈將士春祭大典，當日除邀請當地政軍首長及代表參加陪祭外，並邀請遺族 2 千餘人與祭



，場面隆重、溫馨感人。

(三)創新貼心的網路e化服務：

因安厝於本市軍人忠靈祠日益增多，及考量到諸多遺族，常因工作忙碌或交通等因素，致無法經常到忠靈祠祭祀而感遺憾，有鑑於此，本府兵役局建置全國首座軍人忠靈祠（燕巢園區）網路祭拜系統，截至105年6月30日止瀏覽本網站人數約52,400人，係採會員登入與互動選項方式，遺族家屬點選先人資料，如生平事蹟等即可跨越時間與空間限制因素，隨時於網路祭祀，並可依個人信仰，選擇祭拜儀式及背景音樂，以解思親之情，藉此祭拜方式亦可降低焚燒祭拜用的金銀紙錢，減少臭氧及懸浮微粒等污染物排放量，以響應節能減碳措施並維護空氣環境品質。

七、緬懷忠烈彰顯義行功績

忠烈祠為彰顯開國烈士及英勇殉職殉難義士功績，105年3月29日春祭國殤祭典，由海軍司令部派遣樂隊、儀隊盛大隆重進行，另為提升本市忠烈祠服務品質，持續進行園區綠美化、養護工作，提供民眾旅遊深度及優質服務。

八、特色八二三戰役紀念館推展全民國防教育

本市於103年4月7日在衛武營都會公園內成立全台第一個八二三臺海戰役紀念館，將國軍英勇事蹟及戰役經過，透過陳展及影片方式播出，除讓民眾藉此景仰戰役中的歷史英雄，並可作為戰爭與和平之全民國防教育場域，讓國人省思和平的可貴。105年1月至6月參觀人數達3,650人。

九、熱愛鄉土的後備軍人公益活動

(一)關懷公益活動：

本市林園區、大寮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105年5月6日共同前往高樹慈幼之家關懷公益活動，計後備幹部及親屬100餘人，致贈物資及20萬元善款。

(二)捐血公益活動：

本府兵役局與鳳山區後備軍人輔導中心，配合公益團體於105年3月26日共同辦理捐血活動，參加人數200餘人，共募得5萬250cc熱血。

十、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業務」，守護大高雄

(一)本市105年度第1、2季重要物資生產（販售）廠商之生產量（銷售量）之物力調查抽（複）查作業，依實施時程於2月19日、3月18日、4月12日本府兵役局會同經濟發展局、本市後備指揮部及後備軍人輔導中心共同前往小港、岡山、永安、仁武及新興等區之簽證廠商業管單位實施訪查，據以策訂動員執行計畫及配合年度簽證等作業施行，俾有效支援軍事

作戰及災害防救任務，並遂行各項動員整備。

(二)本市 105 年「全民防衛、全民戰力及災害防救三合一動員會報」第 1 次定期會議業於 4 月 15 日（星期五）下午 14 時，假本市消防局 7 樓災害應變中心辦理完成，由動員會報副召集人吳副市長宏謀主持，參加單位計有高雄市議會、本府會報委員（相關局處首長）、公民營事業單位代表、行政區域內軍事單位、委員與專家學者及區公所等，計約 120 餘人。

(三)本市 105 年軍民聯合防空（萬安 39 號）演習，於 4 月 21 日下午 13 時 30 分至 14 時實施，本次演習採有預告實施 30 分鐘防情傳遞、警報發放以及人、車疏散、交通管制等演練，結合國軍高雄總醫院、新興高中青年防護團、高雄捷運公司特種防護團、新興區公所及信義國小演練防空疏散，以提高國人敵情意識，熟練防空作為，落實防空設施整備，降低空襲損害，確保全民生命財產安全。

#### 十一、協調國軍救災守護家園

本市寒害期間，本府兵役局協調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動員所屬國軍部隊於 105 年 1 月 28 日起至 2 月 5 日止計 2,980 人次，協助本市各區各魚塢養殖漁業者進行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

#### 十二、敬軍慰勞

(一) 105 年春、端節敬軍計致贈陸軍第八軍團指揮部、海軍艦隊指揮部、海軍陸戰隊指揮部及南部地區後備指揮部等 27 個駐軍部隊慰勞金 129 萬元。

(二) 105 年 3 月 3 日辦理本市兵役節表揚活動，表揚海軍陸戰隊指揮部等 15 個單位支援協助本市寒害魚屍打撈及清理作業，致贈感謝盃及慰勞款計 42 萬元。

### 貳拾貳、地 政

本府地政局綜理本市土地行政業務，主管全市地籍、測量、地價、地權、地用、徵收、土地開發及地政資訊等業務。茲就 105 年上半年重要地政業務執行概況及具體成效，扼要報告如下：

#### 一、地籍業務

(一)精確地籍管理，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截至民國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已登記土地計 143 萬 8,740 筆，面積 28 億 5,850 萬 1,920 平方公尺，建物 98 萬 0,551 棟（戶），面積 1 億 7,656 萬 8,350 平方公尺，地籍全面 e 化管理，確實保障民衆財產權益。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辦土地、建物登記 12 萬 4,164

件、37萬7,579筆棟，各類案件透過資訊化作業程序，均能依限迅速辦結，確保民衆財產權益。

(二) 賡續推展登記案件跨所服務，提昇便民服務效能

爲達到「一所收件，全市服務」之目標，本市各地政事務所間實施簡易案件、抵押權全類型案件、拍賣登記、預告及塗銷預告登記之全面跨所辦理服務，民衆可就近至本市任一地政事務所申辦登記；104年7月1日起擴大辦理增加贈與、夫妻贈與、交換、持分分割、持分合併及不涉及測量之標示變更登記等跨所案件；105年2月1日起則再度擴大辦理增加買賣、繼承等17項跨所案件，積極提昇便民效能。105年1月至6月受理跨所申辦案件共26,599件。

(三) 擴大辦理跨縣市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

旅居本市之金門縣、澎湖縣、連江縣民衆辦理登記、測量案件時，須搭機往返兩地，所費不貲，自103年3月10日開辦與金門縣等3縣市跨域合作辦理登記、測量案件代收代寄服務，減輕民衆金錢與時間成本，因辦理成效良好，104年4月7日已推廣至全國各縣市合作辦理；又爲擴大服務項目，自104年6月1日起新增英文不動產權利登記證明等7項跨縣市代收服務項目。至105年6月底止共計代收及受理8,795件。

(四) 開辦線上預約服務，縮短民衆等候時間

爲提供更舒適便捷的貼心服務，本府地政局開發Web Base線上預約服務系統，自104年6月15日起本市各地政事務所實施申請不動產英文證明書等10項線上預約服務作業，縮短民衆申辦地政業務之等候時間。

(五) 即時通知地籍異動訊息，保障民衆財產安全

爲阻卻偽變造案件，加強保障民衆之財產安全，開辦「地籍異動即時通」服務，民衆可藉由網路或至地政事務所臨櫃申請將其所有坐落高雄市之不動產於地政事務所受理買賣、贈與、抵押權設定、書狀補給、信託及夫妻贈與等6類案件，於收件及登錄完成時，以手機簡訊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所有權人，以防堵不法事件之發生。統計105年1月至6月底共受理108人申請。

(六) 線上核發地籍歷史資料，落實地政e化服務

運用資訊技術掃描建檔轉錄地籍原始簿冊，永久保存地籍歷史紀錄，完成全市12個地政事務所登記簿冊掃描建檔，並開放線上調閱影像服務，民衆申請地籍歷史資料，採電腦化核發作業，隨到隨辦，並併入謄本單一窗口櫃台作業，落實地政e化服務。105年1月至6月受理線上調閱共3,104件，22,296張。

(七)積極執行地籍清理實施計畫，促進土地有效利用

依期限清理權利主體不明土地，積極辦理地籍清理未能釐清權屬土地代為標售作業，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公告標售土地 296 筆，標脫 108 筆，標售金額計新台幣 1 億 1,569 萬 5,894 元；登記名義人無登載統一編號土地，依內政部訂定之「清理登記名義人統一編號流水編作業原則」清理，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共計清理土地 41,870 筆，有效解決地籍問題，健全地籍管理、促進土地利用與發展。

(八)主動通知辦理繼承登記，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本市 105 年未辦繼承登記土地共計 6,766 筆、建物 508 棟，各地政事務所主動派員到府實地訪查，積極輔導及協助繼承人辦理繼承登記；並依內政部「主動通知繼承人申辦繼承登記服務」作業匯送資料，由所轄地政事務所通知繼承人儘速辦理繼承登記，避免繼承人因逾期申辦繼承登記而遭課登記罰鍰，以維護民衆財產權益。

(九)積極辦理不動產糾紛調處，有效紓減糾紛訟源

為解決共有土地分割糾紛，提高土地利用效能，除於本府地政局設置「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以紓減訟源外，另就權利關係人於地政事務所公告期間提起異議所衍生之權利爭執，兼顧該類案件獨有之地域性，於各地政事務所設置「區域性不動產糾紛調處委員會」，期更充分利用各事務所及在地的人力資源，藉以解決不動產糾紛問題，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受理 5 件不動產糾紛調處案件。

(十)地籍資料資源共享，落實地籍謄本減量

為達成電子化政府地籍謄本減量目標，本府地政局開發「高雄市地籍圖查詢系統」，由本府統籌之「單一簽入」登入，提供各機關申請地政資訊連結作業，連線機關執行業務審閱地籍資料時，免再要求民衆檢附地籍謄本，共計 142 機關 13,776 使用者，105 年 1 月至 6 月總計查詢 86 萬 8,134 筆，有效落實無紙化、地籍謄本減量目標。

二、測量業務

(一)確實辦理各項測量業務

本府地政局暨所屬各地政事務所受理民衆申請各類土地複丈、建物測量案件，以及核發各種地籍圖謄本，均能依規定期限迅速辦結，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計受理土地複丈 8,837 件，18,019 筆；建物測量 6,900 件，7,236 筆；地籍圖及建物測量成果圖謄本 39,002 件，91,119 張。

(二)運用 GPS 衛星定位技術補建全市控制點

為釐正地籍，杜絕經界糾紛，本府地政局及所屬地政事務所採用全球衛星

定位測量系統（GPS）辦理基本控制點測量及圖根點加密測量，105年1月至6月各所完成圖根點補建共計647點，有效提升測量精度。

(三)加速完成都市計畫用地地籍逕為分割作業

為明確劃分都市計畫土地使用分區及公共設施用地地籍界線，提供民衆閱覽地籍圖及申領地籍圖謄本完整資料，促進土地利用及活絡經濟發展，105年1月至6月底計完成353件、3,672筆土地分割作業。

(四)賡續辦理地籍圖重測業務

105年度辦理地籍圖重測面積計2,059公頃、10,853筆土地，重測區範圍涵蓋大寮、梓官、美濃、大樹、旗山、杉林及阿蓮等7行政區，重測成果將於105年10月底公告完成，藉由辦理地籍圖重測，有效釐整經界，保障民衆財產權益。

(五)辦理三圖合一及圖解數化地籍圖整合建置及都市計畫地形圖套疊作業

105年度辦理鳳山區、大社區、仁武區及林園區等地區，共約21,000筆土地，透過實測方式，解決地籍圖圖幅接合問題，達成整段圖籍整合及管理之目標，以解決圖地不符情形，提高土地複丈成果品質。

(六)持續推動高雄市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

本府地政局首創「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行動地籍圖資定位系統，協助本市各行政機關辦理人民申請案件及相關土地會勘業務，即時定位顯示所在土地之位置及地段號，有效節省會勘時間與人力，提高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有101個機關或單位申請，合計安裝520部平板電腦，使用查詢次數累計約23萬次。本系統並榮獲行政院「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服務規劃機關類」獎項，為全國唯一獲得該獎項之地政機關。

三、地價業務

(一)掌握地價動態、審慎辦理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

依據平均地權條例第14條及第46條規定，政府應每三年重新規定地價一次及每年辦理公告土地現值作業；此次重新規定地價為105年度，公告土地現值及公告地價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平均調幅分別為6.91%、32.52%，並已如期於105年1月1日公告，下次重新規定地價預計為108年。

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係反應房地產市場景氣榮枯，並攸關民衆土地增值稅負擔。為掌握地價動態，本府地政局督同所屬地政事務所配合實價登錄資料，蒐集買賣、收益等房地產市場交易實例及影響地價因素，有效掌握各地區地價動態，並積極檢討地價區段劃分之合理性，105年1月至6月

計檢討 9,420 個區段，作為 106 年公告土地現值調整作業之依據。

(二)查編都市地區地價指數反應地價變動情形

地價指數查編作業係就全市都市地區住宅、商業及工業區等選定中價位區段，將查價資料函送內政部編製「臺閩地區都市地價指數」，作為重要經濟指標及政府施政參考，並提供民衆瞭解地價資訊。本市 105 年第 1 期（104 年 10 月 1 日至 105 年 3 月 31 日）地價總指數（環比指數）為 100.68%，較上期上漲 0.68%，綜觀全市都市地區土地大多呈持平態勢：住宅區、商業區及工業區地價分別較上期上漲 0.57%、1.06%及 0.39%。

(三)積極辦理實價登錄作業，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本市不動產成交案件實際資訊申報登錄件數計 19,291 件，揭露件數計為 17,082 件，揭露率為 88.55%，有助於促進不動產交易資訊透明化，降低不動產資訊不對稱情形，避免不當哄抬房價，健全不動產交易市場。

(四)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協助取得建設用地

配合府內外各需地機關徵收工程用地取得計畫，審慎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作業，作為需地機關報送徵收計畫計算徵收補償價額之基準。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土地徵收補償市價查估並提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計 24 案。

(五)辦理不動產估價師開業管理，健全不動產估價師制度

本市開業不動產估價師計有 46 位。統計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開業不動產估價師申請開業登記 2 件、變更登記 4 件、註銷登記 3 件、遷移登記 4 件及換證登記 2 件等案件共 15 件，均依規定程序審核後，辦理報部備查及刊登公報作業。

四、地權、不動產交易業務

(一)督導三七五耕地租約業務，調處租佃爭議

1. 積極督導各區公所辦理耕地租佃業務，105 年上半年業務查核於 105 年 6 月份分 6 梯次實地查核業務，並將各公所辦理情形及優缺事項，函請各區公所參採或改進。
2. 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本市登記有案之私有耕地三七五租約共 1,055 件、訂約土地 1,903 筆、總面積約 354.0326 公頃。105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耕地租約變更登記案 77 件（含部份終止及更正）、租約終止（含註銷）22 件，總計 99 件。
3. 辦理調處租佃爭議、維護租佃雙方權益，105 年上半年列席參加各區公所耕地租佃委員會議 7 場，調解租佃爭議計 17 案，5 案調解成立，4 案

調解不成立，8案擇期召開；召開本府耕地租佃委員會議3場，調處租佃爭議案件計13案，調處結果1案調處成立，8案不成立移請法院審理，3案擇期召開，1案不予受理。

(二)澈底清查市有耕地，維護公產權利

清查市有耕地使用情形，維護市有財產權利，並委請本市22區公所就近管理、巡查及耕地被占用之通知，截至105年6月底，本府地政局經管市有土地共2,108筆、面積約526.6948公頃。占用列管之市有耕地共79筆、面積約18.0505公頃。

(三)辦理市有耕地出租作業，提升土地使用效能

依三七五減租條例規定審查三七五耕地租約之續、換租約作業，本府地政局經管放租土地筆數551筆、放租面積約177.1643公頃；另依地政局經管市有耕地出租作業要點規定辦理市有耕地（非三七五耕地租約）之出租作業，放租筆數55筆、放租面積約13.2868公頃農路。

(四)核處外國人依法取得土地權利

依土地法第20條規定核處外國人購置及移轉土地權利，105年1月至6月底止，計核准外國人（含外商公司）取得土地權利案件49件、土地64筆、建物48棟（戶）；移轉土地權利案27件、土地46筆、建物16棟（戶）。

(五)核處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土地權利，截至105年6月底，依大陸地區人民法人團體或陸資公司取得設定或移轉許可辦法第6條及第7條規定，許可取得設定或移轉不動產物權登記案件共計94件、土地116筆、建物96棟（戶），105年1月至6月增加15件、土地19筆、建物16棟（戶）。

(六)強化不動產交易管理業務，提升安全交易環境

1. 落實專業證照管理，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1)截至105年6月底，本市不動產經紀業經營許可有效家數為760家，設立備查執業641家及核發不動產經紀人證書1,048張。

(2)截至105年6月底，本市地政士開業者1,252人，登記助理員780人，地政士簽證11人。

(3)自105年1月至6月底受理地政士換照計21人。

(4)實地查核地政士及不動產經紀業執行業務情形，105年1月至6月共檢查288家次，落實人必歸業、業必歸會規定，並取締非法、輔導合法業者依法執業，維護不動產交易安全。

2. 積極協處不動產消費爭議

本府地政局積極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促請業者妥適處理，主動檢查業者執業情形，105年1月至6月協處成屋仲介消費爭議申訴案50件，其中19件達成和解、處理中6件，協處成功率38%，積極化解消費糾紛，保護消費者權益。

3. 實價登錄實地查核、逾期申報裁處情形

實價登錄申報案件無論買賣、租賃、預售屋查核皆每件進行初核，若價格異常則暫不予揭露。105年1月至6月計實地查核143家次。

4. 加強查核定型化契約及廣告內容，保障消費者權益

為落實行政院及內政部對不動產經紀業之查核管理，積極督促業者確依中央新頒之不動產定型化契約規定辦理，並遵守刊登廣告即承諾之法治觀念，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5. 提供多元化不動產交易資訊，加強民衆安全交易常識

(1) 利用「高雄房地產億年旺網站」刊登最新法令、不動產訊息及定期發表不動產專欄並隨時更新，免費提供民衆、業者線上刊登出售、出租物件，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資訊透明化。

(2) 製作實用文宣品廣發宣導，並配合本府各局處活動及地政局舉辦之音樂會宣導不動產交易安全。

五、非都市土地使用編定與管制

(一) 本市非都市土地自民國65年起辦理各種使用地編定公告，截至105年6月底止，已編定各種使用地之非都市土地總計39萬5,964筆、面積約23萬1,870公頃。105年上半年合計辦理編定案件69件、土地736筆，其中變更編定案38件、土地631筆；更正編定案13件、土地29筆；補註用地別案12件、土地15筆；註銷編定案6件、土地61筆。

(二) 區域計畫公告實施後，非都市土地應按照非都市土地分區使用計畫，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並編定各種使用地，據以實施管制，對於違反管制規定者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處以罰鍰；105年上半年本市依區域計畫法裁處之違規使用案件計有155件、土地174筆，面積約35.3031公頃，罰鍰金額計新台幣1,236萬元整。

六、土地徵收、撥用業務

(一) 私地徵收、協助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積極協助府內外各需地機關辦理各項公共設施用地取得作業，以推動各項建設工程，自105年1月至6月止徵收私有土地計2件10筆，面積0.483032公頃。

(二) 公地撥用、強化市政建設



配合各項市政建設，以撥用方式取得本市工程用地並完成囑託登記，105年1月至6月計辦理公地撥用36件416筆，面積84.885642公頃。

### 七、地政資訊業務

#### (一)永續經營之全國地政電子商務

- 1.「台灣e網通電傳資訊系統」由本府地政局統籌領軍18市縣20個機關，以地政機關建置之地籍、建物圖資，整合本府都市發展局之都市計畫圖及本府工務局之建築物竣工平面圖資等，提供24小時全年無休網路服務，105年1月至6月共受理約103.5萬筆電傳資訊網路查詢服務。
- 2.「全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由本府地政局接受內政部委託，主辦全國22市縣之地政電子謄本系統標案，提供民眾「網路申請」或「到地政事務所申辦」全國地政電子謄本資料，作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證明之用，105年1月至6月共受理70萬6,990件（146萬2,799張）網路申請服務。
- 3.105年1月至6月份本市地政電子商務網路營收攤分金額逾新台幣2,914萬元。

#### (二)擴展土地開發及地政作業系統

- 1.辦理「開發區作業管理平台功能擴充作業案」，105年度進行擴充各階段基本資料及計畫執行報表匯出等功能，使主管階層能即時有效掌握各項作業訊息及其執行情形，俾利管控土地開發期程。
- 2.辦理「地政整合系統WEB版暨地政及土地開發相關系統擴充建置案」，以因應作業需要於地政整合系統增修外掛程式並擴充土地開發等系統功能，提升地政及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成效。105年上半年完成地政整合系統WEB版、土地開發系統、土地徵收撥用作業系統、地所觸控式多媒體查詢系統及便民服務等功能擴充作業。

#### (三)地理圖資整合及應用

- 1.為支援土地開發管理作業，持續辦理「開發區影像建置工作案」，以無人飛行載具航拍技術建置本市開發區之高解析度空拍影像。105年上半年已完成本市70期、74期、80期、81期、83期、85期、87期、88期、90期、91期、92期等11處開發區（面積計約300公頃）之空拍彩色正射影像作業，以加速推動本市土地開發規劃、拆遷補償查估等作業。
- 2.辦理「地理資料倉儲系統暨共通平台功能擴充案」，105年上半年進行系統圖資更新、建置簡易統計地圖產製工具網站、結合OpenData資料以擴充應用圖資等作業，以協助市府各機關施政管理應用。

3. 本府地政局辦理「多目標地籍圖立體圖資建置計畫案」，持續擴增本市轄區內建物圖資之數值化建檔及三維地籍建物模型等圖資建置作業，以建立數位城市與三維地籍之圖資整合，105年上半年完成本市鼓山區美術館地區與農16區段徵收區逾2,100筆建號之建物測量成果圖影像式圖資數值化及本市鼓山區、左營區之建物三維近似化模型（LOD1~LOD2）等作業。

(四)地政資訊作業

1.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業務於96年至104年連續9年獲內政部全國地政資訊業務考評特優。
2. 本府地政局之地政資訊作業環境，經驗證取得由TAF與國際認證機構核發之ISO 27001認證證書，並持續通過複核作業，確保資安認證有效性。
3. 本府地政局105年度接受內政部委託辦理105年度「土地登記複丈地價地用電腦作業系統」WEB版維運管理案，以提昇全國地政作業系統功能並確保系統正常維運。

八、土地開發業務

(一)中都地區重劃區（第42期、68期、69期重劃區）

為加速中都地區全面開發，本府於97年3月公告辦理中都地區第42期及第68期市地重劃，開發總面積共約39.8364公頃，98年7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99年4月重劃工程動工、101年5月開始辦理標示變更登記、101年6月開始辦理土地點交、101年12月26日重劃工程完工，截至105年6月底止土地點交進度已達98%，且持續進行剩餘土地之地上物拆遷、土地點交作業中，截至105年6月底計標售18筆抵費地，其中第42期重劃區業於103年10月24日完成財務結算，104年9月成果報告書報內政部備查。另第69期重劃區104年4月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土地標示變更登記業於104年11月11日辦竣，104年11月15日重劃工程完工，自104年12月15日起繼續辦理土地點交中。

(二)多功能經貿園區（第60期、70期、79期、80期、83期、88期、90期、94期、95期重劃區）

1. 第60期重劃區：為積極開發多功能經貿園區，於98年5月公告第60期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該重劃區總面積約10公頃，重劃工程已於100年11月完工，101年6月15日辦竣土地登記，俟區內土地污染改善完成並通過驗證後，即可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2. 第7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變更細部計畫案，本府於

104年3月5日公告公開展覽本市都市計畫「變更高雄多功能經貿園區特定區細部計畫（部分道路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兒童遊樂場用地為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部分特定經貿核心專用區為兒童遊樂場用地）案」計畫書圖（公告期間自104年3月6日至104年4月8日止），本市都委會於104年6月9日召開第一次專案小組聽取簡報，請本府都發局再補充說明並將本案提送大會審議，案經本市都委會105年4月25日召開第35次會議審議，決議照專案小組意見通過，俟變更都市計畫細部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接續辦理市地重劃作業，本重劃區依規定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3. 第79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統一夢時代旁，102年12月11日至103年1月10日公告重劃計畫書，重劃前後地價於104年5月18日經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104年第1次會議評議通過，重劃簡易開闢工程於104年5月25日開工，104年10月5日完工。另104年6月30日召開土地分配草案說明會，土地分配結果於104年7月28日起至8月27日公告30日期滿確定，並於104年12月28日辦竣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地上物查估補償拆除作業已完成，105年3月22日起陸續辦理土地點交作業。
4. 第80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軟體科技園區南側，內政部105年3月18日核定重劃計畫書，105年3月30日起至105年4月29日止公告重劃計畫書，並於105年4月12日召開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5. 第83期重劃區：本重劃區重劃計畫書於103年10月20日公告期滿確定，重劃前後地價於104年12月30日經提本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議照案通過，業於105年7月20日公告土地分配結果，公告期間自105年7月20日起至105年8月19日止，共計30日。現正拆除妨礙工程施工地上物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基本設計階段，都市設計審議中。
6. 第88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前鎮廠，毗鄰北側已開闢完成之本市第65期市地重劃區及西側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總面積約11.2125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5.3909公頃，交通用地約1.2857公頃及公共設施用地約4.5359公頃，業於104年11月5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105年4月11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因原屬工業區，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刻正依規定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

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7. 第 90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肥高雄廠，總面積約 16.906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1.222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6841 公頃，已於 105 年 3 月 25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並於 105 年 5 月 31 日召開市地重劃座談會，目前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8. 第 94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興邦段，中石化公司為主要地主，總面積約 20.2703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2.315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9547 公頃，已於 105 年 5 月 31 日辦畢重劃區範圍會勘，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中，俟環評完成後，研擬市地重劃計畫報部核定。
9. 第 95 期重劃區：本重劃區原為台灣塑膠工業有限公司高雄廠，鄰近已開發營運統一夢時代、IKEA、家樂福，本重劃區總面積約 10.0067 公頃，預計開發特貿用地 5.883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 4.1235 公頃，因屬工廠變更用地作為非工廠開發使用，依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惟該地區依規定現正由污染行為人台灣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南亞塑膠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土壤污染改善作業。

(三)第 71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高雄車站及站東地區，總面積約 24.7438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5.975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8.7680 公頃，本府地政局將配合鐵路地下化工程辦理市地重劃相關作業。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2 月 4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3 月 31 日止，另於 105 年 3 月 11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土地所有權人異議處理、台鐵局所有土地改良物及私人土地改良物查估作業中，重劃工程正辦理工程圖說公開閱覽中。

(四)第 72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都會公園南側、後勁溪東側，總面積約 4.122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3.477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6451 公頃，104 年 6 月 1 日召開土地分配異議調處會，因本案異議案調處不成，本府分別於 104 年 6 月 30 日及 104 年 11 月 26 日函報內政部裁決，嗣後內政部於 104 年 11 月 27 日函請本府俟本案重劃工程完成後再行協商。惠豐街銜接惠春街計畫道路開闢工程，因應當地民眾需求，已優先於 102 年 8 月 12 日竣工，另全區重劃工程於 103 年 11 月 30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

(五)第 74 期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跨本市烏松區、仁武區，北側為已開發之育才市地重劃區，西南側鄰澄清湖風景區，總面積約 12.6210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0424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2008 公頃及文大用地約 0.3778 公頃。105 年 3 月 10 日環保局函復本重劃區如位於山坡地之住宅區面積逾 1 公頃，則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目前正辦理環評及水保計畫等作業，俟該環評及水土保持計畫通過審查後，將積極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

(六)第 77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鳳山區七老爺段一甲小段及五甲段牛寮小段，總面積約 34.1021 公頃，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9.35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4.7462 公頃，土地分配結果於 104 年 1 月 23 日公告期滿，重劃工程於 104 年 4 月 27 日開工，預定 106 年 6 月 30 日完工，現正進行土地分配異議處理、重劃工程等相關作業中。

(七)第 78 期市地重劃區

本區位於鼓山區，總面積約 1.5589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0.83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0.7226 公頃，原係屬都市計畫文中學校用地範圍，經都市計畫通盤檢討規定為整體開發區，並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案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4 日公告期滿，105 年 7 月 20 日以高市府地發字第 10570927800 號函公告重劃區土地分配結果各項圖冊，公告期間自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24 日止，共計 30 日，整地圍籬工程自 105 年 7 月 11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八)第 81 期市地重劃區（大寮眷村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大寮區鳳林四路西側、水源路北側，原國軍眷村土地，總面積約 48.78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可建築土地約 28.7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0 公頃，103 年 6 月 4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6 月 25 日舉辦座談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俟核定後，即報請內政部核定重劃計畫書。

(九)第 82 期楠梓區楠梓段二小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楠梓區德民新橋旁，為縱貫鐵路及楠梓溪所環繞，總面積約 10.66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住宅區約 7.1361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300 公頃。重劃工程自 103 年 3 月 13 日開工，104 年 5 月 15 日完工。土地分配結果於 103 年 7 月 4 日公告期滿確定，104 年 4 月 24 日辦竣全區土地登記，自 104 年 7 月 29 日開始辦理土地點交。

(+)第 84 期市地重劃區（澄清湖特定區計畫公 5-3 用地）

本重劃區位於仁武區北屋段，總面積約 7.7993 公頃，預計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4.2893 公頃，並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5100 公頃。重劃計畫書於 103 年 12 月 15 日至 104 年 1 月 14 日公告，重劃工程於 104 年 12 月 25 日開工，預定 105 年 9 月完工。

(±)第 85 期市地重劃區（鳳山車站整體開發區）

本重劃區位於鳳山區文英段及新庄子段，為鳳山火車站現址，範圍約略為東至鳳松路、中正路，西至曹公路 133 巷接五權路西側公園處，南至曹公圳，北至和平路，總面積約 7.9657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1762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2.7895 公頃。102 年 11 月 11 日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3 年 4 月 2 日舉辦座談會，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3 年 6 月 12 日審查結果，要求取得公地管理機關同意都市計畫有關重劃負擔後再議。6 個公地管理機關陸續出具同意函，最末臺鐵局於 105 年 6 月 8 日出具同意函。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7 日報請內政部核定中。

(±)第 86 期前鎮區台糖段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前鎮區台糖段，總面積約 12.4036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特定倉儲轉運專用區約 7.9736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4.4300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5 月 19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6 月 30 日止，並於 105 年 6 月 14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重劃工程規劃設計等相關作業。

(±)第 87 期岡山大鵬九村市地重劃區

本重劃區位於岡山區劉厝段，總面積約 28.88 公頃，預計開發取得建築用地約 17.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1.29 公頃。本案重劃計畫書經內政部 105 年 4 月 11 日核定，公告重劃計畫書至 105 年 5 月 29 日止，並於 105 年 5 月 13 日舉行土地所有權人說明會，目前正辦理地上物拆遷查估及重劃工程基本設計等相關作業。

(±)第 89 期市地重劃區（原少康營區）

本計畫區位於小港區高松段及高鳳段部分土地，約位在小港機場南側，總面積約 23.25 公頃，預計開發公園用地約 10 公頃、道路約 2.42 公頃、建築用地約 10.83 公頃。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範圍會勘，105 年 8 月 2 日召開重劃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後續將辦理市地重劃計畫書報核作業。

(±)第 91 期市地重劃區（觀音山、觀音湖 A 區）

本計畫區位於高雄市大社、仁武兩區交界之處，總面積約 36.0686 公頃，預計開發風景住宅區約 28.3723 公頃、河川區約 1.0638 公頃，公共設施用地約 6.6325 公頃。刻正辦理環境影響評估、水土保持計畫等相關作業中。

### (六)第 92 期仁武區仁新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仁武區水管路高鐵沿線兩側，係「變更仁武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26.6017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6.413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20.1885 公頃。104 年 4 月 29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104 年 7 月 16 日召開重劃區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於 104 年 12 月 28 日報內政部核定，經依內政部 104 年 12 月 24 日函送「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修正相關內容後於 105 年 3 月 2 日再報部審查，內政部於 105 年 5 月 26 日召開審查會審查通過，修正後重劃計畫書業於 105 年 7 月 15 日經內政部預審通過，本府地政局於 105 年 7 月 22 日將預審通過結果函請都發局辦理後續都市計畫公告事宜，俟都市計畫公告發布實施後，地政局即辦理後續市地重劃相關作業，目前正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 (七)第 93 期鳳山區工協新村周圍市地重劃區

重劃區位於鳳山都市計畫劃設之整體開發區，面積約 15.8895 公頃，預計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5.0712 公頃，提供可建築用地約 10.8183 公頃。經 105 年 1 月 6 日邀集相關單位至現地勘定重劃範圍，並於 105 年 3 月 10 日召開本區土地所有權人座談會，重劃計畫書業經內政部於 105 年 7 月 11 日核定，公告日期自 7 月 25 日至 8 月 24 日止。目前正積極與軍方協商地上物拆遷期程及辦理工程規劃設計監造勞務採購中。

### (八)大社區段徵收區

本區位於大社區大社段、大安段、保安段、興農段、翠屏段、三奶壇段、林子邊段、中里段，總面積約 97.1622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8.107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9.0552 公頃，本案都市計畫個案變更調整開發區範圍案經內政部 102 年 10 月審核確認，本府於 104 年 6 月 17 日函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予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審議，惟內政部 104 年 7 月 24 日函復因經濟部 103 年 12 月 25 日公告之旗山斷層地質敏感區通過本開發區，請因應檢討是否循都市計畫檢討變更程序等先行釐清，刻正由委託廠商辦理地質調查與安全評估作業，以利後續提請內政部審查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

### (九)榮總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段徵收區位於榮總旁農 1 農業區（灣子內都市計畫）及其東側農業區（澄清湖特定區），總面積約 15.1961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7.7159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7.4802 公頃，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業由地政局送交都發局於 103 年 11 月 27 日送內政部續審，內政部都委會 105 年 3 月 8 日召開第 870 次會議決議，基於都市縫合及短期滯水防洪需求，且都發局已於 105 年 1 月 8 日提送補充資料，同意「變更澄清湖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保留續審案」另提專案小組討論。

(二)五甲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範圍北至國泰路一段、東臨鳳山溪、西以五甲一路為界、南至保安二街毗鄰鳳甲市地重劃區，總面積約 91.722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55.0338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36.6886 公頃，本區大多屬農業區，經由都市計畫個案變更作業，規定整體開發區以區段徵收方式辦理開發，本區都市計畫目前由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中，後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等，俟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相關作業。

(三)仁武區鳳仁路東側農業區區段徵收區

本區南臨獅龍溪、北近中華路、西側緊鄰鳳仁路、東臨已開發重劃區（原高雄縣第 8 期仁武市地重劃區）現有住宅區為界，範圍呈南北狹長型，該區可利用南側之仁武交流道連接南二高及中山高，面積總計約 3.0634 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1.8400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 1.2234 公頃，本開發區都市計畫由本府都市發展局報請內政部審議中，並由地政局配合辦理本案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相關事宜。

(四)凹子底農 21 區段徵收區

本開發區位於凹子底農 16 區段徵收區南側、東臨博愛一路、北至大順一路、西臨中華一路 17 期市地重劃區、南臨愛河流域，開發總面積約 16.6814 公頃，預計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 8.2663 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面積約 8.4151 公頃。本區都市計畫於 102 年 5 月 7 日送內政部審議，內政部都委會專案小組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1 日、102 年 10 月 16 日召開 2 次會議，在 103 年 4 月 16 日完成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惟經向土地所有權人調查參加區段徵收意願結果，不同意參加之人數比例偏高（82.3%），開發之必要性顯然將遭受質疑，評估報告無法順利送都發局，案經內政部都委會 103 年 9 月 30 日召開第 836 次會議討論，因本案未依專案小組初步意見補充公益性必要性評估報告書等資料，由本府報告本開發區辦理之困難度，希望延後補充資料，最後由主席裁示本案與土地所權人溝通需



要時間，同意延後補充資料。104年3月16日由本府地政局與都發局簡報本案辦理遭遇問題，經決定重啓開發意願調查，並請都發局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調整作業，社會局配合辦理中低收入社會救助安置相關作業。經104年8月8日至同年9月30日止第2次意願調查結果不同意比例仍高達80%，大部分地主及自救會提出其主張未獲得修正或回應前，要求維持原計畫農業區，不需要變更都市計畫，近期內將邀集地主就2次問卷調查結果進行說明與地主溝通。

(三) 燕巢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以中興路爲界、西至高速公路岡山交流道特定區、南隔仁愛之家臨中鋼結構公司、北以工業區、燕巢市地重劃及住宅區爲界，總面積約21.0891公頃，依現行都市計畫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12.6581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8.4310公頃，105年6月21日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召開專案小組聽取本府簡報「變更燕巢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案」第1次會議，俟都市計畫完成法定程序後，即據以辦理後續區段徵收相關作業。

(四) 燕巢大學城區段徵收區

本區範圍東至西山東路的弧線爲界、西至角宿路東側、南至旗楠路北側、北至角宿排水爲界，總面積約73.7784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41.5033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32.2751公頃。105年1月30日本府地政局函送區段徵收之公益性與必要性評估報告書予內政部續辦提案報告事宜。105年4月6日內政部函請確認本案都市計畫審議情形，並將農專區具體落實於都市計畫後再依程序審議。經與內政部地政司協商溝通後表示仍須完成農專區劃設及提報行政院核定爲重大建設後，再提送本案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後再續行都市計畫變更程序。地政局爲再次確認務農意願，於105年6月20日寄發開會通知單邀集區內有務農意願之地主，於7月6日召開農專區說明會，俟說明會後彙整務農地主意見，再續提土徵小組審議。

(五) 前鎮區第205兵工廠區段徵收區

本區計畫範圍約爲東與本市第70期市地重劃區爲界、南鄰凱旋四路、西至中山三路、北至光華三路所圍成地區，總面積約58.4203公頃，開發後可提供建築用地約30.4325公頃，無償取得公共設施用地約27.9878公頃。刻正辦理區段徵收公益性及必要性評估報告及協議價購作業，俟上開作業完成後，將向內政部土地徵收審議小組報告本區公益性及必要性及報核抵價地比例，俾利辦理後續區段徵收計畫。

(ㄟ)動支平均地權基金支援市政建設

為健全市政建設，以重劃區延伸連結概念，就已辦竣市地重劃或區段徵收地區，運用基金盈餘，支援毗鄰開發區之建設，以促進重劃區或區段徵收區發展，自105年1月至6月底止，總計動支平均地權基金約1億4,121萬元，支援市政建設項目如下：

1. 鼓山運河整治工程（第二標）。
2. 楠梓運動園區整體規劃案設計費。
3. 左營區華夏路（大中二路－博愛四路）人行環境及景觀改善工程。
4. 八卦寮地區排水系統－北屋排水整治工程。

(ㄠ)美濃吉安農地重劃

本重劃區位於美濃區吉安段，總面積約109公頃，103年1月28日辦理重劃後標示變更登記，截至105年6月底土地點交進度約完成94%，截至105年6月底計標售36筆抵費地暨零星集中土地。第3階段相關設施改善工程於104年10月8日開工，105年5月5日完工。

(ㄡ)105年度高雄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管理維護及更新改善工程

1. 為賡續辦理本市農地重劃區農水路改善作業，105年總計編列7,200萬元農水路維護管理預算，由本府地政局土地開發處辦理規劃設計施工者共120條農路。
2. 105年農委會補助本市農地重劃區緊急農水路改善計畫經費補助款1,550萬元，本府自籌款211萬3,637元案，目前辦理細部設計階段，總計改善41條農路。

貳拾叁、新聞

一、新聞行政與管理

(一)健全電影事業提升電影片映演業水準

1. 依據電影法及其施行細則，輔導管理本市電影片映演業之電影分級，目前本市共計有22家電影院。
2. 為貫徹執行電影分級制度，依據電影法相關規定督導電影片映演業確實依法執行電影分級制度，105年1月至6月實施臨場查驗共計99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二)錄影節目帶之輔導與管理

依據「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44條、第92條及「出版品及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辦法」等相關規定管理錄影節目帶分級事宜。針對本市錄影節目帶租售店、MTV等地點，輔導錄影節目帶分級管理義務人依法落

實分級制度，105年1月至6月查察共計41家次，未發現違法情事。

(三)有線電視業之輔導與管理

- 1.加強有線電視系統輔導管理，依據105年1月6日修正公布之「有線廣播電視法」，輔導本市有線電視系統業者播送之節目與廣告自律守法，截至105年6月止查獲1件違反有線廣播電視法第35條之行爲，刻正就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之函釋進行後續裁處作業中。
- 2.加強有線電視纜線之管理，針對市民及里長反映有線電視系統纜線爭議，立即請業者派員至現場查勘或會同相關單位予以處理，並將附掛之纜線重新規劃整理或拆除，105年1月至6月共處理156件次（慶聯48件、港都35件、鳳信29件、南國12件、新高雄32件）。
- 3.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共3場，分別於105年4月2日及4月9日於「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6月10日於「2016高雄鳳荔季」活動現場進行有線電視數位化及收視權益保障宣導。

(四)公用頻道之排播及推展

- 1.利用網路及設備傳輸工具，整合有線電視系統業者自製新聞（港都新聞、鳳信新聞、南國新聞及新高雄新聞）於本市公用頻道排播，每日於7：00至09：00、12：00至14：00、15：30至16：00、17：00至18：00、19：00至21：00等時段，讓本市有線電視收視民衆透過公用頻道收看在地新聞。議會開議期間，均全程轉播部門質詢及總質詢問政實況。另總統、副總統暨立委選舉期間排播反賄選短片及轉播立委候選人政見發表會。
- 2.公用頻道節目內容包括：
  - (1)教學性節目：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空中美語。
  - (2)市政影音專題節目：幸福高雄。  
針對本市市政軟硬體建設、文化、產業、觀光旅遊等活動，製作影音專題節目，並考量不同收視族群習慣，製播國、台語發音版本，截至105年7月共製作國語發音237集、台語發音101集。
  - (3)行銷在地特色休閒旅遊節目：
    - ①高雄38條通—105年度製播70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 ②玩客瘋高雄—105年度製播35集節目，每集長度30分鐘。
  - (4)105年度地方衛教宣導節目：105年度製播12集，每集長度5分鐘。
  - (5)地方文化及人文節目：
    - ①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初賽及決賽活動錄製共8小時。

②好家在高雄－105年度製播20集，每集長度30分鐘。

3. 公用頻道行銷宣導：

辦理「有線電視數位化宣導暨公用頻道（CH3）宣傳」廣播廣告，於6月8日至7月7日快樂廣播電台FM97.5播出，每日輪播5檔，總計播出150檔（每檔30秒）。

二、新聞發布與新聞聯繫

(一) 蒐集輿情反映

每日蒐集各報刊及電視有關市政建設之新聞報導、評論與建議，陳報各級長官，並分送相關局處參辦，105年1月至6月計剪輯報紙新聞資料逾91,731則、蒐集電視新聞摘要17,203則。

(二) 新聞發佈

配合本府重要市政行程及重要建設、政策、活動發布市政新聞，並上傳市府全球資訊網供民衆閱覽，105年1月至6月共發布370則。於議會定期大會期間（105年5月18日至6月13日），成立議會小組發布新聞稿共18則，使民衆瞭解議會重大決議與質詢焦點。

三、辦理媒體行銷

(一) 電子媒體

1. 辦理105年高雄市政資訊電視廣告時段排播案，透過電視廣告宣導本市各項市政推動情形、族群多元文化、農漁牧特產、觀光資源、產業發展、特色慶典及重大活動等，強化市民及全國民衆對本市市政之瞭解、認同。
2. 製播105年度大型活動行銷短片1支，加強宣傳各局處大型節慶活動，包含高雄購物節、岡山燈會藝術節、高雄燈會藝術節、國際馬拉松、國際遊艇展、2016高雄內門宋江陣等活動。
3. 辦理105年國際媒體行銷廣告案，透過國際電視頻道廣告、機場燈箱及飛航運輸工具廣告、網路媒體廣告、交通據點燈箱或電子看板，以香港澳門、東南亞、日本、韓國、與中國等亞洲地區為本案行銷區域，強化海外地區對高雄的認識，並延續「翻轉高雄」之城市形象，以達推廣市政建設及施政成果之目的，提升城市競爭力。
4. 辦理105年高雄城市行銷短片製作及行銷事宜，以高雄水岸輕軌建設、產業轉型為主軸，讓世界看見高雄持續推動城市改造、產業升級，並於高雄款臉書、推特、YOUTUBE、本市有線電視公用頻道、戶外電視牆、各大電視頻道播出宣傳。
5. 辦理春節電視行銷廣告，行銷本市旅遊景點，邀請民衆春節假期遊高雄

。

(二)平面及網路媒體

1. 辦理平面雜誌廣告刊登，行銷「高雄型農新勢力」主題。
2. 與平面媒體合作刊登「夏季旗津一日遊」廣編，邀請民衆至高雄旅遊。
3. 為展現本市產業轉型的方向與成果，與平面雜誌合作刊登廣告。
4. 運用遠見數位廣編主題：「輕軌遊高雄 看見不一樣的城市美景」行銷輕軌 C5~C8 通車，邀請民衆多搭乘，包括遠見每日報 App、電子報-熱門文章選文、FB 粉絲團-延伸閱讀發文。

(三)多元媒宣

1. 運用台鐵高雄站跨站長廊文化棧道刊掛燈箱廣告，進行市政活動宣傳。
2. 運用戶外媒體刊掛賀年宣傳帆布，進行城市行銷之宣導。

(四)道路安全宣導

執行 105 年度院頒「道路交通秩序與交通安全改進方案」，運用各項宣導管道及創新作為，加強用路人重視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相關宣傳列述如下：

1. 媒體宣傳

- (1) 運用高雄捷運車廂、燈箱、戶外帆布看板及手扶梯等張貼懸掛廣告，呼籲多多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並強化宣導道路交通安全。
- (2) 辦理道路交通安全平面廣告，運用平面媒體的宣傳效益，倡導「兩段式向左，高雄更好轉」，呼籲市民騎機車應依規定兩段式左轉，以維護行車安全與秩序，有效減少交通意外事故。
- (3) 製播 105 年度交通安全廣播宣導節目，加強宣導道路交通安全政策與維持良好交通秩序，宣導主題為「騎機車二段式左轉」、「不超速」等，藉由電台廣播之管道及製播創意，向市民宣導正確的道安觀念。
- (4) 採購印製交通安全標語之「野餐墊」、「彈蓋保溫杯」道安宣導品，宣導不酒駕、機車安全等交通政策，並以活潑行銷方式，適時於戶外交通安全宣導活動贈送參與民衆，或與地方社團合辦活動，贈送社區居民，以達寓教於樂，擴大宣導效果。
- (5) 運用本市公車候車亭燈箱及版面，宣導「不超速」、「機車二段式左轉」廣告，加強民衆正確駕駛觀念，減少交通事故。
- (6) 透過臉書、Line 不定期宣導及發布道安訊息，民衆隨時又快速在手機上即可接收道安相關資訊，並藉由非制式刻板的方式宣導道安觀念，更能在無形中將道安觀念深化民衆心中。
- (7) 藉由地方有線電視排播道安跑馬訊息，針對在地民衆加強宣導交通安

全政策、觀念。

(8)結合各局處及社區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透過有獎徵答互動方式發送道安宣導品及摺頁，讓大家自然地瞭解交通規則，深受民衆喜愛，宣導對象包含社區民衆、長者、青年朋友及一般社會大眾等多元族群。

(9)運用戶外媒體刊掛交通安全宣導帆布，宣導「機車二段式左轉」，並提醒民衆遵守交通安全規則，禮讓行人，減少交通事故發生。

#### 2. 配合活動宣導：

配合各局處活動、深入社區進行道安宣導：配合 2016 高雄鳳荔季、2016 高雄國際馬拉松活動，進行道安設攤宣導，強化民衆正確道安觀念，並持續配合市府大型活動加強道安宣導，透過與民衆互動擴大宣導效益，現場反應熱絡。

### 四、錄製市政行程活動影片

錄製市政各項重要活動，做為市政建設視聽資料，提供各局處及媒體運用，以利市民瞭解本市施政作為及成果。

### 五、媒體公共關係

#### (一)國內媒體

1. 配合市府各局處大型活動舉辦，設立媒體服務中心，協助發送活動媒體採訪證，並提供媒體通訊錄、局處主管通訊錄等，以利市府與媒體建立雙向聯繫溝通。
2. 協助市府各局處處理新聞媒體聯繫事宜，並透過即時新聞訊息揭露，提供民衆了解市政建設及政策。

#### (二)國際媒體

國際媒體人員參訪本市或至本市拍攝時，提供接待、拍攝景點建議、相關市政建設參訪行程安排聯繫等服務。本局協助外交部「105 年總統就職典禮國際記者採訪團」參訪高雄，共計 30 員於 5 月 21 日、22 日前往市立圖書總館、駁二藝術特區、打狗英國領事館文化園區、捷運美麗島站（光之穹頂）、國家體育館等地參訪。

### 六、網路新聞分析

為促進民衆對於本市各項建設與市政議題的瞭解，快速獲得相關市政資訊，針對新媒體如網路媒體、討論區、社群網站、部落格等進行新聞議題分析，並擬定相關之操作策略，透過網路行銷廣告等宣傳本府施政措施，強化市民對高雄建設之瞭解。

### 七、辦理城市行銷活動

(一) 2016「藝想嘉年華」

1. 由統正開發（股）公司（夢時代購物中心）主辦，本局提供行政協助。
2. 「2016 藝想樂園嘉年華」活動，至今已第 6 年在高雄舉辦，於 3 月 26 日和 3 月 27 日在時代大道熱鬧登場，自下午 2 點半至 6 點止，舉辦花車大遊行，今年活動以「馬戲叢林森浪勢起」為構想，三座主花車分別為「里約狂歡」、「ogoh 森巴女郎」、「巴西先生」，載滿巴西森浪盡情搖擺，HIGH 翻高雄。另有「藝想聚落」，集結美加、巴西、峇里島、印度、台灣的原住民等一次感受 5 大國家文化市集與表演的豐富與多元性，讓所有市民朋友都感受到熱鬧繽紛的異國風情。

八、編印定期刊物，加強行銷高雄

(一) 企劃發行「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及印製紙本定期刊物，並建置於本局官網。

1. 「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採每月發行，以介紹市政活動、都市風貌、人文風情、觀光旅遊、在地美食、藝文展演及地方特色等資訊為主，提供讀者認識高雄發展現況與願景，加強都市行銷，1 月至 6 月共發行 6 期。
2. 將每 2 期「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內容，選擇並再編輯成雙月刊的紙本刊物，定期寄贈機關學校、駐外單位、全國圖書館等單位提供閱覽，並放置機場、觀光飯店、旅遊中心、觀光景點、各捷運站、藝術文化展演場所、本市圖書分館、連鎖餐飲、藝文空間等定點，供民眾免費索閱。紙本刊物內容另轉成 PDF 電子書上傳本局官網供大眾閱覽，另於 IOS 版本 itunes store 上架高雄款電子書，擴大讀者接觸面。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每期印製 2 萬 2 千冊。
3. 《KH STYLE 高雄款》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聯經電子報、聯合文學電子報、聯合文學雜誌官網、聯合文學臉書、中央社電子報、中時電子報、鉅亨網、高雄款臉書（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高雄市政府官方 LINE（不定時分享期刊內容及連結）。

(二) 發行「海洋首都高雄」中英文雙月刊

1. 刊物報導內容：

以中、英文兩種語言，主題規劃報導高雄城市交流、重大建設、觀光旅遊、農林漁牧、特色產業、藝術文化、美食、風土人情等報導，藉由本刊的介紹，讓讀者了解高雄多元而豐富的面貌。

2. 發行情況：

每雙月發行 12,000 份，1 月至 6 月共發行 3 期，放置地點包括桃園國

際機場、高雄國際機場、台北松山機場、高鐵及台鐵旅客服務中心、高雄捷運站、本市觀光飯店、本市藝文場所（如文化中心、美術館等）、美國在台協會高雄分處、日本交流協會等駐台外事單位、新移民家庭服務中心、本市設有華語學習的大專院校等約 84 處地點，提供讀者免費索閱本刊物。

3. 《海洋首都中英文雙月刊》電子期刊每期均上傳以下網路合作平台：

- (1)聯合新聞網（雜誌－地方采風）。
- (2)聯合電子報（地方采風）。
- (3)中央通訊社（品閱雜誌）。

## 九、網路行銷

### (一)高雄款臉書

以生動活潑的文字、圖片或短片，分享高雄在地資訊，包含市府重大政策與建設、自然景觀、人文風情、節慶活動、藝文展演、小吃美食等多元城市風貌，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5 年 6 月底，粉絲人數已超過 30 萬 2 千餘人。

### (二)高雄市政府 LINE

即時提供高雄市市政建設、藝文活動、觀光旅遊、節慶活動、以及停限水民生資訊、天災和其他災害應變處理及停班課通知等訊息，截至 105 年 6 月底好友人數計 62 萬 4 千餘人。

## 十、加強高雄廣播電臺市政行銷功能

### (一)加強製播優良節目，落實高雄電臺服務功能

- 1.製播優良精緻節目參加廣播金鐘獎競賽爭取榮譽。
- 2.開放電臺參觀落實社區經營：
  - (1) 105 年 2 月 23 日及 3 月 1 日內惟國小共 5 班 150 人參觀本臺。
  - (2) 105 年 4 月 28 日三民高中廣播社 30 人參觀本臺。
3. 105 年 1 月 16 日製播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委選舉選情報導，報導高雄地區選舉開票結果。
4. 105 年 6 月 27 日辦理擴大交通安全有獎徵答活動，宣揚交通安全觀念。
5. 配合高雄過好年、春安工作、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6 高雄鳳荔季等活動或重要施政，製播專訪、現場記者連線、製作行銷宣傳帶及全節目配合口播等，全方位報導行銷本府大型活動。
6. 與本府客委會、社會局、勞工局、環保局及衛生局合作製播「我愛高雄



- 」節目，擴大市政雙向溝通，配合市府各局處重要施政，以小單元、公益廣告及短劇等活潑多元手法加強市政宣導。
7. 分享頻道資源、廣結民間資源，持續徵選公益社團參與製播節目，105年1月－6月計有高雄市生命線協會、喜願協會、高雄市街友關懷協會、星星兒文教基金會、羅慧夫顱顏基金會及臺灣消保會等團體，並協助露出藝文團體演出訊息，推廣藝文活動。
  8. 關懷弱勢及服務少數族群
    - (1) 為關懷弱勢族群，製播關懷外籍配偶、外籍移工、同志議題及原住民文化節目。
    - (2) 每日播出3小時客語節目，服務客語族群聽眾。
    - (3) 為營造外語學習環境，與高雄第一科技大學合作開闢「打狗英語通」英語節目及與永漢日語合作「三分鐘日語」單元，每日同步聯播英國國家廣播公司（BBC）節目0.5小時。
    - (4) 每日播出古典音樂節目160分鐘，服務愛樂者。
    - (5) 開闢「活力高雄」節目，提昇藝文、閱讀及運動風氣。
  9. 因應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機動調整節目提供颱風及災變最新動態、防颱及交通等相關訊息。遇颱風來襲或重大災變，立即調整節目內容並改為全日24小時播音，播報即時相關訊息、避難措施及市政因應措施。
  10. 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  
於交通尖峰時段加強交通路況連線報導，並於105年6月27日擴大辦理交通安全call in有獎徵答，全日現場節目開放聽友call in互動回答交通安全題目，強化交通安全宣導。
  11. 跨域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及資源
    - (1) 為促進南台灣生活圈資源共享，與屏東縣政府合作製播「高雄新風貌」及「發現高屏」節目，與台南市及嘉義縣合作製播「南台灣即時通」單元，以專訪或連線方式，行銷南台灣觀光文化活動，促進城鄉交流。
    - (2) 為擴大民眾生活訊息提供，與消基會、高美館、高雄市電影館、高雄市圖書館、國立海洋生物博物館、國立科學工藝博物館、讀冊生活網路書店、聯合醫院、高雄醫學院附設中和紀念醫院、行政院農糧署及各大出版社固定合作，提供即時食衣住行育樂各項生活訊息。
  12. 重要施政加強宣導  
重點包括「十二年國教」、「禽流感」、「防疫宣導」、「防腸病毒」、「防

酒駕及交通安全」、「節約用水」、「新移民服務」、「太陽能政策及綠能城市」、「重大活動」、「城市行銷」、「大眾運輸」、「檢肅貪瀆」、「肅清煙毒」、「公共安全」、「勞工教育」、「防治登革熱」、「稅務宣導」、「人口政策」、「勞工安全衛生」、「社會福利及安全」、「人權」、「生態環保」、「防溺」、「防火」、「菸害防制」、「調解委員會」、「消費者保護」、「犯罪被害人保護」等。

(二)強化新聞採訪報導，提昇新聞性節目品質

- 1.每日開關9個新聞時段報導高雄市重要市政工作及在地新聞，提供市民、聽眾最多的高雄市政新聞。
- 2.全程實況轉播高雄市議會第二屆第三次定期大會「市長施政報告」與「市政總質詢」，並加強報導市議會新聞，提供民衆即時資訊、增進民衆對市府及議會之瞭解。
- 3.製播「Live943新聞晚報」、「新聞廣場」及「高雄十分話題」節目，加強市政建設、活動及在地新聞專題報導。
- 4.加強報導「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各項選務工作，及製播選情報導節目，連線報導選情及播報最新開票結果。
- 5.加強報導縣市合併後「高高平等」各項施政工作執行成果。
- 6.加強報導高雄輕軌建設、海洋文化及流行音樂中心工程、亞洲新灣區建設等新聞。
- 7.加強報導防汛、食品安全、消費安全、治安、交通安全、校園安全、公共安全、老屋健檢、勞工安全等保護市民生命財產相關新聞。
- 8.加強報導防治登革熱、腸病毒、茲卡病、流感各項措施及市民應注意事項相關新聞。
- 9.報導「104年度施政與財政考核全國第一」、「衛福部社福績效考核3度特優」、「動保評鑑全國第一」、「警政署治安督導評核高雄市獲評六都甲組第一」、「工程查核績效全國第一」、「2016國家卓越建設獎高市府獲16項獎」、「高雄招商成果奪地方政府第一名」、「推動綠色交通運具」、「推動數位內容等新產業」、「陽光屋頂」、「屋頂立體綠化」、「推動婦女及生養孩子友善城市」、「普設公共托嬰中心」、「多元性別友善城市」、「無障礙宜居城市」、「高齡友善城市」、「殯葬服務業務革新」、「宗教活動友善環境」、「彌陀公園完工啓用」、「曹公圳第六期工程完工」、「阿公店森林公園完工啓用」、「旗山糖鐵故事館啓用」、「崗山之眼園區動土」、「永安滯洪池啓用」、「大魯閣草衙道開幕」、「溪洲排水抽水站完工啓用」、「佛陀紀念館景觀天橋啓用」、「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全國首例

包租代管公共住宅完工啓用」…等軟硬體施政成果新聞。

10. 配合高雄市「2016 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過好年」、「2016 高雄國際馬拉松」、「2016 高雄內門宋江陣」、「2016 高雄國際遊艇展」、「高雄乞龜祈福觀光節」、「客家六堆尖炮城」、「那瑪夏水蜜桃千人路跑」、「高雄鳳荔季」、「大社三寶農特產觀光季」、「端午龍舟賽」、「高雄春天藝術節」、「國際貨櫃藝術節」、「青春設計節」、「高雄漾藝術博覽會」、「2016 藝想樂園嘉年華」等重要城市特色行銷、藝文活動，加強相關新聞採訪並製播專題深入報導。

## 貳拾肆、國際事務

### 一、積極與國際城市、NGO 及民間領袖互動

本府秘書處 105 年 1 月至 6 月業辦理訪賓接待業務，計有 25 案、258 人到訪。主要訪團代表為：

美國在台協會台北辦事處處長梅健華、法國在台協會新任代表紀博偉、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中郡錦藏所長、日本福岡縣知事小川洋、日本岩手縣議會台灣友好議員聯盟會長嵯峨耄朗、荷蘭貿易暨投資辦事處代表紀維德、美國紐約臺灣人社團慶賀團團長彭良治、緬甸駐台北貿易辦事處貿易代表鄧倫武、英國利物浦市副市長兼議員蓋瑞·米勒、日本交流協會會長大橋光夫、國際婦女運動基金會會長梅芳堯、阿根廷虎城市市長札摩拉、兵庫縣尼崎市役所企劃財政局政策部部长山本敏史、北海道新聞編集委員相原秀起、日本大阪府堺市議員木畑匡、駐臺北韓國代表部代表趙百相、熊本電鐵觀光事業部兼旅行中心長甲斐雅貴、日本熊本縣觀光經濟交流局長中川誠等。

### 二、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之交流及締結

為強化本市外交關係網絡，本府積極與姊妹市、國際友好城市緊密交流，並整合本市資源，推動各局處有關業務交流，提升各領域之國際合作。

#### (一)各局處合力推動姊妹市關係

為提升與姊妹市之關係，由本府秘書處擔任聯繫窗口，協助各局處與姊妹市進行相關業務交流，包含互訪、業務考察及專案活動等，以促進各局處業務與國際接軌，深耕姊妹市關係，達到互利雙贏之效果。本期辦理主要活動為：

1. 105 年 6 月 8 日至 16 日，本市蔡副秘書長，率本府環保局同仁，前往美國姊妹市波特蘭市，參加「玫瑰花節」活動，除參加花車遊行、龍舟競賽、拜會波特蘭市政府外，也觀摩波特蘭市污水廠、污水檢驗室，汲取波市推動環境保護業務之經驗。（合作局處：本府環保局）

2.105年3月25日，本市高雄中學與八王子市東高等學校締結姊妹校，簽署代表姊妹校的「交流合作備忘錄」，東高等學校吉田順一校長偕同2位教師和32位學生來訪高雄，與本府秘書處陳瓊華處長、教育局范巽綠局長、日本交流協會高雄事務所山下副所長及高雄中學校友會等重要貴賓共同見證兩校締盟，延續兩市交流情誼。（合作局處：教育局）

(二)其他重要姊妹市交流活動

1.辦理「高雄台南共同加油團」，出訪日本熊本縣及熊本市

105年6月10日至6月12日，本市為協助日本熊本縣、熊本市於地震災後重建，並表達高雄及台南兩市，對於熊本縣、熊本市之支持，與鼓勵兩地恢復觀光交流，本市陳市長與台南市賴市長，率團拜會熊本縣蒲島知事，以及熊本市大西一史市長，親自捐贈賑災善款，本市共計募得新台幣4,492萬元。陳市長也訪視熊本城、益城町等受創區，交流救災等相關議題，同時也參訪蒲島知事的故鄉—山鹿市，以及參觀恢復觀光的特色景點（燈籠民藝館、八千代座），以實際行動鼓勵熊本市的重建工作，陳市長同時致贈山鹿市長一只謝籃，內裝旗山大餅，以古禮象徵下聘，期許山鹿市未來能和本市的旗山區，進行更多交流。行程最後，也由福岡駐處，安排一台僑座談會，在謝長廷大使的陪同下，一起了解台僑在當地的受災情形及生活近況。

2.支持韓國釜山加德新國際機場建設計畫

有鑑於釜山金海國際機場處於飽和的狀態，釜山市正致力推動於釜山加德島上建設新的國際機場，提升該市對外聯通之動能。105年6月30日，市長與本市的幼稚園小朋友，特別拍攝影片聲援釜山，支持釜山申請興建國際機場，釜山徐秉洙市長也回信感謝高雄的關心與支持，彰顯兩市長期以來的忠實情誼。

(三)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及簽訂交流備忘錄

除現有姊妹市外，本府將增進與其他國際友誼城市之交流，並視雙方城市規模、屬性、交流效益，賡續推動與國際城市締結姊妹市、友好城市，或以簽署交流備忘錄之方式，擴大與國際城市合作之空間，並持續以「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為平台，推動與國際港灣城市建立合作關係，目前成果如下：

1.巴拿馬市

本府與巴拿馬市自104年同意締盟姊妹市以來，本府持續強化與該市之實質合作，巴拿馬布蘭敦市長，已同意出席本市今年9月主辦之「2016全球港灣城市論壇」，該市也邀請本市出席巴拿馬運河竣工儀式，雙邊

未來將就文化、運動、青年交流、觀光、商業等議題進行城市合作，並於9月簽署姊妹市協議書。

### 2. 阿根廷老虎城市

阿根廷布宜諾斯艾利斯省老虎城（Tigre）市，與本市同樣具備豐富水文及海洋資源，水上活動及遊艇產業興盛，經駐阿根廷代表處、旅阿臺僑華僑協會總會分會及中南美洲華商經貿聯合總會等機關（構）協助接洽聯繫，該市胡立歐·西薩·札摩拉市長（Julio César Zamora）率市府官員，及該市10家遊艇業者一行共20人，於105年3月9日至12日，至本市觀摩「2016年台灣國際遊艇展」，並與本市簽署「友好交流備忘錄」，促進海洋產業、經濟發展等多方面交流。本府期許未來，可以老虎城作為本市產業於南美洲之發展據點，強化本市與南美洲之交流。

### 3. 日本山形縣

有鑑本市與日本山形縣於地理位置與產業上具有互補之特色，兩市持續推動雙邊實質交流，105年5月18日，雙邊於高雄物產館蓮潭旗艦店，舉辦「高雄市與山形縣經濟及文化交流友好合作備忘錄」簽署儀式，加強農業、教育、觀光、經濟交流及提升女性領導力。

### 4. 日本秋田縣（交流合作備忘錄）

日本秋田縣與本市，曾同為亞洲世運舉辦城市，該縣與本市於運動、經貿等領域之交流甚為緊密。本府秘書處於今年上半年持續與該縣洽談，及進行兩市簽署交流備忘錄之行政作業準備，預計於下半年完成交流備忘錄之簽署，屆時該縣由利高中民謠部學生也將派遣15人，前來本市表演秋田傳統文化，盼促進雙方經濟、農業、教育及觀光交流。

### 5. 日本千葉縣

日本千葉縣為日本一級行政區之一，位於本州的關東地區，西面緊臨東京都，屬於首都圈的範圍。許多東京的大型設施，如成田國際機場及幕張展覽館，均位於千葉縣境內。本市與千葉縣，於減災防治、教育旅行、觀光、馬拉松等項目有密切交流。

本（105）年2月，千葉縣應本府邀請，由該縣總合企劃部吉田和彥部長，率該縣吉祥物千葉君參加「高雄燈會」及「高雄國際午宴」，該縣副知事高橋渡，也預計率團出席今（105）年9月之「全球港灣城市論壇」。有鑑於雙方交流頻密，本府秘書處刻正極力促成雙邊簽署交流合作備忘錄，以促進實質合作事宜。

## 三、其他重要城市行銷暨交流專案

(一)可倫坡計畫

為積極推動本市國際交流，本府秘書處於 105 年 4 月 27 日召開座談會，邀請高雄七所大學（包括國立中山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輔英科技大學、高雄醫學大學、國立高雄大學、義守大學、文藻外語大學），另邀請澳洲辦事處黃理克副代表及國立中興大學國際長魯真擔任講座，簡報新可倫坡計畫內容和執行經驗，協助高雄各大學了解該計畫，鼓勵在地大學積極向其澳洲姊妹校爭取優秀澳洲大學生赴高交流，進一步深化本市與澳洲城市之合作。

(二) 2016 高雄國際午宴

為擴大觀光行銷綜效，本府秘書處每年均配合「高雄市燈會藝術節」，接待本市姊妹市、友好城市之代表團及表演團，辦理一場由市長親自主持之「高雄國際午宴」，邀請外賓與本地產、官、學界人士共襄盛舉，以本市特有之食材、藝文演出，搭配特有地景，打造「國宴」水準之市宴，成為市長與市府團隊年度與國際人士之定期聚會暨國際行銷盛事，以充分展現高雄站上國際海洋都市之姿，迎向國際舞台之氛圍。

105 年 2 月 20 日，本府於七賢橋北側景觀廊道舉辦「2016 高雄國際午宴」，本活動計有日本八王子市石森孝志市長、韓國釜山市文化旅遊局國際合作課國際交流組朴殷錫組長、美國波特蘭-高雄姊妹市協會 Bostwick 會長、英國利物浦市 Millar 副市長、日本熊本市觀光文化交流局津曲俊博次長、北海道辻泰弘副知事、千葉縣綜合企畫部千葉魅力擔當部吉田和彥部長、宮崎縣商工觀光勞動部觀光經濟交流局武田宗仁局長、八王子市首都大學東京大學啦啦隊、釜山市立國樂管弦樂團蔡洙滿傳統音樂總監暨表演團、波特蘭 Sellwood 爵士樂團等國外貴賓參加。本次午宴以仔標童玩製作的創意菜單，魯凱族歌手乘船，於愛河上詠唱，原住民母語、台語、英語共三語歌聲，由河上傳來，為午宴掀起高潮，並推出古早味豆花車，由本市學童演出客家舞蹈歡迎貴賓，使用高雄在地食材，將高雄本地的風土人情介紹給與會貴賓體驗。

貳拾伍、研 考

一、研究發展

(一)專題委託研究

參照市長施政理念及大高雄區域發展趨勢，辦理專題委託研究案—104 年度進行「1999 巨量資料分析及深化運用研究」，導入巨量分析技術，分析及預測民怨類別、反映事項等，為 1999 萬事通民衆反映事項進行總體檢

，更精準掌握民意及提供即時性服務，並由巨量分析所產製的關聯性結果，回饋 1999 萬事通管理機制，讓 1999 萬事通更貼近市民。本案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全案，俟完成後將報告及參採情形表送本府相關機關參考。

### (二)市政創新提案

為提升本府行政效能，強化公共服務品質，依「高雄市政府市政創新提案評審獎勵要點」，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員工，針對市政發展提出創新思維或興革建議參加評審。

105 年度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共提送市政創新提案 79 案，並經書面初審完畢，續由府內都市發展局、財政局、主計處、人事處、研考會及府外專家學者代表，組成複審評審小組完成複審。

### (三)市政建設學位論文獎補助

為鼓勵並培養大專院校研究生對高雄市政建設的關注，提供具體、深度的研究成果及建議，供市府團隊政策研訂及執行參考。獎勵對象為全國各大學校院博、碩士研究生，其論文主題以高雄市政為研究內容者，均可依規定向本府研考會提出申請，105 年度撰寫學位論文獲補助人數共 7 名（均為碩士），9 月受理申請優良學位論文獎勵，12 月完成審查。

### (四)加強為民服務措施

修訂年度「高雄市政府提升服務品質實施計畫」，據以督促各機關訂定執行計畫及工作計畫分層推動，全面提升服務品質。105 年 6 月 1、3 日與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辦理本府提升服務品質研習，各機關業管人員計 87 人參與。

依據「高雄市政府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實施計畫」委外辦理本府 105 年度電話服務品質及禮貌測試，上、下半年各一次。上半年測試結果市府整體成績 86.10 分，57 個受測機關中：核列特優（90 分以上）機關 9 個、優等（85-89 分）機關 29 個、甲等（80-84 分）機關 15 個、乙等（70-79 分）機關 4 個，測試結果函送受測機關改善及年度獎勵依據。

### (五)辦理政府服務品質獎推薦

依據國發會「政府服務品質獎評獎實施計畫」，辦理第八屆政府服務品質獎參獎機關推薦作業。本府提報消防局、水利局、地政局、都發局、工務局、大寮區公所、勞工教育生活中心等 7 個機關參獎。

105 年 4 月 28 日國發會公布得獎名單，本府地政局以「土地公隨你行－雲端地籍行動網」專案榮獲「服務規劃機關」獎座、大寮區公所與消防局分別榮獲「第一線服務機關」及「服務規劃機關」入圍獎。

### (六)發行「城市發展半年刊」

「城市發展半年刊」於 105 年 6 月出版第二十期「智慧交通·綠色運輸」，內容探討城市大眾運輸環保概念，運用智慧科技改善交通安全並降低事故率與污染議題；第二十一期則以「高雄好『孕』」為主題，邀集專家學者與市民共同探討鼓勵生育政策、營造適合育兒的幸福城市概念，並介紹高雄生育相關津貼補助與到府坐月子服務政策，預計於 105 年 12 月發行。

(七)控管公務出國報告

本府訂有「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書製作審核要點」，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本府因公出國列管件數計有 72 件，其中依限繳交出國報告書並登錄於「高雄市政府公務出國報告資訊網」45 件，餘未逾期者將持續列管出國報告。

(八)配合中央政策，營造本市英語生活環境

為統一本市特色地區英譯名稱，本市營造英語生活環境推動會召開多次審查會議，目前已審定英譯名稱計 805 項。

(九)辦理大陸事務

為讓本府各機關同仁更深入瞭解兩岸事務、法規及兩岸交流對南台灣帶來之影響，向行政院大陸委員會提報 105 年度本府各機關大陸事務研習會計畫，已於 6 月辦理完成。

經統計本府 105 年 1 至 6 月接待中國大陸來訪團體共 93 場 1,781 人次。

(十)辦理高雄地區大專校長與市長聯誼會報

高雄地區 20 所大專院校孕育豐富的人力資源與學術能量，為提升城市競爭力不可缺的助力，本會議以「高雄的大學·高雄的智庫」為主軸，邀請大專校長與市府團隊進行意見交流與對話，俾利城市發展穩健踏實。截至 105 年 6 月已辦理 10 次會議，105 年上半年度會議業於 6 月 29 日假正修科技大學辦理完竣。

(十一)推動公民參與

為深化民主精神，引入參與式預算機制，選定於哈瑪星及駁二地區試點操作，落實本府推動公民參與。

(十二)民意調查

即時掌握各項評比調查以貼近民意，並作為本府施政作為改善參考，105 年度已執行 1 次調查。

二、綜合計畫

(一)追蹤改善中程施政計畫執行情形，提升施政效能

1. 中程施政計畫的推動，是持續改善的過程，因此，本府研考會針對 104



年度執行成果，除辦理複評作業，另於 105 年 3 月 30 日至農業局所屬動物關愛園區進行實地訪查，邀集學者專家及相關機關擔任訪查委員，藉由雙向溝通及腦力激盪方式，瞭解機關業務執行情形，並提出缺失改善的有效作法，俾提升市府整體施政績效。

2. 完成 105 年「中程施政計畫」績效衡量指標調整修正，各機關總計提報調整 71 項衡量指標，經審查後同意調整修正目標值者共計 66 項指標。

### (二) 辦理施政計畫先期作業

依據「高雄市政府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要點」，辦理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各機關共研提 257 案，總經費需求 347 億元，其中本府公務預算需求（含一般性補助款）約 218 億元，基金約 58 億元；爭取中央補助約 70 億元；民間投資約 1 億元。105 年 5 至 6 月召開 14 場初審會議，8 月辦理 1 場現勘及 9 月完成預算審查。

### (三) 策訂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

配合本府 104-107 年中程施政計畫目標及機關年度業務發展需要，釐定本府 106 年度各項施政目標與各部門施政要項，並經研商會議檢討修正，彙整本府 106 年度施政計畫（草案）送市議會。

### (四) 統籌辦理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作業

本府 104 年度經行政院國家發展委員會核定補助「國家建設總合評估規劃中程計畫」2 案經費共計 550 萬元，分別為經發局辦理之「因應氣候變遷衝擊高雄市產業暨工業用水調適行動計畫」，及都發局辦理之「高雄市智慧國土規劃模式建構暨實證」，預定於 105 年完成研究報告。

## 三、管制考核

### (一) 年度施政計畫管制

本府 105 年 6 月施政計畫計列管 189 案，計畫主管機關應依據年度作業計畫確實執行，且每月覈實填報執行進度；進度落後 5% 或年經費支用比未達 90% 時，均應分析落後原因並研提改善方案。另為解決公共工程遭遇的問題及檢討落後案件，定期將執行情形提報市政會議及召開公共工程督導會報，期各案件可如期如質完成。

### (二) 市營事業考核

針對高雄市岡山果菜市場公司、動產質借所、輪船公司等 3 家市屬事業機構，每年定期辦理自我考核與初核，並由本府邀集學者專家與本府代表辦理複評，於 105 年 9 月 9 日、21 日辦理，10 月編印「104 年度高雄市政府所屬事業機構考核報告」函送各主管機關及受考核機關參考，並依所建

議事項改進。

(三)基本設施補助計畫案件列管

本府 105 年度基本設施列管經費為 56.03 億元，計列管 173 案，截至 105 年 6 月底止已召開 1 次公共工程督導會報，督促各執行機關依預定期程執行相關計畫，已結案 26 案，發包率 91.91%，結案率 15.03%，完工率 29.48%，驗收率 23.12%，預算達成率達 39.08%，已達成國發會 6 月各項衡量指標滿分標準（發包率 85%，預算達成率 27%）。

(四)道路交通安全業務督導考核

有關本府 104 年度道安初評報告書，已於 105 年 2 月 2 日函報交通部及本府各相關機關參考，委員所提建議事項，已列入追蹤列管，期使道安工作持續精進。

(五)公文處理督導考核

本府公文查訪小組為瞭解一、二級機關及區公所文書處理與公文管理系統之執行概況，預定 105 年 9-10 月進行公文查訪，將針對訪視結果提出建議供各該機關參考。

(六)各區公所重要工程案列管

為掌握本市各區公所辦理之重要工程案進度，本府研考會針對 105 年各區公所辦理中工程達 100 萬元以上之案件進行列管，截至 105 年 6 月，繼續列管案件計 42 件，其中落後案件計 2 件，召開公督會報計 1 次，將督導各工程如期如質完成。

四、工程品質查核

(一)辦理工程進度及品質查核

1. 本府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依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等規定訂定年度查核計畫，並進行查核作業。
2. 101 年 3 月起一般查核案採改良式不預先通知方式進行查核，即將每季（約 1-3 個月前）欲查核案件預先函知各工程主辦機關，於查核前 2 日再以電話告知受查機關（公文於查核當日執達）。屬全民督工通報、民衆陳情及複查案，則仍以不預先通知方式辦理，於查核前 2 日通知受查機關。
3. 依據各案工程性質不同聘請 2 至 3 位外聘委員擔任各案查核委員，透由此一外部稽核機制，以提升本府公共工程品質。
4. 105 年 1 月至 6 月，查核及複查施工中之工程計 71 件次（含查核案件 69 件及複查 2 件），在查核過程中發現之施工缺失，除當場要求施工單位及監造人員督促承包商確實改善外，並提出查核建議或改進事項，函

請各受查機關限期改善，受查機關應督促監造單位及承攬廠商於 30 日內將缺失改善完妥，再報查核小組備查。

5. 依據「工程施工查核小組組織準則」第 10 條規定暨「工程施工查核小組作業辦法」第 3 條第 3 項規定，按季填報查核結果後函送工程會，105 年 1 月及 4 月分別函送 104 年第四季、105 年第一季季報表，因填報情形良好，故無工程會退回要求修正情形。

### (二)追蹤全民督工辦理情形

1. 為推廣全民監督公共工程，並結合本府話務中心派工通報系統，乃建置本府「101 年度全民監督公共工程各類通報案件勘查及改善期限」，針對工務、水利、觀光及一般通報案等四大類 15 小項，要求受通報機關必須比照本府 1999 立即處理之時效辦理。
2. 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通報案件共 70 件，均已辦理完竣，並回報通報人。

### (三)加強辦理教育訓練

1. 為增進本府工程主辦機關對於道路工程施工流程及品質管理標準，於 105 年 04 月 20 日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合辦「公共工程品質管理研習班-道路工程品質管理實務」，本府計有 46 人參加。
2. 為使工程主辦機關了解鋼結構廠驗廠程序及相關重點，於 105 年 6 月 29 日辦理「『專業行動學堂』-專業分項工程（鋼構）廠驗指導及現場解說實務訓練」，共計 30 人參訓。

## 五、聯合服務

為貫徹「把市民的小事當做政府的大事來辦」的施政理念，本府於四維行政中心辦公大樓一樓以聯合服務的方式，調派市府相關機關優秀人員進駐本府聯合服務中心，提供市民單一窗口便民服務之工作，近期各類服務成果分別摘述如下：

### (一)市政業務諮詢

除臨櫃服務外，本府並設有 1999 為民服務專線，提供市民市政業務諮詢窗口，達到立即、迅速、便捷之服務目標，105 年 1 月至 6 月諮詢服務案件數為 86,844 件。

### (二)受理人民陳情

提供民衆電話、臨櫃、網路（市長信箱）、書面及傳真等多元反映管道，並透過「線上即時服務系統 Service Online」後送承辦機關迅速處理回復，自 105 年 1 月至 6 月受理人民陳情案件數為 52,717 件、市長信箱案件數為 22,166 件。

(三)法律諮詢服務

聯合服務中心由本市律師公會輪派執業律師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於四維行政中心、鳳山、岡山、旗山區公所等四處均設有法律諮詢服務處所，105年1月至6月共計受理法律諮詢服務5,246人次。

(四)保健服務

提供市民測量血壓服務，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上午8:00至12:00，下午1:30分至5:30分，105年1月至6月計服務271人次。

(五)本府話務中心（Call Center）

本府話務中心97年4月1日正式啓用，係以1999代表號提供民衆24小時全年無休之服務。105年1月至6月電話服務處理總量434,393通、服務水準平均為71.51%，派工通報案件計有35,688件。

(六)行動化服務

擴充多元服務管道，於102年9月17日啓動APP行動化服務，提供民衆運用行動載具或智慧手機，即時使用派工通報、市長信箱、主動推播市政新聞、活動資訊、交通資訊、里民防災等多項功能服務，105年1月至6月計受理1,430件。

六、資訊業務

(一)市政資訊整體發展規劃與推動

1. 推廣「跨機關便民服務整合資訊平台」，提供便民服務業務。105年1月至6月止，免書證查詢累計達67,011次；跨機關通報件數達3,107件，對簡化行政流程頗有成效。
2. 提升「線上即時服務系統」功能，以因應microsoft終止Windows XP之維護所造成之使用異常，及瀏覽器版本提升；將內部操作介面改版為html5，以因應處理民衆陳情、反應民意之即時作業，可免為民服務業務中斷。
3. 推動「資料開放平台」業務，促請各機關加強開放的資料集數量與品質提升，105年6月止，本府各機關所公開於平台資料項目數達640項；105年並進行與中央資料集介接之作業；及結合線上即時服務系統，處理民衆線上問題等機制。

(二)市政網站服務開發及應用

1. 推動「本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作業，進行全府計115個機關網頁及郵件資安漏洞掃描檢核第一階段作業，將現有各主要機關網頁及全府共通性業務主機進行資安漏洞掃描檢核及修補功能調整，確保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各機關網頁系統的安全及順暢性，提昇整體市政為民服

務品質及公共事務政策行銷度。

2. 完成「擴增寄存機關網站環境平台」標案，建置高可靠度資料備份及資料庫寄存環境，強化資料庫安全備援機制，提供安全可靠的各機關網站寄存及中英文版官方網頁製作共用環境平台，至 105 年 6 月底已容納達 214 個機關，較去年同期增加 99 個中英文機關網站，大幅節省各機關網站建置與管理費用成本，達到主機環境資源有效共享共用目標。
3. 完成「全府全球資訊網暨機關網站整合服務平台建置」標案，強化行動裝置瀏覽本府全球資訊網及寄存機關網站便利性，提升本府全球資訊網及機關網站訊息同步發布等功能，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發佈約達 1,645 則機關活動消息及 266 則市長行程與活動媒體影片資訊，以提供民衆各類線上便民貼心 e 服務，發揮便捷的市政行銷入口管道，提升數位化政府服務流程效能。
4. 完成「本府機關員工垃圾郵件系統病毒及使用授權碼維護」標案，增添郵件及垃圾郵件內寄外送郵件掃毒防駭作業功能，有效加強防範每月平均逾 2 百萬封之郵件流量安全性，確保高品質之公務及便民線上申辦服務流程。
5. 完成「本府電子郵件帳號管理系統建置」標案，提升帳號驗證安全功能，防範帳號未經授權遭駭客利用，即時監控異常活動帳號，協同使用者進行安全防護，有效降低資安威脅。
6. 完成本府 105 年度第一次電子郵件社交工程檢測，針對本府各一、二級機關（不含警察局及衛生局所屬）等資安 A、B 級單位進行資安演練，以提高本府員工電子郵件使用安全警覺性，不定期發送相關郵件資安電子報，強化各機關對電子郵件的資安管理，確保達成資通安全作業規範。
7. 辦理 106 年度本府資訊設備預算先期審議各機關學校資料線上申報作業，供後續各機關暨學校所提資訊設備概算需求審查，並依各項市政資訊發展規劃理念，妥適全府資訊資源發展與最佳化之綜效。

(三) 本府整體資訊安全防衛

1. 持續推動 ISMS 資通安全管理制度。  
本府資訊中心資訊安全管理系統（ISMS）自 96 年取得 ISO27001 認證後，每年皆完成驗證複核，105 年度上半年完成內部稽核作業、風險評鑑作業、災害復原演練，預計 11 月完成新版外稽複核作業，以確保資訊安全管理制度正確實施。
2. 持續辦理弱點掃描、資安監控與網路流量管控，提供本府順暢安全的網

路服務。

- (1)持續結合市府防禦系統功能，落實資安防護措施，加強各項通訊埠之嚴格管控，執行本府對外服務主機弱點掃描與防護，確保本府資通安全，阻絕駭客與病毒入侵於境外。105年1月至6月止，累計掃描出各機關有66台主機有重大弱點，及時完成修補作業。
  - (2)持續執行資安事件監控（SOC），整合運用「網路流量管控稽核系統」、「入侵偵測防禦系統」，提供資安威脅事件分析與防範、預警處理，改善本府網路執行效能，縮短服務中斷恢復時間，確保資訊服務持續性。105年1月至6月止，各機關流量異常開單980件，資安預警開單121件。
  - (3)持續進行網路頻寬效能改善工作，維運WSUS系統（Windows Server Update Services），適時解決府內電腦因同時執行Windows更新頻寬壅塞問題，確保公務使用正常順暢，現況計有2,502台PC加入，確保府內各局處電腦系統安全性漏洞更新能在最短時間內修補完成。
- 3.辦理資安教育訓練，建立資安防衛正確觀念。

105年6月辦理資通安全實務教育訓練、網路安全管理教育訓練，提高資安意識，增強資安專業能力。

#### (四)市政資通訊基礎建設及服務

##### 1.執行本府共構機房設備維運

包括各種基礎設施維護、更新，含機房空調、電力、網路、防火牆、入侵偵測、消防系統檢測等，以提供機房資訊設備安全及穩定的運作環境。5月完成四維及鳳山機房水冷空調系統冷凝器管路酸洗、6月完成更換四維機房冷氣系統冷卻水塔及末端管路。

##### 2.賡續推廣「市府虛擬化資訊平台服務」

透過虛擬化技術，整合伺服器、網路、儲存等軟硬體設備資源，減少主機、儲存採購成本，降低電力與空調需求，達到高度資源使用與節能減碳效果。目前支援人事差勤系統、線上民意、全球資訊網、開放資料系統、商業智慧系統等80台虛擬主機服務，對提升資訊業務效率績效卓著。105年6月完成虛擬化資訊平台磁碟陣列儲存及微軟作業系統授權擴充，提供市府各機關穩定、高效能、安全虛擬機服務。

##### 3.推動 iTaiwan 無線網路服務

配合行政院 iTaiwan 無線上網服務。截至105年6月底，本府建置有235個熱點：區公所（42點）、戶政事務所（36點）、地政事務所（12點）、醫療院所（9點）、稅捐分處（12點）、觀光社會文教（38點）、

市立圖書館（60點）、其他（26點）等民衆洽公地點。

4. 配合行政院執行 IPv6「網際網路通訊協定升級推動方案」，推動政府優先進行 IPv6 網路升級，引導產業掌握創新價值與研發商機，促進網路升級無縫移轉，確保網路服務不中斷。104 年 12 月底已完成本府各機關網站 231 個外部服務系統支援 IPv6、IPv4 雙協定服務，並持續至 105 年 6 月底，維持網站服務高連通率，獲中央評選本府為績優單位。

## 貳拾陸、原住民事務

### 一、貫徹執行「原住民發展計畫」

積極推動 105 年原住民各項執行計畫（包括推展教育文化、促進就業、輔導經濟事業、增進社會福利等），本府原民會將依據本市原住民實際需要，持續規劃相關教育文化、就業、福利、產業政策，藉以提升都會生活品質及競爭力。

### 二、辦理原住民族文化教育傳承

#### (一)辦理原住民部落大學

為推動終身學習，傳承原住民傳統知能及學習現代新知，提升原住民人力素質，本府原民會 105 年度部落大學課程採自行辦理，上學期開設包括文化學程、生活學程、產業學程、生態學程計 4 大類學程共計 36 班，學員人數 609 人。

#### (二)推動原住民族教育

1. 成立原住民族教育審議委員會，於上半年會議中審議通過原住民族教育實施計畫。
2. 依原住民族實施計畫之內涵，本會與教育局推動民族教育工作如下：
  - (1)於小港區青山國小籌備成立原住民族教育資源中心。
  - (2)於本市茂林區多納國小及桃源區樟山國小籌備推動民族實驗小學之成立。

#### (三)加強原住民族語推動

為傳承原住民各族群母語，俾激發族人使用族語之意願，帶動族語的振興，辦理原住民教會族語學習班 3 間（含阿美語、布農語等 2 語別）、族語學習班 5 班（含阿美、排灣、布農、霧台魯凱及萬山魯凱等族語教學）及族語生活會話班 5 班（含阿美語、排灣語、布農語、太魯閣語及賽德克語等 5 語別），受益人共計 250 人。

#### (四)辦理原住民學生課後扶植計畫

為加強原住民學生發展多元智能學習及興趣，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學生課

後扶植班 3 班（桃源區、那瑪夏區、茂林區），受益人數 97 人。

(五)核發 105 年度上半年幼教補助

第一期學齡前幼童托教補助定補助 808 人，核發新台幣 741 萬 8,677 元整。

(六)原住民學生獎學金

核發 104 學年度第一學期原住民學生成績優秀及特殊才藝獎學金共計 614 人，金額計 153 萬 5,000 元。

(七)辦理 2016 高雄市市長盃原住民慢速壘球季賽

為推展本市原住民有良好娛樂及健全身心，於迷瑪力球場舉行壘球賽活動，為推廣並普及壘球運動，將賽事拉長為四個月，共計有 20 隊參加，參與人數計 450 人次。

(八)續辦「午安原住民」、「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

為宣揚原住民族群人文藝術及音樂文化等珍貴資產，及有效宣導政令並落實政府與民眾雙向溝通和連結，本府原民會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周六上午 11 時至 12 時播出「原住民音樂坊」廣播節目；每周日下午 1 時至 2 時播出「午安！原住民」廣播節目。

(九)辦理文化社教活動補助

105 年度上半年輔導補助本市原住民社團、教會、同鄉會及學校辦理民俗祭儀、文化及社教活動共 15 場次。

(十)辦理社會教育學習型系列活動計畫

補助本市社團及學校等單位，提 7 項計畫案，共計補助 31 萬元整。

(十一)辦理本市國小及國中原住民學生營養午餐申請補助案件審理。

三、辦理原住民福利服務活動

(一)輔導職業訓練與就業服務

1. 辦理就業媒合活動及就業博覽會 29 場次、參與人數計 1,919 人次，原住民就業諮詢服務台登記就業人數 128 人，輔導安置就業 143 人，追蹤關懷輔導 1,920 人次，提升原住民就業率。
2. 培養本市原住民多元化技術專長，鼓勵參加職業教育訓練，增加就業能力，訂定補助計畫，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補助 16 人。
3. 鼓勵原住民取得專業技術證照，藉以提升就業率及工作穩定性，105 年 1 月至 6 月考取丙級技術士證 163 人、乙級技術士證 54 人，共核發 71 萬 500 元，提升原住民之職場競爭力。
4. 核發原住民機構、法人或團體證明書 21 件，提高具原住民人數佔 80% 以上之機構、法人或團體獲得工作之機會。



5. 辦理就業促進-臨時工作津貼計畫，進用人員 1 名協助推動各項業務，並輔導其成為原住民政策種子。

(二) 強化原住民基本生活安全

1. 辦理原住民急難救助及醫療補助，減輕原住民發生意外或突發狀況時之經濟負擔，計 159 人次，核發救助金 174 萬 760 元。
2. 輔導原住民納入健康保險，促使原住民能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減輕因疾病所生之風險，上半年度本市原住民族人約 3 萬 1,024 人成功納保。

(三) 維護原住民自身權益及增進風險管理能力

1. 本會原住民服務員及家庭服務中心人員輪班進駐少年及家事法院設置之原住民諮詢服務站，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服務計 19 人次，轉介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資源 2 案。
2. 聘任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諮詢顧問，駐點為原住民同胞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105 年 1 月至 6 月服務計 33 人次。
3. 辦理原住民法律訴訟補助，補助原住民因權益受損訴訟所需之費用計 1 人。
4. 執行 105 年度法律宣導－原住民地區法律義診活動計畫，特聘請執業律師至原鄉辦理共計 3 場次提供免費法律諮詢服務，參加人數計 223 人次。

(四) 居住安定及住宅環境改善

1. 核發購置住宅補助，每戶 20 萬元，減輕本市原住民購屋經濟負擔，促進房屋自有率，計補助 28 戶。
2. 核發修繕住宅補助（屋齡 7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10 萬元，計補助 2 戶。
3. 補助原住民整建整修自用住宅（屋齡 10 年以上），改善居家品質，減輕修建負擔，最高補助 6 萬元，計補助 11 戶。
4. 設置本市原住民娜麓灣國宅社區，低價出租（每月租金 3,500 元），照顧中低收入家庭，解決居住問題，計出租 10 戶。
5. 本會為能紓解拆遷戶居住及家庭經濟負擔問題，避免住戶流離失所，至生活陷入窘困，規劃自購住宅貸款利息補貼、租金補貼、山明國宅優先配置及租用鳳山區閒置房舍等安置措施，協助本市中華五路原住民佔用戶（拉瓦克部落）解決居住問題，安定其生活。

(五) 加強婦女保護及權益服務

1. 辦理原住民族婦女權益教育講座與溝通平台活動 3 場次服務 121 人次。
2. 加強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宣導工作累計辦理

48 場次服務人次計 2,064 人。

3. 連結高雄電台午安原住民節目資源，協助拖播婦女人身安全、家暴及性侵害、性騷擾防治等相關宣導。
4.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 1 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六) 強化弱勢族群照顧服務

1.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單親家庭培力－開發自身能力、創造自我價值課程計 13 場次服務人次 481 人次。
2. 設置 4 處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茂林區、那瑪夏區、桃源區、都會北區及都會南區），在原住民家庭遭逢生活、經濟等困境時，即時關心並協助其申請各項救助及福利資源並提供諮詢服務計 844 人次。

(七) 營造健康部落之生活環境

1. 續辦部落食堂服務計畫地點分別於三原住民區設 10 個據點，服人數 416 人，讓長者集中用餐，發揮互助精神、幫助貧困及獨居之老人，照顧老年生活並促進其休閒生活觀念。
2. 為照顧都會區及原住民區長者，設置部落文化健康站 7 站及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 4 站，服務人數 379 人，活動內容包括營養用餐、健康促進、心靈輔導等。
3. 本會設置原住民都會農園（位於大坪頂坪鳳段），提供設籍本市原住民申請戶約 10 坪土地，申請人數共計 64 戶，農園不僅提供都會區族人耕種的環境，並藉此傳承教育下一代原住民傳統農耕的知識，啓用至今民衆反映良好，惟因承租民衆以居住在小港、前鎮、鳳山、林園及大寮區之原住民家戶為主，都會北區未能顧及，因此為能均衡資源共享，本會已規劃在楠梓高中旁設置「原住民都會北區農園」，擬規畫 72 塊耕地，每塊 5 坪開放本市都會北區原住民以家戶單位申請耕種，目前已辦理工程設計監造，刻正進行工程上網招標事宜。
4. 本會執行中央原住民族委員會部落 3H 動力工程專案計畫，輔導高中社區發展協會，辦理環境清潔及綠美化家戶衛生與整潔健康促進與減重活力健康操運動創意少檯方案。
5. 辦理原住民健康講座、愛滋病及自殺防治宣導暨健康檢驗活動 10 場次，參加人次 326 人，使民衆正確認識愛滋病及其傳染途徑並其預防之方法。

(八) 整合政府機關、民間單位及非營利組織資源網絡

1. 邀集原住民族家庭服務中心、部落文化健康站、都會區老人日間關懷站等社會資源，召開1場次原住民社福網絡連繫會議。
2. 邀集本府家暴防治委員會暨婦權會委員黃志中委員、本府家防中心、各區公所、派出所、衛生所及在地原住民組織社團幹部，召開1場次「推展原住民地區家暴工作會議」。

#### 四、辦理原住民建設工程

##### (一)部落安全環境建設計畫

本案計畫係屬本府101至105年度施政計畫先期作業之延續性計畫，由本府編列預算配合辦理有關原住民部落自來水改善、原住民部落道路改善、原住民部落基礎設施改善。

105年執行情形：

- (1)計畫經費：4,500萬元
- (2)執行進度：105年度計畫工程案件共53件，委託工務局辦理設計發包施工。

##### (二)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

- (1)為發展原住民地區部落產業、引進觀光人潮、推廣在地農產品，本府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經費辦理原住民部落特色道路改善計畫，共計爭取10件工程。
- (2)截至105年6月30日止，共計7件已完工、1件規劃設計中（龍橋）、2件委託工務局辦理中。

#### 五、推動經濟及土地管理

##### (一)輔導原區及都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

1. 為積極輔導原住民發展經濟事業，協助農特產品、手工藝品
  - (1)4月至6月假本會原住民主題公園聚會所辦理「高雄市原住民市集」活動，計4場次，每場約6攤商展售，銷售營業額計新台幣105,350元。
  - (2)為辦理「105年度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文化創意產業示範區推動計畫」，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1,375萬元，除延續高雄市原住民部落工場發展工藝產業，並行銷推廣本市原住民樂舞產業及農特產業，將本會前辦公大樓設置為「高雄市原住民故事館」，以整合都會區及原區之原住民族產業資源，打造都會區觀光新據點。
  - (3)「原住民族知識發展創意經濟－產業示範區三年推動計畫」－高雄原味輕旅行，向原住民族委員會爭取17,535,000元整，將既有的自然生態與原鄉部落產業整合，以結合文化探索、產業觀光的策略，樹立

高雄市新旅遊形象。

2. 辦理輔導原住民申請原住民族綜合發展基金貸款，發展經濟事業，105年1月至6月申貸成果統計：

- (1) 貸款總申貸案件 98 件，核准案件 80 件，核貸金額 22,350,000 元。
- (2) 貸款諮詢輔導及受理案件計 27 件，辦理逾期戶輔導與訪視 28 件。
- (3) 另為加強辦理扶植原住民拓展經濟事業及推動原住民專案貸款宣導，並提升本業務核貸成功率、於本市原住民聚會場所，大型活動場所及各教會、協會辦理基金貸款講習會計 6 場次，參加人數計約 600 人次。提供原住民貸款融資管道及舒緩原住民個人或家庭小額週轉資金問題。

(二) 輔導原住民保留地開發與管理

1.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權利賦予計畫移轉取得所有權登記截至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共計 91 筆，受益人數 49 人。
2. 辦理本市桃源區非原住民承租權繼承案 10 筆。
3. 核發桃源區公所為臨時需用公有土地土地使用同意書計 9 筆。
4. 辦理高雄市茂林溫泉示範區 105 年度原住民族地區溫泉示範區實質開發計畫。
5. 辦理財團法人真耶穌教會台灣總會原住民教會及財團法人台灣基督長老教會原住民教會無償使用共計 6 筆。
6. 辦理 105 年度原住民保留地權利回復授證典禮計有茂林區、桃源區及那瑪夏區等 60 人領證。
7. 辦理交通部公路總局撥用國有原住民保留地計 4 筆。
8. 原住民保留地超限利用地核定獎勵金補助面積 281.22 公頃。
9. 辦理住民保留地「森林保育計畫」－輔導原住民保留地水庫周邊及主要河川 150 公尺以內六年生以上林木之禁伐及禁伐補償面積 975 公頃。
10. 辦理原住民保留地獎勵造林計畫－面積約 1,337 公頃，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補助辦理。
11. 推動原住民族地區土地及自然資源保育計畫 1 至 6 月執行成果：
  - (1) 增加在地就業機會 31 人
  - (2) 種籽人才培育 90 小時
  - (3) 新植造林完成 5.7 公頃
  - (4) 補植造林 4.4 公頃
  - (5) 造林撫育管理 103.45 公頃
  - (6) 外來植物防治 12.03 公頃

- (7)崩場地現況調查 66.84 公頃
- (8)違規利用土地清查及複查 47.59 公頃
- (9)檢舉案件查復 86.7 公頃
- (10)衛星變異點案件查復 49.14 公頃
- (11)部落生態巡查 248.3 公里
- (12)流生態巡查 72.8 公里
- (13)傳統文化古步道、遺址維護 21 次
- (14)協助原鄉防救災工作 8 件

## 貳拾柒、客家事務

### 一、積極推廣客語學習課程，落實客語扎根

#### (一)實施「客語沉浸教學」

##### 1.生活客語教學

輔導本市各級學校開辦客語課程及客家文化活動，全力提供教學所需師資、補助教師鐘點費，105年1月至6月本市共有87所國小、42所幼兒園推動客語教學課程，上課人數國小3,686人次、幼兒園3,689人次。自94年迄今，累積客語學習人數達14萬3,035人次。

##### 2.辦理「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

輔導美濃區8所、旗山區1所、杉林區2所公私立幼兒園實施「幼教全客語沉浸教學」，並辦理師資培訓計畫，提升教師專業知能，以客語做為授課的主要語言，於授課過程中營造生活化的全客語學習環境，使學童自然而然學會客語。

##### 3.辦理「國小客語復振計畫」

輔導美濃區龍山國小、美濃國小、新威國小及中壇國小4所學校參加實驗班教學，由2、3、4年級客籍老師協同配合，每月進行教師實作、課堂觀摩、教案撰寫，針對教師需求辦理師資培訓，提升教師客語教學知能，建立教學模式，以達到語言學習及母語保存之目的。

#### (二)開辦客家語言、文化講座課程

「客家學苑」105年1月至6月於新客家文化園區開設四縣腔客語初級班、海陸腔客語初級班、客家講座，另於鳳山中正國小辦理3場文化講座，共計431人次參與，以寓教於樂的方式使民衆認識客家文化。

#### (三)營造客語無障礙環境

##### 1.設置「客語服務窗口」

為有效運用社會人力資源，型塑客語無障礙環境，於國立科工館、三民

區公所、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及美濃客家文物館等重要公共場所，設置「客語服務窗口」，提升客語使用率，105年計120名志工投入，1月至6月服務時數共計5,025小時，服務達6萬9,656人次。

2. 105年3月24日參加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公事客語無障礙環境評鑑獎勵實施計畫」評鑑，榮獲優等，未來將持續提昇民衆洽公時之客語環境，落實本市尊重多元文化政策。

3. 強化第一線公務員提供客語服務

105年5月針對本市各區公所第一線為民服務之公務員，於公務人力發展中心開辦「輕鬆說客語基礎班」，計34人參加，聘請專業師資以活潑、生動的方式，教授常用生活客語對話，達到簡單客語溝通能力，提升公部門多元文化之服務目標。

## 二、發行優質出版品，保存文化記憶

(一) 發行青少年客家歌謠專輯

鑒於104年出版發行的青少年客語創作專輯《X+Y 係幾多》頗獲民衆喜愛與好評，105年賡續製作第2張專輯，由本市國、高中學生及客籍音樂人林生祥、黃子軒等共同創作，預計105年11月出版。

(二) 出版兒童客語點讀電子書

編纂兒童客語讀本，搭配點讀筆的使用，讓幼童透過聲音、圖像的刺激與連結，加速客語學習效果，體驗不同的學習樂趣，預計105年12月出版。

(三) 辦理「瀾濃永安庄伯公祭祀空間研究調查計畫」

建立瀾濃永安庄伯公福廠的歷史論述，以及瀾濃開庄的歷史沿革，深化永安聚落上中下庄地區主題保存與再發展的文化內涵，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預計105年9月完成。

## 三、推廣客家特色文化，促進文化傳承與發展

(一) 辦理「客家新春祈福」

土地伯公為傳統客家重要信仰神祇，為感謝過去一年伯公的庇佑，也祈求新的一年風調雨順，105年2月18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文物館辦理「新春祈福」祭儀，由市長引領逾600名客家鄉親遵循客家傳統古禮儀式祭拜，傳承客家敬天謝地的禮俗文化。

(二) 辦理「2016世界母語日」

105年2月20日由本府客家事務委員會與教育局、原住民事務委員會於鳳山行政中心共同辦理，以客家、原住民、新住民及閩南等四族群文化為主軸，規劃歌舞動態演出及靜態展示，展現各族群的精采多元文化，並提

供多種闖關遊戲，讓參與者藉由闖關活動，體驗和認識不同族群的文化，鼓勵孩子多說母語，落實語言扎根政策。

(三)辦理「2016 全國客家日～高雄客家嘉年華會」

105 年 2 月 27 日於新客家文化園區辦理，活動內容包含好客客家踩街遊行、客家文藝作品藝術博覽會、客語生活學校學童表演、客家社團特色商品展售、二手市集、節能環保 DIY、補天穿客家飯食 DIY、客家演唱秀等，讓民衆度過充滿環保教育意涵的客家節慶。

(四)辦理「2016 客庄 12 大節慶～客家婚禮·客家宴」

預定於 105 年 11 月 5、6、19 日，分別在新客家文化園區、大東文化藝術中心、美濃文創中心辦理「客家婚禮·客家宴」、「客家音樂會」及「田園音樂會」，預估 1 萬 5,000 人次參與，約可產生 940 萬元產值，有效達成振興客家產業、帶動高雄觀光旅遊、活絡都會客庄的目標。

(五)輔導社團發展，協力推廣客家文化

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輔導 53 個客家社團，開辦客家歌謠、舞蹈、技藝班等培訓課程、義民慶典、黃蝶祭、出版書籍等，公私齊力發揚優美的客家語言文化、振興客家傳統民俗。

(六)善用多元媒體，強化客家行銷效益

為推廣客家語言文化，讓其他族群認識貼近客家，自 97 年 5 月起與高雄廣播電臺合作，每週一下午 4 時 5 分至 5 時，於 FM94.3 播出「最佳時客」現場直播節目，深受市民朋友好評。

四、活絡客家文化館舍

(一)積極招商營運「美濃文創中心」

1. 積極辦理區內舊美濃警察分駐所及日式木構宿舍 2 棟歷史建築公開招租，評選優質廠商進駐營運，引進多元資源及經營創意，透過觀光行銷帶動街區活化，打造美濃觀光旅遊新亮點。
2. 區內建置文創商品販售平台，行銷在地社區婦女及廣興國小師生製作之花布藍染商品，並與在地業者合作開發陶板、紙傘供民衆彩繪，創造文創產業商機。

(二)強化「新客家文化園區」營運績效

1. 新客家文化園區為南部首座都會型客家文化園區，園區內的圓樓餐廳、展售中心與演藝廳等建物均已出租民間廠商營運，引進民間資源及多元創新的經營理念，透過客家文化展演，搭配客家特色建築、美食，帶動觀光產業，繁榮地方經濟。
2. 圓樓餐廳及展售中心承租廠商（畫堤時尚餐廳有限公司）所經營客家料

理及音樂餐廳頗受消費者青睞，使用天數近百分百，105年1月至6月來客數計有3萬1,105人次。

3. 演藝廳承租廠商（集和娛樂事業有限公司）以歌舞、特技、短劇型態結合客家文化表演方式吸引遊客，一天表演4場次，目前營運良好，105年1月至6月計有8,120人次參觀。

4. 與高雄市微風志業協會合作，每週六於園區戶外廣場辦理「微風市集」，推廣在地小農自產自銷的農產品及加工品，讓消費者與生產小農面對面接觸，直接瞭解農業生產或加工過程，採買安全健康的食品。另為推廣客家手工藝品、食品及文化創意產業，每週六、日於園區木棧平台合辦「假日市集」及「草明馬克市集」，有效活絡園區。

5. 辦理藝文展覽及文化體驗活動

105年1月至6月於園區文物館展出「客家諺語書法班師生成果展」、「美濃蓮情—張美蓮油畫藝術展」、「美的總動員—藝術家博覽會」、「客家風情攝影展」等4場展覽，及21場紙傘彩繪、搗麻糬等文化體驗，吸引逾3萬272人次參觀與體驗，豐富市民生活美學。

(三)強化「美濃客家文物館」營運績效

1. 「美濃客家文物館」係以門票收費為營運基礎，105年1月至6月營收130萬5,126元，參觀人數計5萬9,490人次。另積極配合各學校辦理戶外教學，透過導覽讓學生認識客家文化，不僅增加市庫經費，更有效宣揚客家文化，提升客家能見度。

2. 「書中的藝想世界—黃森彙藏書票展」

於105年1月9日至4月10日展出由黃森彙老師創作的50多件藏書票及小型版畫作品，並舉辦多場民俗版印DIY活動，展覽內容豐富且精彩，吸引4萬5,337人次參觀。

3. 「美濃的荏苒時光—連金珠個展」

於105年4月16日至7月10日展出，60多件作品媒材包括鋼筆淡彩、水彩、粉彩等，內容以美濃十多年來景象的變化為主，如過去金字面山下的菸田、靈山下的稻田、日漸荒蕪的夥房和菸樓……等，忠實地記錄美濃緩緩流逝的時光和旖旎風景，吸引2萬3,826人次參觀。

五、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

(一)辦理「鍾理和文學散步道調查研究」

保存知名作家鍾理和文學地景並串聯社區聚落、文化空間及產業，以規劃出完善的文學散步道旅遊路徑，總經費新臺幣150萬元，業於105年6月完成，研究結果將作為後續規劃整建或運用之參據。



(二)辦理「北客六龜採樟史蹟聚落整體環境保存營造計畫」

保存客家聚落與人文史蹟，帶動客家重點發展區六龜、杉林、美濃、甲仙現有觀光產業，並達到活化沒落街區之目標，計畫總經費新臺幣 500 萬元，預計 105 年 12 月底完成，並將賡續爭取後續軟硬體工程建設經費。

(三)建構愛河畔「客家文化走廊」—高雄市龍子里客家聚落資源調查研究計畫

以龍子里鄰近客家聚落發展歷史為文化基底，進行調查研究，以豐富大高雄多元族群文史觀光資源，總經費新臺幣 85 萬元，業於 105 年 5 月完成。

(四)辦理「美濃客家文物館典藏文物展示細部設計暨工程」

為有效運用美濃客家文物館館藏文物，並將客家常民文化以故事性主題傳達，就館內現有典藏文物及展示空間，重新規劃設計，總經費新臺幣 900 萬元，預計 105 年 9 月完成。

(五)爭取中央補助辦理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

積極爭取客家委員會「客家文化生活及產業環境營造計畫」補助款，協助本市各區營造優質客家文化生活環境，105 年 1 月至 6 月提報「再造六龜彩蝶谷鐵刀木與淡黃蝶風華計畫案」等 9 案計畫，刻由客家委員會審核中，後續執行將有效保存、修復及營造本市客家文化環境風貌，挹注本市建設經費。

六、輔導與行銷客家產業，提振地方經濟

(一)辦理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相關計畫

延續 103 年、104 年「高雄市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特色產品遴選、設計包裝及通路發展計畫」、「高雄市客家特色產品發展計畫」形塑「好客山農」品牌成效，持續協助美濃、杉林、六龜、甲仙區農特手工、加工品、手工藝產品商家辦理「高雄客家伴手禮行銷推廣計畫」，將具有市場競爭力及實用性的產品，用方便包組裝成自用或送禮兩相宜的禮盒，並結合電子、實體通路商行銷。已於 6 月 16 日假美濃客家文物館辦理說明會，6 月 28 日辦理伴手禮產品初選會議、7 月 6 日辦理複選會議。

(二)辦理「福安菸葉輔導站客家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規劃設計暨工程」

與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合作辦理美濃區福安菸葉輔導站活化利用計畫，獲客家委員會補助 2,474 萬元，將閒置的菸葉輔導站整建為藝文、音樂及產業交流中心，已於 105 年 4 月 11 日開工，預計 105 年 12 月完成整建及委外營運，結合美濃在地的農牧、手工藝、文創等相關產業，將生產過程透過演繹或展售方式分享民衆，並提供藝文表演空間，讓地方相關產業可以兼容並蓄、相輔相成交流與發展。

(三)辦理「高雄市客家文創人才留美培力實施計畫」

為鼓勵各領域優秀文創人才回流美濃創造文創實績，提升客庄觀光產值，首次甄選出李英傑先生經營「美濃啖糕堂」，已於105年7月1日在美濃永安老街展店營運。目前正持續進行甄選公告中，期望透過文創人才及特色商店的進駐與群聚，發展區內產業契機，帶動老街活化，創造青年返鄉創業機會。

貳拾捌、主 計

一、公務預算

(一)籌編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妥適分配有限資源

106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編審作業仍賡續實施中程計畫預算作業制度，初估可用財源有限，雖依104年度總決算各機關經常支出（不含人事費）決算執行率高達98%，為兼顧市政推動及財政穩健原則，暫以105年法定預算為基礎，作為各主管機關概算編製上限數額，於本（105）年4月25日函請各機關於數額內本零基預算精神，將原有與新興計畫項目，一併重新檢討擇優覈實編列；對於無法調整容納者，則視後續財源整體籌措情形再予檢討處理配置，106年度地方總預算案，預計於9月下旬送請貴會審議。

(二)審核彙編第二預備金動支數額表，完備法定程序

1.104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於年度進行中依預算法第70條規定申請動支，全年度共計核准動支66案，金額4億9,556萬6,219元（經常門支出2億4,154萬6,680元，占48.74%、資本門支出2億5,401萬9,539元，占51.26%），已依規定程序彙編完成後送請貴會審議通過，完備法定程序。

2.105年度總預算第二預備金核列5億元，各機關截至6月30日止，為因應各項臨時政事暨業務需要，先後依據預算法第70條與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31點之規定報請動支，計核准動支12案，金額1億1,433萬7,837元，其中經常門支出3,950萬1,526元，占34.55%、資本門支出7,483萬6,311元，占65.45%。

(三)嚴密審查104年度預算保留作業，提升資源運用效益

1.鑑於本府財政困難，預算資源有限，對於各機關104年度預算保留申請，除依預算法規定辦理外，須符合「屬市政重大施政計畫或地方承諾事項，經衡酌下年度可付諸實施且無相關預算可調整支應，若再另循以後年度預算程序辦理，恐延誤計畫推動時效者」方可保留，以促使各機關

覈實預算編制與執行。

2.104 年度預算保留（當年度及以前年度）核定共 79.04 億元，較 103 年度 88.92 億元，減少 9.88 億元（減幅 11.11%）。其中屬當年度者僅 21.85 億元，減少 7.31 億元，減幅 25.07%，占歲出比率 1.77%，較上年度減少 0.47 個百分點。

(四)增修訂本府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補助管考規範，明確執行依據

為周全本市對所轄山地原住民區之補助管考相關規範，並爭取中央對本府計畫及預算考核成績，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山地原住民區作業要點」，於 105 年 5 月函知各原民區公所及本府相關主管機關遵循辦理，並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備查；另為周全業務考核面向，檢討修正「高雄市政府所轄山地原住民區預算收支考核要點」，循序辦理相關法制作業。

(五)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轉換，辦理教育訓練作業

因應本市預算及會計資訊系統程式語言老舊，無法配合使用需要增修，為維持正常運作，系統更新已勢在必行，經評估採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縣市預算會計系統」，可符合使用需要並減輕市庫負擔，爰於 106 年度轉換系統，為順利完成移轉作業，於 3 月底完成預算建置作業及各機關教育訓練共計 268 人參加，並於 5 月份正式使用，籌編 106 年度預算。

## 二、事業預算

(一)督導各基金管理機關（構）有效執行預算

105 年度各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計編列 26 個基金單位，經依 貴會三讀審議結果整編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審定表，並以 104 年 12 月 15 日高市府主事預字第 10431163300 號函請各基金管理機關（構）依規定編送 105 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第 1 期實施計畫及收支估計表，且依「直轄市及縣（市）附屬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實施督導，嚴密有效執行預算。

(二)辦理特種基金預算講習課程

本府主計處為配合預算系統轉換及增進主計人員專業知能，於 105 年 4 月 8 日辦理「特種基金歲計會計資訊系統預算編製作業操作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41 人參與研習。另於 4 月 22 日辦理「運用非營業特種基金推動公共建設」講習，本府主計處所屬主計同仁共有 151 人參加。

(三)籌編 106 年度各營（非營）業特種基金附屬單位預算案

於 105 年 4 月 20 日行文各主管機關，編送各基金管理機關 106 年度附屬單位概算，並自 6 月下旬起召開工作小組審查會議進行審查，預定於 105 年 9 月下旬隨同 106 年度本市地方總預算案送請貴會審議。

(四)檢討增修訂 106 年度業權型、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

為應各基金業務需要，本府主計處針對本府業權型及政事型基金預算科目進行檢討增修訂，於 105 年 5 月 25 日函頒各機關，自 106 年度預算起適用。

三、公務統計

(一)彙編市政統計書刊

本府主計處依據各機關公務統計資料，按月彙編「高雄市統計月報」及「高雄市統計快報」（摺頁）電子書刊，並於 5 月完成 104 年「高雄市統計年報」電子書刊。上開書刊皆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下載參閱。

(二)即時發布重要市政統計資訊

為提升市政統計資訊查詢服務，落實本府統計資料預告及發布作業，規範各機關依據「各機關統計資料發布要點」辦理市政統計資料發布，本府主計處網站亦建置市府統一預告發布窗口供各界查詢，俾提升政府統計公信力。

(三)推動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

推動各機關撰研職務上應用統計分析，提供市政參考。105 年上半年本府主計處完成「高雄市太陽能光電及綠建築推動統計」、「中低收入戶就業促進服務統計」、「高雄市新住民福利與就業輔導服務統計」、「103 年高雄市五等分位不同性別經濟戶長家庭所得情形」及「高雄市家庭可支配所得分配及影響因素」等 13 篇專題統計分析及通報；各機關依據施政績效成果，已陸續撰提職務上應用統計專題分析，預計本年度完成專題分析 53 篇。

(四)彙編本市永續發展指標

本府主計處落實政府公務統計之管理，協助本市永續發展會建立永續發展指標之資料蒐集、編製及發布應用等管理制度，推動 79 項指標由環保局等 6 個工作小組主辦機關納入公務統計方案，按年提供統計資料。105 年 4 月主計處依據資料彙編完成 101 年至 104 年本市永續發展指標，提供永續會政策推動參考。

(五)賡續推動各機關與各區公所訂定統計業務計畫

為精進各機關統計工作之辦理，發揮統計支援決策，協助施政建設發展，本府主計處完成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 105 年度統計業務實施計畫訂定與核定作業，並定期檢核計畫執行情形，精進各機關統計業務辦理。

四、經濟統計

(一)辦理物價調查，編布本市物價指數

- 1.本市物價調查分為消費者物價調查及營造工程物價調查兩種，均依規定日期派員查價，調查所得資料按月編算本市消費者物價指數及營造工程物價指數，分析物價變動情形，編製「高雄市物價統計月報」電子書，並刊布於本府主計處網站提供各界查詢。
- 2.本府「物價上漲對策督導小組」由本府主計處擔任幕僚作業，依任務分工，加強監控本市物價波動概況，綜整各局處穩定物價因應作為及本市物價指數分析，按月協助本府平抑物價政策推動。

(二)辦理家庭收支調查

- 1.本市家庭收支調查分為按年辦理之訪問調查及按月辦理之記帳調查兩種。104年家庭收支訪問調查係由本市175個樣本里中抽選2,200戶家庭，自104年12月展開實地調查工作，105年4月8日完成調查表審核及檢誤，並報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預計105年8月下旬公布調查結果。
- 2.為強化本市家庭收支訪問調查資料正確性及合理性，與妥適輔導新進人員資料品質，於辦理檢核作業時，增進運用EXCEL VBA程式自行開發檢誤系統。105年家庭收支記帳調查樣本計205戶，由記帳戶按日記載詳細收支帳，所獲資料經審核整理，按月將結果表寄送行政院主計總處彙辦。另為強化記帳調查資料品質，檢討調查錯誤原因，訂定作業流程，並利用EXCEL VBA協助審核員減少編碼或登打錯誤發生，俾後續推展是項精進作業。

(三)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統計調查

105年上半年配合中央各機關委託辦理各項統計調查計有：

- 1.按月辦理之抽樣調查：各業別受僱員工薪資調查、人力資源調查。
- 2.按半年辦理之抽樣調查：汽車貨運調查。
- 3.按年辦理之抽樣調查：受僱員工動向調查、人力運用調查、營造業經濟概況調查、服務業營運及投資概況調查。

上述各項調查工作均如期順利完成，並將調查表件報送中央主辦機關彙辦，相關調查報告資料均提供本府參考應用。

- 4.為強化本市就業、失業調查統計資料品質及效率，本府主計處利用EXCEL VBA程式研擬精進人力資源調查作業程序，提升結果分析彙整統計資料績效。

(四)辦理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

- 1.配合行政院主計總處辦理本市104年農林漁牧業普查，於105年2月1

日、2月16日分別成立普查處及普查所，積極推動普查作業，擬定細部計劃，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期程，按部就班推動38區共同辦理本市普查行政業務、教育訓練講習、宣導作業、實地訪查及縝密集中審、複核等工作。

- 2.另辦理普查工作人員考核作業，並召集各普查所辦理是項普查業務檢討會。本次普查原列家數83,781家，普查結果新增6,933家，未回表家數9,086家，計完成81,626家，完成率97.43%。

## 五、會計管理

### (一)輔導各機關會計業務，精進會計資訊

- 1.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報告，提升會計報告品質

按月抽核各機關學校會計月報，發現錯誤情形均促請查明或更正，並於下月份繼續抽核確認，以提升會計報告品質。另製作抽核紀錄辦理考核，完成104年度會計月報及決算敘獎作業。

- 2.彙編104年度高雄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函送審計機關審核

依據地方制度法第42條規定，依限於會計年度結束後4個月內彙編104年度本市地方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於4月29日函請審計部高雄市審計處依法審定。

### (二)積極督促各機關執行資本支出預算，提升預算執行率

- 1.105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依「高雄市政府提升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實施計畫」，將預估執行率未達90%之主管機關提報市政會議加強督促，預估年底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約為93%。
- 2.10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率為93.51%，依規定完成各機關104年度資本支出預算執行與保留考核作業。

### (三)加強會計業務講習訓練

- 1.為提升會計同仁新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專業知能，強化會計管理，6月份辦理「會計業務講習」研習課程，共計149人參加。
- 2.為因應新普通會計制度及政府公報之實施，採行「縣市預算會計系統」，辦理8場次系統操作講習教育訓練，合計406人次參加。
- 3.配合本市將轉換使用行政院主計總處研發之「政事型特種基金會計事務系統」需要，辦理會計系統操作講習，合計33人次參加。

### (四)強化內部控制風險管理及監督機制，達成施政目標

- 1.於105年4月25日訂頒「高雄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強化內部控制實施方案」，以明確規範內部控制之推動單位、各機關及主管機關應辦事項。

2. 促請市府各權責機關於 105 年 5 月底前頒行出納與財產管理、政府採購、人事、政風、行政管考、資訊安全、公共建設計畫及主計等業務共通性含跨職能作業範例供各機關參採。
3. 於 105 年 6 月 29 日修訂「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制度設計規範」及訂頒「高雄市政府內部控制監督作業規範」，協助輔導各機關以風險導向修訂內部控制制度，並強化監督作業機制。

## 貳拾玖、人 事

### 一、精實組織結構，合理員額管控

#### (一)因應業務需要，修正組織編制

1. 修正本市美濃區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及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編制  
為提升戶政服務績效、擷節人事經費及活化人力運用，辦理美濃區及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組織整併：
  - (1)修正美濃區戶政事務所  
調整為美濃戶政事務所，增置課員 2 人及戶籍員 2 人，由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移撥 4 人改置；修正後編制員額為 15（2）人，增置員額 4 人，自 105 年 3 月 1 日生效。
  - (2)廢止六龜區戶政事務所編制表  
減列主任 1 人、課員及戶籍員各 2 人、兼任會計員及人事管理員各 1 人。
2. 修正勞工局訓練就業中心組織編制  
為應接辦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高屏澎東分署所轄之鳳山就業中心及岡山就業中心之業務需要，增置站長 2 人、助理員 1 人，由減列組員 3 人改置。並依考試院函備查意見，於會計室主任職稱之備考欄內加註「本職稱之官等職等暫列」；修正後總編制員額維持 51 人，自 105 年 4 月 20 日生效。
3. 修正衛生局組織編制  
茲為精進防疫策略及研究，減少疫情流行風險，新設「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為該局所屬機關，配合減列副處長 1 人、股長 1 人、技士 2 人、科員 1 人、技佐 1 人及書記 1 人，合計 7 人，修編後總編制員額為 266 人，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4. 修正本市各衛生所組織規程組織編制
  - (1)修正衛生所組織規程

考量衛生所所長因醫療業務繁冗，另為提升衛生局股長職務歷練機會，修正兼任所長職務，由師級之相關醫事人員兼任，或由衛生局指派簡任或薦任技正、專門委員、秘書、專員、股長兼任，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2)修正衛生所編制表

依衛生所轄區面積、照護人口及管理業者家數等參數，以及醫藥分業政策規劃，配合衛生所業務需求檢討護理及稽查人力等因素，湖內區衛生所增置技士 1 人，由護理師減列 1 人改置；旗山區衛生所增置技士 1 人，由藥師減列 1 人改置，以促進衛生所人力配置妥適；又為配合衛生所人力調整，分別減列左營區衛生所、楠梓區衛生所及前鎮區衛生所員額共 3 人，修編後編制員額為 516（216）人。

5.訂定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規程暨編制表

鑑於本市每年面對日益嚴峻的蟲媒傳染病疫情挑戰，為永續傳承防疫經驗，透過實證研究支持公共衛生防疫政策，爰成立「高雄市登革熱研究中心」，增置主任 1 人、副研究員 2 人、助理研究員 4 人、技士 2 人、課員 1 人、兼任組長 2 人、兼任人事管理員 1 人、兼任會計員 1 人，共計增置編制員額 10（4）人，自 105 年 4 月 22 日生效。

6.修正海洋局組織編制

依主計機構人員設置條例規定，修正該局組織規程會計主任職稱為主任；另因應該局專案性、複雜性業務遽增，在總員額不變下，減列科員 1 人改置專員 1 人，編制員額不變仍維持 103（7）人，自 105 年 5 月 7 日生效。

7.修正本市登革熱研究中心組織編制

配合銓敘部函復意見，增置技佐職稱，編制表減列技士 1 人，改置技佐 1 人。

8.修正本府組織編制

茲因少子化趨勢，本市役男人數將逐年下降，兵役局相關兵役業務勢必相對縮減，爰將兵役局由一級機關調整為二級機關「兵役處」，並隸屬本府民政局。並參照考試院上次備查意見修正編制表，自 106 年 1 月 1 日生效。

(二)擷節人事費用，持續員額管控

為擷節人事費支出，本府 105 年精簡管控措施，仍維持從員額精簡數量之管控轉化以抑制人事費成長之方式執行，各機關除賡續執行 104 年之員額精簡管控外，105 年度現職人員因年資或晉級所需增加經費 2% 部分，藉



由管控人事費不成長，達成再精簡 2% 目標。

### 二、多元人力運用，積極進用弱勢

#### (一)內陞外補併用，活化組織人力

本府各機關秉持內陞與外補並重原則，辦理人員之任免遷調；外補職缺，均登錄於本府全球資訊網徵才公告。105 年 1 月至 6 月各機關外補 410 人；委任職晉陞 119 人、薦任職晉陞 355 人、簡任職晉陞 8 人。

#### (二)關懷弱勢權益，積極定額進用

##### 1. 超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793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5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1,203 人，已進用 1,996 人，進用比例達 166%，超額進用 793 人。

##### 2. 超額進用原住民 210 人

本府各機關學校截至 105 年 6 月份止，應進用原住民 69 人；已進用 279 人，進用比例達 404%，超額進用 210 人。

#### (三)協辦國家考試，服務南部考生

105 年 1 月至 6 月底止，協助考選部辦理國家考試南部考區試務工作，服務南部考生計 75,652 人。各項考試期間考生所需之住宿、餐飲、交通等均在本地消費，帶動本市餐飲、旅館及交通運輸等行業商機。

### 三、自製數位課程，榮獲國際獎項

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為國際知名之互動及創意媒體競賽，每年皆有來自世界各地 1 千多件影音素材參加，該競賽針對網頁設計、影片、線上或文字印刷廣告、行動應用等選出金、銀、銅牌優秀作品。本府 104 年製作「溝通與行銷—以『幸福三太子』為例」數位課程參賽，並於 105 年 4 月榮獲美國 Horizon Interactive Awards 第 14 屆競賽紀錄片銀牌獎，本府於人才發展的努力，屢獲國際大獎肯定，蔚為國際級學習標竿。

### 四、創新多元培力，打造數位學習

#### (一)型塑優質組織文化

##### 1. 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

本府為持續提升行政效能及為民服務品質，落實「廉正、忠誠、專業、效能、關懷」之文官核心價值，透過法制建立、宣導訓練、組織學習、參與建議等途徑，營造廉能政府及打造友善城市，達成「最愛生活在高雄」之施政總目標，訂定「高雄市政府推動型塑文官優質組織文化實施計畫」，積極推動幸福宜居城市之施政願景。

##### 2. 策略運用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

訂定「高雄市政府所屬各一級機關及區公所運用公務人力發展中心『幸

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辦理政策性訓練及員工協助方案課程實施措施」，有效運用並整合本府學習列車訓練資源，發揮策略聯盟及在地化學習之訓練效益，105年1月至6月辦理各機關學校「幸福高雄，創新卓越」學習列車173場次，計10,935人次參訓。

(二)深化多元學習課程

1. 培訓優秀主管人才

(1) 中階主管培育班

修正「高雄市政府儲備中階主管培育計畫」，辦理薦任第8職等主管人員陞任培育訓練，採自主及實體課程混成之方式，透由線上職能檢測，檢視個人職能缺口以融入自主性學習，並遴聘本府長官、學者專家及企業講師等，採用多元教學方式。自98年起迄今，共計667人完訓，已有297人陞遷；並建立人才資料庫，提供各機關首長作為機關職務出缺時優先選員陞任之參考。

(2) 國中小校長儲訓班

為培育並儲備本市國中小校長，105年度辦理「國中小校長儲訓班」，課程自4月6日至5月27日止共8週，總時數188小時，期間安排市政與雲林、台中標竿學校參訪，儲訓國中校長6名，國小校長15名，共計21名。通過培訓人員列冊做為本市國中小學校校長派任之依據。

(3) 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

為增強本府八職等以上主管心理承受能力和應變能力，並發掘正向之生命價值及生活型態，105年1月至3月辦理「生態身心健康促進研習營」8期，每期6小時，採30人以下小班教學，計216人參訓。

(4) 辦理其他管理訓練班期

為加強本府主管人員團隊激勵、領導整合、溝通、方案規劃與執行、績效管理、組織變革管理等管理職能，105年1月至6月開辦「組織領導整合力研習班」等管理類班期共10班，計314人參訓。

2. 辦理專業認證班期

結合南部地區大專院校及其他專業認證、訓練機構，辦理各類市政專業認證班期成果如下：

(1) 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

為提升公務人員服務品質，訓練公務人員服務管理及抱怨處理能力，提高民衆滿意度，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合作辦理「第一線為民服務人員溝通能力認證班」，採數位課程、實體課程、案例模擬演練等

混成學習方式辦理，每班 30 小時，105 年 1 月至 6 月共辦理 8 期，計 339 名學員獲得認證，大幅提升本府人員良好溝通能力，促進服務績效，通過認證者由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與國立高雄應用科技大學共同核發證書。

- (2)辦理其他各類認證班期共 8 期，精進專業核心職能為精進市府同仁專業核心職能，發揮更高的人才效能與組織績效，另與本市各大學與其他專業機構合作開辦「公關發言與危機處理認證班」、「高雄在地化行銷導覽人才認證班」、「消防安全檢查實務認證班」、「活動創新規劃人員認證班」、「自媒體傳播研習班」、「政府採購專業人員訓練班」等共 8 期，計 362 人取得認證。

3. 辦理登革熱防疫班期

- (1)里幹事防疫溝通研習班

為灌輸本府里幹事最新登革熱防疫措施並加強與民衆溝通能力，於 3 月辦理「里幹事防疫溝通研習班」4 期，每期時數 6 小時，計 342 人參訓。

- (2)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研習班

為使本府各機關瞭解本府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於 5 月 31 日和衛生局合作辦理「登革熱防治現況及最新防疫策略研習班」2 期，每期時數 2 小時，參訓人數計 181 人次。

4. 推動終身學習，建構數位學習網絡

- (1)規劃年度訓練計畫

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為配合市政建設及發展之需要，開辦「領導訓練」、「管理訓練」、「政策訓練」、「基本職能訓練」、「專業訓練」等 5 類訓練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開辦 238 個班期，參訓人數計 14,020 人次。

- (2)推動線上學習（e-learning），強化數位課程內容

本府數位學習平台「港都 e 學苑」自 99 年 1 月 6 日正式上線，規劃七大學苑，以及環境教育、性別主流化、溝通服務、稅務等 4 特殊類別 707 門，1,304 小時。另為達成多元化與節省經費，與 33 個機關交換 490 門課程。105 年 1 月至 6 月計 203,297 人次選課、認證人數 138,212 人、認證時數 264,285 小時。

- (三)辦理首長團隊共識營

105 年 3 月 18 日假桃園市辦理 105 年度第 1 次市府首長團隊共識營，為期建立雙邊治理夥伴關係，以「擘劃新願景～打造雙城新視界」為主題，

議程除「桃園航空城願景館」及「大溪木藝生態博物館」之參訪導覽、「團隊新動能」局處報告，另安排「新政府產經政策」專題演講，並邀請國家發展委員會龔明鑫副主任委員擔任講座，藉由該活動作為市政團隊深度討論之平台，以擘劃、凝聚未來市政建設之藍圖及共識，本府一級機關首長、參事、顧問等計 56 人參加。

(四)強化員工國際化能力

為拓展公務人員國際會話能力，函頒英語檢測補助英檢報名費用等激勵措施。另參加大專院校開設之相關英語檢定課程，如通過英語檢定後，由各機關視其經費情形酌予補助每人最高新台幣 5,000 元。

(五)賡續推動與學術機構策略聯盟合作關係

1. 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市政實習專案

105 年度本府提供本市大學學生暑期參與市政實習，參與實習學校計有中山大學、高雄師範大學、高雄大學、高雄第一科技大學、高雄應用科技大學、義守大學、樹德科技大學、實踐大學、正修科技大學等 9 所大學，共 103 名學生，分別至本府 19 個局處及區公所實習。

2. 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期刊

為建立人力資源趨勢發展與公共政策管理的交流平台，與義守大學合作發行「政策與人力管理」專業期刊第七卷第一期，分送相關學術單位及公務部門參閱，以分享及提供人資與政策論文研究成果。

五、提昇性別友善度，落實性別主流化

(一)積極拔擢女性擔任首長及簡任職務

本府各機關女性首長及副首長 70 人、簡任主任秘書及專門委員計 33 人；一般機關女性一級主管比率為 51.0%，已達本府一級單位主管女性佔四分之一之目標。

(二)本府任務編組、考績甄審委員任一性別達一定比例

1. 本府各局處任務編組計 157 個委員會（小組、會報），應依規定比例聘（派）者 106 個，符合規定比例聘（派）者 86 個，占 81.13%，經督導及持續追蹤，尚未符合性別比例規定 20 個，將繼續追蹤並針對聘期屆滿之委員會，請各機關積極透過各種管道，擴大徵詢各界推薦人選，於改聘委員時確實符合性別規範，以貫徹性別主流化。

2. 本府一級機關及區公所考績甄審委員會計 81 個，任一性別比例符合規定者 100%。

六、表揚績優楷模，激勵公務士氣

(一)表揚模範公務人員

依據「行政院表揚模範公務人員要點」及「高雄市政府暨所屬各機關選拔模範公務人員實施要點」規定，辦理本府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計有 27 個機關推薦 37 人，經評審結果核定經濟發展局林處長麗英等 10 人當選為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業於 105 年 5 月 24 日第 274 次市政會議中表揚，各頒發獎狀 1 幀、獎金 5 萬元、核予公假 5 天。又遴薦本府經濟發展局處長林麗英及農業局科長梁銘憲 2 人參加行政院 105 年模範公務人員選拔。

### (二)請頒功績獎章，獎掖有功人員

為獎掖卸職秘書長、首長對本府貢獻，以表彰優異，於李前秘書長瑞倉及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等 2 人卸職後，本府即依相關程序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並經該院 105 年 6 月 7 日核頒李前秘書長瑞倉及勞工局鍾前局長孔炤等 2 人三等功績獎章。另衛生局何前局長啓功部分，業報送行政院請頒獎章。

## 七、輔導協會推行，促進健全發展

為促進公務人員聯誼合作，輔導本市公務人員協會推展會務，105 年上半年辦理「奮起湖會員環境宣導活動」、「協辦雲林縣公務人員協會標竿學習活動」、「會員代表大會」、「理事長交接儀式」等活動，其中「奮起湖會員環境宣導活動」依「高雄市政府補助公務人員協會作業要點」規定，核撥補助經費。

## 八、E 化資訊服務，優化人事服務

### (一)全面推動線上差勤管理系統（WebITR）

推動差勤管理資訊化，截至 105 年 6 月止，本府共計有 186 個機關完成線上差勤作業系統運作，目前除警察、消防（外勤人員）、及市立醫院等特殊勤務性質機關除外，已達成本府各機關全面線上差勤管理，並持續強化線上差勤作業資訊安全性。

### (二)推動員工識別證結合差勤感應卡

推動各機關使用貼紙式識別證黏貼差勤感應卡，除可重複使用該票卡，以收節省公帑功效外，並推廣運用電子票證附加功能，鼓勵本府員工多加利用大眾運輸交通工具，達到節能減碳並推廣使用各項一卡通電子票證提供之市政服務（如規費繳納、市區公車、公共自行車、高雄捷運、圖書借閱、小額消費等），讓使用上更優質便捷。

### (三)資料開放強化業務流程再造

推動各機關介接人事資料，以開放資料（Open Data）精神，促進人事資料增值應用，目前提出介接申請及評估中之機關計 13 個，成功介接者計

6 個機關 7 個系統，以人事資料整合機關現有業務流程，達到機關業務流程再造，創新本府競爭力。

#### 九、維護退撫權益，激發志願服務

##### (一)落實退休登記，保障員工退休權益

為籌編退休經費，本府實施退休登記措施，為期妥善運用經費，對未登記而有特殊情形申請自願退休者，可敘明事由專案報府核准。105 年上半年合計 422 人退休（公務人員 225 人、教職員 197 人）。

##### (二)核發退休人員年節特別照護金

依「早期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困難退休公教人員發給年節照護金作業要點」規定，審核發給 68 年以前支領一次退休金生活特別困難之退休人員，春節、端午節、中秋節等特別照護金；單身者每節 18,000 元；有眷者每節 31,000 元，105 年度春節及端午節核發單身 75 人次、有眷 37 人次，計 112 人次。

##### (三)如期發放月退休金

105 年 1 月 16 日發放各機關退休公教人員 105 年第 1 期（1 月至 6 月）月退休金計 22,080 人，合計 41 億 2,104 萬 2,889 元，其中公務人員 8,216 人，13 億 2,658 萬 713 元；教職員 13,864 人，27 億 9,446 萬 2,176 元。

##### (四)辦理退休人員生涯規劃研習

為協助退休人員做好生涯規劃，並鼓勵投入社會志願服務工作，105 年 2 月 22 日及 6 月 6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退休生涯規劃研習班」，就如何充實退休生活、參與志願服務及養生保健等議題邀請專家及具實務經驗者詳細解析，計 183 人參加。

##### (五)激發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動機

為提升公教人員參與志願服務動力，105 年 3 月 8 日、10 日假本府公務人力發展中心舉辦「公教志工基礎訓練班」，協助有意願擔任志工同仁取得基礎訓練證書，內化志願服務精神，貢獻己力，主動自發參與社會事務，計 60 人參加。

#### 十、築構人本關懷，加值多元福利

##### (一)推動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1. 提供員工諮商服務

(1)員工個別諮商服務：105 年委託「張老師」基金會高雄分事務所提供員工專業諮商服務，諮商服務由「張老師」針對個案需求，搭配相關專業領域諮商師，以提昇諮商服務之品質，105 年截至 6 月計提供 65 人次個別諮商服務。

(2)電子郵件諮商服務：建置本府電子郵件諮商服務信箱（ihappy@kcg.gov.tw），由諮商心理師回復相關諮詢事項，提供同仁提問或抒發管道。

2. 推動員工協助暨身心健康關懷宣導活動

配合府屬機關學校舉辦之各項活動，由本府全體人事人員投入宣導，並安排本府員工身心健康關懷小組種籽講師前往宣導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暨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各項輔導資源與措施，105年截至6月辦理宣導活動共219場，計15,502人參加。

3. 賡續本府「關懷員」機制，並辦理回流培訓

(1)本府關懷員由本府具備基礎心理諮商輔導概念及初階助人技巧同仁所組成，適時提供週遭同仁關心與協助。

(2)為精進關懷及轉介能力，105年1月至6月辦理2期「關懷員回流研習班」，計76人參加。

4. 辦理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

為提升本府員工協助方案承辦人及主管人員EAP專業能力，105年5至6月辦理3期「員工協助方案教育訓練」；第1、2期參訓對象為承辦人，計81人參加、第3期參訓對象為主管人員，計37人參加。

5. 以員工協助方案為主題刊登網路電子報

邀請彰化師範大學王智弘教授撰寫「EAP使人事人員扮演提升機關效能與幸福的角色」，期透過網路電子報的分享，提升本府人事人員推動EAP之效能，並帶給市府同仁多元豐富的EAP宣導與認識。

(三) 公教健檢，樂活久久

訂定「高雄市政府補助公教人員健康檢查作業規範」，鼓勵本府所屬機關學校40歲以上之公教同仁，定期接受健康檢查，並補助健檢費用，105年1月至6月計有公教同仁1,151人完成健檢並申請補助。

(三) 辦理未婚聯誼，媒合幸福良緣

為擴展公教單身同仁社交生活領域，增進兩性互動元素及情感交流，促成良緣，提升婚育率。105年度規劃辦理6場次樂婚聯誼活動，截至105年6月底計有206人（男性102人、女性104人）參加，互表心儀對象16對。透過精心設計兼具知性與感性的聯誼活動，融入在地風情特色，營造良好互動環境，串起兩性間溝通鵲橋，讓千里姻緣一線牽，締結美好良緣。

(四) 辦理急難貸款，安定員工生活

為紓解公教人員急難狀況，於發生傷病住院、疾病醫護、喪葬及重大災害

等事項時，可依需要申請救助貸款，利息負擔以郵政儲金2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減年息0.025厘計算，最長還款年限6年。至105年6月底尚在貸款中者有16件，貸款金額685萬元。

(五)推動「繁星好康」計畫，加值員工福利

運用公私協力合作機制，善用民間資源、以整合提供員工福利資訊。結合員工集體力量，協洽有意願提供相關資源並給予優惠措施之公私部門合作。爰透過本府人事處及所屬各級人事機構，發掘員工消費喜好，據以推薦優良商店約908家與本府特約合作，提供員工、退休人員及各機關學校志工相當於會員或九折以上優惠方案，以強化員工福利作為。

(六)友善職場優質生活

為倡導員工正當休閒活動，輔導成立22個員工社團，並各指定1個機關輔導社團運作。105年1月至6月除定期活動外，專案性活動計16場次。

## 叁拾、政 風

### 一、計畫性預防作為 擴大廉政社會參與

#### (一)踐行風險評估，策訂興利行政措施，強化機關業務效能

1. 強化機關風險內控策進平臺，召開本府廉政會報並督促所屬各機關召開廉政會報計69機關次，與會人員除機關首長與單位主管，其中本府廉政會報並邀請高雄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郝建生外聘委員提供諮詢及督導，使會報之運作與市民之期許作有效之結合。各次會議針對「建物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低收入戶老人公費安置及中低收入失能老人機構養護補助業務」等專案稽核執行成果、「本市漁業動力用油補貼」、「災害防救團體管理」等業務現況、「區隊油料管理及公務車使用防弊措施」及「本市違規停車拖吊業者疑履約不實案處理經過及後續管理情形」等議題進行專題報告計210案次，藉此檢視追蹤機關廉政措施執行現況；並就風險弊失深入分析，研提「推動『建管廉能健檢』」、「加強橋樑伸縮縫型式審圖作業」、「建立捐贈行政契約之管考制度」、「多家廠商標價低於底價百分之七十之處理方式」、「105年廉潔楷模選拔保薦作業」等興利行政作為計223案次，有效律定各機關廉能施政方針及具體作法，建構廉潔透明有效率之政府。
2. 為發揮機關自我檢核功能，評估辨識風險業務，針對「勞動安全衛生檢查裁處業務」、「營建工程空氣污染稽（巡）查及裁罰作業」、「違章建築物之查報及拆除處理」及「清淨家園社區營造計畫」等，規劃並督導所



屬辦理專案稽核計 11 案次，協助機關發掘事業單位違反法令規定情事，依法進行裁處，並剖析業務制度與執行現況良窳，機先預警並研擬改善策略，確保行政品質，完善作業機制。復配合並協助強化機關內控制度各項控管及評核措施，合理確保內部控制制度持續有效運作，並參與工程施工查核 113 案次，加強掌握工程異常資訊加以因應。

3. 加強採購作業流程控制，依據「機關主會計及有關單位會同監辦採購辦法」等相關規定，督導本府各機關政風機構落實開標、比價、議價、決標及驗收等程序監辦機制，105 年上半年實地監辦計 856 案次，書面監辦計 964 案次；並協助機關寄領標單計 1,027 案次，保管底價 305 案次，針對開標及評選過程實施錄音（影）計 709 案次，避免發生洩漏參標廠商、底價等風險，防堵圍、綁標，實質建立採購防弊機制，並形成公務員謹慎心理，協助採購單位減少不必要困擾。復於監辦及會簽公文時機，發掘法規適用錯誤或招標規範疏漏疑義等缺失事項，適時導正建議，確保採購程序合法透明。
4. 落實預警導向理念，強化個案風險評估及弊失剖析處理能力，督導所屬於採購監辦、會辦公文或受理民情反映等過程，針對「工項預算重複編列及溢付款」、「事業單位為規避檢附清理計畫書而分散申請廢棄物進場」、「公有設施收費措施欠缺防弊機制」、「資源垃圾標售得標廠商拒收高單價物品」等潛存違失適時採取防弊興革措施計 89 案次，有效擷節公帑新台幣 18,165,605 元，研提強化案件審查機制，並協助機關訂定收費標準作業程序，修訂契約規範，明定廠商清運比例等，覈實公款收付，嚴謹作業程序，確保行政作為之正確性。

(二) 推動「建管廉能健檢」，透過公私部門意見雙向反饋，形成廉能變革共識與對策

針對建造執照及使用執照核發業務規劃「建管廉能健檢」專案活動，先期訪查建管相關業界人士 45 人，蒐集民輿資訊及施政興革建議，將涉及建管重大議題、政策之修改，以及業者申辦作業流程等有關建議，作為後續論壇議題研討之內容資料；復舉辦「建管廉能健檢」論壇，邀集建管人員、專家學者、建築師、土木技師及不動產開發等公會業界人士 96 人共同參與，會中邀請建築師分享高雄厝申請經驗，並經熱烈溝通討論後獲致「強化機關內部控制—制訂申領建、使照標準作業流程」、「落實社會外部監督—推動線上申調圖資、公告建築師記點等透明資訊公開」及「協助溝通媒合興利措施—鼓勵違建改高雄厝」等 3 項倡議策進作為，於防弊措施中導入革新之興利服務，提供公、私部門交流、溝通的良善平臺，共同營

造廉潔友善的建管環境。

(三)關切民生重要議題，推動加水站廉政平臺，營造本市為廉潔、安全之幸福宜居城市

因應在地生活型態，督導專案推動「廉潔好厝邊－好水社區」加水站維護廉政平臺，結合廉政志工協助巡查本市 31 區共 161 家加水站，發現疑涉衛生管理缺失，移請業管單位辦理複查及水質檢驗；並深入訪問蒐羅購水民衆、設置地區里長及衛生所稽查人員對加水站監督管理之意見，所得回饋結果作為業務改善之依據及未來複查重點。復彙整相關缺失及建議資為辦理興革座談會之研討提案，會中作成修訂水源供應許可證相關規定，研訂加水站衛生管理人員參訓資格與講習測驗標準，訂定稽查作業程序，統一作業標準及作法，並辦理管理系統改版更新及整合等具體業務改善策進作法，有效結合民間力量監督加水站經營，協助加水站業者的自主衛生管理及政府機關的監督管制全面性提升強化，為民衆使用加水站提供雙重保障。

(四)推廣校園誠信教育，運用社群網絡行銷廉能政策，將反貪倡廉意識深耕社區群落

1. 為遠播廉潔誠信理念至本市偏鄉地區公立小學，規劃辦理「2016 年校園誠信教育－『送愛到偏鄉巡迴宣導活動』」，協同廉政志工赴本市甲仙區寶隆國小、杉林區月眉國小等 6 所學校，透由傳遞政風處自編自製之廉政故事書，將廉潔誠信理念深植當地；志工及政風同仁並穿戴各項精心製作的活動道具，演出廉政故事話劇及進行廉政闖關遊戲等，讓小朋友從活動中輕鬆體悟故事內涵，藉此播下廉潔誠信的種子，終將茁壯成為守護國家廉潔的大樹。

2. 運用多元型態與管道全方位推廣廉能觀念，動員本處廉政志工，配合 2016 高雄 MIZUNO 國際馬拉松、高雄燈會藝術節、高雄愛河端午嘉年華暨龍舟錦標賽等大型活動節慶，針對社會大眾辦理廉政宣導計 58 案次；復運用文化中心至善廳、各區社會福利中心、醫院掛號領藥區電子設備，以及勞工退休法令宣導會、役男常備兵抽籤、里鄰長及租佃委員文康活動等機關業務辦理時機，以播放廉政短片、有獎徵答、發放文宣等型態辦理宣導計 62 案次，啟發社會大眾對於廉政理念之瞭解與共鳴，進而付諸行動，加入反貪行列。

(五)落實執行公務員行為規範，鼓勵積極勇於任事

1. 督導所屬公務員堅守廉潔，建立本府同仁行為準據，貫徹依「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辦理廉政倫理事件登錄建檔查考作業，總計 105

年上半年本府各機關登錄拒收餽贈並退還財物 130 件、拒絕飲宴應酬 22 件及請託關說 13 件，藉此宣達本府依法行政之決心，並保障同仁權益，確立廉潔政治風氣，營造清新組織環境。

2. 本府各機關、學校 104 年應向政風機構申報財產者計 3,862 人次，經本處暨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政風機構辦理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資料審核作業要點」及法務部 14% 抽核比例規定，於 105 年 2 月公開抽出 557 人（含政風人員 2 人陳報法務部廉政署審查）辦理實質審查，復依 2% 比例抽出 47 人進行前後年度比對審查，刻正進行審核比對作業。
3. 落實廉政倡議，為建立員工廉政倫理紀律，內化廉潔觀念，建構充實之法令知能，同時串連各機關同仁對於市政建設本於職責戮力付出之共榮感，規劃結合本市市政建設成果與地方特色，研編在地化「廉政倫理規範」宣講教材，督導所屬各政風機構依機關屬性舉辦廉政宣導計 68 場次，型塑優質行政倫理。

## 二、強化維護作為，消弭危安因子

- (一) 本期執行安全維護宣導 680 案，安全維護檢查 152 案，研訂機關預防危害或破壞事件實施計畫或措施 4 案；另適時召開安全維護會報 66 案，確實檢討機關現存維護缺失疏漏，強化機關安全維護作為。
- (二) 為防範危害或破壞事件發生，蒐報維安資料 56 案；另針對可能產生安全顧慮之重要施政活動及首長蒞臨案件，執行專案安全維護工作 20 案，首長安全維護 15 案。
- (三) 督同所屬政風機構訂定專案機密維護措施 63 案，研訂公務機密維護規定或措施 8 案；另辦理公務機密維護（含資安）檢查 173 案，機密維護宣導 788 案，防範洩密情事發生。

## 三、檢肅貪瀆，澄清吏治

- (一) 105 年上半年受理檢舉貪瀆不法案件 215 件，其中具名檢舉 159 件，匿名檢舉 56 件，均審慎依法令查處，處理結果為：辦理行政處理 41 案、澄清結案（含列參及其他）者 57 案，餘函送權責機關參處或妥慎查處中。
- (二) 105 年上半年辦理違反政府採購法等不法案件 7 案，均依法函送司法機關參偵。
- (三) 105 年上半年經檢察機關提起公訴者 3 案 11 人，另未涉刑責而有行政違失，經主管機關議處者 18 案 22 人。

## 叁拾壹、市立空大

### 一、市立空大現況

因應國人學習需求與日俱增，終身學習成爲現階段教育主流，本府爲鼓勵市民參與終身學習活動，於民國 86 年 8 月創設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爲成人提供豐富的生涯學習與發展管道。創校以來，歷經「抽籤入學」、「免試入學」等新生登記方式之變革，即將進入第 20 個學年，目前設有法政、工商、科管、大傳、文藝、外文等六個學系，累計歷年登記入學新生人數已超過 3 萬人，爲成人在職進修和回流教育提供多元管道、多樣化的教育機會。

市立空大每學期在校學習人數，自 101 學年度 2,692 人成長至 104-2 學期超過 2,800 人。以 104-2 學期學生年齡分佈爲例，以 40-49 歲最多占 26%，30-39 歲占 23%，其次爲年輕學生 18-29 歲占 19%，50-59 歲占 18%，整體而言，50 歲以下的人數約占總數的 68%，50 歲以上人數占總數的 32%，其中，60 歲以上人數佔 15%。依學生居住所在地分析，住大高雄地區約佔 8 成；依學生職業別分析，軍、公、警政人員約占 2 成，其次爲服務及買賣工作人員，退休人員及未就業人員在 1 成以上。整體而言，女性占 57% 又多於男性的 43%。

其次，積極開發外縣市學生亦是市立空大現階段招生策略，99 年起開辦雲林班，102 年起開辦台東班，103-2 學期起開設南投、彰化班，104-1 學期起開設屏東班，另持續於台北、澎湖等地招生。103 年度起，市立空大分別與陸軍第八軍團、海軍陸戰隊簽訂合作策略聯盟，協助國防部配合募兵制力推的國軍在職進修，提升學歷的政策，鼓勵南部國軍利用公餘時間取得大學學歷，俾利軍中袍澤兼顧軍旅生涯與學識涵養之提升，並爲未來就業做準備；另於 103 年 10 月，與原住民部落大學策略聯盟，合作共同開設進修課程，爲原住民族建立取得大學文憑的平台。

另爲加強越南當地招生及提供相關文宣及諮詢服務，並積極協助越南台商，以在職進修的方式，取得大學學士文憑，市立空大於越南設置學習指導中心，並於 105 年 5 月 7 日在越南台灣商會聯合總會同奈分會會館舉行揭牌儀式、開學典禮及師生座談會，以讓台商朋友們感受到市立空大積極協助進行企業診斷、輔導與改善經營績效的熱誠。

現面臨國內教育環境變化，大學擴增、高等教育普及，加上少子化影響，各大學普遍面臨學生來源減少的情況下，市立空大學生人數仍能持續穩定成長，殊爲不易，亦顯見民衆對終身學習需求若渴，結合一般傳統課室教學與數位化課程遠距教學方式，受到民衆喜愛與青睞。每學分 860 元的收費，彈性自主的學習方式，實用多元課程，提升教學品質，應爲主因。根據學生選課分析，學生不再以取得大學學位爲主，體現終身學習、學習第二專長或興趣驅使而至市立空大就學者已有增多趨勢。所以，因應知識快速發展與社會變

遷，市立空大校務發展與課程內涵必須漸進轉型，不單只提供成人完成大學學位，更是提供成人具備第二專長的學習機會，規劃提升其生活素養與職場專業技能的實務取向課程，以縮短學用之間的落差。因此，積極招生、拓展生源，仍是市立空大當前校務經營最重要工作之一。

瞻望未來，市立空大一定要在現有人力及可用的經費上，發揮最大效能，提供最佳的學習機會，充實市民相關的素養與知能，實踐終身學習的目標，並為城市發展培養人才，簡言之，五星城市，一定要有五星市立大學，市立空大是上大學的捷徑，「經濟實用 好大學」、「終身學習 最歡喜」則是我們共同的承諾。

## 二、提升教學研究品質

### (一)開設課程（學程）多元化、實用化

#### 1.開設課程多元化、實用化

市立空大為一所致力於推廣終身學習的大學，鼓勵 18 歲以上民衆踴躍登記入學，只要有學習意願、學歷不拘、免入學考試均可入學，享受幸福學習的樂趣與自主學習的成就感。為因應世界潮流之脈動，並配合國家及社會之需要及成人教育特性，課程開設配合趨勢需求之發展，輔以因時因地制宜，保持多元與彈性，充分滿足不同學習者的需求，為學生建構優質的終身學習環境。

#### 2.改變通識教育修課規定，由原訂 4 科必修，改為由學生在人文、社會、自然與城市學四領域中至少選修 2 科（合計 20 學分），以符合多元、彈性之意涵，藉期避免學生因個別、特殊的個人因素，無法完成原訂必修科目之學習。

#### 3.規劃辦理認證課程

為有效運用教學資源、擴展學生學習領域，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鼓勵學生有系統的修習跨領域特定課程，增加多元學習之機會，市立空大規劃「認證課程」內容如下表：

編號	學系	認證課程名稱	學分數
1	通識教育中心	城市治理經理人	20
2	通識教育中心	高雄學跨域學習	18
3	文化藝術學系	文化資產管理	18
4	法政學系	高階行政幹部勞資談判	18
5	法政學系	高階經理人企業法律	15
6	工商管理學系	購物中心營運管理	15-18
7	大眾傳播學系	三立公民紀錄片製作	17

市立空大認證課程陸續開課中，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認證課程選課人數計有 916 人次，至今取得認證課程證明書學員共計 66 人次。

4. 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

104-2 學期針對當地台商需求，提供台商客製化實務管理專業知能課程，開設「企業分析診斷實務高階管理精英越南班」，共計開課 6 班，15 學分，計有 18 人報名選課。

(二) 獎勵教學研究工作鼓勵專兼任教師爭取各項研究計畫經費

1.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執行「成人科學教育的實踐：以「科技與創新」課程為例」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3 年 8 月 1 日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44 萬 3,000 元整。
2. 科技部補助市立空大大眾傳播學系張惠博教授與宗靜萍助理教授執行「新媒體科普傳播：遇見無所不在的生活科學」專題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111 萬元整。
3. 教育部補助市立空大「樂齡大學計畫」。執行期間自 104 年 8 月 1 日起至 105 年 7 月 31 日止，計畫經費共計 28 萬 8,000 元整。

(三) 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 整合學生校務系統選課資料

於網路教學平台，讓學生能快速點閱選課課程節目。突破時間限制隨時收看自己所選修之教學課程，使學習效率有效的提升。

2. 104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課程（新錄及重播）共有 91 門課程（共 4,080 講次）；另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3. 市立空大於今（105）年 5 月購置電子式數位看板 1 台，可播放活動、研討會、招生訊息、大小面授課程訊息…等，供學生可看到相關訊息。

(四) 發展國際學術交流

因公出國計畫及國際學術交流

1. 市立空大張惠博校長、高義展教務長、李文魁工商系主任、於 105 年 5 月 6 日至 9 日赴越南加強張生及提供學生服務暨台商學習指導中心正式掛牌，加強行銷本校的課程與教學及提升國際能見度。
2. 市立空大於 105 年 6 月 24 日辦理 2016 年科學探究教學工作坊，邀請美國芝加哥伊利諾理工學院的國際知名學者 Norman G. Lederman 特聘教授與 Associate Prof. Judith S. Lederman 擔任講座，以及 Selina L. Bartels 與 Gary M. Holliday 二位學者之外，亦邀請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郭重吉講座教授、國立交通大學余曉清講座教授、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劉嘉茹院長、國立彰化師範大學王國華教授、國立嘉義大學陳均伊副教授等擔任主持或引言，本次交流更可作為市立空大未來發展之參考。

### 三、提升遠距教學品質與服務

(一)為確保媒體教學節目製作之品質，訂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媒體教學節目帶審查要點」，聘請專家學者定期審查學校教學節目帶，據以作為改進依據。另為保障學生學習權益、提高網路課程錄製品質，並有效掌握教師錄製課程進度，亦定訂「高雄市立空中大學網路課程錄製注意事項」，以確保網路教學課程品質。

(二)教學媒體製作播送情形

1.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媒體教學節目製作：本學期新製作視聽及網路教學節目共計 78 個科目，3,510 講次。

(1)廣播教學節目錄製計 10 科，450 講次。

(2)網路教學節目錄製計 68 科，3,060 講次。

2.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教學媒體節目播放情形

(1)廣播教學委播情形：高雄廣播電台 FM94.3 兆赫、AM1089 千赫，每週共播出 43 節。

(2)電視教學委託：本市有線電視台於公益頻道 3 播出，每週播出 12 節。屏東縣有線電視各於公益頻道 3，每週播出 14 節。

3. 有關大面授廣播及電視課程媒體教學：各送乙套放置市立空大圖書館供同學自學用。

(1)廣播節目製作 CD 教學光碟。

(2)電視節目製作 DVD 教學光碟。

(三)強化網路及多元場域學習環境

104 學年第 2 學期網路新開課部份共有 68 門課程（共 3,060 講次）；而該學期之電視及廣播課程均轉檔為網路播放格式置於市立空大網站學生可不受時間、次數及地域限制上網收看（聽）。

(四)為落實市立空大「學習機會均等」政策，市立空大於教學平台設置免費課程專區，104-2 學期所開設之所有科目第 1 講次，以及部分課程數講次，皆免費開放，供校內外人士不須登入即可自由收看或收聽。

### 四、強化教務行政

(一)成立招生團隊，運用多元媒體輔以人際宣傳，積極拓展招生業務

1. 建置完成網路報名與現場報名雙軌服務機制，並運用有限預算，規劃每學期多元媒體招生策略，透過招生文宣品（簡章、海報、傳單）、大眾傳播媒體、交通路口 LED 廣告、電台節目專訪、紅布條、新聞稿、網路

等多元宣傳管道，配合招生說明會、活動記者會、活動宣傳等主動積極策略行銷市立空大。

2. 每學期於招生期間除發行紙本招生簡章外，也同步於市立空大網站公開閱覽。市立空大招生簡章、招生傳單等文宣品放置於南台灣縣市政府一樓服務台、市立圖書館暨各分館、高雄捷運各站服務台、南部各文化中心服務台暨圖書館等處，供民衆自由免費索閱，達成市立空大招生訊息廣為周知的宣傳效果。影音教學影片於市立空大網站首頁公開連結與播映，以利新生藉由網路影音資訊，即能迅速了解市立空大，儘早融入市立空大，享受學習樂趣。
3. 積極參與警察、軍人及新移民等單位招生宣導，並參與高雄市政府各局處舉辦之大型活動，或結合民間團體活動共同辦理招生宣導與設攤，收行銷學校、宣導招生之效益。
4. 亟力爭取免費之媒體宣傳，如行政院數位多媒體電子看板、經濟發展局商圈 LED 電視牆招生、大學聯招資訊網、捷運站體外大型看板等免付費之招生行銷廣告露出機會。
5. 據市立空大「新生問卷」調查結果，市立空大新生來源 4 成以上係由親友與在校生引薦介紹而來，為獎勵熱心同學、師長及校友以個人為單位推薦親友至市立空大就讀，市立空大辦理「鑽石嘴」選拔計畫，推薦新生（有選課繳費者）達一定人數以上者，介紹人頒予「10 克拉鑽石嘴獎」、「鑽石嘴獎」、「金嘴獎」、「銀嘴獎」、「有口皆碑」等獎項，推出以來，市立空大規劃之特色提袋與書包以及圖書禮券等推薦獎，頗受學生歡迎。

(二) 提升學生學習成效、健全教務行政

1. 兼顧並落實形成性與總結性之學生學習評量方式

市立空中大學鼓勵教師採多元評量，包括紙筆測及學習報告、學生作品實作評量、多媒體遠距教學評量等方式，檢核學生學習成效。形成性評量是在學生學習過程透過多元評量手段，學期結束前再施以總結性評量，不僅讓授課教師瞭解學生學習狀況，進而促使學生檢視自我學習成果。此外，校方亦可藉以檢核授課教師的教學成效，提供其調整教學內容和策略。

2. 建立評核學生學習成效機制

採網路問卷施測，每學期期末定期施測教師教學評鑑問卷，藉以瞭解學生對課程學習自我反思與成效檢核，以及對課程品質的滿意程度，作為教師教學改進的重要參考。



3. 建置期中預警機制，適時提供學習輔導

為及時察覺學生學習問題，予以適時協助輔導，提升學習成效，建立自主學習學風，對期中評量成績不及格之學生提出預警，透過本校「學生學習成效期中預警制度作業流程」聯繫各學系（含中心）及授課老師加強關注輔導，並由各學系（含中心）針對學習狀況不佳學生進行輔導措施。同時排定課程諮詢時段，供作學生向老師諮詢課業問題之專屬時間。

4. 實施畢業生學習成效問卷，檢驗畢業生在校學習成效

市立空中大學於學生申請畢業時施以問卷調查，問卷施測結果提供各學系（含中心）參酌，以作為改進課程、提升授課教師教學品質及檢核學生學習成果之參考依據，並據此總檢驗學生畢業時達成基本素養與核心能力之程度。包括第一、第二暨暑期，每學年進行3次畢業生問卷施測，105年6月施測填答率均達九成以上。

5. 簡化教務行政作業，達成節能減碳與便民成效

全面換發「數位學生證」，鼓勵學生持「數位學生證」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享折扣優待；學生學籍資料完成全面電子化管理，同步提供網路上傳、電子郵件與現場申辦多元管道，簡化學生各類申請案件之程序。

6. 建置網路校務系統，掌握學習進度，提升學習成效

為學生撰寫WEB版校務系統程式，以利在校生查核各項學習成績與學習進度；另設計友善之網路選課系統，讓學生從遠端即可自由加、改選課程，並立即顯示選課者該學期應繳費金額與上課行事曆，以利學生掌握到校面授期程，如期準時上課。

五、增設推廣教育課程

(一)與法務部合作開設監獄班課程，以關心男女監獄受刑人受教權益，於高雄女子監獄及屏東監獄等招收受刑人學生，104學年度第2學期開設「中國大陸政府與政治」、「社會心理學」、「基礎日語（二）」3門課程，總計選課62人次。

(二)為推動終身學習的理念，於外縣市開辦學習據點班，讓跨縣市的學生就近面授上課。於104學年度第2學期在雲林班開設5班，學員80人次、台東計開23班，學員349人次、彰化計開17班，學員207人次、南投計開10班，學員178人次、屏東計開11班，學員178人次，校外共開設66班，校外學習人數計992人次。

(三)104-2學期推廣教育開設「轉任一般行政20學分班」及「轉任教育行政20學分班」課程，共開設10門專業科門共516人次選課，提供公務人力

進修培養第二專長之職能。

(四)為推動終身學習，提供更多元的課程，104-2 學期開設飲料調製管理策略 3 學分班，計 29 人次；開設環境規劃與企業管理（風水科學）2 學分班，計 30 人次；總計 59 人次選課。

#### 六、落實學生輔導

##### (一)重視弱勢族群教育

1. 重視中高年齡及弱勢族群就學權益，提供 65 歲以上國民、原住民、低收入戶、中低收入、身心障礙者暨子女、特殊境遇家庭之子女暨孫子女入學者等多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優待。
2. 截至目前為止 104 年度就學費用減免優待金額 500 萬元以上。
3. 感謝本府與議會支持，自 100 年度起每年補助 500 萬元，以保障弱勢學生受教權。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各類學生就學費用減免金額暨人數統計表

學年	學期	學分費優待金額	實習費優待金額	雜費優待金額	合計優待金額	優待人數
96	1	5,516,986	65,000	88,280	5,670,266	607
96	2	6,041,844	49,550	92,820	6,184,214	633
97	1	6,789,614	58,300	104,140	6,952,054	708
97	2	2,775,478	25,550	0	2,801,028	260
98	1	4,490,834	39,950	29,260	4,560,044	387
98	2	4,641,248	45,400	33,880	4,720,528	415
99	1	4,670,146	34,750	33,940	4,738,836	421
99	2	4,492,440	42,000	33,060	4,567,500	434
100	1	5,102,464	35,500	36,580	5,174,544	496
100	2	5,068,014	40,750	35,340	5,144,104	495
101	1	4,601,788	34,600	39,220	4,675,608	502
101	2	4,807,174	22,900	36,560	4,866,634	500
102	1	5,298,276	32,100	42,760	5,373,136	558
102	2	5,116,054	29,350	38,160	5,183,564	557
103	1	5,070,862	35,150	36,500	5,142,512	551
103	2	4,670,084	37,750	32,460	4,740,294	525
104	1	4,904,236	30,300	34,940	4,969,476	568
104	2	4,993,968	28,650	33,180	5,055,798	611

備註：優待金額=選修學分總數×860元（每學分）×減免學分標準+實習費+雜費



（目前仍持續受理 105-1 學期學雜費減免）

(二)針對成人學生需求與屬性，提供特定輔導服務

1. 實施「幼兒伴讀」活動

提供單親家庭、新住民、低收入戶等弱勢成人學生，於每月一次大面授需帶子女返校上課者，由市立空大安排其子女在校免費參加由「志工團」規劃的各項才藝活動，達成親子共學效益。統計 104-2 學期（8 次返校面授）服務成人學生計 19 人次，幼兒計 27 人次。

2. 針對成人學生特殊需求，專設特殊空間提供服務

設置哺乳室供哺乳中的女性學員使用；提供身心障礙學生休息空間與無障礙校園環境，確保其於校園裡安全學習；104-2 學期協助市立空大視障學生 1 人向「輔具中心」借用電腦學習輔具，以提升學習成效。

3. 配合成人學生返校面授時間，調整服務時段

市立空大非全時在校學習的成人學習者，在校學習時間多為週休二日或平日夜間時間，因此配合成人上課時間，教務與學務等單位均配合出勤服務。

4. 辦理心理諮商駐校服務

成人學生身兼多重角色，為紓緩學生內心多重角色衝突、時間管理、學習障礙等壓力，市立空大聘請專業心理諮商師，於大面授日依學生所需預約時段，提供個別化心理諮詢與晤談服務。統計 104-2 學期服務成人學生計 5 人。

5. 提供教師課業諮詢時間，俾利成人學生請益與課業討論

市立空大提供一對一的教師課業諮詢時間，學生亦可利用電子郵件、校內分機，向老師請教課業問題。市立空大遠距教學運用 iLMS 整合式數

位學習平台，亦提供師生、同儕間課業討論與資訊互動之學習空間。同時，鼓勵學生參與支持性、學習型網路群組，包括由師生發起的臉書、手機群組，有效協助學生解決課業問題，促進學生積極自主學習風氣。

(三)辦理多元校園活動，豐富學生校園生活與體驗

1.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新生始業式暨社團博覽會

市立空大 104-2 學期開學典禮暨社團博覽會於 105 年 2 月 21 日上午舉行，會中由校長張惠博主持已故身心障礙學生瓦力司·得牧追思儀式，並頒發「榮譽學士學位證書」，感念其在校期間為大眾傳播學系投注心力甚多，紀念其追求生命標竿之精神。

2.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樂齡大學

為提供中高齡者多元學習管道，市立空大 104 學年度接受教育部委託辦理「樂齡大學」計畫案，經費計 28 萬 8 千元，開設科技與生活、熟齡學習、城市公民心靈成長、咖啡調製實務、生活理財等課程。105 年 1 月～6 月間（104-2 學期）學員人數 51 人，年齡 59 歲以下者 20 人，60 歲以上者 31 人。

3.辦理 104 學年度第 2 學期「生命教育座談會」

市立空大 105 年「生命教育座談會」於 3 月 6 日上午在教學樓微型國際會議廳舉行，邀請畢業校友表演藝術工作者暨樹德人類性學研究所碩士班研究生莊岳靈、三凡生技研發營運長暨義守大學外聘企業講師李衡昌，分享堅持想法，持續努力，達成目標的生命故事。

4.辦理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暨「提升性別平等 EQ」問卷有獎徵答

105 年 3 月 5 日至 11 日婦女節前後一週時間於教學樓進行性平教育宣導，藉由師生填寫「提升性別平等 EQ」有獎徵答問卷，協助師生瞭解多元性別概念，學習尊重不同性別的差異，減低性別角色刻板化，並對性騷擾、性侵害培養正確應變知識。

5.辦理 105 年度系所評鑑宣導暨師生交流座談會

透過系所評鑑工作報告，讓學生組織領袖幹部瞭解 105 年教育部系務評鑑工作進度，凝聚師生共識，同心完成系所評鑑，並藉此傾聽學生對於校務及系務相關建言，落實學生參與校務，建立雙向溝通管道。

6.辦理第 17 屆學生代表選舉

於 105 年 6 月 18、19 日完成第 17 任學生代表選舉暨六學系系學會會長選舉，透過公平公開選舉，拔擢熱心公益學生擔任自治幹部，服務師生，涵泳領導統御，並參與校務規劃、活動辦理及班級經營，共謀學校與學生福祉。

(四)設置獎助學金及工讀助學機會，提供實質經濟與工作機會協助

1. 為獎勵市立空大傑出成就或特殊學習學生，輔導處提供「傑出成就獎學金」、「特殊貢獻及特殊事蹟獎學金」、「身心障礙學生及其子女入學者獎學金」，以及行政院原民會「原住民獎學金」、內政部「新住民培力獎助學金」等申請，經 104-2 學期學生輔導委員會審議，計有 9 位學生獲得校內各類獎學金肯定，總計發放 24,500 元；另計有 1 位原住民學生獲校外原住民獎學金 22,000 元，2 位新住民學生各獲校外新住民獎助學金各 8,000 元。「學生急難慰問金」核發 2 位共計 9,000 元，以表慰助。
2. 完成學生兼任助理學習與勞動權益保障加保作業。為鼓勵學生利用課餘時間學習行政工作技巧及學術研究相關知能，以增進學生就業力及服務學習精神，市立空大提供「服務學習」、「研究學習」兩項工讀機會，藉由近身機會向師長習得做學問之方法與經驗。同時，回應受雇學生的需求與工作權益之保障，自 105 年度起依勞動部規定，協助勞僱型工讀生勞健保加保事宜。

七、加強城市智庫功能與城市學研究

(一)出版城市學專書及期刊

105 年 3 月出版「城市學學刊」第七卷第一期，收錄 4 篇通過雙向匿名審查研究論文。

(二)辦理高雄學講座

市立空中大學每學期舉辦高雄學講座，讓市立空大學生及高雄市民了解在地本土文化，追尋根源的鄉土情懷，逐步孕育出對家庭、社區、城市、社會及國家的真摯情感。105 年 4 月 10 日舉辦，參加人數計 150 人。

八、加強環境美化

(一)為防治各項傳染病媒蚊，環境衛生方面除定期清理積水及水溝蓋加網，另校園內外各項廢棄物清理及配合轄區內清潔隊妥善做好各項清潔、消毒工作。

(二)積極進行社區睦鄰工作，社區周圍環境整理由職工帶領役男加強整理外，另督促外包清潔人力對於校區內、外周圍 50 公尺之道路，加強清掃及垃圾清運，維護整體校園內、外的環境清潔。

(三)定期檢視報廢物品並洽資源回收廠商處理年度報廢品，不囤積廢棄物品，維持環境清潔，避免孳生蚊蠅及鼠患。

(四)提高同仁消防安全意識及危機處理應變的能力，定期舉辦消防演習（每半年一次）。

(五)因應教育部於 105 年系務評鑑及改善整體校園環境空間之需求，使本校師生有安全及潔淨之學習環境，對行政大樓外牆及教學樓一樓廁所進行整建與修繕。

#### 九、藉由民間資源推動「高雄國際會館」BOT 案

「高雄市立空中大學宿舍餐飲區及健身休閒區設施設備興建營運移轉案（BOT）」於 101 年 1 月 3 日完成議約，並於 101 年 3 月 1 日在市府李副市長永得見證下由市立空大與營運廠商以台灣首府大學為授權代表法人之企業聯盟「高雄國際休閒會館股份有限公司」完成簽約。關於廠商興建期程展延爭議，經雙方協商依契約規定採協調委員會處理爭議，由雙方多次協商共推委員組成協調委員會，目前已達成共識共推 3 位人選，及雙方各推 2 位代表，共 7 人組成協調委員會。本案協調委員會於 104 年 8 月 10 日召開四次會議決議，「1. 第一期興建工程逾 90 日，每日罰鍰以新台幣 2 萬元計算。2. 針對第二期工程之爭議，就地上權設定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處理，俟相關主管機關召開會議達成共識後，併同乙方於 103 年 4 月 30 日針對第二期興建工程申請展延之議題，另行召開協調委員會認定之。另有關第二期興建工程部分，就設定地上權融資及會館出入口議題之適法性，經奉市府核定授權市立空大針對協調委員會決議召開協商會議，105 年 3 月 9 日並邀請財政局及法制局派員出席。第一項逾期罰鍰 180 萬元部分，經協商於 3 月底開始分 10 期繳納。第二項出入口部分，同意協助提供輔導處外牆製作行銷廣告及其前方部分黑板樹移除，並協助申請養工處所轄出口處榕樹移除。關於地上權設定問題，請另提融資協助需求再另行協商。104 年度營運績效評估，由委員至會館現場參觀實地訪查，並請營運廠商進行簡報及接受委員詢答，經委員會評分 74.71 分，依契約達 70 分以上，總評為「營運績效良好」，第二期工程應如委員待改善事項暨會館回應意見，儘速辦理。104 年度經營權利金以營業收入淨額 3% 計算經營權利金為 1,515,680 元。

#### 十、建立持續改善與品質保證機制

市立空大為建立持續性品質改善之自我管制機制，自 98 年底開始規劃自我評鑑機制，歷經 99 年、101 年、104 年持續修正法規，現有「高雄市立空中大學自我評鑑實施辦法」，邀集內外聘專家學者成立「自我評鑑指導委員會」，負責推動、規劃和督導市立空大自我評鑑工作；除成立校級「校務評鑑工作小組」各學系亦均成立「自我評鑑工作小組」，以利持續自我評鑑及自我改善。綜觀市立空大之自我評鑑辦理情形，現有校務自我評鑑、學系自我評鑑（教學單位評鑑）、教師評鑑及教學評鑑四部分。

(一)校務評鑑部分：市立空大 100 年接受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

校務評鑑，依據評鑑結果，於 102 年 11 月 14 日完成校務追蹤評鑑，評鑑結果於 103 年 6 月 20 日公布，二項受評項目全數通過。

- (二)教師評鑑部分：配合校務評鑑，於 102 年 8 月至 11 月進行專任教師評鑑，全數教師皆通過評鑑。
- (三)教學評鑑：於每學期期末施測，其評鑑結果將做為教師教學改進之依據，目前 102 及 103 學期全校教師教學評鑑學生滿意度平均值均達「滿意」以上。
- (四)通識教育及學系評鑑：依據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之規劃，市立空大已於 105 年 5 月接受「大學校院通識教育暨第二週期系所評鑑」，各受評單位之評鑑結果預計將於 105 年下半年公布。